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教義憲章

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Ecclesia

Lumen Gentium (LG)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公佈

目錄

第一章 論教會為奧蹟

緒言

天父拯救人類的計劃

聖子被派遣及其任務

聖神聖化教會

天主之國

教會的象徵

教會為基督的奧體

教會是有形可見的，但也是精神的

第二章 論天主的子民

新約及新民

普通司祭職

普通司祭職在聖事中實踐

在天主子民中有信仰意識及奇恩

論天主惟一子民的普遍性或大公性

論公教信徒

論教會與非天主教基督徒的聯繫

非基督徒

教會的傳教特質

第三章 論教會的聖統組織——特論主教職

緒言

論十二位宗徒之設立

論繼宗徒之位的主教

論主教職為聖事

論主教團及其首領

主教團內的彼此關係

論主教的職務

論主教們的訓導職務

論主教們的聖化職務

論主教們的管理職務

論司鐸及其基督、與主教、與司祭團和教民的關係

論執事

第四章 論教友

緒言

教友二字的意義

論天主子民的成員——教友的地位

論教友的救世傳教生活

論教友們參與普通的司祭職，參與敬禮

論教友們參與基督的先知任務及見證任務

論教友參與基督的王道使命

論教友與教會聖統的關係

結論

第五章 論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

緒言

論普遍的成聖使命

聖德相同，方法不同

論聖德的道路與方法

第六章 論修會會士

論教會中福音勸諭的聖願

論修會地位的本質及其在教會內的重要性

修會屬於教會權下

獻身於福音勸諭的偉大

結語

第七章 論旅途教會的末世特質、及其與天上教會的聯繫

我們在教會內的使命帶有末世特質
論天上教會與旅途教會的共融
論旅途中的教會與天上教會的關係
牧靈措施

第八章 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

- 一、緒言
 - 基督奧蹟中的童貞聖母
 - 童貞聖母與教會
 - 大公會議的用意
- 二、論榮福童貞在救贖計劃內的職位
 - 舊約中的救主母親
 - 瑪利亞在天神預報之際
 - 聖童貞與耶穌的嬰兒時代
 - 聖童貞與耶穌的公開活動
 - 耶穌升天後的聖童貞
- 三、榮福童貞與教會
 - 瑪利亞為主的婢女
 - 瑪利亞為教會的典型
 - 瑪利亞的德行為教會的模範
- 四、榮福童貞在教會內享有的敬禮
 - 敬禮聖童貞的本質與基礎
 - 宣講聖母和敬禮聖母的意義
- 五、瑪利亞為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記念事。

第一章 論教會為奧蹟

緒言

1 基督為萬民之光，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因天主聖神而集合，切願向萬民宣佈福音（參閱谷：十六，15），使教會面目上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到每一個人。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切願繼續歷屆大公會議的論題，向全體信友及全人類，詳加闡述教會的性質及其大公使命。現代的環境，使人類在社會、技術與文化的聯繫之下，更形接近，因此更加重了教會的這種責任，為使人類在基督內也得到完整的統一。

天父拯救人類的計劃

2 永生之父，按照祂智慧與慈善內的自願而深奧的計劃，創造了宇宙，決定提拔人類分享天主的生命，人類在亞當內而墮落，天主猶未捨棄；為了基督，贖世者，「無形天主的肖像，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哥：一，15），天父仍不斷地協助人類得到救援。天父在萬世之先，已預知所有被選的人們，「並預定使他們與聖子相似，好使聖子在眾弟兄中為長子」（羅：八，29）。天父又決定使所有信奉基督的人召集在聖教會內，這一個教會在天地元始已有預像，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內，和舊約中，已經奇妙地準備妥善（一），在最後正式成立，藉聖神的光輝顯示出來，在世界末日將要光榮地結束。到那時候，按教父們的說法，所有的義人，從亞當開始，「從義人亞伯爾直到最後一個義人」（二），將要在天父面前，共聚在大公的教會內。

聖子被派遣及其任務

3 聖父派遣聖子來世，祂於創世之先，已在基督內揀選了我們，並預定了我們為義子，因為祂要使一切匯集在基督內（參閱弗：一，4-5 及 10 節）。於是，基督為承行聖父的旨意，在世間揭示了天國，給我們啓示了祂的奧秘，並以其服從完成了救贖之功。教會即基督之國，原在奧秘之中，因天主之德能在世間也看到增長。這一開

端和發展，由被釘十字架的耶穌肋傷流出的血和水，作為表徵（參閱若：十九，34）；吾主對其死於苦架曾親口預言過：「當我從地上被舉起時，我要吸引眾人歸向我」（若十二，32）。每次在祭臺上舉行「我們的逾越羔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祭」（格前：五，7），就是實行我們得救的工程。聖體聖事同時代表也實現信友們的統一，他們在基督內結成一體（參閱格前：十，17）。全人類都被號召和基督合一，基督是世界的光明，我們從基督而來，因基督而生活，我們奔向基督。

聖神聖化教會

4 聖父委託聖子在世間應完成的工作結束之後（參閱若：十七，4）五旬節日聖神被遣來，永久聖化教會，使信仰的人，藉着基督，在同一聖神內，得以走近聖父面前（參閱弗：二，18）。聖神就是生命之神，奔向永生的水泉。（參閱若：四，14；七，38-39），聖父藉着祂，使那些因罪惡而死亡的人得到生命，直到他們有死之身在基督內復活之日（參閱羅：十八，10-11）。聖神住在教會內，又住在信友的心裡，好似住在聖殿內一樣（參閱格前：三，16；六，19），在他們中祈禱，證實他們義子的身份（參閱迦：四，6；羅：八，15-16 及 26）。聖神把教會導向全部真理（參閱若：十六，13），團結在共融和服務的精神內：用聖統階級和各種奇能神恩，建設並督導教會；又用自己的成果裝飾教會（參閱弗：四，11-12；格前：十二，4；迦：五，22）。聖神以福音的效能使教會保持青春的活力。不斷地使她革新，領她去和淨配（耶穌）作完美的結合（三）。實際上聖神和教會都向主耶穌說：「請來！」（參閱默：二二，17）。

所以，普世教會就好像「一個在父及子及聖神的統一之下，集合起來的民族」（四）。

天主之國

5 聖教會的奧蹟在其建立時已經表現出來。因為主耶穌以宣佈喜訊作了教會的開端，就是聖經內許多世紀以來所預許的天主之國的來臨：「時期已滿，天主之國已近」（谷：一，15；參閱瑪：四，17）。這一王國以基督的言行及現身昭示給人們。主的訓言猶如種子投入地裏（谷：四，14），以信德聆聽訓言的人，加入基督的小

小羊群（路：十二，32），就是接受了天國；然後種子以其本有的力量，發芽茁長，直到果實成熟的時候（參閱谷：四，26-29）。耶穌的奇蹟也證明天國已臨人間：「如果我以天主之權能驅魔，顯然地天主之國已來到你們中間」（路：十一，20；參閱瑪：十二，29）。不過，天主之國特別表現在同時為天主子而又為人子的基督的本身上，祂來「是為服務。為把自己的生命捐作大眾的贖價」（谷：十，45）。

耶穌為人類死於十字架以後，又復活起來，顯出祂是主、救世者，永遠的司祭（參閱宗：二，36；五，6；七，17-21），祂又把父所許的聖神沛賜給祂的弟子們（參閱宗：二，32）。所以，教會擁有其創始者的恩施，謹遵着祂的仁愛、謙恭與刻苦的誠命，接受了宣佈基督及天主之國，以及在各民族中建立的使命，而成為天國在人間的幼芽和開端。於是，教會在逐漸發展，期望天國的最後成功，全力期望與其君王在光榮中結合。

教會的象徵

6 猶如在舊約中天國的啓示多次用比喻說出。同樣地現在也用各種象徵，把教會的深刻本質，曉示給我們；那是採自牧畜生活或農業或建築以及家庭與婚姻生活的象徵，而在先知書內所準備的。

教會是一個「羊棧」，它的惟一必經的進口就是基督（若：十，1-10）。教會也是一個羊群，天主親口預言祂自己是牧人（參閱依：四十，11；則：三四，11 等節），群羊雖由人來管理，卻始終由基督親自引領飼養，祂是善牧。祂是牧人們的首領（參閱若：十，11；伯前：五，3），祂曾為群羊捨生。（參閱若：十，10-16）。

教會是一塊農田，天主的農場（格前：三，9）。在這農場內生長着老橄欖樹，古聖祖們曾是它的神聖樹根，藉此古樹，猶太人和外邦人已經彼此修好，而且在繼續修好中（參閱羅：十一，13-26）。教會是天上的「農人」所種的特選葡萄園（瑪：二一，33-43；參閱依：五，1 等節）。基督是真的葡萄樹，祂賜給我們為樹枝者以生命和結果的能力，我們藉着教會存在於基督內，沒有祂我們什麼也不能作（若：十五，1-6）。

教會也多次被稱為天主的「建築物」（格前：三，9）。主曾自比匠人所擯棄的石頭，而竟成了屋角的基石（瑪：二一，42；參閱宗：四 11；伯前：二，7；詠：一一七，22）。教會由宗徒們建築在這個基石上（格前：三，11），並因比基石而得到穩固與團結。這個建築，用各樣的名稱來形容：天主的家庭所居之屋、天主在聖神內的住所（弗：二，19-22）、天主與人共居的帳幕（默：二一，3），又特別稱為聖殿，教父們讚之為石砌的聖所，禮儀中準確地喻為新耶路撒冷聖城（五）。在此現世，我們有如活的石頭，被安置在這建築上（伯前：二，5）。若望曾看到這座聖城，在天地更新時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有如為自己的丈夫粧飾好了的新娘（默：二一，1等節）。

教會又稱為「天上的耶路撒冷」及「我們的母親」（迦：四，26；參閱默：十二，17），被比作無玷羔羊的無玷淨配（默：十九，7；二一，2 及 9；二二，17），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而捨棄了自己……，為能聖化她」（弗：五，26），又和她永誓相偕，不斷「培養撫育她」（弗：五，29），使她潔淨之後，要她和自己結合，並以親愛忠信服從自己（參閱弗：五，24），且又使她永遠充滿天上神恩，以便使我們得以領悟天主及基督優待我們的超越理智的慈愛（參閱弗：三，19）。但是今世的教會，仍在距離天主甚遠的旅途中（參閱格後：五，6），好像充軍者，只有渴求天上的事物，嚮往坐於天主之右的基督，嚮往那教會生活已經和基督一同潛移於天主之內的境界，直到與其淨配基督一同出現於光榮中（參閱哥：三，1-4）。

教會為基督的奧體

7 天主子藉着與祂結合的人性，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戰勝死亡，而救贖了人，使人變成了新的受造物（參閱迦：六，15；五，17）。祂從一切民族中號召了祂的弟兄們，把自己的聖神賦給他們，而組成祂的玄奧身體。

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他們藉着聖事，以玄奧而實在的方式，與受難而光榮勝利的基督結合（六）。靠着聖洗我們得以肖似基督；「因為我們眾人都因同一聖受了洗，而成為一個身體」（格前·十二，13）。我們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聯繫，在這一聖禮中得以表達，得以實現：「我們的洗禮表示死亡，我們和基督同葬」；如果「我們因着與祂相似的死亡，和祂結成一體，我們也要因着與祂相似

的復活，結成一體」（羅：六，4-5）。在分感恩餅時我們實際分享主的身體，我們被提拔起來，與主契合，我們彼此也得契合。「因為只有一個餅，我們雖眾，卻只是一個身體，我們眾人都共享一個餅」（格前：十，17）。所以我們都成了一個身體的肢體（參閱格前：十二，27），「彼此則互為肢體」（羅：十二，5）。

一如人身的各肢體，雖然眾多，卻只形成一個身體，信友們在基督內，也是如此（參閱格前：十二，12）。在組成基督奧體時，肢體不同，其職務也各異。聖神只有一個，祂為了教會的利益，按照祂的富裕和職務的需要，分施不同的恩惠（參閱格前：十二，1-11）。在這些恩惠中為首的便是宗徒的恩惠，聖神還可以使那些能得奇恩的人屬於宗徒權下（參閱格前：十四章）。同一聖神親自用其能力。並用各肢體的連繫，使身體合一，激發信友的愛德。因此，一個肢體痛苦，所有的肢體都感到痛苦；一個肢體膺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感到快樂（參閱格前：十二，26）。

基督是這個身體的元首。祂是無形天主的肖像，在祂內，創造了一切。祂在萬人之先，宇宙存在於祂內。這個身體就是教會，基督是它的元首。基督是本原，是死者中的首生者，為使祂在萬物中獨佔首位（參閱哥：一，15-18）。以祂的偉大德能，主宰上天下地的一切，以祂卓越的完善和工程，使整個的身體充滿祂光榮的豐厚（參閱弗：一，18-23）（七）。

所有的肢體都要以其督為模範。直到他們身上形成基督為止（參閱迦：四，19）。為此我們被收納在基督生活的奧蹟內。和祂相似，和祂一同死亡一同復活，直到和祂共享勝利（參閱斐：三，21；弟後：二，11；弗：二，6；哥：二，12等處）。我們在人間的旅途中，追隨着祂受苦難受迫害的遺跡，和祂的苦難連結在一起，就像身體的結合一樣，和祂一同受苦，為能和祂一同進入榮福之境（參閱羅：八，11）。

靠着基督「整個身體因關節和脈絡得以滋養而連結，在天主內生活長大」（哥：二，19）。基督在其身內，就是教會內，經常分施服務的恩惠。藉着這些恩惠。我們以基督的德能，彼此為得救而服務。好能在愛德中履行真道，用各種方法邁進，歸於我們的元首基督（參閱弗：四，11-16，希臘本）。

爲使我們不斷的更新（參閱弗：四，20-30），基督把祂的聖神施給了我們，無論在首部或在肢體上都是同一聖神，祂使整個身體生活、協調、活功，所以被教父們比作人身內的靈魂或稱生命的本原（八）。

基督眷愛教會如同祂的淨配，祂成了親愛妻子如愛自身的丈夫的典型（參閱弗：五，25-28）；教會則從屬於自己的元首（同上，23-24）。「原來在基督內真實地存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哥：二，9），教會既爲基督的身體與圓滿，基督便使教會充滿天主的恩惠（參閱弗：一，22-23），使她趨赴並獲致天主的一切圓滿（參閱弗：三，19）。

教會是有形可見的，但也是精神的

8 惟一的中保耶穌基督在人間建立祂的聖教會，並時刻支援她，使她成爲一個信望愛三德的團體，也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九），並藉着她向眾人傳播真理與聖寵，這一個含有聖統組織的社團，亦即基督的玄奧身體是可見的而又是精神的團體；是人間的教會，而又是富有天上神恩的教會；這不是兩件不同的事物，而只是一件複合的真象，包括着人爲的與神爲的成分（十）。所以用一個不平凡的類比來說，就好像聖子取人性的奧蹟一樣。如同天主聖子所取的人性。不能再分解，而爲祂作救世的活工具；同樣地，教會社團性的結構，爲賦與生命的基督之神服務，使基督的身體增長（參閱弗：四，16）（十一）。

這就是基督的惟一教會，我們在信經內所承認的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十二），我們的救主在其復活後交由伯多祿治理的教會（若：二一，17），也就是託給伯多祿和其他宗徒去傳揚與管理的教會（參閱瑪：二八，18 等節），基督把它立爲「真理的柱石和基礎」（弟前：三，15）。這一個在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的教會，在天主教內實現，那就是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十三），雖然在此組織以外，仍有許多聖化及真理的要素存在，那都是基督的教會本有的資產，向着大公統一的方向推進。

基督在貧窮與迫害之下，完成了救贖的工程，教會也奉命走同樣的道路，爲把救贖的成果貢獻給人類。耶穌基督「雖有天主的地位，卻捨棄了自己的一切。取了奴

僕的形體」(斐：二，6)，「祂本是富有的，卻爲了我們變成了貧窮的」(格後：八，9)。同樣地，教會爲執行自己的使命，固然也需要人爲的工具，但它不是爲尋求世間的光榮而設立，而是爲了以身作則，宣揚謙遜與刻苦。基督由父遣來「向窮人宣佈喜訊，醫治憂傷的人」(路：四，18)，「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路：十九，10)，同樣地，教會也愛撫所有受苦的人們，而且在貧窮受苦者身上，體認其創始者的貧窮受苦的真象，設法減輕他們的困難，在他們身上去事奉基督。可是，聖潔無罪的基督(希：七，26)，從未有過罪惡(格後：五，21)，而只爲了補贖人民的罪而來(參閱希：二，17)，教會在自己的懷抱中，卻有罪人，教會是聖的，同時都常需要潔煉，不斷地實行補贖，追求革新。

教會是「在世界的迫害與天主的安慰之中，繼續着自己的旅程」(十四)宣揚主的苦架與死亡，以待其重來(參閱格前：十一，26)。教會由於主復活的德能而得到鼓勵，希望以堅忍和愛德克服其內在與外在的困難，並且在幽暗中實地向世界揭示主的奧蹟，直到最後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現。

•附注• 第一章

(一) 參閱聖西彼廉，《書信集》64, 4：《拉丁教父集》(PL)，第3冊1017欄。CSEL (HARTEL) III B, 720頁。S. Ilario Pict., 《瑪竇福音釋義》23, 6：《拉丁教父集》(PL)，第9冊1047欄。聖奧斯定著作內隨處皆有。亞力山大里的聖濟利祿，*Glaph, in Gen. 2, 10*：《希臘教父集》(PG)，第69冊110A欄。

(二) 參閱大聖額我略，《福音宣講》19, 1：《拉丁教父集》(PL)，第76冊1154欄；聖奧斯定，《講道集》341, 9, 11：《拉丁教父集》(PL)，第39冊1499等欄；聖達瑪瑟諾，*Adv. Iconocl. 11*：《希臘教父集》(PG)，第96冊1358欄。

(三) 參閱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II 24, 1：《希臘教父集》(PG)，第7冊966B欄。HARVEY 2, 131, Sagnard出版的*Sources Chrétiennes* (SCh)，398頁。

(四) 聖西彼廉，《論天主經》23：《拉丁教父集》(PL)，第4冊553欄；HARTEL, III A, 285頁；聖奧斯定，《講道集》71, 20, 33：《拉丁教父集》(PL)，第38冊463等欄；聖達瑪瑟諾，*Adv. Iconocl. 12*：《希臘教父集》(PG)，第96冊1358D欄。

(五) 奧力振，《瑪竇福音釋義》16, 21：《希臘教父集》(PG)，第13冊1443C欄；戴都良，《駁斥馬西翁》3, 7：《拉丁教父集》(PL)，第2冊357C欄；CSEL 47, 3, 386頁。有關的禮儀文件，參閱：*Sacramentarium Gregorianum*：《拉丁教父集》(PL)，第78冊160B欄。或參閱 C. Mohlberg, *Liber Sacramentorum Romanae Ecclesiae, Romae 1969, P. 111 XC* 「天主，祢由聖者的集會，爲祢建設永遠的住所……」。隱修會日課內的«Urbs Ierusalem beata» 聖歌，及《羅馬日課經書》中的«Coelestis urbs Ierusalem» 聖歌。

(六) 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62, a 1。

(七)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的《奧體》通諭：《宗座公報》[= AAS] 三五卷(一九四三)二〇八頁。

(八)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七年五月九日頒佈的 *Divinum illud* 通諭：《宗座公報》二九卷(一八九六及一八九七)六五〇頁。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前注二一九至二二〇頁；Denz. 2288 (3807) 條。聖奧斯定，《講道集》268, 2：《拉丁教父集》(PL)，第38冊1232欄及他處。金口聖若望，《厄弗所書釋義》9, 3：《希臘教父集》(PG)，第62冊72欄。Didymus Alex., *Trin. 2, 1*：《希臘

教父集》(PG)，第 39 冊 449 欄。聖多瑪斯，《哥羅森書釋義》1,18, 第 5 課；Marietti 版第二卷 46 號：「由靈魂的統一而成爲一個身體，同樣地，由聖神的統一而成爲一個教會……」。

(九) 良十三世，一八九〇年一月十日頒佈的 *Sapientiae christianae* 通諭：《宗座公報》二二卷(一八八九至一八九〇)三九二頁。同一教宗，一八九六年六月廿九日頒佈的 *Satis cognitum* 通諭：《宗座公報》二八卷(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七一〇及七二四等頁。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前注一九九至二〇〇頁。

(十) 參閱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前注二二一等頁。同一教宗，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頒佈的《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五七一頁。

(十一) 良十三世上述的 *Sapientiae christianae* 通諭，見前注七一三頁。

(十二) 參閱「宗徒信經」：Denz. 6-9 (10-13)；「尼西信經」：Denz. 86 (150)；「特倫多信德誓辭」：Denz. 994 及 999 (1862 及 1868)。

(十三) 「特倫多信德誓詞」及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三次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稱爲「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羅馬教會」：見 Denz. 1782 (3001)。

(十四) 聖奧斯定，《論天主之城》18, 51：《拉丁教父集》(PL)，第 41 冊 614 欄。

第二章 論天主的子民

新約及新民

9 在各時代各民族中，所有敬畏天主履行正義的人，都爲天主所悅納（參閱宗：十，35）。可是天主的聖意不是讓人們彼此毫無聯繫，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而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誠地事奉祂。於是天主爲自己選擇了以色列民族，和它立約，逐步訓導它，把自己和自己的計劃顯示在它的歷史中，爲自己而聖化它。這一切都是爲了準備並預示因天主聖言取人性，所要實現的更圓滿的啓示。將要在基督身上完成的新約。「天主說，請看，時間已到，我將同以色列定約，我將和猶達族成立新約……我要把我的誠命投入他們心內，我要把誠命銘刻在他們心內，我將是他們的天主，他們將是我的民族……無論大小，他們都要認識我，天主說」（耶：三一，31-34）。基督建立了這項新約，就是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參閱格前：十一，25），祂從猶太人及其他民族中號召祂的人民，使他們因聖神而不是以形體聯合起來，成爲天主的民族。實在地，信仰基督的人，並非由可朽的種子重生，而是因生活的天主的聖言、不朽的種子而重生（參閱伯前：一，23）；不是由血肉，而是由水及聖神而重生（參閱若：三，5-6）；他們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主的族民……從前不是天主的子民，如今卻是天主的子民」（伯前：二，9-10）。

這一個默西亞民族的元首是基督，「祂曾為我們的罪過而捨命，並為我們的歸義而復活」（羅：四，25）。祂贏得了超越一切的名銜，現在光榮地稱王於天堂。這一個民族的資格是天主兒女的地位與自由，天主聖神住在他們心中如在聖殿。這一個民族的法律，是遵照基督愛我們的芳表而愛人的新誠命（參閱若：十三，34）。最後，這一個民族的目的是天主之國，就是由天主親自在人間所創始，再繼續擴大，直到世界末日，再由天主親自來結束的天主之國。那時我們的生命基督（參閱哥：三，4）將出現，「受造之物也將由腐敗的束縛中解放，而參與天主兒女的光榮自由」（羅：八，21）。所以，這個默西亞民族，雖然目前尚未包括整個人類，在表面上頗像一個小小的羊群，可是已經成為全人類合一、期望及得救的堅固根原。基督把生命、愛德和真理共融在這個民族中，使它變成萬民得救的工具，好像世界的光、地上的鹽（參閱瑪：五，13-16），派遣它到全世界去。

猶如在曠野中旅行的以色列民族已經被稱為天主的教會（艾下：十三，1；參閱戶：二十，4；由：二三，1 等節），同樣，在現世的旅途中，追求未來永存城邑的新以色列（參閱希：十三，14），也被稱為基督的教會（參閱瑪：十六，18），就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獲得，又以其聖神所充滿，並以組織有形社團的適當方法所建立的教會。天主號召了那些信仰耶穌為救世者、為統一及和平本原的群眾，組成一個教會，作為一個有形的聖事，給全球及每個人帶來這拯救性的統一（一）。這個教會應向全球發展，並滲入人類的歷史中，同時卻又超越時代和國家的界限。教會在考驗和苦難中前進，因主所許的聖寵的力量而得到鼓勵，使她在人性的懦弱中不失其全盤的忠貞，且要以堪當基督淨配之身自處，在聖神的推動下，不斷地革新自己，俾能從苦路進入不會沒落的光明中。

普通司祭職

10 主基督……由人間被選拔的大司祭（參閱希：五，1-5），把新的民族「變成了國家，成為事奉祂的天主和父的司祭」（默：一，6；參閱五，9-10）。因為凡是領過聖洗的人們，都藉着重生及聖神的傅油，經祝聖為精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讓他們把基督徒的一切行為，都獻作精神的祭品，並昭示從幽暗中領他們進入奇妙光輝的基督的德能（參閱伯前：二，4-10）。所以，全體基督信徒，要恆心祈禱，

同聲讚美天主（參閱宗：二，42-47），把自己奉獻為神聖的、悅樂天主的活祭品（參閱羅：十二，1），在世界各處為基督作證，並且向追問的人解釋自己心內所懷的永生的希望（參閱伯前，三，15）。

教友們的這項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或聖統司祭職，雖不僅是程度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可是彼此有連帶的關係；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二）。公務司祭以其所有的神權，培養管理有司祭職務的民眾，代替基督舉行聖體祭，以全體民眾的名義奉獻給天主；教友們則藉其王家司祭的職位，協同奉獻聖體祭（三），在恭領聖事時，在祈禱感謝時，以聖善生活的見證，以刻苦·和愛德行動，來實行他們的司祭職務。

普通司祭職在聖事中實踐

11 司祭團體的神聖性及系統性，因聖事及德行表現於實際。教友們藉聖洗聖事加入教會，因着神印受命作基督徒的宗教敬禮；他們重生為天主的兒女，應該在人前宣示他們經教會之手，由天主所承受的信仰（四）。因堅振聖事，他們與教會更密切地連結起來，享受聖神的特別鼓勵，身為基督的真實證人，更有義務以言以行，去宣佈保衛信仰（五）。教友們參與聖體祭……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就是把天主性的祭品奉獻給天主，同時把自己和這祭品一同奉獻（六）；這樣無論在奉獻時或在領聖體時，雖然彼此的方式不同，而每人都在禮儀行為中擔任自己的角色。教友在神聖宴會上以耶穌聖體為食品，正是天主子民的統一性得到實際的表現，因為這件偉大玄奧的聖事，就是統一的最好表記和奇妙的實踐。

教友去辦告解，由天主的仁慈獲得罪惡的寬恕，同時與教會和好，因為犯罪時傷害了教會，而教會卻以仁愛、善表和祈禱幫助他們悔改。在為病人傅油，司鐸為病人祈禱時，整個教會都向受難而勝利的基督為病者求託，求基督撫慰救助他們（參閱雅：五，14-16），並且勸導他們和基督的苦難聖死甘心合作（參閱羅十八，17：一，24；弗後：二，11-12；伯前：四，13）為使天主的子民獲得利益。此外，教友中有人領受聖秩聖事，就是受命以天主的聖言和聖寵，代表基督治理教會。最後，公教夫婦以婚姻聖事的效力，象徵、並參與基督和教會之間的結合與篤愛的奧蹟（參閱弗：五，32）彼此在夫婦生活中，在傳生和教養兒女時，互相幫助成聖，在他們的身份及

生活方式內，有天主子民中屬於他們本有的恩寵（參閱格前：七，7）（七）。原來由婚姻而產生家庭，由家庭而產生人類社會的新公民，他們因聖神的恩寵，聖洗聖事變成天主的兒女，萬世萬代，傳生天主的子民。家庭猶如一個小教會，父母應該以言以行做他們子女信仰的啓蒙導師，用心培養他們每人的前途，尤其是修道的聖召。

有了如此眾多而豐富的得救方法，無論何等身份與環境，每位教友都被天主召喚，遵循個別的途徑，走向成全的聖德，勉效天父的成全。

在天主子民中有信仰意識及奇恩

12 天主的聖民也享有基督的先知任務，特別以信德愛德的生活，到處為基督作活的見證。又向天主奉獻讚頌的祭品，就是奉獻一切歌頌主名的唇舌之成果（參閱希：十三，15）。信友的全體由聖神領受了傅油（參閱若一：二，20及27），在信仰上不能錯誤；幾時「從主教們直到最後一位信友」（八），對信仰之道德問題，表示其普遍的同意，就等於靠着全體教民的信德的超性意識，而流露這 [不能錯誤的] 特質。天主的子民，靠着這種由真理之神所啓發維持的信仰意識，在 [教會的] 訓導當局領導之下，拳拳服膺，其所接受者，已不是人的語言，而是真天主之言（參閱得前：二，13），他們不能缺損地遵從傳與聖徒的信仰（參閱猶：3），以正確的判斷力更深刻地去體會，並以生活更完美地付諸實行。

再者，同一聖神不僅用聖事及職務聖化領導天主子民，並以聖德裝飾它，而且把自己的恩寵「隨其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格前：十二，11）。在各級教友中也分施特別的聖寵，他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專業或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既所謂「聖神在每人身上的表現，全是為了公益」（格前：十二，7）。這些奇恩，或是很顯明的，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應該以感激欣慰的心情去接受。但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辨別奇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息滅，卻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參閱得前：五，12.19-21）。

論天主惟一子民的普遍性或大公性

13 所有的人都被邀請參加天主的新民族。因此這個統一的惟一的民族，為滿全天主聖意的計劃，應向全世界萬世萬代去傳佈，因為天主從原始即創造人性為一個整體，待其子女分散之後，天主又決定要把他們集合起來（參閱若：十一，52）。正為此理由，天主遣其聖子降世，並立為萬有的繼承者（參閱希：一，2），使祂作眾人的導師，君王和司祭，天主子女所組成的新民族全體的元首。為此理由，天主遣其聖子的聖神降臨，祂是主及賦與生命者，是整個教會及每位信徒，在宗徒們的訓導下，在精神共融中，在分餅及祈禱時，集合統一的本原（參閱宗：二，42，希臘本）。

所以，在世界的一切民族中，天主的民族只有一個，這一個王國的性質不是人世的，而是天上的，其公民則由各民族而來。散佈於全球的信友在聖神內彼此互通共融，因此「在羅馬的人知道印度人是自己的肢體」（九）。然而基督之國，既不屬於此世（參閱若：十八，36），所以天主的民族——教會，為建設基督之國，便絲毫不損及任何民族的現世福利，反而促進採納各民族的優長和善良的風俗，採納時即加以淨化，加強與提高。教會牢記着自己的責任，是同那位以萬民為產業的君王去聚斂（參閱詩：二，8），所有的貢獻都要呈送到祂的城內（參閱詠：七十一，【七十二】，10；依：六十，4-7；默：二一，24）。這種大公特點，是天主子民的美質，是主的恩賜，公教會因此得以有效地不斷地努力，使全人類及其全部優點，都綜合在基督元首之下，集合於祂的聖神之內（十）。

基於這種大公精神，每偉一部分都向其他部分及整個教會供獻自己的優長，這樣使全體及每一部分，大家彼此相通，在統一中共謀圓滿，而得增長。於是，天主的子民不僅是由各民族集合而成，且在其本身是由不同的等級所組成。因為教會的成員，或按職務而言，或按身份及生活方式而言，都有其差別，有的人為其弟兄們的公益而盡神聖職務，有的人則為修會會士，以嚴格的方法追求聖德，以其表率策勵弟兄們。此外，在教會的共相交融之下，也有個別的教會合法存在，擁有其獨特的傳統，不過要讓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得以保全，並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十一），衛護合法的差別性，同時監督各種特殊事物，務使不僅不損害統一，反而有利於統一。最後，在教會的各部分之間，對於精神財富，傳教人員，及物質協助等事，也有一種密切相通

的聯繫。天主子民的成員負着有無相通的使命，伯多祿宗徒的話為個別的教會也同樣有效：「每人應按照其所領受的恩寵，施用在他人身上，猶如天主各種恩寵的良好分施者」（伯前：四，10）。

天主子民的這種大團結，預兆並推進世界和平，所有的人都被號召到裏面，公教信友，其他信仰基督的人，以及天主聖寵所欲拯救的人類全體，在不同的方式下，都隸屬或奔向這一個教會。

論公教信徒

14 因此大公會議特別向公教信徒致意。大會謹遵着聖經和傳統，強調這一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因為得救的惟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祂在自己的身體內，和我們在一起；祕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需要（閱谷：十六，16：若：三，5），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所以，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

領有基督的聖神，又接受其教會的全部組織，及教會內所設的一切得救的方法，同時在教會的有形組織內，以信仰、聖事及教會行政與共融的聯繫，並藉着教宗及主教們而治理教會的基督聯合在一起的那些人，便是完整地參加了教會的社團。可是，雖已參加教會卻不堅守愛德，身在教內而心在教外的人，仍舊不能得救（十二）。不過，教會的全體子女：要記得自己卓越的地位，並非由個人功勞所獲，而應歸功於基督的特殊恩寵；如果不以思言行為去報效，不惟不能得救，且要召致更嚴厲的審判（十三）。

望教的人，在聖神的推動下，明白表示出他們期望加入教會，即因此種期望已和教會相連結，慈母教會也以愛護關切之情，猶如自己的兒女一般地去懷抱他們。

論教會與非天主教基督徒的聯繫

15 對於已經受洗而享有基督徒的美名，但不承認全部的信仰，或不保持在伯多祿繼承人領導之下的共融統一的人們，教會自知有多種理由仍與他們相連（十四）。因

爲有許多人遵聖經爲信仰處世的標準，表現着篤實的宗教熱誠，虔信全能天主父及其子基督救世主（十五）；他們領過聖洗，因此與基督相連，甚至在他們的教會或團體內承認並領受其他的聖事。他們中不少的人還有主教之職，他們舉行聖體聖事，並且對天主之母童貞瑪利懷有孝愛之忱（十六）。此外還有祈禱及其他善工的互通共融，甚至於在聖神內某種程度的真正連結，因爲在他們中間聖神也用恩寵運行其聖化的德能，並且堅固了他們中的若干人直至流血致命。同樣的，聖神在所有基督的門徒中，激起希望與行動，使大家按照基督規定的方式，和平地統一在一牧一棧之內（十七）。爲達到這個目的，慈母教會不斷地在禱告、切望和工作，並勸勉子女們潔煉革新，好讓基督的記號更清晰地反映在教會的面部。

非基督徒

16 那些尙未接受福音的人，則由各種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十八）。其中首推那曾經領到盟約和承諾的（以色列）民族，按血統基督就是從此出生（參閱羅：九，4-5）。這一蒙選的民族，爲了他們的祖宗，也是極可愛的，因爲天主對自己的恩賜和選擇並無翻悔（參閱羅：十一，28-29）。可是，天主救人的計劃，也包括着那些承認造物主的人，其中首推回教徒：他們自稱具有亞巴郎的信仰，同我們一樣地欽崇惟一的、仁慈的、末日將要審判人類的天主。至於那些在幽暗和偶像中尋找未識之神的人們，天主離他們也不遠，因爲賞給眾人生命、呼吸和一切的仍是天主（參閱宗：十七，25-28），而且救世者願意人人都得救（參閱弟前：二，4）。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十九）。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尙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着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爲得救必需的助佑。在他們中所有的任何真善的成分，教會都視之爲接受福音的準備（二十），是天主爲光照眾人得到生命而賜與的。不幸多次有人爲惡神所騙而神志昏迷，把天主的真理視爲虛妄，捨造物主而事奉受造物（參閱羅：一，21.25），或醉生夢死好似天主不存在一樣，陷於失望的絕境。因此，爲了增加天主的光榮，並爲促進這千萬人的得救，教會便切記着吾主「往訓萬民」（谷：十六，16）的命令，用盡心思去推動傳教的工作。

教會的傳教特質

17 就像天父派遣了聖子，聖子又派遣了宗徒們（參閱若：二十，21），祂說道：「你們去訓導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導他們遵守我給你們的誡命。請看！我同你們時刻在一起，直到世界終盡」（瑪：二八，18-20）。教會由宗徒們接受了這件宣佈救世真道的莊嚴命令，便要到天涯地角切實執行（參閱宗一：8），所以教會以保祿宗徒之言自戒：「如果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16），便繼續不斷地派遣福音使者，使有一日新生的教會健全地設立起來，而且也負起宣傳福音的責任。天主定了基督為普世救恩的本原「教會在聖神的催促之下，去協助天主實現這項計劃。教會宣傳福音，導引聽眾獲得信仰，並公開承認其信仰，準備人領受洗禮，從錯誤的桎梏中解脫出來，連結在基督身上，好能因着愛慕基督而發展到圓滿境界。教會的工作，就是要使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不僅不受損失，反而得到醫治、提高、而達於極致，使天主受光榮，魔鬼敗與，人類得幸福。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處境，都有責任傳播信仰（二一）。任何人都可為信者付洗，不過以聖體聖祭建設基督的奧體，則是司鐸的職責，如此就應驗了天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自日出以至日沒，我的名字在萬民中是偉大的，到處都為我而祭獻純潔的供物」（瑪拉基亞：一，11）（二二）。教會如此祈禱工作，期望整個世界，都變為天主的子民、主的奧體、聖神的宮殿，在萬物的元首基督之內，一切榮譽光榮都歸於創造萬物的天父。

•附注• 第二章

（一）參閱聖西彼廉，《書信集》69, 6：《拉丁教父集》(PL)，第3冊 1142B 欄；HARTEL 3 B, 753 頁：«inseparabile unitatis sacramentum»。

（二）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Magnificate Dominum》講詞：《宗座公報》四六卷(一九五四)六六九頁。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五五五頁。

（三）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五月八日，《Misericordissimus Redemptor》通諭：《宗座公報》二十卷(一九二八)一七一—一七二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九月廿二日，《Vous nous avez》講詞：《宗座公報》四八卷(一九五六)七一—七二頁。

（四）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63, a. 2。

（五）參閱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要理》17，「論聖神」II, 35-37：《希臘教父集》(PG)，第33冊 1009-1012 欄。Nic. Cabasilas, *De vita in Christo*, lib. III, *de utilitate chrismatis*：《希臘教父集》(PG)，第150冊 569-580 欄。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65, a. 3; q. 72, a. 1 及 5。

（六）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特別是五五二—五五三等頁。

(七) 格前：七，7：「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 (idion charisma)：有人這樣有人那樣」。參閱聖奧斯定，*De dono perseverantiae liber ad Prosperum et Hilarium primus*, 14, 37：《拉丁教父集》(PL)，第 45 冊 1015 欄：「不僅是操節，即連夫婦間的貞操也是天主的恩賜」。

(八) 參閱聖奧斯定，*De praedestinatione sanctorum liber ad Prosperum et Hilarium primus*, 14, 27：《拉丁教父集》(PL)，第 44 冊 980 欄。

(九) 參閱金口聖若望，《若望福音釋義》65, 1：《希臘教父集》(PG)，第 59 冊 361 欄。

(十) 參閱聖依勒內，*Adversus haereses*, III, 16, 6; III, 22, 1-3：《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 925C-926 及 955C-958A 欄；HARVEY 2, 87 s. 及 120-123; Sagnard, Ed. Sources Chrétiennes, 290-292 及 372 等頁。

(十一) 參閱致命聖依納爵，《致羅馬人書》序言：Ed. Funk, I, 252 頁。

(十二) 參閱聖奧斯定，*De baptismo contra donatistas*, V, 28, 39：《拉丁教父集》(PL)，第 43 冊 197 欄：「很明顯的，謂內外均屬於教會，是指心在而非身在」。參閱同處 III, 19, 26：152 欄；V, 18, 24：198 欄；*In Io. Tr.*, 61, 2：《拉丁教父集》(PL)，第 35 冊 1800 欄及其他多處。

(十三) 參閱路：十二，48：「給誰的多，向誰要的也多」。同時參閱瑪：五，19-20；七：21-22；二五：41-46；雅二：14。

(十四)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 *Praeclara gratulationis*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二六卷(一八九三及一八九四)七〇七頁。

(十五)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六年六月廿九日頒佈的 *Satis cognitum* 通諭：《宗座公報》二八卷(一八九五及一八九六)七三八頁。一八九八年七月廿五日頒佈的 *Caritatis studium* 通諭：《宗座公報》三一卷(一八九八及一八九九)十一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的 *Nell' alba* 廣播文告：《宗座公報》三四卷(一九四二)二一頁。

(十六) 參閱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九月八日，*Rerum orientalium* 通諭：《宗座公報》二十卷(一九二八)二八七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四年四月九日，*Orientalis ecclesiae* 通諭：《宗座公報》三六卷(一九四四)一三七頁。

(十七) 參閱聖職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一四二頁。

(十八) 參閱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8, a. 3, ad 1。

(十九) 參閱聖職部致波士頓總主教書函：Denz. 3869-3872。

(二十) 參閱 Eusebius Caes., *Raeparatio evangelica* I, 1：《希臘教父集》(PG)，第 21 冊 28AB 欄。

(二一) 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 *Maximum illud*》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十一卷(一九一九)四四〇頁，特別是四五一等頁。比約十一世，《教會的事業 *Rerum Ecclesiae*》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九二六)六八至六九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四月廿一日，《信德特恩 *Fidei Donum*》通諭：《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二三六至二三七頁。

(二二) 參閱《十二宗徒訓言 *Didachē*》14：Ed. Funk I, p. 32。聖猶思定，*Dialogus cum Tryphone Iudaeo* 41：《希臘教父集》(PG)，第 6 冊 564 欄。聖依勒內，*Adversus haereses* IV, 17, 5：《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1023 欄；HARVEY, 2, p. 199。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期會議第一章：Denz. 939 (1742)。

第三章 論教會的聖統組織——特論主教職

緒言

18 爲了領導天主的子民並使他們不斷地長進，主基督針對着全體的利益，在其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這些秉有神權的職員，爲其弟兄們服務「使天主子民的各

份子，也就是所有享有基督徒的真實地位的人們，都能夠由衷地、整齊地共趨一個目的地，而達於永生。

本屆神聖會議，步着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後塵，一同教導並聲明，耶穌基督永生的牧人，曾經建立了聖教會；如同祂由父派遣而來，祂也把使命交給了宗徒們（參閱若：二十，21）；祂要宗徒們的繼承人，就是主教們，直到世界終窮作教會內的牧人。為使主教職保持統一不分，基督定立了聖伯多祿為其他宗徒的首領，並在他身上建立了信仰統一及精神共融的、永久可見的中心與基礎（一）。對於羅馬教宗首席權的設立、權限、性質、與永久性，以及其不能錯誤的訓導權，本屆神聖大會，再次向全世信友提示其為應該堅信的道理。繼續（上屆大會）未竟的計劃，本屆大會決定公開地宣示表白有關主教的道理，就是和基督的代表（二）及整個教會的可見元首、伯多祿的繼位者，共同管理着生活天主之家的宗徒們的繼位者。

論十二位宗徒之設立

19 主耶穌，祈求天父之後，把祂所願意的人叫到身邊，決定了十二人和祂在一起，並派他們去宣講天主之國（參閱谷：三，13-19；瑪：十，1-42）；耶穌把這些宗徒們（參閱路：六，13）組成了一個團體，就是一個固定的集合體的形式，從他們中選擇了伯多祿作這個團體的首領（參閱若：二一，15-17）。耶穌先把他們派往以色列的子孫「以後派往世界各國（參閱羅：一，16），要他們分享自己的權能：去接受所有的民族為其弟子，去聖化治理這些民族（參閱瑪：十八，16-20；谷：十六，15；路：二四，45-48；若：二十，21-23），這樣去傳佈教會，在主的領導下為教會的職員及牧人，萬世萬代，以至世界終窮（參閱瑪：十八，20）。在聖神降臨日，宗徒們完全被堅定於這項使命（參閱宗：二 1-26），一如主所預計：「聖神將臨於你們之身，你們要領受德能，去為我作證，在耶路撒冷，在猶太全境及撒瑪黎雅，直至天涯地角」（宗：一，8）。宗徒們到處去宣講福音（參閱谷：十六；20）。在聖神的推動下為聽眾所接受，便集合為普世的教會，這就是主以宗徒們為基礎，建築於他們的領袖伯多祿身上的教會，而耶穌基督自己則是它的中堅基石。（參閱默：二一，14；瑪：十六，18；弗：二，20）（三）。

論繼宗徒之位的主教

20 天主這項使命，由基督付給宗徒，一直要延續到世界末日（參閱瑪：二八，20），因為他們負責傳授的福音，世世代代都是教會全部生活的總原則。因此，宗徒們便在這個有系統組織的社團內，注意到了設立繼承人的問題。

他們不僅在職務上有過各種助手（四），而且要他們所領受的使命，在他們死後仍得繼續，便把職務交給了他們的直接助手，好像留下了遺囑，使之完成並鞏固他們開創的事業（五），並叮囑其繼承人照顧整個羊群，因為聖神安置了這些人去牧養天主的教會（參閱宗：二十，28）。所以宗徒們便安置了這樣的人，並吩咐他們，在自己死後，要使自己的職務再由其他可靠的人去接受（六）。在教會初期即曾通行的這些不同的職務中，以傳統為證，那些從開始即繼續不斷（七）、由宗徒一脈相傳下來（八）、有主教地位的人所擔任的職務，佔着首要的位置。所以，正如聖依來乃所說的：宗徒的傳統，由宗徒們所設立的主教及他們的繼承人傳至我們，在全世界昭示出來（九），並保存着（十）。

於是，主教們和他們的助手—司鐸及執事—接受了為團體服務的職務（十一），替天主來監護羊群（十二），作其牧人，作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治人的職員（十三）。就如同宗徒之長伯多祿單獨所受於主，而又要傳授與其繼承人的職務繼續存在，宗徒們管理教會，要由主教品級的人去永久執行的這項職務，也一樣繼續存在（十四）。因而，神聖大會確認主教們由於天主的安排，繼承了宗徒們的職位（十五），作教會的牧人，聽從他們的，就是聽從基督，拒絕他們的，就是拒絕基督及那位派遣基督者（參閱路：十，16）（十六）。

論主教職為聖事

21 在信友們中間，主教們代表着最高司祭耶穌基督，司鐸們則是主教的協助者。生於聖父之右的基督，也在祂的大司祭的團體內（十七），祂特別藉着他們的卓越服務，向萬民宣講天主之道、向信友們繼續施行信德的聖事；藉着他們為（人靈之）父的職務（參閱格前：四，15），以超性的重生，為其奧體生育肢體；藉着他們的智慧與機警，指引新約的子民在旅途中走向永福之地。這些為牧養主的羊群而被選的

人，是基督的僕人，是天主奧蹟的分施者（參閱格前：四，1），他們受命為天主恩寵的福音作證（參閱羅：十五，16；宗：二十，24）他們接受了屬靈的及成義的光榮職務（參閱格後：三，8-9）。

為完成如此偉大的任務，宗徒們由基督滿渥了降臨於他們的聖神（參閱宗：一，8；二，4；若：二十，21-23），他們自己又以覆手禮，把神恩傳授給他們的助手（參閱弟前：四，14；弟後：一，6-7），這種神恩藉着主教的祝聖禮，一直傳到今天（十八）。因而神聖大會正式確認，在祝聖主教時授與聖秩聖事的圓滿性，這在教會的禮儀習慣中並按教父的說法，稱為最高的司祭職、神聖職務的頂點（十九）。祝聖主教時，連同聖化的職務，也授與訓導及管理的職務，不過，這些職務，按其本質，只有在與（主教）團體的首領及成員有系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原來，由禮儀及東西教會的習慣所得的傳統清楚地說明，覆手禮及祝聖的經文，賦與聖神的恩寵（二十），並留下神印（二一），致使主教們卓越地、有形可見地接替基督為導師、為牧人、為首長的身份並代表基督作事（二二）。以聖秩聖事，收納新的被選人加入主教的團體，是主教們的職權。

論主教團及其首領

22 由於主的規定，聖伯多祿及其他宗徒們組成一個宗徒團，基於同等的理由，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和繼承宗徒們的主教們，彼此也聯結在一起。按照很古的一種風紀，設立在全世界的主教們，彼此之間，以及他們與羅馬主教之間，經常在統一、愛德及和平的（二三）聯繫之下，息息相通；同樣地，他們召集會議（二四），衡量大家的意見（二五），對重要的問題作共同的決定（二六），這些都說明主教聖秩的集體性質；歷代的大公會也清楚地證實這一點。古時已經流行一種習慣，在新的當選者升任最高司祭職務時，必定邀請許多位主教來參禮，這種習慣也暗示着主教職務的集體性。一個人接受了聖事的祝聖，保持着與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共融，就是主教團的一份子。

可是，如不以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為主教團的首領，並使他對所有牧人與信友的首席權保持完整，則主教團便毫無權力。因為羅馬教宗，以基督代表及整個教會牧人的職務名義，對教會有完全的、最高的、普遍的權柄，時時都可以自由使用。不

過，主教團在訓導與牧權上分離，則對整個教會也是一個享有最高全權的主體（二七），雖然這種權力，沒有羅馬教宗的同意，不能使用。主只立了西滿一人為教會的磐石及掌鑰匙者（參閱瑪：十六，18-19）。並使他作整個羊群的牧人。（參閱若：二一，15 等節）；可是，賜給伯多祿的束縛與釋放的職務（瑪：十六，19），毫無疑問地，也賜給了與其首領相聯結的宗徒團（瑪：十八，18；二八，16-20）（二八）。這一個團體，因為是多人合成的，表示天主子民的差異性及普遍性；又因為是集合在同一首領下，也表示基督羊群的統一性。在主教團內，每位忠誠服膺其首領的首席地位與權力的主教，在聖神對其有系統的組織與敦睦不斷地鞏固之下，為了他們所屬信友，甚至整個教會的好處，都享有其固有的權力。主教團對整個教會所享有的最高權力，以隆重的形式，施行於大公會議之內。如果伯多祿繼承人沒有批准，或者最低限度沒有認可，則大公會議即不可能存在；召集、主持及批准這種大公會議，也是羅馬教宗的權力（二九）。主教團的集體權力，也可以由散居在普世各地的主教們和教宗一起施行，惟需有主教團的首領邀請他們作集體行動，或者最低限度，由教宗批准或自動接受散居的主教們的聯合行動，才算是真正的集體行為。

主教團內的彼此關係

23 主教團的統一性，也表現在每位主教與個別的教會以及整個教會的彼此關係上。羅馬教宗繼承伯多祿，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三十）。每位主教則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三一），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惟一的大公的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三二）。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會，全體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下，與教宗一起代表整個教會。

管理個別教會的每位主教，只對託付給他的那一部份天主子民、而非對其他教會或整個教會，行使其司牧權。但是，以主教團一份子及宗徒繼任人的名義，由於基督的訓令，應該對整個教會表示關心（三三），這種關心，即使不以權力去行使，為教會也極其有益。因為，全體主教都應促進維持信仰的統一，及整個教會共有的紀律，並教導信友愛護基督的整個奧體，尤其那些貧苦有病的人們，和那些為義而受迫害的人們（參閱瑪：五，10）；主教們還應促進全體教會共有的各種活動，尤其那些足以

增進信仰、使人人均能獲得圓滿真理之光的活動。此外，有一件無可懷疑的事，就是善自管理他們自己的教會，如同整個教會的一部份，就等於有效地兼顧整個奧體，也就是各個教會的總體（三四）。

致力於福音在世界各地之傳佈，是主教團的職分，基督曾經授與他們全體這項共同的責任，就如則肋斯定教宗已經囑咐厄弗所大公會議的一樣（三五）。所以，每位主教，在其本人職務許可的條件之下，應該與其他主教合作，並與伯多祿的繼承人合作，因為他特別負有宣傳基督聖名的偉大使命（三六）。因此，主教們應該盡力為傳教區供給傳教士以及精神與物質的協助，由其本人開始，再策動信友的熱誠合作。最後，主教們在愛德的大社團中，步武古人的芳表，對其他的教會，尤其臨近的貧乏教會，要慷慨地施展手足的協助。

天主上智的安排，使宗徒們及其繼承者，在各地建立了不同的教會，這些教會許多世紀以來，各自有系統地聯結在若干集團中，它們除了保持信仰的統一，及整個教會天定的惟一制度之外，享有其特有的紀律、特有的禮儀習慣、特有的神學與神修遺產。在這些教會中，尤其是那些古老的宗主教的教會，好似信仰的祖師，產育了其他的教會，直到現在，仍和它們在聖事的生活上，以及在權利與義務約互相尊敬上，保持着較親密的友愛聯繫（三七）。各地方教會共趨統一的這種差別性，清楚地顯示出永久不分離的教會的大公性。同樣地，現在的各國主教團可以發生許多豐富的作用，使集體精神得以見諸實行。

論主教的職務

24 主教們是宗徒們的繼承人，從擁有天上地下一切權力之主的手裏，接受訓導萬民及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的使命，為使眾人因信德聖洗及遵守誠命而得救（參閱瑪：二八，18；谷：十六，15-16；宗：二六，17等節）。為執行這項使命，主基督給宗徒們預許了聖神，並於五旬節日，由天上派遣聖神，使他們靠聖神的能力，在各國、各民族及帝王前，為神作證，直到天涯地角（參閱宗：一，8；二，1等節；九，15）。主託給其子民的牧人的這種職務，實在是一種服務，在聖經內特意地稱為服役（參閱宗：一，17.25；十一，四；羅：十一，13；弟前：一，12）。

主教們的法定任命，則可按照未經教會最高的普及權力廢除的合法習慣而為之；或者按照上述權力所規定或認可的法律而為之；或者由伯多祿的繼承人直接任命之；如果教宗拒絕或不給與宗座的共融，則不得授予主教職務（三八）。

論主教們的訓導職務

25 在主教的主要職務中首推宣講福音（三九）。因為主教是信仰的先驅，把新的門徒導向基督；主教們擁有基督的權威，是法定的導師，向其所屬民眾宣講當信之理與當守之道德，在聖神的光照之下，由啓示的寶庫內提出新的和舊的事物（參閱瑪：十三，52），加以說明，便能儘量發揮作用，並小心戒備那些威脅其羊群的謬論（參閱弟後：四，1-4）。主教們在與羅馬教宗共融之中訓導教民，應被大家尊為天主的及公教道理的證人；教友們應當遵從本主教以基督的名義，對信仰及道德所發表的論斷，並以敬重的心情去附和他。對於羅馬教宗的法定訓導權威，更應該表示這種意志及理智的敬重服從，即使教宗不是以正式的宗座權威發言，亦當如此；就是說，要依照教宗所明白表示的意見，或是根據文告的性質，或是他反覆陳說的一貫理論，或是他說話的口氣上所流露者，尊敬地接受他的訓導，真誠地附和他的論斷。

固然，每位主教並不單獨地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不過，他們雖然散居在全球不同的地力，如果他們彼此之間並與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着共融的聯繫，正式地教導信仰及道德的問題，而共同認定某一項論斷為絕對應持之道理，便是不能錯誤地宣告基督的道理（四十）。這在大公會議中更顯得明白，主教們聚在大公會議內，為整個教會都是信仰與道德的導師與裁判，應以信德服從他們的決議（四一）。

這項不能錯誤的特恩，是救主願意祂的教會在斷定信仰及道德的問題時所享有的，其不能錯誤的範圍和天主啓示的寶庫範圍相等，這一寶庫必須謹慎地保存，忠實地講解。幾時主教團的首領，羅馬教宗，以全體基督信徒的最高牧人與導師的身份，在信仰上堅定其弟兄們（參閱路：十二，32），以決斷的行動，宣佈有關信仰與道德的教理，他使以自己職位的名義：享有這種不能錯誤的特恩（四二）。因此，他的定斷，本身就理當稱為不可修改的，而並非由於教會的同意；因為在許給伯多祿的聖神協助之下，所發表的定斷，並不需要任何人的批准，也不能向任何法庭抗告。原來教宗這樣發表論斷時，並不是以私人的名義，而是以整個教會的最高導師的名義，就是

教會本身不能錯誤的特恩所特別寄託之機構，來解釋或衛護公教信仰的道理（四三）。幾時主教團與伯多祿的繼承人共同執行這種最高訓導職權，教會本有的不能錯誤的特恩，便也存在於他們之中。因看聖神的功能，使基督的整個羊群，在統一信仰之中，得以保全與進展，教會就絕對不會不同意上述的那些（信條的）定斷（四四）。

幾時羅馬教宗或主教團與他一起定斷道理，無非是按照啓示的本身去發揮，而任何人都要遵循服從啓示；啓示或是成文的，或是由主教們約合法繼承，特別由羅馬教宗的監督的而完整地傳授下來的，由於真理之神的光照，敬謹地保存於教會內，忠實地予以解釋（四五）。爲能正確地研究並能適宜地闡述天主的啓示，羅馬教宗及主教們，應該按照事體的嚴重及他們職責的要求，用適當的方法，勤謹從事（四六）；不過，他們已不再接受其他新的公開啓示，加入天賜的信仰寶庫（四七）。

論主教們的聖化職務

26 主教享有聖秩聖事的圓滿，就是「最高司祭職的聖寵經理人」（四八），在主教自己或者他人所奉獻的聖事中（四九），尤爲如此；教會就藉着聖體，繼續生存增長。這一個基督的教會，真正存在於每一個地區性的信友的合法團體中；這些團體跟隨着他們的牧人，在新約中也稱爲教會（五十）。這些教會，因天主聖神及全盤的信心，在基本上，就是天主號召的新民族（參閱得前：一，5）；在它們中宣講着基督的福音，使信友們集合起來，又舉行主的晚餐奧蹟，「俾能因主的血肉，而團結所有的弟兄」（五一）。在一個參加祭獻的團體中，在主教的神聖監督下（五二），表現出「奧體友愛及統一的象徵，沒有這種友愛及統一便不能得救」（五三）。在這些團體中，無論如何渺小貧窮，或在窮鄉僻壤，都有基督親臨其間，因祂的德能而聯合成惟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五四）。實際上，「分享基督的體血，惟一的作用，就是使我們變成我們所領受的」（五五）。

每次合法地舉行聖體禮，都由主教監督，是他負責向威嚴的天主奉獻基督的宗教敬禮，並按照主的規誡及教會的法律，以及他本人爲本教區所定的規矩下而管理這些敬禮的實行。

主教們如此為民眾祈禱工作，便由基督聖德的圓滿中，多方嘉惠於民眾。主教們憑宣道的職務，把天主的德能傳授給信友，使他們得救（參閱羅：一，16）；主教們以其權力，管理聖事正常有效的施行（五六），以聖事聖化信友。主教們管理付洗，（使人們）因聖洗而得以分享基督的崇高司祭職。主教仍是堅振聖事的原本施行人，聖秩聖事的分派者，告解聖事紀律的監督者，主教們用心勸勉訓導所屬的人民，使他們在禮儀中，尤其在彌撒聖祭中，以信德和虔敬，滿全每人應盡的一份義務。最後，主教們應該以模範的生活，嘉惠於其所屬的人民，使自己的操行遠離任何罪惡，並以天主的助佑，盡量化惡為善，以期偕同所屬羊群，同入永生之域（五七）。

論主教們的管理職務

27 主教們以善言、善勸及善表，而且也用權力和神權，以基督代表的資格（五八），管理託付給他們的局部教會，他們知道，為長者應當像是幼小的，為首領的應當像是服務的，用權力只是為了在真理及聖德上策勵其羊群（閱參路：三二，26-27）。主教們以基督的名義，親身執行的這種權力，固然由教會最高當局基本上管治其施行，並為教會及信友的公益，可加以某種限制，但為主教們這是本有的、正常的、直接的權力。由於這種權柄，主教仍有神聖的權利，在天主面前也有義務為其屬下立法、審判、並管理一切有關敬禮及傳教的事宜。

善牧職務，也就是對其羊群的日夜不斷的關懷，全盤交給了主教們，他們不是羅馬教宗的代理人，因為他們享有基本的權柄，真真實實是他們所屬民眾的主管人（五九）。所以主教們的權柄並不為最高的普遍權力所抵銷，反而得到承認，鼓勵與保護（六十），因為天主聖神毫無缺損地保存着主基督在其教會內所建立的行政制度。

主教由天父派來管祂的家庭，要時常切記耶穌善牧的榜樣，祂不是來受人服侍，而是為服侍人（參閱瑪·二十，28；谷：十，45），並為羊捨命（參閱若：十，11）。主教由人中選出，身有弱點，所以能夠同情無知及錯誤的人（參閱希：五，1-2）。主教愛護屬下真如自己的子女，勸勉他們和自己慷慨地合作，不要拒絕他們的忠告。主教將要向天主交代其所屬人靈的賬目，要以祈禱、宣道及各種愛德工作，照顧、他們，還有那些尚未加入基督惟一羊群的人們，在天主台前也不能忘記他們。就如同保祿宗徒一樣，主教為所有的人都負有義務，隨時都要準備向所有的人宣傳福音

（參閱羅：一，14-15），並勸勉屬下教友從事宗徒及傳教活動。反之，教友們要隨從主教，就像教會隨從耶穌基督、耶穌基督隨從天父一樣，好使一切趨向統一（六一）而增加天主的光榮（參閱格後：四，15）。

論司鐸及其與基督、與主教、與司祭團和教民的關係

28 由聖父所祝聖並遣來世界的基督（若：十，36），使祂的宗徒們及宗徒們的繼承人—主教們，也參與祂的聖化及使命（六二）。主教們又把自己的職務合法地傳授給教會的各級屬員。這樣由天主設立的教會的職務，分級去執行，這些執行人員從古以來就被稱為主教、司鐸、執事（六三）。司鐸，雖未達到司祭職的最高峰，在執行職務時又從屬於主教，可是他們和主教們在司鐸尊位上相連在一起（六四），又因聖秩聖事之故（六五），依照永遠的最高司祭基督的肖像（希：五，1-10；七，24；九，11-28），被祝聖為新約的真司祭（六六），去宣講福音，管理教友，並舉行敬天之禮。司鐸在其本級職務上，參與唯一中保基督（弟前：二，5）的任務，為眾人宣講聖道。不過，司鐸的神聖職務特別表現在舉行聖體大禮或聖體聖筵時，他們代表基督（六七）宣佈祂的奧蹟，把信友們的祈禱和他們元首的祭獻聯合一起：在彌撒中，司鐸代表、也實行新約的惟一聖祭，就是基督自獻於天父的無玷祭品（參閱希：九，11-28），直到主的再臨（參閱格前：十一，26）（六八）。為懺悔或有病的信友，司鐸特盡和解與撫慰的職務，把信友的需要與祈禱獻給天主（參閱希：五，1-4）。司鐸按其權力的範圍，執行基督牧人及元首的任務（六九），集合天主的家庭，有如相依為命的弟兄關係（七十）；並藉着基督，在聖神的指引下，領導他們走向天父。在群羊之間，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主（參閱若：四，24）。最後，司鐸們辛苦講道施教（參閱弟前：五，17），堅信他們所默想閱讀的天主誡命，教授他們所信仰的，實行他們所教授的（七一）。

司鐸們，是主教品級賢能的合作者（七二），也是協助主教們為天主子民服務的工具，雖然職位不同，可是他們和自己的主教組成一個司祭團（七三）。在每一個地方的教友集會中，司鐸可以說是主教的代表，他們和主教以信任大度的精神相團結，按個人的身份承當主教的一部份任務與煩勞，並日夜操心執行。司鐸們在主教領導下聖化、管理託給他們的一部份羊群，使整個教會在每一個地方都具體化，對基督整個奧

體的建設（參閱弗：四，12），拿出有力的貢獻。司鐸要時常注意着天主兒女的利益，盡力協助全教區，甚至全教會的善牧工作。因為在鐸職及使命上有如此共同分擔的關係，司鐸仍要以主教為慈父，敬愛並服從他。反之，主教要把協助自己的司鐸們視為兒子朋友，就如同基督已經不再稱弟子們為僕役，而稱他們為朋友（參閱若：十五，15）。所以，因着聖秩聖事及職務的關係，所有的司鐸，無論是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都和主教團聯結在一起，按照每人的聖召與聖寵，為整個教會服務。為了大家共有的聖秩及使命：司鐸們彼此之間結下了一種深切的弟兄關係，要以集會的方式，或者以共同生活、工作、友愛的方式，在精神及物質上，在善牧工作及私人來往，甘心自動地表現彼此互助的精神。

司鐸們以聖洗及訓導，在精神上產生了教友們（參閱格前：四，15；伯前：一，23），要像慈父一般，在基督內照顧他們。司鐸們要自願地作羊群的表率（伯前：五，3），主持一個地方團體，並為之服務，務使這個團體堪稱天主惟一子民全體的尊號，也就是配稱為天主的教會（參閱格前：一，2；格後：一，1 及其他多處）。司鐸們不可忘記，在他們每天的操心和行動上，要給信友及非信友、公教徒及非公教徒，表現真正司鐸及善牧職守的典型，在眾人前作真理及生活的證人；又因為是善牧，還要去找（參閱路：十五，4-7）那些雖在公教內領洗，卻不再領聖事，甚至已失去信仰的人們。

現代的人類日漸趨向國民、經濟與社會的統一，司鐸們也更應該在主教們及教宗的領導下，群策群力，避免任何力量的分散，以期引導全人類達成天主家庭的統一。

論執事

29 在教會聖統的下一級有執事，他們所領的覆手禮，「不是為作司祭，而是為服務」（七四）。他們因聖事的聖寵受到鼓勵，在主教及其司祭團的共融之下，為天主的子民作禮儀、講道及愛德的服務工作。按照教會當局所分付他們的，執事的職務是：以隆重的禮節付洗、保管並分送聖禮、代表教會證婚並祝福婚姻、為瀕危的人送臨終聖禮、為信友宣讀聖經、訓勉民眾、主持信友的敬禮與祈禱、執行聖儀、主持喪

葬禮儀。執事專務慈善及庶務事項，要記着聖保利加波的勸語：「要慈愛、勤奮，效法為眾人服務的主，按照祂的真道行事」（七五）。

這些職務為教會的生活是非常需要的，可是按照拉丁教會的現行紀律，在許多地區頗難以實行，所以從今以後，可以使執專職務恢復起來，成為教會聖統內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為人靈的益處，是否宜於設立這種執事，又宜在何處設立，各種形式的地區主教團都有權決定，但需經教宗批准。如有羅馬教宗的同意，這種執事職可授與年齡較成熟的男子，連度婚姻生活者也可勝任；並可授與適當的青年人，但這些青年人必須保守獨身制。

•附注• 第三章

(一)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Pastor aeternus* 教義憲章：Denz. 1821 (3050 s.)。

(二) 參閱佛羅陵斯大公會議，《對希臘教徒》法令：Denz. 694 (1307)，及前注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nz. 1826 (3059)。

(三) 參閱 *Liber sacramentorum S. Gregorii*: «Praefatio in Natali S. Matthiae et S. Thomae»: 《拉丁教父集》(PL), 第 78 冊 51 及 152 欄。參閱 *Cod. Vat. Lat.* 3548, f. 18. S. Hilarius, *In Ps.* 67, 10: 《拉丁教父集》(PL), 第 9 冊 450 欄; CSEL 22, p. 286; S. Hieronymus, *Adv. Iovin.* 1,26: 《拉丁教父集》(PL), 第 23 冊 247A 欄。聖奧斯定,《聖詠釋義》86, 4: 《拉丁教父集》(PL), 第 37 冊 1103 欄。S. Gregorius M., *Mor. In Iob.* XXVIII, V: 《拉丁教父集》(PL), 第 76 冊 455-456 欄。Primasius, *Comm. in Apoc.* V: 《拉丁教父集》(PL), 第 68 冊 924BC 欄。Paschasius Radb., *In Matth.* L. VIII, cap. 16: 《拉丁教父集》(PL), 第 120 冊 561C 欄。參閱教宗良十三世,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的 *Et sane* 書函: 《宗座公報》二一卷(一八八八)三二一頁。

(四) 參閱宗: 六, 2-6; 十一, 30; 十三, 1; 十四, 23; 二十, 17; 得前: 五, 12-13; 斐: 一, 1; 哥: 四, 11 及其他多處。

(五) 參閱宗: 二十, 25-27; 弟後: 四, 7 等節對照弟前: 五, 22; 弟後: 二, 2; 鐸: 一, 5; S. Clem. Rom., *Ad Cor.* 44, 3; Ed. Funk, I, p. 156.

(六) 參閱 S. Clem. Rom., *Ad Cor.* 44, 2; Ed. Funk, I, p. 154 s.

(七) 參閱 Tert., *Praescr. haer.* 32: 《拉丁教父集》(PL), 第 2 冊 52 等欄。殉道者聖依納爵著作多處。

(八) 參閱 Tert., *Praescr. haer.* 32: 《拉丁教父集》(PL), 第 2 冊 53 欄。

(九) 參閱 S. Irenaeus, *Adv. haer.* III, 2, 2: 《希臘教父集》(PG), 第 7 冊 848A 欄; HARVEY, 2, 8; Sagnard, p. 100 s.: «Manifestatam»。

(十) 參閱 S. Irenaeus, *Adv. haer.* III, 2, 2: 《希臘教父集》(PG), 第 7 冊 847 欄; HARVEY, 2, 7; Sagnard, p. 100: «custoditur», cfr. *ib.* IV, 26, 2; col. 1053; HARVEY, 2, 236 以及 IV, 33, 8; col. 1077; HARVEY, 2, 262.

(十一) 殉道者聖依納爵, *Philad. Praef.*: Ed. Funk, I, p. 264.

(十二) 殉道者聖依納爵, *Philad.* I, 1; *Magn.* 6, 1; Ed. Funk, I, pp. 264 及 234.

(十三) S. Clem. Rom., *l.c.*, 42, 3-4; 44, 3-4; 57, 1-2; Ed. Funk, I, pp. 152, 156, 171 s.; S. Ign. M., *Philad.* 2; *Smyrn.* 8; *Magn.* 3; *Trall.* 7; Ed. Funk, I, pp. 265 s.; 282; 232; 264 s. etc.; S. Iustinus, *Apol.* I, 65: 《希臘教父集》(PG), 第 6 冊 428 欄; S. Cyprianus, *Epist.* Passim.

(十四)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 一八九六年六月廿九日頒佈的 *Satis cognitum* 通諭: 《宗座公報》二八卷(一八九五及一八九六)七三二頁。

(十五)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第二三期會議《論聖秩聖事》法令第四章：Denz. 960 (1768)；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論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Denz. 1828 (3061)。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二九日，《奧體》通諭：《宗座公報》卅五卷(一九四三)二〇九及二一二頁。《天主教法典》329條1項。

(十六)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的 *Et sane* 書函：《宗座公報》二一卷(一八八八)三二一等頁。

(十七) S. Leo M., *Serm.* 5, 3：《拉丁教父集》(PL)，第54冊154欄。

(十八) 特倫多大公會，第二三期會議第三章，引證弟後：一，6-7節的話，證明聖秩為真正的聖事：Denz. 959 (1766)。

(十九) In *Trad. Apost.* 3, ed. Botte, *Sources Chrétiennes* pp. 27-30：「承認主教為司鐸職的首席」(Primatus sacerdotii)。參閱 *Sacramentarium Leonianum*, ed. C. Mohlberg, *Sacramentarium Veronese*, Romae 1955, p. 119: «Ad summi sacerdotii ministerium... Comple in sacerdotibus tuis mysterii tui summam»... Idem, *Liber Sacramentorum Romanae Ecclesiae*, Romae 1960, pp. 121-122: «Tribuas eis, Domine, cathedram episcopalem ad regendam Ecclesiam tuam et plebem universam» 參閱《拉丁教父集》(PL)，第78冊224欄。

(二十) *Trad. Apost.* 2, ed. Botte, *Sources Chrétiennes* p. 47.

(二一) 特倫多大公會，第二三期會議第四章，教導說聖秩聖事刻下不滅的神印：Denz. 960 (1767)。參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的 *Iubilare Deo* 講詞：《宗座公報》五二卷(一九六〇)四六六頁。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日在梵蒂岡大殿的講道：《宗座公報》五五卷(一九六三)一〇一四頁。

(二二) S. Cyprianus, *Epist.* 63, 14：《拉丁教父集》(PL)，第4冊386欄；HARTEL, III B, p. 713: «Sacerdos vice Christi vere fungitur». S. Io Chrysostomus, *In 2 Tim. Hom.* 2, 4：《希臘教父集》(PG)，第62冊612欄：稱司鐸為基督的 «symbolon». S. Ambrosius, *In Ps.* 38, 25-26：《拉丁教父集》(PL)，第14冊1051-1052欄；CSEL 64, 203-204. Ambrosiaster, *In 1 Tim.* 5, 19：《拉丁教父集》(PL)，第17冊479C欄及 *In Ef.* 4, 11-12: col. 387C. Theodorus Mops., *Hom. Catech.* XV, 21 et 24: ed. Tonneau, pp. 497 et 503. Hesychius Hieros., *In Lev.* L, 2, 9, 23：《希臘教父集》(PG)，第93冊894B欄。

(二三) 參閱 Eusebius, *Hist. Eccl.* V, 24, 10: GCS II, 1, p. 495; ed. Bardy. *Sources Chrétiennes* II, p. 69. Dyonisius, *Apud Eusebium*, *ib.* VII, 5, 2: GCS II, 2, p. 638 s.; Brady, II, p. 168

(二四) 參閱 *De Antiquis Conciliis*, Eusebius, *Hist. Eccl.* V, 23-24: GCS II, 1, p. 488 ss.; Brady, II, p. 66 ss. et passim. Conc. Nicaenum, Can. 5: *Cons. Oec. Decr.* p. 7.

(二五) 參閱 Tert., *De ieiunio*, 13：《拉丁教父集》(PL)，第2冊972B欄；CSEL 20, p. 292, lin. 13-16.

(二六) 參閱 S. Cyprianus, *Epist.* 56, 3: HARTEL, III B, p. 650; Bayard, p. 154.

(二七)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Zinelli 的正式報告書：Mansi 52, 1109C 欄。

(二八)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草案二，第四章：Mansi 53, 310。參閱 Kleutgen 對修正草案之報告書：Mansi 53, 321B-322B 及 Zinelli 的聲明：Mansi 52, 1110A。也請參看教宗聖大良一世之 *Serm.* 4, 3：《拉丁教父集》(PL)，第54冊151A欄。

(二九) 參閱《天主教法典》222條及227條。

(三十)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Pastor Aeternus》教義憲章：Denz. 1821 (3050 s.)。

(三一) 參閱 S. Cyprianus, *Epist.* 66, 8: HARTEL III, 2, p. 733: «Episcopus in Ecclesia et Ecclesia in Episcopo».

(三二) 參閱 S. Cyprianus, *Epist.* 55, 24: HARTEL, p. 642, lin. 13: «Una Ecclesia per totum mundum in multa membra divisa». *Ep.* 36, 4: HARTEL, p. 575, lin. 20-21.

(三三)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四月廿一日，《信德特恩 *Fidei Donum*》通諭：《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二三七頁。

(三四) 參閱 S. Hilarius Pict., *In Ps.* 14, 3：《拉丁教父集》(PL)，第9冊206欄；CSEL 22, p. 86. S. Gregorius M., *Moral.* IV, 7, 12：《拉丁教父集》(PL)，第75冊643C欄。Ps. Basilio, *In Is.* 15, 296：《希臘教父集》(PG)，第30冊637C欄。

(三五) 參閱 S. Coelestinus, *Epist.* 18, 1-2, ad Conc. Eph.：《拉丁教父集》(PL)，第50冊505AB欄；SCHWARTZ, *Acta Conc. Oec.*, I, 1, 1, p. 22。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 *Maximum illud*》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十一卷(一九一九)四四〇頁。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八日，

《教會的事業 *Rerum Ecclesiae*》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九二六)六九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信德特恩 *Fidei Donum*》通諭，見前。

(三六)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八〇年九月三十日，*Grande munus* 通諭：《宗座公報》十三卷(一八八〇)一四五頁。參閱《天主教法典》1327條；1350條二項。

(三七) De iuribus sedium patriarchalium, cfr. *Conc. Nicaenum*, can. 6 de Alexandria et Antiochia, et can. 7 de Hierosolymis : *Conc. Oec. Decr.*, p. 8. *Conc. Later. IV*, anno 1215, *Constit. V : De dignitate Patriarcharum* : *Ibid.* p. 212. *Conc. Ferr.-Flor.* : p. 504.

(三八) 參閱《東方教會法典》，216-314 條：論宗主教；324-339 條：論大總主教；362-391 條：論其他職位條；特別 238 條 3 項；216 條；240 條；251 條；255 條：論宗主教任命主教的權力。

(三九)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改革法令，第五期第二章九號及第廿四期 can. 4; *Conc. Oec. Decr.* pp. 645 et 739.

(四十)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i Filius* 教義憲章第 3 節：Denz. 1712 (3011)。參閱第一份教會草案所加的注解(摘錄自聖白拉敏 [san Roberto Bellarmino] 的書)：Mansi 51, 579C；並參閱《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草案的修正稿及 Kleutgen 的解釋：Mansi 53, 313AB. 教宗比約九世，*Tuas libenter* 書函：Denz. 1683 (2879)。

(四一) 參閱《天主教法典》1322-1323 條。

(四二)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Pastor aeternus* 教義憲章：Denz. 1839 (3074)。

(四三) 參閱 Gasser (主教) 在第一屆大公會議的解釋：Mansi 52, 1213 AC。

(四四) 參閱 Gasser, *ib.* : Mansi 1214 AC。

(四五) 參閱 Gasser, *ib.* : Mansi 1215 CD, 1216-1217 A。

(四六) 參閱 Gasser, *ib.* : Mansi 1213。

(四七)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Pastor aeternus* 教義憲章, 4 : Denz. 1836 (3070)。

(四八) 拜占庭祝聖主教經文： *Euchologion to mega*, Romae 1873, p. 139.

(四九) 參閱 S. Ignat. M., *Smyrn.* 8, 1: ed. Funk, I, p. 282.

(五十) 參閱宗：八，15；十四，22-23；二十，17 及其他多處。

(五一) *Oratio Mozarabica*：《拉丁教父集》(PL)，第 96 冊 759B 欄。

(五二) 參閱 S. Ignat. M., *Smyrn.* 8, 1: ed. Funk, I, p. 282.

(五三) 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7, a. 3。

(五四) 參閱 S. Augustinus, *C. Faustum*, 12, 20，《拉丁教父集》(PL)，第 42 冊 265 欄；*Serm.* 57, 7：《拉丁教父集》(PL)，第 38 冊 389 欄。

(五五) S. Leo M., *Serm.* 63, 7：《拉丁教父集》(PL)，第 54 冊 357C 欄。

(五六) *Traditio Apostolica Hippolyti*, 2-3: Ed. Botte, pp. 26-30.

(五七) 參閱祝聖主教禮開始之「詢問詞」，以及祝聖主教彌撒結束時，在 *Te Deum* 之後誦念的經文。

(五八) 教宗本篤十四世，一七五二年十月五日之 *Romana Ecclesia*, 1: *Bullarium Benedicti XIV*, t. IV, Romae 1758, 21: «Episcopus Christi typum gerit, Eiusque munere fungitur». 教宗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前注二一一頁：«Assignatos sibi greges singuli singulos Christi nomine pascunt et regunt».

(五九) 教宗良十三世，一八九六年六月二九日，*Satis cognitum* 通諭：AAS 28 1895-96) p. 732. 同一教宗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日 *Officio sanctissimo* 書函：AAS 20 (1887) p. 264. 教宗比約九世，一八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致德國主教》宗座書函：新版 Denz. 3112-3117。

(六十)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Pastor aeternus* 教義憲章, 3 : Denz. 1828 (3061)。參閱 Zinelli 報告書：Mansi 52, 1114 C。

(六一) 參閱 S. Ignat. M., *Ad Ephes.* 5, 1: ed. Funk, I, p. 216。

(六二) 參閱 S. Ignat. M., *Ad Ephes.* 6, 1: ed. Funk, I, p. 218。

(六三)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三期會議《論聖秩聖事》法令第二章：Denz. 958 及 966 (1765 及 1776)。

(六四) 參閱教宗 Innocentius I, *Epist. Ad Decentium*：《拉丁教父集》(PL)，第 25 冊 554A 欄；Mansi 3, 1029; Denz. 98 (215): «Presbyteri, licet secundi sint sacerdotes, pontificatus tamen apicem non habent». S. Cyprianus, *Epist.* 62, 3: ed. HARTEL, p. 696。

(六五)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Denz. 956-968 (1763-1778)，特別是 can. 7：Denz. 967 (1777)。教宗比約十二世，*Sacramentum Ordinis* 宗座憲令：Denz. 2301 (3857-3861)。

(六六) 參閱前注 Innocentius I, S. Gregorius Naz., *Apol.* II, 22：《希臘教父集》(PG)，第 35 冊 432B 欄。Ps. Dionisius, *Eccl. Hier.* 1, 2：《希臘教父集》(PG)，第 3 冊 372D 欄。

(六七)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二二期會議：Denz. 940 (1743)。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五五三頁：Denz. 2300 (3850)。

(六八)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期會議：Denz. 938 (1739-1740)。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7 及 47 節。

(六九) 參閱前注比約十二世，《天人中保》通諭第 67 節。

(七十) 參閱 S. Cyprianus, *Epist.* 11, 3：《拉丁教父集》(PL)，第 4 冊 242B 欄；HARTEL, II, 2, p. 497。

(七一) 參閱《羅馬禮之主教禮典》「祝聖司鐸典禮」中的授衣禮。

(七二) 參閱《羅馬禮之主教禮典》「祝聖司鐸典禮」中的「頌謝詞」。

(七三) 參閱 S. Ignat. M., *Ad Ephes.* 4: Ed. Funk, I, p. 266. S. Cornelius I, *Apud S. Cyprianus, Epist.* 48, 2: HARTEL, III, 2, p. 610。

(七四) *Constitutiones Ecclesiae aegyptiacae*, III, 2: Ed. Funk, *Didascalia*, II, p. 103. *Statuta Eccl. Ant.* 37-41: Mansi 3, 954.

(七五) S. Polycarpus, *Ad Phil.* 5, 2: Ed. Funk, I, p. 300：說基督 «*omnium diaconus factus*». Cfr. *Didaché*, 15, 1: *ib.*, p. 32. S. Ignatius M., *Trall.* 2, 3: *ib.*, p. 242.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8, 28, 4: Ed. Funk, *Didascalia*, I, p. 530。

第四章 論教友

緒言

30 神聖大公會議在闡述過教會聖統的職務之後，欣然對那些被稱為教友的基督信徒致意。固然，論天主的子民所說的一切，同樣是對教友、會士及教士而發，可是，按照地位與使命的關係，有若干事情是特屬於男女教友的，爲了現代的特殊環境，應該詳細探討其根據。聖職牧人們非常明白教友對整個教會有多大的貢獻。他們深知基督設立他們，並非使他們單獨地承擔教會的全部救世使命，而是要他們管理教友，承認教友的任務與所受的特恩，使每人按自己的情況，同心協力，爲公益而合作。因而需要大家「在愛德中持守真道，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元首基督，由於祂的關係，全身都靠着各肢體的盡其所能，互相輔助，而團結一致，使身體增長，在愛德中把自己建立起來」（弗：四，15-16）。

教友二字的意義

31 這裏所謂的教友，指的就是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也就是說，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

「在俗」是教友的特點。因為聖職人員，雖則有時也可以從事俗務，甚或執行世俗職業，但他們的特殊使命，主要地是專務神聖職務，同樣，修會人員，也是要用他們的身份，顯著地證明，沒有真福的精神，不能改造世界而奉獻予天主。反之：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國。他們生活在世俗中，就是說他們從事世界上的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他們的生命和一般的家庭社會環境，交織在一起。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所以，為使一切世俗事務得按基督的意志而進行，並為造物主救世主的光榮而發展存在，就要靠與這些事務密切相連的教友們，去發揚領導。

論天主子民的成員——教友的地位

32 由於天主的安排本聖教會在千變萬化中有組織有統治。「就如在一個身體上，我們有許多肢體，每個肢體的作用卻不相同；同樣，我們眾人在基督內都是一個身體，每個人都與他人互為肢體」（羅：十二，4-5）。

天主的子民也只有一個：「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弗：四，5）：大家共有在基督內重生的地位，共有天主兒女的聖寵，共有追求成全的使命，一個救援，一個希望，一個完整不分的愛德。所以在基督內，在教會中，絲毫沒有種族、國籍、社會地位或性別的不平等，因為「不再有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有奴隸或自由人，不再有男性或女性。你們眾人在基督內只是一個」（迦：三，28，希臘本；參閱哥：三，11）。

雖然在教會內每人所循的道路不同，可是大家都有成聖的使命，都因天主的正義共享同樣的信德（參閱伯後：一，1）。雖然由於基督的意願，某些人被立為他人的導師、分施奧蹟、人的管理者，可是論地位，論全體信友共有的建設基督奧體的工作，在眾人中仍存着真正的平等。因為主所加於神職人員及天主的其餘子民之間的區別，同時包括着一種連繫，原來在牧人及其他信友之間，結有彼此共有的關係：教會的牧人，遵照主的芳表，彼此服務，並為其他信友服務；信友則對牧人與導師慷慨地表現合作。這樣在變化中證明基督奧體的奇妙統一，原來聖寵、職務與工作的不同，都使天主的兒女聯合在一起，因為「這一切都是同一聖神的工作」（格前：十二，11）。

由於天主的恩賜，教友們以基督為弟兄，基督雖為眾人之主，卻來服侍人而不受服侍（參閱：瑪，二十，28）。同樣，教友們也以聖職人員為弟兄，他們以基督的權威，訓導、聖化、管理天主的家庭，好使大家實踐愛德的新誠命。對這一點，聖奧斯定曾有極精妙的說法：「我為你們而存在，使我戰慄；我和你們一起存在。使我心安。我為你們是主教，我和你們同是基督徒。前者是對職務而言，後者是對聖寵而言；前者表示危險，後者表示救援」（一）。

論教友的救世傳教生活

33 集合在天主的子民中，安置在基督的惟一奧體內及惟一元首之下的教友們，一個也不例外，應該像活的肢體，都被號召，來貢獻造物主救世主所賞的一切能力，使教會增長，並不斷的聖化。

教友的傳教工作，就是參加教會的救世使命，藉着聖洗堅振：每位教友都被吾主親身委派作傳教工作。各種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傳播和滋養着愛主愛人之德，也就是整個傳教工作的靈魂。教友的特殊使命，就是要在那些只有他們能作「地上之鹽」的地方與環境中，表現教會的存在及作用（二）。如此，每一位教友，由於所受的神恩，「按照基督賜恩的限量」（弗：四，7），為教會本身的使命作證，同時也是它的一個活工具。

除了所有基督徒人人有責的這種傳教工作以外，教友們還可被邀參與聖統的傳教工作，進行多方面的更直接的合作（三），效法那些曾經協助保祿宗徒傳佈福音，為主多番辛勞的男女（參閱斐：四，3；羅：十六，3 等節）。再者，教友們也有資格，可以從教會聖統接受若干教會職務，按照精神目標去執行。

所以，為使天主的救世計劃，盡量接觸到各時代各地區的每一個人，全體教友都有參加工作的崇高任務。因此，要給教友們敞開所有的途徑，使他們按照自己的力量與時代的需要，主動地親身參與教會的救世事業。

論教友們參與普通的司祭職，參與敬禮

34 永遠的最高司祭耶穌基督，願意教友們也繼續的見證與服務工作，遂以自己的聖神賦給他們生氣，不斷地鼓勵他們從事各種完善的工作。

教友們既與基督的生活及使命密切相連，基督便把自己司祭職務的一部分也賜給教友們，要他們執行精神的敬禮，光榮天主，使人得救。因此獻身於基督、被聖神所祝聖的教友們，受到奇異的號召與訓練，為能使聖神在他們中產生日見豐碩的成果。因為他們的一切工作、祈禱、傳教活動、夫婦及家庭生活、每天的辛勞、身心的消遣等等，如果是因聖神而作的，甚至忍受生活的艱苦，都會變成精神的祭品，經耶穌基督而為天父所悅納（參閱伯前：二，5），在舉行彌撒時，與主的聖體，虔誠地奉獻給天父。這樣以敬天主的資格，處處表現聖德，教友們便為天主聖化世界。

論教友們參與基督的先知任務及見證任務

35 基督是大先知，祂用生活的證據和聖道的能力揭示了天父的王國，並仍在盡祂為先知的任務，直到祂的光榮完全顯示出來。基督不僅藉着聖統，以祂的名義及權力施教，而且也用教友們，讓教友們為祂作見證，以信德的意識及宣道的聖寵訓練他們（參閱宗：二，17-18；默：十九，10），使福音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上，在家庭及社會生活上，昭示出來。教友們如果以堅強的信德和聖德，把握現在的時機（參閱弗：五，16；哥：四，5），恆心期待未來的光榮（參閱羅十八，25），就表示出他們是（天國）預許的兒女。教友們不可把這項期望隱藏在心靈的深處，卻要不斷地歸向

天主，「和黑暗世界的霸王、及邪惡的鬼神」（弗：六，12）鬥爭，便在世俗生活的機構中也表現出來。

就如同新約的聖事，藉以滋養教友的生活及傳教工作，而預示新天新地（參閱默：二一，1）：同樣，教友們把宣示信德和信德的生活堅決地聯在一起，他們就會對所期望的事物所懷的信仰，作一個有力的宣揚者。這樣宣傳福音，就是以言行兼顧的事實宣揚基督，含有一種特徵與非常的效力，因為它是在世俗的平凡環境中而完成的。

在這種任務上，經特設的聖事而祝聖的那種生活，具有重大的價值，就是婚姻生活及家庭生活。何處有基督教會徹底浸潤，並逐日在改造整個的生活方式，那裏便是教友傳教工作在實施，也是最好園地。在家庭中夫婦有其獨特的使命，他們彼此之間，並對子女們，應該作信仰及基督聖愛的證人。基督化的家庭大聲標榜天主之國的現世德行與來世真福的希望。它使這樣以實行及實證來反駁罪惡的世界，並讓那些追求真理的人看到光明。

所以，連在從事世俗事務時，教友們也可以互應該進行使世界福音化的高尚工作。在缺少聖職人員時，或者在迫害教會的政權下，教士無法行使職權，固然有若干教友盡力代替一部分神聖職務；還有更多的教友以其全副精力從事傳教工作；可是，為在世界拓展基督的神國，必須每一位教友協力合作。因此之故，教友們應該努力加深其對啓示真理的認識，並熱切地求天主賞賜智慧之恩。

論教友參與基督的王道使命

36 基督曾經服從至死，為此而被天父舉揚（參閱斐：二，8-9）：並走進了祂的光榮王國。萬物都屈服於基督，將來基督還要把自己的一切受造物屈服於天父之下，好讓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參閱格前：十五：27-28）。基督把這項權柄傳給了弟子們，要使他們也立身於王道的自由中，以克己和聖德的生活，在自己身上戰勝罪惡的勢力（參閱羅：六，12）；而且還要在他人身上服務基督，以謙遜忍耐把他們導向基督君王，這樣服事基督就等於稱王。原來基督也渴望教友們開拓祂的王國，就是真理與生命的王國，聖德與聖寵的王國，正義，仁愛與和平的王國（四）。在此王國內

受造物將要從腐朽的桎梏中解脫出來，而進入天主兒女的光榮自由（參閱羅：八，21）。這真是一件偉大的許諾，也是給與弟子的偉大誠命：「原來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則是天主的」（格前：三，23）。

因此，教友們應該認識萬物的深刻本性、價值，以及光榮天主的傾向，連世俗的專務也應該利用，彼此協助度更神聖的生活，好能使世界浸潤在基督的精神內，在正義、仁愛、和平內，更有把握地達到目的。要普遍地完成這項任務，教友們佔着主要的位置。所以，教友們要用他們對世俗事務的專長，用他們經基督的聖寵、在本質上提高了的職業活動，努力使受造物的價值，按照天主的規定及天主聖言的指示，用人力、技術及文化去培育，造福人類的每一份子；要使這些價值更均勻地分配給大眾，並按其限度，在人性的自由與基督徒的自由內，促進全人類的進步。這樣，基督藉着教會的成員，將要把祂救援的真光，逐漸傳達給整個的人類社會。

除此以外，教友們要集中力量，去醫治世界上引人犯罪的風俗與環境，使之能符合正義的原則，導人行善而不予妨礙。這樣作法，將會把道德價值灌輸到文化及人類的活動中。同時，也使世界更完善地準備作天主聖道播種的良田，敞開教會的門戶，讓和平的福音進入世界。爲了救世計劃的內在理由，教友們要練習分辨，何者爲教會成員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何者爲普通社會公民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教友們要設法把這兩種身份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和諧地調節起來，切記在任何世俗事務上，都要受基督化的意識領導，因爲人類的任何活動，連世俗事務在內，都不能脫離天主的宰制。在我們現代教友的行動上，極需清楚地表達這種分別及這種和諧，好使教會的使命足以圓滿地適應今日世界的特殊環境。一方面，必須承認現世的公民組織，專門處理世俗事務，由其本有的規律所統轄；但從另一方面，不顧宗教的存在，而妄想建設社會，並且打擊或消滅公民的宗教自由權利，這種可悲的謬論，理應擯棄無遺（五）。

論教友與教會聖統的關係

37 教友一如所有的基督徒，有權利從聖職善牧手裏充分領受教會的精神財富，尤其是天主聖道及聖事的資助（六）；教友該當用相稱於天主兒女及基督弟兄的那種自由與信任，向聖職善牧表白他們的需要和希望；按照個人的知識、專長與所處的

地位，教友有權利，有時候且有義務，針對教會的利益所在，發表自己的意見（七）。如果環境需要，這種事情應該通過教會專設的機構去進行，總要以誠實、堅毅和慎重的態度，對那些以自己神聖職務的關係，代表基督的人，表示尊敬與愛德。

教友一如所有的基督徒，要以基督化的服從精神，愉快地接受聖職善牧以基督代理人的資格，以其在教會內所有的導師與管理人的地位，所規定的一切，效法基督的榜樣，祂以服從至死的精神，為所有的人開啓了天主兒女自由的幸福道路。教友又不可不為他們的上司祈求天主，因為他們負責監督，就像要代我們交賬一樣，要使他們歡欣盡此職務，不要使他們傷心嘆息（參閱希：十三，17）。

另一方面，聖職善牧應該承認並促進教友在教會中的地位與責任；欣然徵詢教友們的明智意見，以信任的心情授給教友們職務，使為教會服務；讓教友們有行動的自由與範圍，甚至鼓勵他們自動自發地創造事業。要以慈父的心情在基督內細心考慮教友們所提出的計劃、要求與希望（八）。善牧人員還要尊重承認教友們對現世事務應有的自由。

由於牧人與教友之間的這種家庭式的關係，可為教會產生很多的利益：這樣便會加強教友們的責任感，培育他們的慷慨大方，使教友們的力量更容易和善牧人員的工作配合起來。善牧人員得到了教友們的經驗與支持，無論對精神與世俗事務，都可以更清楚而準確地加以判斷，從而使整個教會，由於全部肢體的團結，以更大的效率去完成它對世界生命的使命。

結論

38 每位教友應該對世界作主耶穌復活與生命的證人，及生活天主的標記。應該每人拿出自己的一份力量，大家一起用精神的果實滋養世界（參閱迦：五，22），向世界散佈主在福音中稱為真福者的精神，就是貧窮、良善及愛好和平的精神（參閱瑪：五，3-9）。總結一句：「教友在世間，要如同靈魂在肉軀內一樣」（九）。

•附注• 第四章

（一）聖奧斯定，*Serm.* 340, 1：《拉丁教父集》(PL)，第 38 冊 1483 欄。

(二)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一日，《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二三卷(一九三一)二二一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De quelle consolation》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七九〇頁。

(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十月五日，《Six ans se sont écoulés》講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九二七頁。

(四) 見《羅馬彌撒經書》基督君王節的「頌謝詞」。

(五)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一日，《Immortale Dei》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八八五)一六六頁。同一教宗，一八九〇年八月五日，《Sapientiae christianae》通諭：《宗座公報》二二卷(一八八九至一九九〇)三九七等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八年三月廿三日，《Alla vostra filiale》講詞：《宗座公報》五十卷(一九五八)二二〇頁：「國家應有的健全俗化」。

(六) 《天主教法典》682條。

(七) 參閱比約十二世，《De quelle consolation》講詞，前注七八九頁：「在決戰時，多次是由前線發出的計劃，最為適當」。同一教宗，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L'importance de la presse catholique》講詞：《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二五六頁。

(八) 參閱得前：五，19及若一：四，1。

(九) *Epist. Ad Diognetum* 6: Ed. Funk, I, p. 400. 參閱 S. Io. Chrysostomus, *In Matth. Hom.* 46 (47), 2: 《希臘教父集》(PG)，第 58 冊 478 欄，論發酵。

第五章 論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

緒言

39 大公會議所陳述的教會奧蹟，就是我們信仰的這個毫無缺損地神聖的教會。因為與聖父及聖神被稱為「惟一聖者」(一)的天主子基督，愛慕教會如同淨配，為它而交出自己，為能聖化它(參閱弗：五，25-26)，又為了天主的光榮，使它與自己結合而成為自己的身體，並以神聖的恩惠充滿了它。因此，所有在教會內的人，無論其屬於聖統階級或為聖統所治理，都領到了成聖的使命，就如保祿宗徒所說：「天主約意旨是要你們成聖」(得前：四，3)。教會的這種聖德，不斷地表現，也應該表現於聖神在信友中所產生的聖寵果實上，其在每人身上的表現方式不一，每人在自己生活環境內追求愛德的成全，而兼善他人；在實行所謂福音勸諭時，每人都有其獨具的方式。在聖神的鼓勵下，許多教友起而實行這些勸諭，無論是私人性質的，或是按教會所規定的方式，都在世間提供、也應該提供這種聖德的證據與模範。

論普遍的成聖使命

40 主耶穌、十全十美的天師與表率，一切聖德的起始者與完成者，對各種身份的所有每位信徒，都宣佈了生活的聖德：「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約，如同你們的天

父一樣的成全」(瑪：五，43)(二)。主耶穌向所有的人都派遣了聖神，便從內心激發他們，叫他們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慕天主(參閱谷：二十，30)，又叫他們彼此相愛，如同基督愛他們一樣(參閱若：十三，34；十五，12)。隨從基督的人，並非因自己的功勞，而是因天主的聖意及聖寵，為天主所號召，並因主耶穌而歸義，因信仰的洗禮真實地成為天主的子女，參與天主的性體，所以真是聖徒。為此，他們要靠看天主的助佑，以生活來保存並完成所承受的聖德。保祿宗徒勸他們，要「按聖徒的身份」生活(弗：五，3)，「要如同天主所揀選的摯愛的聖徒，懷着慈憫的心腸、和藹、謙恭、良善、大方」(哥：三，12)，要為成聖而享有聖神的成果(參閱迦：五，22；羅：六，22)。可是因為我們每人都犯許多過失(參閱雅各伯書：三，2)我們經常需要天主的仁慈，我們每天要祈禱：「爾免我債」(瑪：六，12)(三)。

所以人人都明白，任何身份與地位的所有基督徒。都被號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境界(四)：藉着此種聖德：也要在現世社會內，促進更人道的生活方式。為達到這一成全境界「信友們要按照基督的恩賜」利用一切力量：好能步武基督的後塵，反映基督的肖像，在一切事上服從天主的聖意，全心獻身於光榮天主及服務他人。如此，天主子民的聖德將要結出豐富的果實，一如教會的歷史上多少聖人的事蹟，清楚地證明。

聖德相同，方法不同

41 在各種生活形式與職位上，眾人都修練同一聖德，他們由聖神發動，聽從天父的呼喚，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父，追隨貧窮、謙遜、背負十字架的基督，期望將來可參與祂的光榮。每人必須按照本身的恩賜和職務，毫不猶疑地循着活潑信德的道路前進，信德必會激發聖德，藉愛德而工作。

首先，基督羊群的牧人們「應該效法永恆的最高司祭、善牧及眾生靈的管理者，聖善地、慷慨地、謙遜地、堅毅地實踐自己的職務：如此盡職人為他們本人就是一種卓越的成聖方法。(主教們)擢升到司祭職的圓滿境界，享有聖事的聖寵，志在以祈禱、以祭獻、以宣道，從主教操心服務的各種方式下，履行仁愛牧人的完善職務

(五)，不惜為群羊捨命，身為群羊的表率（參閱伯前：五，3），自應以身作則，使教會逐日邁向更高的聖德。

司鐸與主教的品位相彷彿，形成主教們的精神花冠（六），通過基督這永恆的惟一中人，分享主教職務的聖寵，他們應該在履行每天的職務時，增長愛主愛人之德，應該保持司鐸共融的聯繫，富有各種精神財富，給人提供天主的活證據（七），並師法歷代在謙虛退隱的服務中，聖德流芳的那些司鐸們，他們的聲譽仍在天主的教會內。為自己的民眾及整個的天主子民，負責祈禱獻祭，深深體會自己所行的事，以實行來表達自己所行的（奧蹟）（八），不為傳教的辛苦、危險、艱難所困阻，反要利用這些機會邁向更高的聖德，以豐富的默觀，涵養自己的行動，以利天主的整個教會。所有的司鐸們，特別是那些以晉鐸的特殊名銜而被稱為教區司鐸者，應該記得，他們和自己主教的忠實契合，及慷慨的合作，多麼有助於他們的成聖。

次級的教士，特別是執事，按照特有的方式，也享有最高司祭的使命與聖寵，他們為基督的奧蹟並為教會服務（九），應該潔身自好，無瑕可指，中悅天主，在人前勸行善事（參閱弟前：三，8-10 及 12-13）。修生蒙主聖召，專心事主，在司牧主教的監督下，預備接受教士的職務，需要使自己的心神適合如此崇高的抉擇，要恆心祈禱，愛德熱切，思維真理正義及高尚的事理，作一切事都是為天主的光榮。此外還有蒙天主所選的教友，他們為了完全獻身於宗徒事業，由主教號召，天主的園地內工作，收穫頗豐（十）

基督化的夫婦與父母，應該遵循着他們自己的道路，以忠實的愛情，在全部生命過程中，靠着聖寵的助佑，彼此扶助，並以基督真理及福音聖德，教導由天主欣然所承受的子孫們。準此，他們向眾人提供出永不衰退的慷慨篤愛的模範，建設弟兄友愛的氣氛，而成為慈母教會繁殖力的證人與合作者，他們象徵着並且分有基督鍾愛教會淨配並為之捨命的愛情（十一）。在另一個方式下，失去配偶的人及未婚的人，也提供相仿的模範，他們對教會的聖德與工作，也可以有不少的貢獻。至於那些辛苦勞動的人們，應該藉着人力操作來使自己成全，協助同胞，提高整個社會及生產的水準，效法曾經親手操勞，而仍不斷為人類得救和天父在工作的基督，以實在的愛德，歡樂的切望，彼此擔待，而且要從每天的勞作中升高到傳教的聖德境界。

那些為貧困、疾病及各種災難所迫的人們，那些為正義而受迫害的人們，要知道他們與為世界的得救而受難的基督，特別契合在一起，主在福音內稱他們為真福人，「賜與萬惠的天主，即在基督內號召大家進入祂永遠光榮的天主，必要在他們略受痛苦之後，親自來成全、堅定、穩固他們」（伯前：五，10）。

因此，所有的基督信徒在自己的生活方式，職位與環境內，並通過這一切，以信德精神從天父手中承受，並和天主聖意合作，把天主眷愛世界的愛情，在世俗服務中顯示給眾人，則可每日增進聖德。

論聖德的道路與方法

42 「天主是愛，誰在愛內，就在天主內，天主也在他內」（若一：四，16）。天主藉着聖神把祂的愛情，傾注在我們心中了，把聖神也賜給我們了，所以，第一個最重要的恩寵便是愛德，我們因而得以愛天主於萬有之上，並為天主而愛人。·每位信友，為了使愛德像優良種子一樣在心內生長結實，應該欣然傾聽天主的聖道和天主的意旨，靠着祂的聖寵，見諸實行；又應多多參與聖事，尤其聖體聖事，以及其他善工：還要恆心專務祈禱、克己，為弟兄服務，修練各種德行。原來愛德就是全德的聯繫，也就是法律的圓滿（參閱哥：三；羅：十三，10），統馭着各種成聖的方法，賦與生氣，並導向目的（十二）。所以愛天主愛人便是分辨基督徒的標記。

天主子耶穌為我們捨棄生命，而表現了祂的愛，沒有比為基督及為弟兄捨命的人，有更大的愛（參閱若一：三，16；若：十五，13）。在初期已經有些基督徒被選去，在眾人前，尤其在迫害者面前，為愛德而作出偉大的證據，將來一定常有人去作證。殉教的行為，使弟子和為世界的得救而自動受死的導師相似，和祂一樣流血致命，教會把這種行為珍視為特出的恩賜、愛德的最高證明。雖然僅有少數人獲得殉教的恩惠，但是所有的人都要準備在人前承認基督，準備在教會從不或缺的被迫害之下，由苦路追隨基督。

同樣，教會的聖德，還特別由許多勸諭所培育，就是主在福音內建議給祂的弟子們遵守的勸諭（十三）。在這些勸諭中，首推天主賜給若干人的那種寶貴恩寵（參閱瑪：十九，11；格前：七，7），使他們在童貞或獨身的地位上，更容易地專心事奉惟

一天主（十四）。這種爲了天國的完善節操，始終爲教會所推崇，被認爲是愛德的記號與激勵，並且是世界上精神繁殖的一種特殊泉源。

教會也深悟保祿宗徒的忠告，他鼓勵信友行愛德，勸他們懷有耶穌基督所懷的心情，基督「空虛了自己，取了奴僕的形體……聽命至死」（斐：二，7-8），爲了我們，「他原是富有的，卻成了貧困的」（格後：八，9）。雖然基督徒常應師法表揚基督的這種仁愛謙遜，教會卻欣喜在其懷抱中，有許多的男女更切近地去追隨救主的自貶，更顯著的加以表彰，以天主兒女的自由，承受貧窮，捨棄自己的意志，這些人都是爲了天主，超出誠命的範圍，在成全的事上，自願屈服於他人，爲能使自己更完善地相似基督的服從（十五）。

所以，每位基督信徒都被邀請，並有責任獲致聖德及本地位的成全。每人都要努力正確地誘導自己的情感，不要違反福音的貧窮精神，去享用世物或依戀財富，而阻止其追求完全的愛德乃因爲聖保祿宗徒有言：享用此世者，勿留戀於斯，因爲世態易逝。（參閱格前：七，31，希臘本）（十六）。

•附注• 第五章

（一）《羅馬彌撒經書》「光榮頌」。參閱路：一，35；谷：一，24；路：四，34；若：六，69 (ho hagios tou Theou)；宗：三，14；四，17；希：七，26；若一：二，20；默：三，7。

（二）參閱 Origen, *Comm. Rom.* 7, 7：《希臘教父集》(PG)，第 14 冊 1122B 欄。Ps. Macarius, *De oratione* 11：《希臘教父集》(PG)，第 34 冊 861AB 欄。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184, a. 3.

（三）參閱參閱聖奧斯定，*Retract.* II, 18 《拉丁教父集》(PL)，第 32 冊 637-638 欄。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二九日的《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二五頁。

（四）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三年一月廿六日 *Rerum omnium* 通諭：《宗座公報》十五卷(一九二三)五〇及五九至六〇頁。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二二卷(一九三〇)五四八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 *Provida Mater* 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卅九卷(一九四七)一一七頁。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Annus sacer* 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二七至二八頁。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Nel darvi* 講詞：《宗座公報》四八卷(一九五六)五七四頁。

（五）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184, a. 5 及 6. *De pert. vitae spir.*, c. 18. Origen, *In Is Hom.* 6, 1：《希臘教父集》(PG)，第 13 冊 239 欄。

（六）參閱 S. Ignatius M., *Magn.* 13, 1: Ed. Funk, I, p. 241.

（七）參閱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 *Haerent animo* 勸諭：《宗座公報》四一卷(一九〇八)五六〇頁。《天主教法典》124 條。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二八卷(一九三六)二二二頁。

（八）《祝聖司鐸禮典》，開始時的勸語。

（九）參閱 S. Ignatius M., *Trall.* 2, 3: Ed. Funk, I, p. 244.

（十）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 *Sous la mater nelle protection* 講詞：《宗座公報》五十卷(一九五八)卅六頁。

(十一)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二二卷(一九三〇)五四八等頁。參閱金口聖若望，*In Ephes. Hom.* 20, 2：《希臘教父集》(PG)，第 62 冊 136 等欄。

(十二) 參閱參閱聖奧斯定，*Enchir.* 121, 32：《拉丁教父集》(PL)，第 40 冊 288 欄。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184, a. 1。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 *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六六〇頁。

(十三) 總論福音勸諭，參閱 Origen, *Comm. Rom.* X, 14：《希臘教父集》(PG)，第 14 冊 1175B 欄。S. Augustinus, *De S. Virginitate*, 15, 15：《拉丁教父集》(PL)，第 40 冊 403 欄。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100, a. 2c (末尾)；II-II, q. 44, a. 4, 3 目。

(十四) 論童貞之尊高，參閱 Tertullianus, *Exhort. Cast.* 10：《拉丁教父集》(PL)，第 2 冊 925C 欄。S. Cyprianus, *Hab. Virg.* 3 及 12：《拉丁教父集》(PL)，第 4 冊 443B 及 461A 欄。S. Athanasius, (?), *De Virg.*：《希臘教父集》(PG)，第 28 冊 252 等欄。參閱金口聖若望，*De Virg.*：《希臘教父集》(PG)，第 48 冊 533 等欄。

(十五) 論神貧，參閱瑪：五，3 及十九，21；谷：十，21；路：十八，22；論聽命，以基督為模範：若四，34 及六，38；斐：二 8-10；希：十，5-7。教父們及各會祖們都有論及。

(十六) 並非每人都有實行福音勸諭責任，參閱參閱金口聖若望，*In Matth. Hom.* 7, 7：《希臘教父集》(PG)，第 57 冊 81 欄。聖安博，*De Viduis* 4, 23：《拉丁教父集》(PL)，第 16 冊 241 等欄。

第六章： 論修會會士

論教會中福音勸諭的聖願

43 獻身於天主的貞潔、貧窮及服從三種福音勸諭，原是根據主的言行，為宗徒們、教父們、以及教會聖師善牧等所推崇，由教會自吾主所承受，並靠其聖寵永遠保存的天上神恩。教會當局在聖神的領導下，曾用心加以解釋，監督其實行：並從而規定了固定的生活方式。從此好像由天主所種的一棵樹，在主的田園內奇妙地多方繁殖，而產生隱居或集居的各種生活方式，和不同的家族，一則為增進其屬員的利益，同時也裨益整個基督奧體（一）。這些修會團體對其屬員所提供的是生活的安定性，達成全德的可靠理論，在基督行伍中的兄弟共融，由服從而得到的堅強自由，使他們能穩妥地完成其聖願，忠實地加以保存，並往愛德的路上以歡樂的心情前進（二）。

按照教會的天定的階級式組織，這種地位並不是聖職與教友之間的一種地位，而是從二者之中，有若干基督徒蒙天主召喚，俾能在教會的生活內沾受特別恩寵，每人按自己的方式，有助於教會的救世使命（三）。

論修會地位的本質及其在教會內的重要性

44 爲了聖願或按其本身理由和聖願相彷彿的其他神聖的約束，基督徒自願遵守上述三種福音勸諭，便是整個地獻身於其最愛慕的天主，使自己在一種新的特殊名義之下，事奉天主，光榮天主。聖洗聖事固然已使教友與罪惡永訣，獻身於天主；但爲使聖洗聖寵能獲得更豐滿的效果，基督徒便想以教會內的福音聖訓的誓願，從那些足以牽制其愛德熱誠及敬天美德的阻礙中解脫出來，更密切地獻身事主（四）；（修會的聖願）表示基督與其淨配教會，由不可分解的鎖鏈所繫，這種結合愈堅定，其奉獻便愈完善。

既然福音勸諭藉着所嚮往的愛德（五），將其門徒與教會及教會的奧蹟，以特別的形式聯結在一齊，他們的靈修生活便應該貢獻給整個教會的利益。因此修會會士們都有責任，按着力量及其聖召的方式，或以祈禱，或者也用實際行動，爲在人心裏建設鞏固基督的神國而工作，並向世界各地推廣此一神國。爲此，教會保護並扶植各種修會的本有特色。

所以福音勸諭的誓願，猶如一種標記，能夠也應該有效地吸引教會的每一份子，勤奮地履行教友使命的責任。因爲天主的子民在此世並無永存的國度，卻在追求未來的國度，修會地位使其門徒更超脫於現世煩瑣之外，更能向所有信徒昭示天上的福樂在現世已經獲得，更能證明因基督救贖所得的永恆的新生命，更能預示將來的復活及天國的光榮。同樣，修會地位更切近地模仿着，並在教會內繼續重演着，天主子承行父命降世時所採取的生活方式，也就是祂介紹給自己門徒的生活方式。修會地位又特別顯示出天主之國超越一切世物，及其最大需要；又向人類表示出基督君王的德能超絕偉大，以及聖神在教會中的無限奇妙德能。

所以，因福音勸諭的誓願而形成的修會地位，雖不屬於教會的系統組織要素，卻與教會的生活及聖德不可分離。

修會屬於教會權下

45 既然牧養天主的子民，領之達於豐茂的草原（參閱厄則克耳先知書：三四，14），是教會聖統的職責，所以教會有權利以自己的法律，明智地管理專為培養愛主愛人全德福音勸諭的實行（六）。教會更馴服地遵隨着聖神的提示，採納許多出眾的男女所提供的規矩，再加整理而正式批准；此外，教會又以自己的權威，監督衛護在各地方為擴展基督奧體而成立的修會，好使它們按照創立人的精神發展繁榮。

為能更適當地應付整個基督羊群的需要，任何修全德的修會，以及其每位會員，都可由教宗根據他對普世教會的首席權，針對着公益，從地方教會當局的權限內脫免出來，專屬教宗管理（七）。同樣地，可以准許或委託宗主教以本有的權力管理之。修會會士按照其特殊的生活方式對教會盡其職務時，應該按法律的規定，對主教表示尊敬與服從，因為主教在區域性的教會內，負有牧民的職權，又因為在傳教工作上需要保持統一及和諧（八）。

教會不僅以其法律建立修會聖願的法定地位，而且以禮儀行動表示這種聖願是奉獻給天主的聖位。教會以其受自天主的權威，接受會士的聖願，並以公開式的祈禱向天主邀獲助佑與聖寵：把他們託付給天主，把他們的奉獻和聖體祭獻聯合在一起，分施給他們精神的祝福。

獻身於福音勸諭的偉大

46 修會會士仍要切實注意，好能使教會藉着他們，向信友們及非信友們，日益完善地顯示基督，就是顯示在山上默禱的基督，向群眾宣佈天國的基督，治愈疾病殘廢、使罪人洗心革面的基督，祝福兒童、澤及蒼生，常常服從派遣祂的天父意志的基督（九）。

最後，大家要明白，福音勸諭的誓願，雖然連帶着捨棄若干確有價值的事物，卻不妨礙人格的發展，在本質上反倒極其有益。因為各人按照自己的聖召，自願地接受福音勸諭，為心靈之清潔及精神的超脫，獲益頗多，又不斷地激發愛德熱忱，特別能夠使每一位基督徒更合乎主基督及祂的童貞母所選擇的、童貞的及貧窮的生活方

式，一如多少創立修會的聖人的芳表所證明者。不要以為獻身於主的修會會士們，已與他人絕緣，或者成了人間的廢物。因為會士們雖然有時不直接協助同時代的人，但是在更深一層的方式上，會士們以基督的心情同他們聯繫，和他們在精神上合作，好使世間的事業能夠以上主為基礎，並導向上主，使建設世界的人，不致枉費心機（十）。

因此，大公會議鼓勵並稱許男女會士們，他們在隱修院、學校、醫院或傳教區，恆心謙虛，忠守望願，為基督淨配教會爭光，為眾人以各種方式慷慨服務。

結論

47 每一位蒙召效忠福音勸諭的人，要用盡心思，在天主所賜的聖召上堅持到底，發揮高度的效力，增進教會的聖德，光榮惟一無二的天主聖三，因為在基督內、藉着基督，天主聖三就是一切聖德的泉源與根由。

•附注• 第六章

(一) 參閱 Rosweyds, *Vitae Patrum*, Antwerpiae, 1628. *Apophtegmata Patrum*：《希臘教父集》(PG)，第 65 冊。Palladio, *Historia Lausiaca*：《希臘教父集》(PG)，第 34 冊 905 等欄，ed. C. Butler, Cambridge 1898 (1904)。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四年七月八日，*Umbratilem* 憲章：《宗座公報》十六卷(一九二四)三八六至三八七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Nous sommes beureux* 講詞：《宗座公報》五十卷(一九五八)二八三頁。

(二) 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五月二三日，*Magno gaudio* 講詞：《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五六六頁。

(三) 參閱《天主教法典》487 及 488 條 4 目。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Annus sacer* 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二七等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Provida Mater* 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卅九卷(一九四七)一二〇等頁。

(四) 見二注教宗保祿六世，五六七頁。

(五) 參閱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184, a. 3 及 q. 188, a. 2。聖文都拉 [即聖文德]，*Opusc. XI, Apologia Pauperum*, c. 3, 3: ed. Opera, Quaracchi, t. 8, 1898, p. 245 a.

(六)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 Ecclesia Christi* 草案，第十五章及注解四八：Mansi 51, 549 s. 及 619 s.：教宗良十三世，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廿三日，*Au milieu des consolations* 書函：《宗座公報》卅三卷(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三六一頁。教宗比約十二世，*Provida Mater* 宗座憲章，見前注三，一一四等頁。

(七)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八一年五月八日，*Romanos Pontifices* 憲章：《宗座公報》十三卷(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一)四八三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Annus sacer* 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二八頁。

(八)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前注，二八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五月卅一日，*Sedes Sapientiae* 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四八卷(一九五六)三五五頁。教宗保祿六世，見前注(二)，五七〇至五七一頁。

(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的《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一四等頁。

(十)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見前注(三)卅頁。同一教宗，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 *Sous la mater nelle protection* 講詞：《宗座公報》五十卷(一九五八)卅九等頁。

第七章 論旅途教會的末世特質、及其與

天上教會的聯繫

我們在教會內的使命帶有末世特質

48 我們因耶穌基督而加入教會，我們藉天主的聖寵而在教會內獲致聖德，這教會只有在天上的光榮中，才能完美，那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宗：三，21），也就是和人類緊相連接、又藉人類以達其終向的普世萬物，將和人類一起，在基督內達到圓滿境界的時候（參閱弗：一，10；哥：一，20；伯後：三，10-13）。

基督從地上被舉起來，曾經吸引眾人歸向祂（參閱若：十二，32，希臘本）；從死者中復活（參閱羅：六，9），把自己的生活之聖神派遣給弟子們，並藉着聖神把自己身體，就是教會，定為拯救普世的聖事；生於天主聖父之右，仍繼續在世界工作，引人加入教會，通過教會與自己緊緊相連，以自己的體血養育他們，使他們能分享祂的光榮生命。所以我們所期待的復興，已經在基督內開始，因聖神的來臨得以推進，並在教會內繼續着，而在教會內我們靠看信德，深悟現世生命的意義，我們對未來的福樂懷着希望，完成天父在現世所託給我們的事業，履行使我們得救的工作（參閱斐：二，12）。

因此，世界的末期為我們已經來臨（參閱格前：十，11），世界的再造已經是決定的事實，並且在某種意義下，確實已經提前實現於今世；因為現世的教會已經擁有聖德，雖不完善，卻是真正的聖德。可是，在那充滿正義的新天地出現以前（參閱伯後：三，13），旅途中的教會，在其聖事上，及其屬於今世的制度上，仍將帶着她今世易逝的面目，仍舊存留在不斷呻吟痛苦、期待天主子女在受造物當中的顯揚（參閱羅：八，19-22）。

我們在教會內與基督連在一起，又帶着聖神的印記，聖神「是我們得嗣業的保證」（弗：一，14），於是我們被稱為天主的兒女，我們也真是天主的兒女（若一：三，1），不過我們，尚未與基督一起出現於光榮內（參閱哥：三，4），那時我們才能與天主相似，因為我們將要看見天主的本體（參閱若一：三，2）。所以，「我們幾時住在這肉身內，就是與主遠離」（格後：五，6）；我們擁有聖神的初生果實，卻在內心中嘆息（參閱羅：八，23），渴望和基督在一起（參閱斐：一，23）。這種愛德鼓勵我們更加深刻地生活於為我們而死亡復活的基督內（參閱格後：五，15）。所以我們努力在各種事情上中悅天主（參閱格後：五，9），用天主的武器裝備自己，好能對抗魔鬼的陰謀，在邪惡的日子屹立不倒（參閱弗：六，11-13）可是，我們不知道何時何日，我們必須遵從主的勸告，時常警惕，期望在結束了我們現世生命的惟一途程之後（參閱希：九，27），能與主同赴天宴，並加入受祝福者的行列內（參閱瑪：二五，31-46），不像懶惰的惡僕（參閱瑪：二五，26），被貶入水火（參閱瑪：二五，41）及外面的黑暗中，那裏「將有哀號切齒」（瑪二二，13 及二五，30）。實際上，在我們和光榮的基督一起凱旋之前，我們都要出現「於基督的法庭，按照生前所作的善或惡，領取相當的報應」（格後：·五，10），並在世界末日，「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若：五，29；參閱瑪：二五，46）。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八，18；參閱弟後：二，11-12），我們堅持信德，期待「所希望的幸福，和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耶穌基督光榮的顯現」（鐸：二，13）。「祂必要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祂光榮的身體」（斐：三，21），祂並要降來，「在祂的聖徒身上受光榮，在一切信眾身上受讚美」（得後：一，10）。

論天上教會與旅途教會的共融

49 直到主在威嚴中與眾天神降來（參閱瑪，十五，31），並且摧毀死亡，一切都屈服於主的時候（參閱格前：十五，26-27），基督徒的一部分正在現世旅途中，另一部分已經度過此世而在淨煉中，另一部分則在光榮中，面見「三位一體的天主真像」（一）；可是，這一切人都在不同的等級與方式之下，共融於同樣的愛主愛人之德，向我們的天主歌唱同樣的光榮之曲。因為凡屬於基督的每一個人，具有祂的聖神，聚集在一個教會之內，彼此都依附於主（參閱弗：四，16）。所以，旅途中的

人，和安眠於主內的弟兄們之間的連繫，絕不會中斷，而且，按照教會永恆的信仰，這一連繫會藉着精神財富的相通而加強（二）。因為天鄉的聖人們與基督之間密切聯繫，使整個教會在聖德的基礎上更形堅固，使教會在現世奉獻給天主的敬禮更加尊貴，並且多方面協助教會的擴建工作（參閱格前：十二，12-27）（三）。因為他們榮歸天鄉，面見基督（參閱格後：五，8），通過祂的關係，和祂一起，在祂內，不斷地為我們轉求天父（四），把他們在世上靠着天人之間的惟一中保耶穌基督（參閱弟前：二，5）所立的功勞獻給天主，並在一切事上服侍天主，在他們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參閱哥：一，24）（五）。所以，他們的手足關切之情，大大地扶助我們的軟弱。

論旅途中的教會與天上教會的關係

50 旅途中的教會，非常明白耶穌基督整個奧體的這種共融精神，從基督教會的初期，便以極大的熱誠，孝敬追念已故的人（六）；「因為替死者祈禱，使他們脫去罪惡，是一種神聖而有益的意念」（瑪加伯下：十二，46），教會也為他們奉獻祈禱。宗徒們及基督的殉難者，傾流自己的鮮血，提出了信德與愛德的偉大證據，教會始終相信他們在基督內和我們緊相連接，教會也以特殊的心情向他們和榮福童貞瑪利亞及天神們，表示敬禮（七），虔誠地要求他們轉禱助佑。此外，又有其他的人，更密切效法基督的童貞及貧窮（八），加入了他們的行列；最後，還有那些因各種聖德的特殊操練（九）及天主的奇恩，曾為教友們熱心敬愛與師法（十）。

我們看到那些忠實隨從基督者的生活，便更有理由興奮地去追求未來的城邑（參閱希：十三，14 及十一，10）；同時我們也明白了在世俗的變幻中，按照個人的本有地位與環境：要與基督完善地契合，臻入聖域應循的坦途（十一）。他們和我們同有一樣的人性，卻依照基督的榜樣改變得更完善（參閱格後：三，18），在他們的生活中，天主把自己的親在與肖像，生動地顯示給人們。天主在他們身上向我們講話，給我們透露天國的真象（十二）；我們既有如此眾多的證人（參閱希：十二，1），如此偉大的福音真理的證據，天國對我們便有一種強大的吸引力。

不過，我們記念天上的神聖，並不僅是為他們的模範，而是要藉着弟兄友愛的實行，益發加強整個教會在聖神之內的團結（參閱弗：四，1—6）。一如旅途中的

基督徒的共融使我們更接近基督，同樣的，和聖人們的相通，使我們和基督相連，基督才是一切聖寵以及天主子民的生命來源與首領（十三）。因此我們極應愛慕基督的這些朋友與同嗣者，他們也是我們的弟兄與卓越的恩人，並理當為他們感謝天主（十四），「向他們懇切祈禱，投奔於他們的轉禱與助佑，為能靠着我主耶穌基督，我們惟一的贖罪者與救主。從天主手裏求得恩惠」（十五）。原來我們對聖人們所表示的真純敬愛，本身就以基督為終向，基督才是「眾聖人的榮冠」（十六），我們通過基督而建於天父，天父在自己的聖者中是奇特的，祂在聖者中受光榮（十七）。

我們與天上教會的聯繫，特別在禮儀中，以最崇高的形式實現，因為在禮儀中，聖神的德能藉聖事的標記實施於我們身上，我們共同歡慶天主的尊嚴（十八），由各部落、語言、民族及國家因基督聖血而被贖的（參閱默：五，9）人們，聚集在一個教會內，同聲讚頌三位一體的天主。所以，當我們舉行聖體聖祭時，我們便密切地與天上的教會相連接，首先和榮福童貞瑪利亞、也和聖若瑟、聖宗徒、殉道者及諸聖人：彼此相通，並尊敬他們（十九）。

牧靈措施

51 對於我們和已在天國光榮中，以及死後尚在淨化中的弟兄們所保持的這一生活的聯繫，我們的祖先懷有可欽的信仰，本屆神聖大會，以極大的虔誠，予以接受，並再次提出尼西第二屆大公會議，（二十）、佛羅陵斯（二一）、特倫多大公會議（二三）·已有的決議。同時，為了對人靈的關心，勸告一切有關人士，假如在某處發生弊病、過度或缺點，應即加以制止或矯正，務使一切為基督及天主的更大光榮而存在。所以要使教友們明白，對聖人們的純正敬禮，不在外表行動的繁多，而在見諸實踐的熱烈愛情，以此愛情，為了我們自己及教會的更大利益，我們「與聖人們交往時，追求模範，與他們在共融中，追求同一歸宿，在他們的轉禱之下追求助佑」（二三）。另一方面，要使教友們明白，我們和天朝聖人們的關係，只要是從完整的信仰之光發出的，決不會減損因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所行的欽崇之禮，反而益發予以增強（二四）。

原來我們都是天主的兒女，都在基督內組成一個家庭（參閱希：二一，6），當我們共融於彼此相愛，同聲讚美至聖聖三的氣氛中時，也就是回報教會的親切召喚，

提前參加完善光榮中的禮儀（二五）。基督將要重現，死去的人們將要光榮復活，到那時候，天主的光輝將要照徹天國，天國的光明燈就是羔羊（參閱默：二一，24）。那時，聖人們的整個教會，將要在愛德的極樂中欽崇天主及「被宰的羔羊」（默：五，12），同聲歡呼：「願讚頌、尊威、光榮和權力，歸於坐在御座者和羔羊，迄無窮世」（默：五。13-14）。

•附注• 第七章

（一）佛羅陵斯大公會議，*Decretum pro Graecis*: Denz. 693 (1305).

（二）除了古代從教宗亞歷山四世（一二五八年九月廿七日）開始，有關凡反對任何形式的呼求鬼神的文憲，可參閱聖職部，一八五六年八月四日，*De magnetismi abusu* 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八五六）一七七至一七八頁，Denz. 1653-1654 (2823-2825)；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四日，聖職部覆文：《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一七）二六八頁，Denz. 2181 (3642).

（三）對保祿宗徒這端道理的綜合闡述，可參閱比約十二世的《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〇〇頁及其他多處。

（四）在許多著作中，可參閱聖奧斯定，*Enarr. In Ps. 85, 24*：《拉丁教父集》(PL)，第 37 冊 1099 欄。聖熱羅尼莫，*Liber contra Vigilantium*, 6：《拉丁教父集》(PL)，第 23 冊，344 欄。聖多瑪斯，*In 4m Sent.*, d. 45 q. 3. a. 2。聖文都拉[即聖文德]，*In 4m Sent.*, d. 45 q. 3. a. 2; etc.

（五）教宗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四五頁。

（六）參閱羅馬地窟中很多的刻字。

（七）參閱教宗 Gelasius 一世的 *Decretalis De libris recipiendis*, 3：《拉丁教父集》(PL)，第 59 冊 160 欄。Denz. 165 (353).

（八）參閱 S. Metodius, *Symposion*, VII, 3: GCS (Bonwetsch), p. 74.

（九）參閱教宗本篤十五世，《*Decretum approbationis virtutum in causa beatificationis et canonizationis Servi Dei Ioannis Nepomuceni Neumann*》：《宗座公報》十四卷（一九二二）二三頁；教宗比約十一許多有關聖人的講詞：*Inviti all'erosimo* 《言論集》一至三冊，1941-1942 於羅馬出版，及其他多處。教宗比約十二世，《廣播集》第十冊（1949）37-43 頁。

（十）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五八一頁。

（十一）參閱希：十三，7；德：四四至五十章；希：十一，3-40。並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五八二至五八三頁。

（十二）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三章：Denz. 1794 (3013)。

（十三）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一六頁。

（十四）關於感謝聖人們一點，可參閱 E. Diehl, *Inscriptiones latinae christianae veteres*, I Berolini, 1925, nn. 2008, 2382 及其他多處。

（十五）特倫多大公會，第廿五期會議，《論向聖人呼求》：Denz. 984 (1821)。

（十六）《羅馬日課經書》，「諸聖瞻禮」的 *Invitorium*。

（十七）比如可參閱得後：一，10。

（十八）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五章 104 節。

（十九）「羅馬彌撒正典」。

（二十）第二屆尼西大公會議，Act. VII: Denz. 302 (600)。

（二一）佛羅陵斯大公會議，*Decretum pro Graecis*: Denz. 693 (1304)。

（二二）特倫多大公會，第廿五期會議，《論呼求尊敬聖人及其聖髑與聖像》：Denz. 983 (1820)；第六期會議，《論復義》法令，30 條：Denz. 840 (1580)。

（二三）見若干教區特有的「頌謝詞」。

(二四) 參閱聖伯多祿加尼削 (Canisius), *Catechismus Major seu Summa Doctrinae Christianae*, cap. III (ed. crit. F. Streicher), pars I, pp. 15-16, n. 44 et pp. 100-101, n. 49.

(二五)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一章 8 節。

第八章 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

榮福童貞瑪利亞

一、緒言 基督奧蹟中的童貞聖母

52 最慈愛最智慧的天主，願意執行救世的工程，「待時期一滿，即派遣了自己的兒子，生於女人……好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迦：四，4-5）。「祂爲了我們人類，並爲了我們的得救，從天上降下。祂藉着聖神的德能，由童貞瑪利亞取了肉軀」（一）。天主救世的這項奧蹟已啓示給我們，並在教會內延續不斷，這教會由主建立爲自己的身體；在教會內，教友們和基督元首結合，並與基督的各位聖人共融，應該「首先敬憶光榮的卒世童貞瑪利亞—我們的主天主，耶穌基督之母」（二）。

童貞聖母與教會

53 在天神報訊時，童貞瑪利亞以心身承受了天主聖言，爲世界帶來了生命，因此被認以一種緊密而不可解除的聯繫和祂相契，她享有天主聖子之母的崇高任務和殊榮，並因此而成爲聖父特例寵愛的女兒、聖神的宮殿；爲了這一特殊的恩賜，她遠遠超出了天上人間所有（基督）肢體的母親……因爲她以愛德的合作，使信友在教會內得以誕生，作爲以基督爲首的其他一切受造物。不過，作爲亞當的後裔，她也側身於需要救援者的行列，而且她「確爲的神妙身體的百肢」（三）。因此她被尊爲教會最崇高、最卓越的成員，並爲教會在信友及愛德上的典型和最卓越的模範，公教會在聖神教導下，以兒女孝愛之忱，尊她爲最摯愛的母親。

大公會議的用意

54 因此，神聖的大公會，在解釋有關教會的道理之際——神聖的救主是在教會內進行救贖工程的一一也願意敬謹闡明榮福童貞在聖言成人和神妙身體的奧蹟裏

所擔任的角色，以及獲得救贖的人類對天主之母、基督之母、人類之母所應盡的義務。不過大公會議並無意提供有關聖母的整套理論，也無意去解決神學家尚未充份澄清的問題。所以，對於在教會內，於基督之後佔有最高的位置而又距我們很近的聖母，各公教學派所持的自由意見，仍保有它們的價值。

二、論榮福童貞在救贖計劃內的職位

舊約中的救主母親

55 舊約和新約的典籍，以及古老的傳統，都以一種愈來愈明朗的方式，指出了救主的母親在救贖計劃中擔任的角色，使我們宛如能夠親眼看到。舊約描述救贖的歷史，而基督的來臨，就在這歷史過程中，逐漸準備好了。這些早期的文獻，在教會中經常為人誦念，並在較後期的更圓滿的啓示光照下爲人所理解，它們把一個婦人爲救主母親的典型漸漸清楚地托出。在這種啓示光照下，她的倩影，在上主於我們元祖違命後對戰勝毒蛇所作的預許裏，已有預兆可尋（創：三，15）。同樣的，她即是那要懷孕生子的童女，她兒子的名號將是厄瑪奴耳（依：八，14；米該亞：五，2-3；瑪：一，22-23）。她在誠懇企待並承受主的救贖的卑微貧苦人中居首位。最後，在漫長的企待預許之後，和這位特出的西雍女兒一起，時代已經抵達飽和，新的秩序乃得建立，天主聖子由她而取得人性，好藉祂取人性的奧蹟，把人由罪惡裏解放出來。

瑪利亞在天神預報之際

56 仁慈的天父願意在聖子成人以前，先取得那已經被預定爲母親者的同意，這恰如在過去是一個女人促成了死亡，同樣也讓一個女人帶來生命。這一點對耶穌的母親特別相稱，她給世界產生了重建一切的「生命」，她也由天主具有了相稱於這項崇高職責的恩賜。因此，如果教父們慣稱天主之母爲純潔、沒有絲毫罪污、好像被聖神塑造爲一個全新的受造物，是毫不足爲奇的（五）。納匝肋的貞女從受孕之始已飾有一種特殊聖德的光輝，天使奉天主的命令祝賀她爲「充滿聖寵者」，她向天使同答：「主的婢女在此，願照你的話完成於我」（路：一，33）。這樣，瑪利亞以亞當女兒的身份，同意了上主的話而成爲耶穌的母親；她以全部心靈，又不爲絲毫罪惡所阻，接受了上主的救世旨意，作爲主的婢女，她將自己全盤奉獻給祂的兒子和祂的事業，

在祂手下，和祂一起，由於全能的聖寵，來為救贖的奧蹟服務。所以教父們認為聖母並不僅是天主手中一個消極被動的工具，而是通過她自由的信德和服從，成為天主救人的事業的合作者。事實上，正如聖依肋乃所說的：「她由於服從而成為自己和全人類得救的原因」（六）。所以，古代不少教父在講道中，很樂意和聖依肋乃一同強調：「厄娃不服從的死結，由於瑪利亞的服從而解開，貞女厄娃因缺乏信心而束縛的，因貞女瑪利亞的信心得以解開」（七）；將瑪利亞和厄娃比較，他們都稱瑪利亞為「生活者的母親」（八），他們經常宣稱「由厄娃而死亡，由瑪利亞而生還」（九）。

聖童貞與耶穌的嬰兒時代

57 母子在救贖工程中這一結合，從童貞聖母懷孕基督開始，直到基督的死亡：都一直表露無遺；首先，是在瑪利亞匆匆地去訪問依撒伯爾時，因為她信預許的救援，依撒伯爾稱她為有福的人，這時基督的先軀在母胎中跳躍（路，一，41-45）；以後在基督誕生時，瑪利亞的頭胎子不僅未損傷，反而聖化了她的童貞純潔（十）。天主母很愉快地將她的頭胎子昭示給牧羊人和東方的賢者。稍後，當她在聖殿裏獻上窮人們的禮品，將基督奉獻與上主時，她聽到西默盎預言她的兒子將要成為反對的標誌，而且有一把利刃將要刺透她作母親者的心靈，使許多人心中的思念暴露出來。（參閱路：二，34-35）。耶穌的父母失覓了耶穌，焦急地尋找祂，終於在聖殿裏找到了祂正一心用在祂父親的事業上；他們並不了解兒子的話。祂的母親卻將這些話保存在她心底，細心思維（參閱路：二，41-45）。

聖童貞與耶穌的公開活動

58 在耶穌的公開生活裏，祂的母親更顯得特殊，最初在加納婚宴上，為慈心所動，用她的轉求，促使救主耶穌開始顯靈跡（參閱若：二，1-11）。耶穌講道時期，她接受了祂的言論、在這些言論裏，她的聖子將天國置於一切血肉關係以上，宣佈那些聽了上主的話，也遵守的，為真有福的人（參閱谷：三，35；對照路：十一，27-28），正如瑪利亞所忠實履行的一樣（參閱路：二，19.51）。這樣，榮福童貞瑪利亞在信仰旅途上前進，忠實地保持了她和聖子間的契合，直到十字架下，她站在那裏，不無上主的安排（參閱若：十九，25），和她的獨子一起受了極大的痛苦，以慈母的

心腸將自己和祂的犧牲聯繫起來，熱情地同意將親生的兒子奉獻為犧牲品：最後，在十字架上臨死的基督，用這句話，將她封為宗徒的母親：婦人，請看你的兒子（參閱若：十九，26-27）（十一）。

耶穌升天後的聖童貞

59 因為天主不願在基督派遣聖神以前，把人類得救的奧蹟，隆重地顯示出來，我們看到，宗徒們在聖神降臨日以前，「同一些婦女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們，同心同德地專務祈禱」（宗：一，14），瑪利亞也以她的祈禱，求賜在她領報時已經受到的聖神的恩寵。最後，被保留未染絲毫原罪污點的無玷童貞聖母（十二），在結束了人間生活的過程後，身靈一同蒙召升天（十三），被上主榮擢為宇宙之后，使她和她的聖子—萬君之主、（參閱默：十九，16）罪惡與死亡的征服者（十四），更形相似。

三、榮福童貞與教會

瑪利亞為主的婢女

60 照聖保祿的話，我們的中保只有一位：「因為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就是取了人性的基督耶穌，他奉獻了自己，為眾人做贖價」（弟前、二，5-6）。瑪利亞之為人類慈母的地位，絲毫不遮掩或減削基督為惟一中保的意義，反而顯出其力量。因為榮福童貞對人們所有的任何有益的影響，並非出自一種必然性，而是來自上主的心願，來自基督的豐富功績，依憑基督的中保身份，完全從屬於這種身份，並從而吸取其全部力量。聖母的地位絲毫不妨礙信友和基督間的直接契合，反而促進其實現。

61 連同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童貞聖母自無始之始便被預定為天主的母親；由於天主上智的措施，童貞聖母在人間作了救主的母親、祂的特出慷慨伴侶，及上主的謙遜婢女。她懷孕、生產。養育了基督，她在聖殿裏將基督奉獻給聖父，與死於十字架的基督共受痛苦，以服從、信德、希望和熾熱的愛情和救主超絕地合作，為重建人靈的超性生命。因此，在聖寵的境界內，聖母是我們的母親。

62 在聖寵的境界裏，瑪利亞為母親的這種職分：一直延續不斷，從天神來報時她以信德表示同意，她毫不猶疑地在十字架下堅持此一同意，直到所有被選者獲得榮冠的時候。事實上，她升天以後，猶未放棄她這項救世的職分。而以她頻頻的轉求，繼續為我們獲取永生的恩惠（十五）。以她的母愛照顧她聖子尚在人生旅途上為困難包圍的弟兄們，直到他們被引進幸福的天鄉。因此榮福童貞在教會內被稱為保護人、輔佐者、援助者、中保（十六），不過這一點的意思，對基督惟一中保的尊嚴與能力，並無任何增損（十七）。

原來任何受造物都不能和降生成人的聖言及救主相提並論，不過正如基督的司鐸職可以各種不同方式為聖職人員和信眾所分享，天主的惟一美善實際上也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分佈於受造物之中，同樣的，天主的惟一中保身份，也不否定在受造物之中由同一源頭分出不同形式的合作，而且促使如此合作。

於是教會便不猶豫地公開承認瑪利亞的這一從屬性的身份；教會對它也有不斷的切身經驗，並勸教友珍愛它，為使教友在這慈母的助佑扶持下，和中保而又是救主的相契更形密切。

瑪利亞為教會的典型

63 榮福童貞以其和聖子救主相契而身為天主母的這一恩賜和職分，又以其特別享有的恩寵及職分而和教會有密切聯繫。依聖盎博的意見，天主的母親，因其信德、愛德及與基督完美結合的理由，是教會的典型（十八）。實際上，教會也有理由被稱為慈母與貞女，可是在教會的奧蹟內。榮福童貞瑪利亞，已經提前以卓越特殊的方式提供作母親同時又為童貞的表率（十九）。因為她有信心，能服從，未曾和男子接觸，因聖神的庇蔭而在人間產生了天主聖子，她是新厄娃，她未聽從古代的毒蛇而毫不猶豫地信仰了天主的使者。她所生的兒子，由天主立為眾弟兄中的長子（羅十八，29），眾弟兄即是教友們，瑪利亞以母愛對他們的重生和養育，盡其合作的職分。

64 教會默觀聖母深奧的聖德，仿效她的愛德，藉着忠實承受於天主的聖道實踐聖父的旨意，教會自己也變成了母親，因為教會以講道和聖洗聖事，把聖神所孕育、天主所產生的兒女，投入不朽的新生命中，教會也是童貞，因為教會純潔完整地

保存着對基督淨配的忠誠，教會並效法其主的母親，靠聖神的能力忠貞地保持完整的信仰、堅固的希望、誠摯的愛情（二十）。

瑪利亞的德行爲教會的模範

65 雖然教會在聖母身上已經達到她那無玷無瑕的完美地步（弗：五，27），基督的信徒們卻仍在努力克服罪惡，增進聖德；因此，他們仰望瑪利亞，她是照耀整個特選團體的聖德表率。教會以孝愛的心情思念她：在降生成人的聖言光輝照耀下靜觀她，以虔敬的心情深入於聖言降生的崇高奧蹟中，並日益肖似其淨配基督。因爲瑪利亞深刻地加入了救贖事業的歷史，她似乎一身兼蓄並反映着信仰的重要內容，當她受到歌頌和敬禮時，同時也號召信友們接近她的聖子及其犧牲，接近天父的眷愛，同樣，教會在追求基督的光榮時，也就越加肖似其崇高的典型，在信仰、希望、及愛德上繼續前進，在一切事上尋求並追隨上主的旨意。因此，對於宗徒事業，教會也理應注目於瑪利亞，她因聖神受孕，以童身生了基督，這樣使基督藉着教會得以在信友們的心裏誕生並成長。童貞聖母的生活是母愛的懿範，所有負着教會的宗徒使命，從事人靈重生工作的人員，都應懷着這種母愛精神。

四、榮福童貞在教會內享有的敬禮

敬禮聖童貞的本質與基礎

66 瑪利亞，因爲是天主的母親，參與了基督的奧蹟，由於天主聖寵的舉拔，她只在聖子以下，高出一切天神世人以上，所以理當受到教會特別的崇敬。從很古老的時代，榮福童貞已被尊以「天主之母」的榮銜，信友們在一切危難急需中，都呼求投奔她的護佑（二一）。尤其自厄弗所會議以來，天主的子民對瑪利亞的敬禮，在敬愛、呼求及效法方面，有了驚人的發展，恰如她的預言：「從今以後萬世萬代要稱我有福」（路：一，48）。這要在教會內經常存在的敬禮：雖具有絕無僅有的特徵，但對降生的聖言，對聖父及聖神的欽崇禮，仍然有本質上的區別，而且特別能促進這項欽崇禮。原來教會在健全而正統的教義範圍內，根據時代和地區的情況，根據信友們的習尚：批准了對天主之母的若干敬禮形式，其目的是要教人在敬禮聖母之際，也認

識、愛慕、光榮基督，並遵行其誠命，因為一切都是為祂而存在（參閱哥：一，15-16），天主聖父「樂意使充分的圓滿定居在祂內」（哥：一，19）。

宣講聖母和敬禮聖母的意義

67 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有意教誨這項公教教義，同時還勸勉教會所有的子女都要努力推行聖母敬禮，尤其屬於禮儀性質的敬禮（二二），並要重視多世紀以來教會訓導當局所推崇的敬禮聖母的方法與善工，並要謹守教會在已往對崇奉基督、聖母及聖人們的聖像所有的規定。教會更叮囑神學家與宣講聖道的人，在論及天主之母的特殊地位時，應該用心避免一切虛妄的誇大與心地的狹隘（二三）。在教會訓導當局領導之下研究聖經、教父、聖師以及教會禮儀的人，應當正確地闡述榮福童貞的職責與特恩，這些職責與特恩都歸宗於一切真理、聖善和虔敬的源頭基督。在言語行動上，凡可能導致分離的弟兄們或其他人等誤解教會真理的事情，尤須謹避。信友們應當記得，真正的熱心既不在於一時的、空虛的感情衝動，也不在於一種毫無根據的輕信妄念，而是來自真純的信仰，由此信仰引領我們體認天主之母的卓越尊位，並激勵我們以兒女的孝心敬愛我們的母親，效法她的德表。

五、瑪利亞為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

68 耶穌的母親現在身靈同在天堂安享榮福，她正是教會將來圓滿結束時的預象與開端；同時，在此人世，她給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明白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直到主的日子來臨的時候（參閱伯後：三，10）。

69 在分離的弟兄群中，也有人對天主及救世之母表示應有的尊敬，尤其東方教會人士，對終身童貞天主之母，更以熱忱和虔誠競相表示敬意，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對此感到十分的欣慰（二四）。希望所有基督信徒都向天主之母、人類之母傾訴急切的禱告，她曾經以其虔禱協助了初生的教會，如今在天堂，位居諸天神聖人之上，在諸聖的共融中，仍向其聖子轉禱，使各民族家庭，無論其佩有基督的名號，抑或尚未認識其救主者，在和平與敦睦中快樂地集合為天主的惟一子民，以光榮至聖不可分離的天主聖三。

•附注• 第八章

(一) 見羅馬彌撒，「君士坦丁信經」：Mansi 3, 566。參閱厄弗所大公會議，ib. 4, 1130 (並見 ib. 2, 665 及 4, 1071)；加采東大公會議，ib. 7, 111-116)；第二屆君士坦丁大公會議，ib. 9, 375-396。

(二) 《羅馬彌撒經書》，「彌撒常典」。

(三) 聖奧斯定，*De S. Virginitate*, 6：《拉丁教父集》(PL)，第 40 冊 399 欄。

(四)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對大公會議之訓詞》：《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三七頁。

(五) 參閱君士坦丁的聖日爾曼 (S. Germanus Const.), *Hom. in Annunt. Deiparae*：《希臘教父集》(PG)，第 98 冊 328A 欄；*In Dorm.* 2: col. 357。安提約基雅的亞達納 (Anastasius Ant.)，*Serm. 2 de Annunt.*, 2：《希臘教父集》(PG)，第 89 冊 1377AB 欄；*Serm. 3, 2*; col. 1388C。克來塔的聖安德肋 (S. Andreas Cret.)，*Can. In B. V. Nat.*, 4：《希臘教父集》(PG)，第 97 冊 1321B 欄。*In B. V. Nat.*, 1: col. 812A。《*Hom. in dorm.*, 1: col. 1068C。聖索福勞尼 (S. Sophronius)，*Or. In annunt.*, 18：《希臘教父集》(PG)，第 87 冊 (3) 3237BD 欄。

(六) 聖依勒內，*Adv. Haer.* III, 22, 4：《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 (3) 959A 欄；HARVEY, 2, 123。

(七) 聖依勒內，同上；HARVEY, 2, 124。

(八) 聖埃比發尼 (S. Epiphanius), *Haer.* 78, 18：《希臘教父集》(PG)，第 42 冊 728CD-729AB 欄。

(九) 聖熱羅尼莫，*Epist.*, 22, 21：《拉丁教父集》(PL)，第 22 冊 408 欄。參閱聖奧斯定，*Serm.* 51, 2, 3：《拉丁教父集》(PL)，第 38 冊 335 欄；*Serm.* 323, 2: 1108。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 (S. Cyrillus Hier.)，*Catech.* 12, 15：《希臘教父集》(PG)，第 33 冊 741AB 欄。金口聖若望，*In Ps.* 44, 7：《希臘教父集》(PG)，第 55 冊 193 欄。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Hom. 2 in dorm. B. M. V.*, 3：《希臘教父集》(PG)，第 96 冊 728 欄。

(十) 參閱拉特朗大公會議 (649), *Can. 3*: Mansi 10, 1151。教宗教宗聖大良一世，*Epist. ad Flav.*：《拉丁教父集》(PL)，第 54 冊 759 欄。加采東大公會議：Mansi 7, 462。聖安博，*De inst. Virg.*：《拉丁教父集》(PL)，第 16 冊 320 欄。

(十一)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十二) 參閱教宗比約九世，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八日，*Ineffabilis* 憲令：《比約九世大事錄》1, I, p. 616: Denz. 1641 (2803)。

(十三)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Munificentissimus* 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Denz. 2333 (3903)。參閱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Enc. In dorm. Dei genitricis, Hom. 2 et 3*：《希臘教父集》(PG)，第 96 冊 721-761 欄，特別是 728B 欄。君士坦丁的聖日爾曼 (S. Germanus Const.)，*In S. Dei gen. dorm. Serm. 1*：《希臘教父集》(PG)，第 98 冊 (6) 340-348 欄；*Serm. 3*: 361 欄。耶路撒冷的聖毛德士徒 (S. Modestus Hier.)，*In dorm. SS. Deiparae*：《希臘教父集》(PG)，第 86 冊 (2) 3277-3312 欄。

(十四)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向天上之后》通諭：《宗座公報》四六卷(一九五四) 六三三至六三六頁；Denz. 3913 ss。參閱克來塔的聖安德肋 (S. Andreas Cret.)，*Hom. 3 in dorm. SS. Deiparae*：《希臘教父集》(PG)，第 97 冊 1089-1109 欄。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De fide orth.*, IV, 14：《希臘教父集》(PG)，第 94 冊 1153-1161 欄。

(十五) 參閱 Kleutgen, *Textus reformatus de Mysterio Verbi incarnati*, cap. IV: Mansi 53, 290。參閱克來塔的聖安德肋 (S. Andreas Cret.)，*In Nat. Mariae, Sermo 4*：《希臘教父集》(PG)，第 97 冊 865A 欄。君士坦丁的聖日爾曼 (S. Germanus Const.)，*In Annunt. Deiparae*：《希臘教父集》(PG)，第 98 冊 (6) 321BC 欄。*In dorm. Deiparae, III*: 361D 欄。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In dorm. B. V. Mariae, Hom. 1, 8*：《希臘教父集》(PG)，第 96 冊 712BC-713A 欄。

(十六)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九五年九月五日，*Adiutricem populi* 通諭：《宗座公報》十五卷(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 三〇三頁。教宗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四年二月二日，*Ad diem illum* 通諭：《教宗聖比約大事錄》I, p. 154: Denz. 1978 a (3370)，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五月八日，*Miserentissimus Redemptor* 通諭：《宗座公報》二十卷(一九二八)一七八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廣播文告》：《宗座公報》三八卷(一九四六)二六六頁。

(十七) 聖安博，*Epist.* 63：《拉丁教父集》(PL)，第 16 冊 1218 欄。

(十八) 聖安博，*Expos. Luc.* II, 7：《拉丁教父集》(PL)，第 15 冊 1555 欄。

(十九) 參閱 Ps. Petrus Dam., *Serm.* 63：《拉丁教父集》(PL)，第 144 冊 861AB 欄。
Godefridus AS. Victore, *In Nat. B. V. M.*, Ms. Paris, Mazarine, 1002, fol. 109 r-Gerhohus Reich., *De gloria et honore filii hominis*, 10：《拉丁教父集》(PL)，第 194 冊 1105AB 欄。

(二十) 聖安博，同上及同書，II, 7 et X, 24-25：《拉丁教父集》(PL)，第 15 冊 1810 欄。聖奧斯定，*In Io. Tr.*, 13, 12：《拉丁教父集》(PL)，第 35 冊 1499 欄。參閱 *Serm.* 191, 2, 3：《拉丁教父集》(PL)，第 38 冊 1010 欄。此外也參閱 Ven. Beda, *In Lc. Expos.* I, cap.2：《拉丁教父集》(PL)，第 92 冊 330 欄。Isacco della Stella, *Serm.* 51：《拉丁教父集》(PL)，第 194 冊 1863A 欄。

(二一) 參閱《羅馬日課經書》的對經：«Sub tuum praesidium»。此對經引載自「聖母小日課」的「第一晚禱」。

(二二) 第二屆尼西大公會議，787 年：Mansi 13, 378-379；Denz. 302 (600-601)。特倫多大公會議，第二五期會議：Mansi 33, 171-172。

(二三)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十月廿四日的《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四六卷(一九五四)六七九頁。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Ad Coeli Reginam*：《宗座公報》四六卷(一九五四)六三七頁。

(二四)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Ecclesiam Dei* 通諭：《宗座公報》十五卷(一九二三)五八一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Fulgens corona* 通諭：《宗座公報》四五卷(一九五三)五九〇至五九一頁。

教宗公佈令

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Divina revelatione

Dei Verbum (DV)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論啓示的本質

啓示的性質及其對象
福音福音啓示的準備
啓示在基督內完成
啓示要以信仰接受
啓示的真理

第二章 論天主啓示的傳授

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
聖傳
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
聖經、聖傳和訓導權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

聖經的默感和真理
如何解釋聖經
天主的「屈尊就卑」

第四章 論舊約

舊約內的救援史
舊約對基督徒重要性
新舊約的一致性

第五章 論新約

新約的優越性
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
福音的歷史性
新約的其他著作

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

教會尊敬聖經
翻譯聖經的重要性
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
聖經與神學
閱讀聖經的勸語

結語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神聖的公議會，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而忠實地宣佈，正是謹遵聖若望所說的話：「我們把這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因為這生命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了給我們，我們就把所見所聞的，也傳報給你們，好使你們也與我們共融，而使我們共融於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內」（若壹：一，2-3）。因此，謹隨特倫多及梵蒂岡第一屆公會議的足跡，願陳述有關天主所啓示及其傳授正統道理的真義，為使世界因傾聽救世福音而信從，因信從而期望，因期望而愛慕（一）。

第一章 論啓示的本質

啓示的性質及其對象

2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啓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參閱弗：一，9）。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參閱弗：二，18；伯後：一，4）。所以不可見的天主（參閱哥：一，15；弟前：一，17）為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啓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參閱出：三二，11；若：十五，14-15；巴：三，38）為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這啓示的計劃（*Oeconomia Revelationis*）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以至天主在救援史裡所興辦的工程，彰明並堅強了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及事物；而言語則宣講工程，並闡明其中含有的奧蹟。關於天主以及人類得救的深奧真理，在基督內照射出來，基督是全部啓示的中介及滿全（二）。

福音啓示的準備

3 天主藉聖言創造（參閱若：一，3）並保存萬物，在受造物內經常向人證明祂的存在（參閱羅：一，19-20），給人打開天上救援的道路，更從開始時，就把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在他們墮落之後，天主許下救贖，重振他們獲救的希望（參閱創：三，15）。天主又不斷地照顧人類，賜給一切恆心行善，尋求救援的人永生（參閱羅：二，6-7）。天主在適當的時期召叫亞巴郎，使他成為一個強大民族（參閱創：十

二，2)。聖祖以後，天主藉梅瑟和先知，教導這個民族，使之承認祂是惟一的，生活的真天主，上智的父及公義的審判者，並叫他們期待預許的救世者。如此，天主歷經許多世代給福音預備了道路。

啓示在基督內完成

4 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知說過話以後，「在這末期藉着聖子對我們說了話」（希一，1-22）。天主派遣自己的聖子，即光照所有人的永遠聖言，居於人間，並給人講述天主的奧秘（參閱若：一，1-18）。所以耶穌基督，成了血肉的聖言，被派遣為「人對人」（三）「講論天主的話」（若：三，34）：並完成了父託給神當作的救援工作（參閱若：五，36；十七，4）。因此，誰看見了神，就是看見了父（參閱若：十四，9）。祂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並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啓示，並用天主的證據證實：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為從罪惡及死亡的黑暗中，拯救我們，並使我們復活而入永生。

所以基督的工程（*Oeconomia christiana*），既是新而決定性的盟約，將永不廢除。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之前（參閱弟前：六，14；鐸：二，13），已經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公共啓示。

啓示要以信仰接受

5 對於啓示的天主該盡「信德的服從」（參閱羅：一，5；羅：十六，26；格後：十，5-6）：人因此服從，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對於啓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四），並甘心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啓示。為達成這種信德，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並需要聖神的內在助佑。聖神感動人心，使人歸向天主，開人心目，並賞賜「人人信服真理的甘飴」（五）。為達到啓示更深的了解，同一聖神常不斷地用自己的恩惠，使信仰更完善。

啓示的真理

6 天主願意藉啓示，把自己以及其願人類得救的永遠計劃，顯示並通傳與人，「就是為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六）。

神聖的公議會承認「天主，萬物的根源及歸宿，藉人類理智的本性之光，從受造物中確實能夠被認識」（參閱羅：一，20）；但仍訓示說：「關於那些原本為人類所能通達的天主事理，而在人類現實的狀況下，能夠容易地、確切地、和無訛地被所有的人認識」（七），仍當歸功於天主的啓示。

• 附注 • 第一章

(一) 參閱聖奧斯定，《論鄉民的要理教授》[即《要理初階》] IV, 8：《拉丁教父集》(PL)，第40冊316欄。

(二) 參閱瑪：十一，27；若：一，14及17；十四，6；十七，1-3；格後：三，16及四，6；弗：一，3-14。

(三) 《致狄奧尼特書》IV,7：Ed. F. X. Funk，〈宗徒時代之教父集〉vol. I, p. 403.

(四)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三章「論信仰」：Denz. 1780 (3008)。

(五) 雅萊 (Araus) 第二屆會議，can. 7：Denz. 180 (377)；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三章「論信仰」：Denz. 1791 (3010)。

(六)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啓示」：Denz. 1786 (3005)。

(七) 同上：Denz. 1785 及 1786 (3004-3005)。

第二章 論天主啓示的傳授

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

7 天主為使萬民得救而啓示的一切，又慈善地安排了，使能永遠保持完整，並傳授給各世代。所以，主基督，至高天主的全部啓示之完成者（參閱格後：一，30；三，16；四，6）命令宗徒們要把從前藉着先知所預許，由祂滿全並親口宣佈了的福音，由他們去向眾人宣講，使成為全部救援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泉源(一)，並把天主的恩惠遍傳給他們。此事果然忠實地完成了：一則由於宗徒們以口舌的宣講，以榜樣及設施，將那些或從基督的口授、交往和行事上所承受來的，成從聖神提示所學來的傳授與人；二則由於那些宗徒及宗徒弟子，在同一聖神的默感下，把救恩的喜訊寫成了書(二)。

為使福音在教會內永久保持完整而有生氣，宗徒們留下了主教們作繼承者，並「把自己的訓導職權傳授給他們」(三)。所以這聖傳以及新舊約聖經，猶如一面鏡子，使旅居於世的教會，藉以觀賞天主「教會即由祂接受了一切：直到被領至面對面地看見祂實在怎樣（參閱若壹：三，2）。

聖傳

8 因此，以特殊方式表達於默感書上的宗徒宣講。曾以連續不斷的繼承得以保存，直到時期屆滿。故此，宗徒們傳授其接受的，勸勉信友們持守，或藉言談或藉書信所學來的傳授（參閱得後：二，15），並要為曾經傳給自己的信德而奮鬥（參閱猶：3）(四)。宗徒們所傳授的，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為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

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着(五)，因為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此進展一則來自信友們的瞻想及研讀，因他們把這些事默存於自己的心中（參閱路：二，19.51）；二則因他們對所經歷的精神事物有了深切的了解；三則由於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在繼承主教職位時，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原來教會隨時代的運轉，不停地朝着天主的圓滿真理挺進，直到天主的言語在教會內完成為止。

教父們的言論證實這傳授活生生的存在，它的資源流入信仰和祈禱的教會之實際生活中。教會藉傳授辨識出聖經的完整綱目，而且這些聖經藉聖傳更在教會內澈底地被領悟，並且不斷地見諸實行。如此，往昔說過話的天主，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而福音的活聲（宣揚）藉聖神嚮遍教會，藉教會嚮遍全球。聖神引領信友走向一切真理，並使基督的話洋溢於他們心中（參閱哥：三，16）。

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

9 因此，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二者都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匯成一道江河，朝着同一目標流去。聖經是天主的話，受聖神默感而寫成；而聖傳則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之藉真理之神的光照，用自己的宣講，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因此關於一切啓示的確切性，教會不單是藉聖經吸取的。所以，二者當以同等的熱忱與敬意來接受並尊重(六)。

聖經、聖傳和訓導權

10 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託給教會保管，全體聖民依附着它，在宗徒的道理及共融內，擘餅及祈禱，常常與自己的牧人團結一致（參閱宗：二，42），於是在堅守、實踐以及表現所傳授的信仰上，形成牧人與信友奇妙的同心合意（七）。

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八），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九），它藉耶穌基督的名義而行使其權威。但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天主的言語服務。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僅是由傳授而來的；原來她是謹遵主命，並藉聖神的默佑，虔敬地聽取、善加護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凡她因天主的啓示所公佈為當信的一切，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吸取的。

因此，可見聖傳、聖經及教會訓導權，按天主極明智的計劃，彼此相輔相成，三者缺一不可，並且三者按各自的方式，在同一聖神的推動下，同時有效地促進人靈的救援。

• 附注 • 第二章

（一）參閱瑪：二八，19-20 及谷：十六，15。特倫多大公會，第四次會議：《論聖經的正確》：Denz. 783 (1501)。

（二）參閱特倫多大公會，同上；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三次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啓示」：Denz. 1787 (3006)。

（三）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II, 3, 1：《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 848 欄：HARVEY, 2, 9 頁。

（四）參閱尼西第二屆大公會議：Denz. 303 (602)。君士坦丁堡第四屆大公會議，第十次會議，c a n. 1：Denz. 336 (650-652)。

（五）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四章「論信仰及理性」：Denz. 1800 (3020)。

（六）參閱特倫多大公會，第四次會議，同上：Denz. 783 (1501)。

（七）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極寬仁的天主》宗座憲章：《宗座公報》[= AAS] 卷四二（一九五〇）七五六頁，引證聖西比廉，《書信》66,8：CSEL 3, 2, 733：「教會子民聚合在司鐸權下，及羊群依附自己的牧人」。

（八）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三章「論信仰」：Denz. 1792 (3011)。

（九）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六八至五六九頁：Denz. 2314 (3886)。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

聖經的默感和真理

11 在聖經內以文字記載陳述的天主啓示，是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因此慈母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經典，同其所有各部份，奉為聖經正典。因此，這些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書（參閱若：二十；31；弟後：三，16；伯後：一，19-21；三，15-16），以天主為其著作者，並如此的被傳授給教會（一）。在編寫聖經的工作中，天主揀選了人，運用他的才智及能力（二），天主在他們內，並藉他們工作（三），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四）。

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為是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五）。因此，「凡受天主的默感所寫成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於行各種善工」（弟後：三，16-17）。

如何解釋聖經

12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籍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六），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Genera litteraria*），因為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尋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七）。於是，為正確地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當注意到聖經寫作者的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八）。

聖經既由聖神寫成，就該遵照同一的聖神去閱讀去領悟（九）。為正確地去探討聖經原文的意義，尚須勤加注意全部聖經的內容及統一性，顧及整個教會活的傳授，並與信德相比照（*analogia fidei*）。釋經者的職務是遵守這些規則，努力更徹

底地去瞭解聖經的意義；幾乎經過這樣的研究，教會的審斷才臻於成熟。因此這一切關於解釋聖經的原則，最後當置於教會的定斷之下，因為教會擔任保管及解釋天主言語的使命與天職（十）。

天主的「屈尊就卑」

13 在聖經內，天主的永遠智慧，雖無損於其真理及聖善，卻展露了奇妙的「屈尊就卑」。「為叫我們學習天主不可言喻的仁慈，天主預先顧慮到我們的本性：用了多麼適合的言語」（十一）。因為天主的言語，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恰像往昔天父的聖言，在取了人性展弱身軀之後，酷似我人一般。

• 附注 • 第三章

（一）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啓示」：Denz. 1787 (3006)。宗座聖經委員會，一九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公佈的法令：Denz. 2180 (3629)；EB 420；信理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函》：EB499。

（二）參閱比約十二世，《聖神感動》通諭，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宗座公報》卷三五（一九四三）三一四頁；EB 556。

（三）「在人內亦藉着人」：參閱希：一，1 及四，7(在)；撒下二三，2；瑪：一，22 及其他多處(藉)；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道理》草案，註九：Coll, Lac, VII,522。

（四）教宗良十三世，《上智之天主》通諭，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Denz. 1952 (3293)；EB 125。

（五）參閱聖奧斯定，《論創世紀字面上的意義》2,9,20：《拉丁教父集》(PL)，第 34 冊 270-271 欄；《書信》82, 3：《拉丁教父集》(PL)，第 33 冊 277 欄：CSEL 34, 2,354；聖多瑪斯，De ver., q. 12, a. 2, C.；特倫多大公會，第四次會議，《論聖經正經》：Denz. 783 (1801)；良十三世，《上智之天主》通諭：EB 121, 124, 126-127；比約十二世，《聖神感動》通諭：EB 539。

（六）聖奧斯定，《論天主之城》XVII, 6,2：《拉丁教父集》(PL)，第 41 冊 537 欄：CSEL 40, 2,228。

（七）聖奧斯定，《論基督宗教的教義》III,18,26：《拉丁教父集》(PL)，第 34 冊 75-76 欄：CSEL 80, 95。

（八）比約十二世，同上：Denz. 2294 (3829-3830)：EB 557-562。

（九）參閱本篤十五世，《安慰之神》通諭，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EB 469；聖熱洛尼莫，In Gal. 5, 19-21：《拉丁教父集》(PL)，第 26 冊 417A 欄。

（十）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啓示」：Denz. 1788 (3007)。

（十一）金口聖若望，《論創世紀》3,8（《講道集》17,1）：《希臘教父集》(PG)，第 53 冊 134 欄。Attemperatio，即希臘文 synkatábasis [意思是「恰當的適應」]。

第四章 論舊約

舊約內的救援史

14 至仁愛的天主關心地切願準備全人類的救援，以獨特的施惠，為自己揀選了一個民族，並把恩許託付給它。天主與亞巴郎立了約（參閱創：十五，10），也藉梅瑟與以色列民族立了約（參閱出：二四，8），並以言語以行動啓示給這個民族。祂是惟一生活的真天主，讓以色列民族經歷天主與人交往的道路。天主藉先知的口說話，使以色列民族一天比一天更徹底更清楚地瞭解祂的道路，並向萬民廣傳（參閱聖詠：二一，28-29；九五，1-3；依：二，2-4；耶：三，17）。救贖工程經作者們預報、敘述及講解，而成為天主真實的言語，在舊約書中保存下來；因此這些天主默示的書，保持永久的價值：「其實，凡從前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而為的，好叫我們因着經典上所教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羅：十五：4）。

舊約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15 舊約的計劃最主要的是預作安排，即為準備、預告（參閱路：二四，44；若：五，39；伯前：一，10），並以種種預像，預示（參閱格前：十，11）普世的救主基督及默西亞王國的將臨。舊約諸書是按人類被基督重新救回的時代以前之情況，把對天主及對人的認識，以及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揭示給所有的人。這些書雖然亦含有不完美和暫時的事物，但亦指點出天主真正的教育法(一)。因為這些經書表達對於天主生動的感受，並含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而且含有祈禱詞奇妙的寶藏；在這些書中亦暗含得救的奧蹟；為此，基督信徒當虔誠地加以接受。

新舊約的一致性

16 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使得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二)。因為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參閱路：二三，20；格前：十一，25），但是舊約經書在福音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三)，並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參閱瑪：五，17；路：二四，27；羅：十六，25-26；格後：三，14-16），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

• 附注 • 第四章

(一) 參閱比約十一世，*Mit brennender Sorge* 通諭，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四日：《宗座公報》卷二九(一九三七)一五一頁。

(二) 參閱聖奧斯定，*Quaestionum in heptateuchum libri septem*, 2, 73：《拉丁教父集》(PL)，第 34 冊 623 欄。

(三) 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II, 21, 3：《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 950 欄 (=25,1: HARVEY, 2,115 頁)。耶路撒冷的聖齋利祿，《要理》4,35：《希臘教父集》(PG)，第 33 冊 497 欄。毛佈斯的戴爾多祿 [即默蘇斯的德道：*Teodoro di Mopsuestia*]，*In Soph.*, I, 4-6：《希臘教父集》(PG)，第 66 冊 452D-453A 欄。

第五章 論新約

新約的優越性

17 天主的言語，是使所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的德能（參閱羅：一，16），在新約的經典中，它以優越的方式表達出來，顯示力量。時期一滿（參閱迦：四，4），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滿溢恩寵和真理（參閱若：一，14）。基督在世上建立了天主的國，以行動和言語顯揚自己的父和祂自己，並以其死亡、復活及光榮的升天，並藉聖神的遣發，成就了自己的工作。當禍從地上被舉起來時，吸引眾人歸向祂（參閱若：十二，32），因為惟獨祂有永生的話（參閱若：六，68）。但是這奧蹟為其他世代的人，沒有揭示出來。有如現在一樣。藉着聖神，啓示給祂的宗徒及先知們（參閱弗：三，4-6），要他們去宣講福音，喚起人們信仰耶穌基督為救世者、為主，並召集教會。新約的著作就是這些事蹟的永恆而且由天主來的證據。

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

18 如眾所周知，在全部聖經中下甚至在新約的經典中，福音實在是最優越的，因為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證據。

教會時時處處，已往和現在都堅持，四福音來自宗徒。宗徒們奉基督的命所宣講的，後來宗徒及宗徒的弟子們，因天主聖神的默感，書寫出來，並傳授給我們，這就是信德的基礎，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四部福音（一）。

福音的歷史性

19 慈母聖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上述四福音的歷史性，而且過去和現在都堅決不移地認定：福音忠實地傳授天主聖子耶穌生活在人間，直到祂升天的那日（參閱宗：一，1-2），為人類永遠的救援，實際所做及所教導的事。宗徒們在主升天以後，經過更圓滿的領悟，將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宗徒們所以享有這種領悟，是因為領受了基督光榮事蹟的教導，以及受真理之神（二）的光明的教誨（三）。至於聖史們所編寫的四福音，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已成文的傳授中所選擇；有些則編成撮要，或針對教會的情況加以解釋，但仍保持着宣講形式，這樣，總是把關於耶穌的真確誠實的事情，通傳給我們（四）。他們寫作的目的，是按自己的記憶與回想，或依照「那些自初親眼見過，並為言語服役者」的見證，讓我們認清我們所學的那些話的「真確性」（參閱路：一，2-4）。

新約的其他著作

20 新約的綱目，除了四福音外，尚包括聖保祿的書信及其他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宗徒著作。由於天主明智的計劃，藉這些經典，有關主基督的事蹟得以證實，祂的純正道理越加彰明，基督神聖工程的救援力量得以宣傳，教會的開端以及奇妙的傳佈留下記錄，教會光榮的完成獲得預報。

主耶穌確實如祂所預許的，曾與宗徒們在一起（參閱瑪：二八，20），並給他們遣來安慰的聖神，把他們引入全部真理（參閱若：十六，13）。

• 附注 • 第五章

（一）參閱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II, 11, 8：《希臘教父集》（PG），第7冊 885 欄；Ed. SANGARD, 194 頁。

（二）參閱若：十四，26；十六，13。

（三）參閱參閱若：二，22；十二，6；參閱十四，26；十六，12-13；七，39。

（四）參閱宗座聖經研究議會頒佈的《神聖的慈母教會》訓令：《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七一五頁。

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

教會尊敬聖經

21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聖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做自己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恆久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如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的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着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們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因此，所謂「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希：四，12），「它能建樹你們；並在一切聖徒中，賜給你們嗣業」（宗：二十，32；參閱得前：二，13），對聖經來說最恰當不過了。

翻譯聖經的重要性

22 要給基督信徒們敞開到達聖經的門徑。因此，教會自起初就把那部極古的，稱為古經七十賢士的希臘文譯本，視為已有；對其他的東方譯本及拉丁譯本，尤其對那部稱為通行本的拉丁譯本，也恆久不斷地尊重。因為天主的話應當提供給各個時代，為此教會以慈母的心腸，設法促使適當而且正確的各種語言之譯本出版，尤其按聖經原文翻譯更好。但願能有機會，並經教會權威者的許可，與分離的弟兄們合作翻譯聖經，供給所有基督徒使用。

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

23 降生成人的聖言之淨配，即受了聖神教導的教會，勉勵日益獲得聖經更深的領悟，為不停地用天主的言語，滋養自己的子女，因此，教會合理地提倡對東西方教父以及聖禮儀的研究。公教的注經家，以及其他神學家，當本着合作無間的力量去努力，為在神聖訓導當局的監督之下，藉適當的工具去探討及講解聖經，使如此眾多為天主言語服役的人，能夠把這光照理智、堅固意志、灼熱人心為愛慕天主的聖經食

糧，有成效的供給天主的子民應用（一）。神聖公議會鼓勵研究聖經的教會子弟們，要本着日新的朝氣，全心盡力按照教會的意思，繼續完成幸已開始的工作（二）。

聖經與神學

24 神學以成文的天主聖言及聖傳，為永久的根基，從而得以堅強穩固，常保青春，而在信德的光照之下。去探討一切穩藏在基督奧蹟中的真理。聖經包括天主的話，因為是默感的，真正是天主的話；所以聖經的研究當視作神學的靈魂（三）。同樣，宣講的職務，例如：牧靈的講道、要理教授，以及一切基督化的訓誨，尤其應佔有特別地位的禮儀中的聖經訓釋，也都應從聖經的言語中取得健康的滋養，獲得神聖的生氣。

閱讀聖經的勸語

25 所以所有聖職人員，特別是基督的司鐸們，以及其他正式為聖言服務者，如執事、傳道員，務必致力於動讀聖經，及精細研究，以免他們中有人原來應把天主的言語，龐大的財富，尤其在聖禮儀中，同託付給自己的信友分享，而竟變成「外表是天主聖言空洞的宣講者，內裡卻不是天主聖言的傾聽者」（四）。神聖的公議會也同樣懇切並特地勸告所有基督信徒，特別是修會的會士們，要藉多讀聖經，去學習「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斐：三，8）。「原來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五）所以要藉充滿天主語言的神聖禮儀，或藉熱心閱讀，或藉專設的訓練班，以及其他受教會司牧批准及督導的，而在我們現代到處盛行的可嘉方法，欣然去接近聖經。要記住！祈禱當伴隨着聖經閱讀，為形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因為「當我們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六）。

「寄託宗徒道理的主教們」（七）有責任設備必需而準確的，且有充足註解的聖經譯本，適宜地訓練託付給自己的信友，讓他們正確地使用聖經，尤其是新約，而最主要的是福音：務使教會的子女，穩妥而有益地與聖經接觸，並受其精神的薰陶。

此外，宜編寫適合非基督徒之情況，備有適宜註解的聖經讀本，給非基督徒使用。人靈的司牧或各界的教友，當用各種方法，明智地設法予以散發。

結語

26 這樣，藉聖經的閱讀及研究，「天主的言語得以飛奔而受榮」（得後：三，1），託付給教會的啓示寶藏，日益充沛人心。就像因經常參與聖體奧蹟，教會的生活得以增長，同樣。也由於加倍仰慕「永遠常存」的天主聖言（依：四十，8；參閱伯前：一，23-25），精神生活必可獲得新的鼓舞。

• 附注 • 第六章

(一) 參閱比約十二世，《聖神感動》通諭：EB 551, 553, 567。宗座聖經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論在修會與修院內聖經的正確教授》：《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四九五至五〇五頁。

(二) 參閱比約十二世，同上：EB 569。

(三) 參閱良十三世，《上智的天主》通諭：EB 114；本篤十五世，《安慰之神》通諭：EB 483。

(四) 聖奧斯定，《講道集》179,1：《拉丁教父集》(PL)，第38冊966欄。

(五) 聖熱洛尼莫，《依撒意亞先知書釋義》Prol.：《拉丁教父集》(PL)，第24冊17欄。參閱本篤十五世，《安慰之神》通諭：EB 475-480。比約十二世，《聖神感動》通諭：EB 544。

(六) 聖安博，《論公職》I, 20, 88：《拉丁教父集》(PL)，第16冊50欄。

(七) 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V, 32, 1：《希臘教父集》(PG)，第7冊1071欄 (= 49,2) HARVEY, 2, 255頁。

教宗公佈令

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禮儀》憲章

Constitutio De sacra liturgia

Sacrosanctum Concilium (SC)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禮儀與教會奧蹟

本憲章與其他禮儀的關係

第一章 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基督完成救世工程

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在禮儀中完成

基督臨在於禮儀中

人間的禮儀與天上的禮儀

禮儀並非教會的惟一行動

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

需要個人心靈的準備

禮儀與熱心善工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培養禮儀師資

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

信友的禮儀訓練

視聽傳播與禮儀行爲

參、論整頓禮儀

甲、總則

禮儀的主管

傳統與進展

聖經與禮儀

修訂禮書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爲，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團體舉行

禮儀的莊重

信友的主動參與

禮儀與社會階級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禮節的和諧

聖經、宣講與禮儀教學

禮儀的語言

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

肆：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

教區的禮儀生活

堂區的禮儀生活

伍、促進禮儀牧靈活動

禮儀革新是聖神的恩賜

全國禮儀委員

教區禮儀委員會

其他委員會

第二章 論至聖聖體奧蹟

彌撒及逾越奧蹟

信友主動參與

修訂彌撒常用部分

增加豐富的讀經

講道

信友禱詞

拉丁及本地語言

參與彌撒的高峰是領聖體：領聖體聖血

彌撒的統一性

共祭

第三章 論其他聖事及聖儀

聖事的本質

聖儀

禮儀的牧靈價值及其與逾越奧蹟的關係

需要修訂聖事禮典

語言及地區專用禮書

慕道期

修訂聖洗禮

修定堅振禮

修訂告解禮

修訂病人傅油禮

修訂聖秩聖事禮

修訂婚姻禮

修訂聖儀

修會誓願

修訂葬禮

第四章 論神聖日課

日課是基督及教會的工課

日課的牧靈效用

傳統誦念時刻的修訂

日課為熱心之源

聖詠的分配

讚經的編排

修訂歌詞

日課經文的誦讀時刻

誦念日課的責任

修會中的日課

共同誦念

信友參與日課

日課的語言

第五章 論禮儀年度

論禮儀年度的意義

重振主日的效用

修訂禮儀年度

四旬期

聖人慶節

第六章 論聖樂

聖樂的尊高
隆重禮儀
音樂訓練
出版額俄略歌本
民眾化的宗教歌曲
傳教地區的聖樂
管風琴及其他樂器
作曲家的任務

第七章 論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

聖教藝術的崇高
藝術風格
聖像
訓練藝術家
修訂有關聖藝的法規
修道生的藝術訓練
主教服飾

附錄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修改日曆的聲明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神聖公會會議，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亦為其特殊的任務。

禮儀與教會奧蹟

2 藉着禮儀，尤其在感恩聖祭中，「履行我們得救的工程」（一），因此禮儀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達基督的奧蹟」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並昭示給他人。原來教會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有形兼無形的，熱切於行動，又潛心於默禱；存在於現世，卻又是出世的。不過其共屬人的成分，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為的成分，有形的導向無形的，行動導向默禱，現世的是為了我們所追求的未來的城邑（二）。所以，禮儀既能使教內的人，每日建設成以吾主為基礎的聖殿，成為在聖神內的天主的住所（三），而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四），奇妙地鼓勵他們宣揚基督；禮儀又能把教會顯示給教外的人，好像樹立於各國之間的旌旗（五），將散居的天主兒女，齊集麾下（六），直到同屬一棧一牧（七）。

本憲章與其他禮儀的關係

3 所以，神聖公會會議為促進並改革禮儀，特將應注意的原則，及應守的規律，決定如下：這些原則及規律中，有一些可以而且應該同樣實施於羅馬禮儀及其他禮儀中，惟下列規律僅對羅馬禮儀而言，除非事體本身明示可以適用於其他禮儀。

4 神聖公會會議，謹遵傳統，鄭重聲明，慈母聖教會以同等的權利和地位，看待所有合法認可的禮儀，願其保存於後世，從各方面得以發展，並且希望在必要時，遵照健全傳統的真義，審慎地全盤修訂這些禮儀，並按照今日的環境與需要，付以新的活力。

第一章 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基督完成救世工程

5 「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4）的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如對祖先說過話」（希：一，1），待時期一滿，遂派遣了自己的兒子，降生成人的聖言，被聖神傅油，為向貧窮人傳報喜訊，醫治破碎的心靈（八），成為「肉體與靈性的醫師」（九）、天主和人類的中保（十）。祂的人性與聖言的位格相結合，成了我們得救的工具。因此，在基督內，「實現了我們和好的完善代價，給了我們敬天的圓滿境界」（十一）。

救贖人類，完善地光榮天主這件事業，在舊約的民族中，已有天主偉大奇工的預示，由主基督完成，特別藉其光榮的苦難：從死者中復活、光榮升天的逾越奧蹟而完成，從此「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死亡，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十二）。因為從安眠於十字架的基督肋膀，產生了整個教會的神妙奧蹟（十三）。

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在禮儀中完成

6 因此，猶如基督為父所派遣，同樣祂又派遣了宗徒們充滿聖神，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十四），宣報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從撒殫權下（十五），並從死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而移置在天父的王國內，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與聖事，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於是，人們藉着洗禮加入基督的逾越奧蹟，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十六）；人們接受使人成為義子的聖神，在聖神內，「我們呼號：阿爸，父啊！」（羅：八，15），而成為天父所尋找的真誠的朝拜者（十七）。同樣，每次食用主的晚餐，人們就傳報主的死亡，直到祂再來（十八），因此，在五旬節的當天，教會出現於世界，「凡接受了（伯多祿的）話的人：都受了洗……他們專心聽取宗徒們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體民眾的愛戴」（宗：二，41-47）。從此以後，教會迄未放棄聚會，舉行逾越奧蹟：即宣讀「全部經書中關於祂的」（路：二四，27）一切，舉行感恩禮，藉以「顯示對祂死亡的勝利凱旋」（十九），同時，在基督內，感謝「天主莫可名言的恩賜」（格後：九，15），因聖神的德能，「頌揚祂的光榮」（弗：一，12）。

基督臨在於禮儀中

7 為完成如此大業，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尤其臨在於禮儀中。在彌撒聖祭中，祂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獻自己，而今仍是祂藉司鐸的職務作奉獻」（二一）；另一方面，祂更臨在於聖體形像之內。祂又以其德能臨在於聖事內，因而無論是誰付洗，實為基督親自付洗（二一）。祂臨在於自己的言語內，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最後，幾時教會在祈禱歌頌，祂也臨在其間，正如祂所許諾的：「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在完善的光榮天主，使人聖化，如此偉大的工程內，基督更無時不與教會結合，因為教會乃基督的至愛淨配，稱呼祂為自己的主，並通過祂向永生之父呈奉敬禮。

因此，禮儀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藉其外形所指，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而實現聖化，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元首及其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

所以，一切禮儀行為，因為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工程，就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為，都不能以同等名義，和禮儀的效用相比。

人間的禮儀與天上的禮儀

8 在人間的禮儀中，我們預嘗那天上的，參與那在聖城耶路撒冷所舉行的禮儀，我們以旅人的身份向那裏奔發，那裏有基督坐於天主的右邊，作為聖所及真會幕的職司」（二二）；我們偕同天朝全體軍旅，向上主歡唱光榮之曲；我們追念着諸位聖人，希望有分於他們的團體；我們也期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救世者，直到祂——我們的生命出現；而我們也同祂出現在光榮之中（二三）。

禮儀並非教會的惟一行動

9 神聖禮儀並不含蓋教會的全部行動，因為在人走近禮儀之前，首先應為信德及悔改蒙受召叫：「人若不信祂，又怎能呼號祂呢？從未聽到祂，又怎能信祂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若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羅：十，14-15）。

因此，教會對尚未信仰的人傳報得救的喜訊，使所有的人得以認識惟一的真天主，及其所派遣的耶穌基督，並實行懺悔，改變自己的行蹤（二四）。但是對有信仰的

人，教會則應時常宣講信德及悔改，此外還要準備他們領受聖事、教訓他們遵守基督所命令的一切（二五），並要輔導他們實行一切愛德、慈善、傳教工作，藉以顯示基督信徒，固不屬於此世，但卻是世界的光明，他們是在人前光榮天父。

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

10 然則禮儀卻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因為傳教工作所指向的目的，就是使所有的人藉信德及洗禮，成為天主的兒女，集合起來，在教會中讚美天主、參與祭獻、共饗主的晚餐。

反之，禮儀本身促使信友，在飽嘗逾越奧蹟之後，虔誠合作（二六）；禮儀是在祈求，使信友「在生活中實踐他們以信德所領受的」（二七），在聖體中，重訂天主與人類的盟約，推動信友燃起基督的迫切愛德。所以，從禮儀中，尤其從聖體中，就如從泉源裏，為我們流出恩寵，並以極大的效力，得以使人在基督內聖化、使天主受光榮，這正是教會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

需要個人心靈的準備

11 可是，為獲得圓滿的實效，信友必須以純正的心靈準備，去接近禮儀，又要心口如一，並與上天恩寵合作，以免白受天主的恩寵（二八）。所以，牧靈者應該注意，使在禮儀行為中，不僅為有效及合法舉行前遵守法律，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惠地參與禮儀。

禮儀與熱心善工

12 但是，靈修生活並不只限於參加禮儀。基督信徒固然是被召叫作團體祈禱，但也應該進入自己的內室，向在暗中的天父祈禱、（二九）；而且，按照保祿宗徒的教訓，應該不間斷地祈禱（三十）。同一宗徒還教訓我們，應時常在我們身上帶着耶穌死亡的痛苦，為使耶穌的生命，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三一）。為此，我們在彌撒聖祭中，祈求上主，「接納精神的祭獻，把我們自己為祂變成永遠的祭品」（三二）。

13 基督子民的熱心善工，只要符合教會的法律規定，尤其遵奉宗座命令進行者，極應推重。

地方教會：遵照主教們的命令，按習慣或合法批准的典籍而行的聖善事工，也具有特殊的價值。

但是，安排這些善工時，應該顧及到禮儀季節，使與禮儀配合、在某程度下由禮儀延伸而來、引導民眾走向禮儀，因為禮儀本身遠比這些善工更為尊高。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14 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他們原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獲救的民族」（伯前：二，9；參閱二，4-5）。

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在整頓培養禮儀時，是必須極端注重的，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所以，牧靈者在其全部牧靈活動中，必須以適當的教育方法，用心去追求。

可是，除非牧靈者本身先受到禮儀精神與活力的薰陶，並變成禮儀教師，則無法達成此目的；是以，必須設法使聖職人員先受到禮儀訓練。為此，大公會議遂議決下列各項規定。

培養禮儀師資

15 受命在修院、修會書院及神學院教授禮儀的教師，為盡其職：應在專設的學院，接受適當的訓練。

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

16 禮儀科目，應列為修院及修會書院必修的重要課程，在神學院內應列為主科，並應從神學、歷史、靈修、牧靈及法律觀點下去教授。其他學科的教授，尤其是教義神學、聖經學、靈修學，以及牧靈學的教授們，應該按照其本科的內在需要，去闡發基督奧蹟和救恩歷史，從而明白顯示各科與禮儀的關聯，以及司鐸教育的統一性。

17 修院及修會書院的修生，應該學得靈修生活的禮儀訓練；一方面，在適當輔導之下，使他們能夠通曉禮節，全心參與；另一個方面，就要靠神聖奧蹟的實地舉行，以及其他含有禮儀精神的熱心善工；同時，應學習遵守禮儀規典，則修院及修會書院之生活，始能徹底為禮儀精神所薰陶。

18 已經在主的葡萄園工作的司鐸，無論其為教區司鐸或修會會士，應以各種適當方法，予以協助，便能日益加深了解的在聖禮中所行的一切，虔度禮儀生活，並使其所屬的信友分享這種生活。

信友的禮儀訓練

19 牧靈者應以勤奮耐心關照信友的禮儀訓練，並比照其年齡、身份、職業和宗教知識程度，使在內心外表，都能主動參與。牧靈者這樣作，正是作到了忠實的分施天主粵蹟的重要工作之一。此外，他們在這件事上，不僅應以言語，而且應以榜樣，領導自己的羊群。

視聽傳播與禮儀行爲

20 藉無線電及電視轉播神聖典禮，尤其是轉播聖祭，必須謹慎莊重，由主教指定的適當人員，專門負責指導。

參、論整頓禮儀

21 慈母教會，為使基督信眾在禮儀中確能獲得豐富的恩寵，切願設法對禮儀作一全盤的整頓。原來禮儀含有不能改變的成分，那是由天主所建立的;但也含有可變的成分，那是可以隨時代而改變的，而且如有不甚符合禮儀本質的成分，混入其中，或者不能適應時代，則更必須加以修改。

在進行整頓時，應該對經文及禮節加以處理，務必使其所指的神聖本質，明白表達出來，並使基督子民儘可能容易理解，並能完整地。主動地、以團體形式參與典禮。

為此，大公會議決定下列各項原則。

甲、總則

禮儀的主管

22 一、管理聖教禮儀，只屬於教會權力之下：就是屬於宗座，及依法律規定，屬於主教權下。

二、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在規定的範圍內。管理禮儀事項，也屬於合法組成的各種地區性的主教團權下。

三、因此，任何其他人士，即便是司鐸，決不得擅自增、減，或改變禮儀的任何部分。

傳統與進展

23 為保持優良傳統，並同時開放合法進展的門戶，對應修訂的禮儀各部分，時常需要先作神學、歷史及牧靈方面的詳細研究。此外：還要考慮到禮儀的構造及精義的一般原則，以及從近來禮儀改革與各處所得特准而收到的經驗。總之，除非教會的真正確實利益有所要求，並且保證新的形式，是由現存的形式中，有系統的發展而來，即不可改革。

還要盡可能避免在臨界地區之間，形成禮節的顯然差別。

聖經與禮儀

24 在舉行禮儀時，聖經是極其重要的。因為所宣讀並以講道所解釋的經書，以及所唱的聖詠，是從聖經而來的；禱詞、祈禱文，和禮儀詩歌，也是由聖經啓發激動而來的；還有動作與象徵，也都是由聖經內取意而來。所以，為促成禮儀改革、進展與適應，必須喚起那對聖經甜蜜而生動的情趣，這是東方與西方禮儀的高貴傳統所共有的見證。

修訂禮書

應起用專家，並聽取世界各地區主教們的意見，儘速修訂禮書。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26 禮儀行為並非私人行為，而是教會的典禮，教會則是「統一的聖事」，就是在主教權下集合、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三三）。

所以，禮儀行為屬於教會全體，表達教會全體，並涉及教會全體；但是教會的每一個成員，按其聖秩、職務和主動參與的程度的不同，其對禮儀行為的關係也不同。

團體舉行

27 如果禮節本身的性質，含有團體舉行，並需要信友在場主動參與的意味，則應該盡可能強調此點，要比個人或幾乎傳於私下的舉行為優先。

雖則任何彌撒本身都是公開的、社團性的；這優先權特別是針對舉行彌撒而言，也對施行聖事而言。

禮儀的莊重

28 在舉行禮儀時，無論是司祭或信友，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盡自己的任務，只作自己的一份，且要作得齊全。

29 連輔祭員、宣讀員、解釋員，以及屬於歌詠團的團員，都是在履行真正的禮儀職務。因此，他們應該面對如此偉大職務，及天主子民對他們的合法要求，以相稱的虔誠與秩序，去執行自己的任務。

所以，他們每人應按自己的程度，用心吸收禮儀精神，並學習按禮規秩序盡自己分內的任務。

信友的主動參與

30 為促進主動參與，應該推行群眾的歡呼、回答、詠頌、對經：歌唱，以及身體的動作、姿態。在適當的時間，也要保持嚴肅的靜默。

31 在修訂體書時，務必注意使禮規也顧及到信友們的職務。

禮儀與社會階級

32 在禮儀中，除了由禮儀任務及聖秩而來的分別，以及按禮規對國家長官應有的榮譽之外，不得在禮節內或外表儀式上，對任何私人或地位，有特殊待遇。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33 雖然禮儀主要的是為敬禮至尊的天主，可是也包括着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三四）。因為在禮儀中，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仍在宣佈福音，而民眾則以歌唱、祈禱，回答天主。

而且，由代表基督主持聚會的司鐸，向天主所發的祈禱，是以全體聖民及與會大眾的名義而說出的。最後，禮儀為表示無形的天主的事理，而用的有形記號，也是由基督或教會所選定的。所以，不僅是在宣讀「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羅，十五，4）經書時，而且在教會祈禱、歌唱或行動時，都能培養參禮者的信德，向天主舉高心靈，向祂奉獻靈性的崇敬，並豐厚地蒙受祂的恩寵。

為此，在實行改革時，要謹守下列各項原則。

禮節的和諧

34 禮節應表現高貴的簡樸、簡短明瞭、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要適合信友的理解能力，一般而論，應不需要許多解釋。

聖經、宣講與禮儀教學

35 為能明白顯示，禮節與言語，在禮儀中有密切關係：

一、在舉行禮儀時，應提倡更豐富、更有變換性，和更適當的聖經誦讀。

二、因為講道是禮儀行為的一部分，只要禮節容許，在禮規上應注明講道的適當時機，並應忠實地照規定，滿全講道的職務。講道首先要從聖經及禮儀的泉源中取材，因為講道就是傳報天主在救恩史中的奇妙化工，這救恩史也就是基督的奧蹟，它常臨在、活動於我們中間，尤其在舉行禮儀時。

三、還要盡量設法強調更近乎禮儀的教學，並在禮節中，按照需要，安排一些簡短的勸語，由司鐸或合格的職員，僅僅在適當的機會，用預先寫好或類似的字句說出。

四、在隆重慶節的前夕、在將臨期和四旬期的若干平日、在主日及慶節，尤其在沒有司鐸的地方，應提倡聖經誦讀，但在最後的情形下，應由執事本人或由主教委派的另一人來領導。

禮儀的語言

36 一、在拉丁禮儀內，除非有特殊法律規定，應保存使用拉丁語。

二、可是在彌撒內或在行聖事時，或在禮儀的其他部分，使用本地語言，多次為民眾很有益處，可准予廣泛的使用，尤其在宣讀及勸勉時、在某些祈禱文及歌唱中為然，有關此事的規則，由下列各章分別記載。

三、根據這些規則，決定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本地語言的權力，屬於 22 節第二項所說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在必要時，商得同一語言的臨近地區的主教們的意見，其決議案應呈交宗座認可。

四、由拉丁文譯成本地語言，在禮儀中使用，須經上述·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批准。

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

37 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連在禮儀內，教會也無意強加嚴格一致的格式；反之，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在各民族的風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惠予衡量，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

38 只要保全了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連在修訂體書時，也要為不同的團體、地區或民族，尤其是在傳教區，留下合法的差異與適應的餘地。這在裝飾禮節與制訂禮規時，更好也注意到。

39 在禮書標準版本所定的限度以內，決定適應的權力，尤其有關施行聖事、聖儀、遊行、禮儀語言、音樂及藝術的適應權力，屬於上文 22 節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但應根據本憲章所載的基本原則。

40 但是，因為在各地區與環境內，急需作更深度的禮儀適應，於是更為困難：

一、上文 22 節二項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應仔細慎重考慮，關於此事，在各該民族的傳統與天賦之中，何者可以適宜於敬天之禮。他們認為有用或必要的適應，得向宗座提出建議，經其同意而實施。

二、為能以必需的周全顧慮而進行適應，宗座將授權上述地區教會當局，便於必要時，在若干適合此事的團體內，經過一段規定的時間，准許並指導必要的預先試驗。

三、因為禮儀法令，對於適應，尤其在傳教區的適應，經常發生困難，在制訂法令時，應備有關於此事的專家。

肆：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

教區的禮儀生活

41 主教應被視為其所屬羊群的大司祭，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在某種意義下，是由他而來，繫屬於他。因此，大家都該重視那圍繞着主教，尤其在主教座堂，所行的教區禮儀生活。大家要深信，天主的全體子民，完整地，主動地參與同樣的禮儀行爲，尤其是參與同一感恩禮、同一祈禱：由司鐸團與職員圍繞着主教所主持的同一祭台，實在是教會的主要表現（三五）。

堂區的禮儀生活

42 因爲主教在他的教會內，無法隨時隨地管理全部羊群，必然的要組織信友團體，其中首推按地區組成，由代表主教的牧人所領導的堂區；在某種意義下，堂區代表着散佈在普世性的有形教會。

所以，應該在信友及教士的內心與實行上，培養堂區的禮儀，及其與主教的關係。又要努力發揮堂區的團體意識，特別是在團體舉行主日彌撒時，發揮出來。

伍、促進禮儀牧靈活動

禮儀革新是聖神的恩賜

43 促進並革新禮儀的努力，理應視為天主上智爲我們這時代安排的記號，好像是聖神在自己的教會內經過一樣；這種努力，對教會的生活，甚至對現代人的宗教態度與行爲，都印上了一個特徵。

因此：爲了更進一步在教會內推行禮儀的牧靈活動，大公會議乃決定下列事項：

全國禮儀委員會

44 最好由上文 22 節二項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成立禮儀委員會，集合禮儀學科、聖樂、教會藝術及牧靈事務的專家們，協力工作。盡可能有一座牧靈禮儀機構，其成員包括對此事有專長的教友在內，來協助禮儀委員會。這一委員會的職責，

就是在上述地區教會當局指導下，管理所屬地區內的牧靈禮儀活動，並在向宗座建議適應計劃時，推動研究與必要的試驗。

教區禮儀委員會

同樣，在每一教區應有禮儀委員會，在主教指導下，推行禮儀活動。有時，多數教區共同成立一個委員會，協力推進禮儀事務，更為適宜。

其他委員會

46 除禮儀委員會以外，儘可能每一教區還要成立聖樂及聖教藝術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必需協力合作，甚至有時合成一個委員會，更為合適。

• 附注 • 第一章

- (一) 降臨後第九主日的「獻禮經」。
- (二) 參閱希：十三，14。
- (三) 參閱弗：二，22-22。
- (四) 參閱弗：四，13。
- (五) 參閱依：十一，12。
- (六) 參閱若：十一，52。
- (八) 參閱依：六一，1；路：四，18。
- (九) S. Ignatius Antiochenus, *Ad Eph.*, 7, 2: Ed. F. X. Funk, *Patres Apostolici*, I, Tubingae 1901, p. 218.
- (十) 參閱弟前：二，5。參閱：，。
- (十一) *Sacramentarium Veronense (Leonimanum)*: Ed. Mohlberg, Romae 1956, n. 1265.
- (十二) 《羅馬彌撒經書》，「復活節頌謝詞」。
- (十三) 參閱：S. Augustinus, *Enarr. in Ps. 138,2: Corpus Christianorum Latinorum*, XL, Turnholti 1956, p. 1991 及修訂聖週禮儀前之《羅馬彌撒經書》，聖週六第二篇讀經後之「集禱經」。
- (十四) 參閱谷：十六，15。
- (十五) 參閱宗：二六，18。
- (十六) 參閱羅：六，4；弗：二，6；哥：三，1；弟後：二，11。
- (十七) 參閱若：四，23。
- (十八) 參閱格前：十一，26。
- (十九)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十三期，一五五一年十月十一日，《論聖體聖事決議案》，第五章：*Concilium Tridentinum, Diariorum Actorum, Epistolarum, Tractatum nova collectio*: ed. Soc. Goerresianae, t. VII. Actorum pars. IV, Friburgi Brisgoviae 1961, p. 202.
- (二十)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期，一五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論彌撒聖祭道理》，第二章：*Concilium Tridentinum*, ed. cit., t. VIII. Actorum pars. V, Friburgi Brisgoviae 1919, p. 960.
- (二一) 參閱 S. Augustinus, *In J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VI*, cap. I, n. 7：《拉丁教父集》(PL)，第 35 冊 1428 欄。
- (二二) 參閱默：二一，2；哥：三，1；希：八，2。
- (二三) 參閱斐：三，20；哥：三，4。
- (二四) 參閱若：十七，3；路：二四，47；宗：二，38。
- (二五) 參閱瑪：二八，20。

(二六) 《羅馬彌撒經書》，復活節前夕及復活主日「領聖體後經」。

(二七) 《同上》，復活節後星期二彌撒「集禱經」。

(二八) 參閱格後：六，1。

(二九) 參閱瑪：六，6。

(三十) 參閱得前：五，17。

(三一) 參閱格後：四，10-11。

(三二) 《羅馬彌撒經書》，聖神降臨節後星期一「獻禮經」。

(三三) S. Cyprianus, *De cath. Eccl. Unitate*, 7: ed. Hartel, in: CSEL, t. III, 1, Vindobonae 1868, pp. 215-216. Cf. *Ep.* 66, n. 8, 3: ed. cit., t. III, 2, Vindobonae 1871, pp. 723-733.

(三四)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二二期，一五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論彌撒聖祭道理》，第八章：*Concilium Tridentinum*, ed. cit., t. VIII, p. 961.

(三五) 參閱 S. Ignatius Antiochenus, *Ad Magn.* 7; *Ad Philad.* 4; *Ad Smyrn.* 8: Ed. F. X. Funk, *op. cit.*, I, pp. 236, 266, 281.

第二章 論至聖聖體奧蹟

彌撒及逾越奧蹟

47 我們的救主，在祂被出賣的那一夜，在最後晚餐中，建立了祂的體血感恩祭獻，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直到祂再度來臨，並把祂死亡復活的記念，託付給親愛的淨配——教會。這是仁愛的聖事、統一的象徵、愛德的聯繫（三六）、逾越宴會，在此以基督為食物，心靈充滿恩寵，賜給我們將來榮福的保證（三七）。

信友主動參與

48 因此，教會操心集慮，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啞吧觀眾，而是要他們藉着禮節和經文，深深體會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接受天主聖言的教訓，領受吾主聖體餐桌的滋養，感謝天主，向天主奉獻無瑕的祭品，不僅藉司鐸的手，而且學習同司鐸一起，奉獻自己，一日復一日的，通過基督中保（三八），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融化為一，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

49 為此，欲使彌撒祭獻，連同其禮節形式，獲致圓滿的牧靈實效，大公會議，針對着民眾參與的彌撒，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所舉行者，規定下列事項。

修訂彌撒常用部分

50 修訂彌撒禮典時，務必使每一部分的特點及其彼此之間的聯繫，清楚表現出來，並使信友更容易虔誠而主動地參與。

因此，只要確切保存其基本要素，禮節要簡化;歷代所作的重複或無用的增添，應該除去;某些年久失用的部分，如果適宜或需要，應該按照教父們的原始傳統，恢復起來。

增加豐富的讀經

51 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以便使教友們，在規定的年限內，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

講道

52 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極應推重，藉以遵照禮儀年的進展，從聖經中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化的生活原則;並且，在民眾聚會的主日及法定慶節彌撒內，無重大理由，不得略去講道。

信友禱詞

53 福音及講道之後的「公共禱詞」或「信友禱詞」，應該恢復，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慶節;以便使民眾參加，為聖教會、為國家的長官、為遭受各種困難者、為整個人類及全世界的得救而祈禱（三九）。

拉丁及本地語言

54 在民眾參與的彌撒內，可准予相當部分的本地語言，尤其在讀經及信友禱詞部分，以及按照地方情形，根據本憲章第 36 的規定，屬於民眾的部分。

但要設法，使信友們也能用拉丁文共同誦念或歌唱，彌撒常用經文中屬於他們的部分。

如有某些地區，認為適宜更廣泛的在彌撒中使用本地語言，應遵照本憲章第 40 節的規定辦理。

參與彌撒的高峰是領聖體：領聖體聖血

55 極應鼓勵信友更完善的參與彌撒，就是在司鐸領聖體後，信友們也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

只要不損及特倫多大公會議所定的教義原則（四十），在宗座將要指定的情況內，主教們可以斟酌准許教士、會士或教友們，兼領聖體聖血；比如：准許領受聖秩者在其受聖事的彌撒內、會士在其發聖願的彌撒內，新教友在緊隨洗禮的彌撒內，領受聖體聖血。

彌撒的統一性

56 組成彌撒的兩個部分，即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彼此嚴密的結合在一起，形成一個敬禮行動。

因此，神聖會議懇勸牧靈人員，在教授要理時，務必用心訓導信友參加完整的彌撒，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

共祭

57 一、共祭頗能顯示司祭職的統一性，在教會內無論東方與西方，迄今仍在沿用。因此，大公會議願意把共祭的權利，擴展於下列各種情況：

1 a 在聖週四主的晚餐日，即在祝聖聖油彌撒及晚間彌撒內；

b 在會議時、主教團集會時及教務會議時；

c 在祝聖隱修會會長的彌撒內；

2 此外，當權人有權審查共祭是否合宜，得其准許後：

a 可以在法團彌撒內，以及各聖堂的主要彌撒內，但以信友的利益不需要現場所有司鐸個別獻祭為限；

b 可以在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各種形式的聚會彌撒內。

二、1 在教區內管理共祭的紀律，是主教的權利。

2 不過，每位司鐸仍保有舉行個別彌撒的權利，但不得同時在同一聖堂內，也不得在聖週四主的晚餐日。

58 應編寫新的共祭禮節，列入主教禮典及羅馬彌撒經書內。

• 附注 • 第二章

(三六) 參閱 S. Augustinus, *In J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XXVI*, VI, 13 : 《拉丁教父集》[(PL), 第 35 冊 1613 欄。

(三七) 《羅馬日課經書》，聖體慶節第二晚課「聖母讚主詞對經」。

(三八) 參閱 S. Cyrillus Alex., *Comment. In Jo Evang.*, lib. XI, c. XI-XII : 《希臘教父集》(PG), 第 74 冊 557 至 565 欄，特別是 564 至 565 欄。

(三九) 參閱弟前：二，1-2。

(四十)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一期，*Doctrina de Communionem sub utraque specie et parvorum*, capp. 1-3: *Concilium Tridentinum*, ed. cit., t. VIII, pp. 698-699.

第三章 論其他聖事及聖儀

聖事的本質

59 聖事的目的是爲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但是聖事也是記號，有訓導的效用。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語、以事實，滋養、加強，並發揮信德，所以稱爲信德的聖事。要事固然賦予聖寵，但在舉行之際也盡善地準備信友，使能實惠地承受聖寵、適當地崇拜天主，並實愛德。

所以，使信友容易了解聖事的記號，並殷勤參與專爲滋養基督徒的生命而建立的聖事，是極爲重要的事。

禮儀

60 此外，慈母聖教會也設立了一些聖儀 (*Sacramentalia*)，這是模倣聖事而設立的一些記號，用以表示某些效果，尤其是靈性的效果，並因教會的轉禱而獲得。藉着聖儀，使人準備承受聖事的特效，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

禮儀的牧靈價值及其與逾越奧蹟的關係

61 所以，聖事及聖儀的禮儀，就是使信友盡心準備，靠着由基督受難、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蹟所湧出的恩寵，聖化各種生活遭遇，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蹟而來。於是，一切物質事物的正常用途，幾無一件不能導向聖化人類、光榮天主的目的。

需要修訂聖事禮典

62 不過，因為歷代在聖事及聖儀的禮節內，攙雜了某些成分，致使我們現代人看不清聖事及聖儀的本質和目的；為此必須針對我們現代的需要，加以某種適應，大公會議遂決定下列應修正的項目。

語言及地區專用禮書

63 使用本地語言施行聖事及聖儀，時常為民眾非常有益，即應按下列規定，給予更廣泛的地位：

a 為施行聖事及聖儀，可按上文第 36 節規定，使用本地語言。

b 本憲章第 22 節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應既照新訂羅馬禮書，盡快預備適應當地需要，包括適應語言的專用禮書；其議案送交宗座認可之後，即可在所屬地區使用。在編定這些禮書或禮節的專輯時，不可省略羅馬禮書在每一種禮節的前端，所附的有關牧靈、禮規，或對社會有關係的訓示。

慕道期

64 分為若干階段的成年慕道期，應予恢復，按地方當權人的判斷而實行。如此使這專為接受適當訓練而定的慕道時期，藉着逐次舉行的聖禮，而得以聖化。

65 在傳教地區，除了基督的教會傳統，有關入門儀式，可以採用各民族所習用的方式，只要按照本憲章第 37 至 40 節的規定，能夠適合教會禮節即可。

修訂聖洗禮

66 成年受洗禮，無論是簡式的，或是包括已恢復的慕道期的隆重式的，二者均應修訂；在羅馬彌撒經書內，應加入付洗專用彌撒。

67 兒童受洗禮，應予修訂，使適合於兒童的真正情況；父母及代父母的地位及責任，在禮節中也應更加明顯。

68 在付洗禮節中，不應缺少為多數人同時受洗的適應方式，以便根據地方當權人的審斷而使用。同樣，應編製簡式禮典，特別是在傳教地區，可供傳道員使用，或者更普遍的，在死亡危險中，沒有司鐸或執事在場，可供信友使用。

69 為替代所謂的「為已受洗的嬰孩補行禮節」，應編製新禮節，使能更明白、更適當的顯示出，用簡禮受洗的嬰孩，已經被引進教會以內。

同樣，為已經妥領洗禮而歸化天主教者，也要編製新的禮節，以便顯示他們被收納於教會的共融之內。

70 雖在復活期外，亦可以在付洗的禮節當時，用批准的簡式經文，降福洗禮聖水。

修訂堅振禮

71 堅振禮節也應修訂，使能明白顯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儀式的密切關係；因此，重宣聖洗誓願，宜置於領受堅振聖事之前。

在彌撒內施行堅振，較為適宜。為在彌撒外所行的堅振禮節，應編製一篇像導論一樣的經文。

修訂告解禮

72 告解的禮節與經文，應予修訂，使能明白表示本聖事的性質與效能。

修訂病人傅油禮

73 「終傅」也可以，且更好稱為「病人傅油」，並不只是進入生命末刻者的聖事。所以，凡是為了疾病或衰老，信友開始有死亡的危險，的確已經是領受此一聖事的適當時刻。

74 除了病人傅油禮節及臨終聖體禮節的單行本以外，還應編製一種連續性的禮節本，使病人先行告解，然後傅油，最後領臨終聖體。

75 傅油的次數，應按情形而適應；病人傅油禮的祈禱文。應予修訂，使適合領聖事的病人的各種情況。

修訂聖秩聖事禮

76 授予聖秩禮，無論在儀式或經文方面，都應修訂。每次授予聖秩或祝聖的開端，主教的訓話可用本地語言。

在祝聖主教時，在場的所有主教，都可以行覆手禮。

修訂婚姻禮

77 羅馬禮書所載的舉行婚姻禮，應予修訂，使更充實，以便明白顯示聖事的恩寵，並強調夫妻的職責。

「如果某些地區在舉行婚姻聖事時，沿用着其他可嘉的習慣及儀式，神聖公會議切願其完整保持下去」（四一）。

再者，本憲章第 22 節第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依照第 63 節的規定，有權起草適合其地區及民族習尚的專用禮節；但不可變動的法律是。必須由證婚司鐸詢問並接受結婚者的同意。

78 婚姻平常是在彌撒內舉行，就是在宣讀福音及講道以後，信友禱詞以前。對新娘的禱詞，應加以適當的修正，強調新郎新娘均有彼此忠信的同等義務，並可用本地語言誦念。

如果婚姻不在彌撒內舉行，則應在典禮的開始，宣讀婚姻彌撒的書信及福音，對新郎新娘也常要賜以祝福。

修訂聖儀

79 修訂聖儀，要根據主要原則，就是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容易地參與。同時要顧及到我們現代的需要。按照第 63 節修訂禮書時，也可以按需要增添新的聖儀。

保留的祝福應該是極少數的，而且僅保留給主教們或當權人士。

要計劃讓有適當資格的教友，至少在特殊情況下，經過當權者的審斷，施行若干聖儀。

修會誓願

80 載於主教禮典的祝聖貞女禮節，應予修訂。

此外，應編製修會誓願及重發聖願的禮節，付以更大的統一、簡樸，與莊嚴，以便在彌撒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發願或重願者使用。

修會誓願，最好在彌撒內舉行。

修訂葬禮

81 葬禮應能顯然表達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徵，也要能夠適合各地區的環境與習尚，包括禮儀的顏色在內。

82 應修訂兒童殯葬禮，並能給予專用彌撒。

• 附注 • 第三章

(四一)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四期，一五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De reformatione, cap. 1: Concilium Tridentinum*, Ed. cit., t. IX. Actorum, pars VI, Friburgi Brisgoviae 1924, p. 969. 參閱《羅馬禮典》，第八篇第二章 6 節。

第四章 論神聖日課

日課是基督及教會的工課

83 新的永恆盟約的大司祭、耶穌基督，取人性之後，把天鄉萬古不輟的弦歌，傳到了我們今世流放之地。基督與整個人類大家庭結為一體，使全人類和祂共唱天上讚美之歌。

基督藉着自己的教會，仍繼續這司祭任務；而教會並不僅以舉行感恩禮，而且以其他方式，尤其以履行神聖日課，來不斷的讚美上主，並為全人類的得救而轉禱。

84 按照基督徒的古老傳統而編成的神聖日課。其目的在使日夜的全部過程，藉着讚美天主而聖化。司鐸們及其他由教會指定的人員，或者信友們同司鐸一起，依照法定方式祈禱，舉行這項美妙的讚美之歌，實乃新娘對新郎傾訴的心聲，而且也是基督偕同自己的身體，對天父的禱告。

85 因此，所有履行此事的人，既盡教會的職務，又分享基督新娘的最高榮譽，因為他們是以慈母教會的名義，在天主寶座前，向天主呈獻讚歌。

日課的牧靈效用

86 獻身於牧靈聖職的司鐸，愈能生動的意識到自己應該遵守保祿的勸言：「應不斷祈禱」（得前：五，17），便愈能熱心履行日課；因為惟有上主，能使他們所作的工作收效與進展，主曾說過：「沒有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若：十五，

5)；爲此，宗徒們設立執事時，也曾說：「我們要專務祈禱，並爲真道服役」（宗：六，4）。

87 爲使司鐸及教會其他成員，在目前的環境中，更完善的履行日課，大公會議繼續着宗座已順利開始的革新工作，願就羅馬禮儀的日課，規定如下。

傳統誦念時刻的修訂

88 既然日課以聖化全天爲目的，則各時間的傳統工課，應予修訂，使盡可能恢復時間的真實性，同時顧及到今日所處的環境，尤其負責使徒工作者所處的環境。

89 於是，在修訂日課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a 讚美經 (*Laudes*) 等於晨禱，申正經 (*Vesperae*) 等於晚禱，根據普世教會的古老傳統，實爲日課的兩個樞紐，應視爲主要時辰，並應實際如此舉行；

b 夜禱 (*Completorium*) 應予修訂，使確切適合一天的結束；

c 所謂的「夜課經」，雖然在誦經團 (*Chorus*) 中，仍保持夜課的性質，但應能適合於日間任何時間的誦讀，又應包括較少的聖詠及較長的經傳；

d 晨時經 (*Prima*)，應予廢除；

e 在誦經團中，仍保持午前經及午時經及午後經 (*Tertia, Sexta, Nona*)。在誦經團以外，可以由這三端經內，選擇適合於誦讀時間的一端。

日課爲熱心之源

90 再者，日課既是教會的公定祈禱、是熱心的泉源及個人祈禱的營養，因此在主內懇勸各位司鐸，及其他參與日課的所有人士，應心口合一去履行；爲能妥善的達到此目的，應該對禮儀及聖經，尤其對聖詠，具有更豐富的知識。

在進行改革時，應該使羅馬日課數百年的古老寶藏，能讓那些承受的人，更廣泛，更容易的去享用。

聖詠的分配

91 爲使上述第 89 節所計劃的時間分配程序，得以確實遵守，聖詠將不再分配在一週內，而是要分配於較長的時間內。幸已開始的修訂聖詠工作，應盡早完成，但要顧及到教會的拉丁文體在禮儀中，包括在歌曲中的用途，以及拉丁教會的整個傳統。

讀經的編排

92 關於讀經，應遵守下列各點：

- a 誦讀聖經，應編排得使人便宜大量的接近天主聖言的寶庫；
- b 由教父，教會學者及作家的著作內，所摘錄的課文，應加以更完善的選擇；
- c 聖人們的蒙難錄或傳記，應符合歷史真象。

修訂歌詞

93 歌詞（*Hymnus*）應就某效用恢復原狀，刪除或改正含有神話意味，或不適合信徒虔敬的部分。也可以從歌詞典籍裡，斟酌選用其他歌詞。

日課經文的誦讀時刻

94 無論是爲真正聖化每天的時間，或爲有神效而誦念每端課典，極應按照最接近該課典的實際時刻去進行。

誦念日課的責任

95 凡是有責任參加誦經團（*Chorus*）的團體。除了法團（*Conventualis*）彌撒以外，應該每天在誦經團內舉行日課，就是：

- a 詠禮修會、男女隱修會，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或會典有責任參加誦經團的正規修會，應該舉行全部日課；
- b 座堂詠禮團或團體詠禮團，應該舉行普通法律或特殊法律爲他們所指定的日課部分；

c 但是以上這些團體的成員，或者因為已領受高級聖秩，或者因為發過特典聖願，應該單獨誦念在誦經團沒有念過的日課部分;輔理修士，則不在此例。

96 沒有誦經團責任的聖職人員，如果已領受高級聖秩，應該在團體內或單獨的，按照第 89 節的規定，每天誦念全部日課。

97 禮規應該確定。禮儀行動，可以適當的替代日課。

當權人在個別情形內，可因正當理由。對其屬下豁免或更換，全部或部分日課的義務。

修會中的日課

98 企求成全的任何修會或團體的成員，按會典履行日課的若干部分，都是在實行教會的公定祈禱。

同樣，如果按會典誦念小日課，只要是依照日課編成，並依法獲得批准，也算是實行教會的公定祈禱。

共同誦念

99 既然日課是教會的聲音，亦即整個奧體公開讚美天主的聲音，切望沒有誦經團責任的聖職人員，特別是居住在一起，或參加集會的司鐸們，至少共同履行日課的某一部分。

然而，無論是在誦經團內，或是共同誦念日課，務必以內心的虔誠，和外表的行動，盡善盡美的執行託付給他們的任務。

而且，更好能斟酌情形，在誦經團內或共同舉行時，詠唱日課。

信友參與日課

100 牧靈人員應設法使主要的課典經文，尤其是晚禱經，在主日及隆重慶節，在聖堂內共同舉行。懇勸在俗信友，或是與司鐸一起，或是他們彼此集合在一起，甚或每人單獨的，也誦念日課。

日課的語言

101 一、按照拉丁禮多世紀的傳統，為聖職人員仍應保存拉丁文日課，但為那些不能用拉丁文妥善履行日課的聖職人員，當權人可以在個別情形下，准予使用按第36節的規定，所作的本地語言的譯文。

二、主管上司可以准許，隱修會修女、其他修會的非聖職人員的會士或修女，在履行日課時，甚至在誦經團內，使用本地語言，只要譯文是經過批准的。

三、任何有責任念日課的聖職人員，如果同信友會聚一起，或同上文第二項的人士一起，用本地語言舉行日課，已經算是完成自己的任務，只要譯文是經過批准的。

第五章 論禮儀年度

論禮儀年度的意義

102 慈母教會自信有責任，在每年的過程中，規定一些日子，以神聖的紀念，慶祝其天上淨配的救世大業。在每週稱為主日的那一天，紀念主的復活；並且每年一次，以最隆重的逾越典禮，連同主的榮福苦難，紀念其復活。

教會在一年的週期內，發揮基督的全部奧蹟，從降孕，誕生，直到升天，聖神降臨，以至期待光榮的希望，及主的再來。

教會如此紀念救贖奧蹟，給信友敞開主的德能與功勞的財富，並使奧蹟好像時常活現臨在，使信友親身接觸，充滿救恩。

103 在每年週期循環紀念基督的奧蹟時，聖教會以特殊的孝愛，敬禮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因為她和她的兒子的救世大業，有其不可分解的關係。教會在瑪利亞身上，仰慕稱揚救贖的卓越成果，就像在一幅清晰的影像上，教會欣然瞻仰着它自己所期望完全達成的境界。

104 再者，教會在週年期內，插入殉道者及其他聖人的紀念，因為這些人藉着天主的各式恩寵，達到了成全境界，已經得到永遠的救恩，在天堂向天主詠唱完美的讚歌，並為我們轉求。在聖人們的永生之日，教會在這些與基督同受苦難、同受光榮的人身上，宣揚逾越奧蹟；教會向信友提供他們的模範，吸引大家，通過基督，歸向天父，並藉他們的功績，邀得天主的恩惠。

105 照傳統的紀律，教會在一年的各時期，藉着身體與心靈的虔誠操練、教導、祈禱、苦行與仁愛工作，訓練信友。

因此，大公會議願意規定下列各點。

重振主日的效用

106 逾越奧蹟。在這一天，基督信徒都應該集會，聽取天主的聖言，參與感恩禮，紀念主耶穌的受難、復活與光榮，感謝天主，因為祂曾「藉耶穌基督從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伯前：一，3）他們。所以，主日是較原始的慶節，應該提倡並強調，使信友虔誠注意，也應該成為歡樂休假的日子。其他慶祝活動，如非確屬極其重要者，不得超越主日，因為主日乃整個禮儀年度的基礎與核心。

修訂禮儀年度

107 修訂禮儀年度時，應該保存神聖季節的傳統習慣與紀律，或者按照我們現代的環境，予以恢復，使能保持當初的特性，得以藉着舉行基督救贖的各項奧蹟，尤其是逾越奧蹟，而適當的滋養信友的熱心。但是，如果針對地方情形，需要有所適應，則須依照上文第 39 及 40 節進行。

108 信友的心神，首先應該導向主的慶日，就是在這些慶日經年慶祝救恩的奧蹟。為此，各季節的專用禮儀，應在聖人慶節之上，保持某適當的位置，以便使救恩奧蹟的整個週期，得以正常舉行。

四旬期

109 在禮儀中及在禮儀教導中，應明白顯示四旬期的雙重特性，就是特別藉着紀念領洗或預備領洗，並藉着苦行。信友們更熱切的聽取天主的聖言，並專務祈禱，以便準備慶祝逾越奧蹟。為此：

a 四旬期禮儀內有關聖洗的特別要素，應更充分的加以運用;並應斟酌的時宜，將舊傳統中的若干予以恢復；

b 對有關苦行的要素亦然。在教導方面，應對信友的心靈強調罪惡的社會影響，還要強調苦行的本義，就是惱恨罪惡對天主的侮辱;同時不可忽略教會在作苦行時所擔任的角色，還有為罪人祈禱的迫切需要。

110 四旬期內的苦行，不僅應該是內心的，個人的，而且應該是外在的、社群的。至於苦行的方式，則須按時代與地區的許可，以及信友們的環境去培養，並應由上文第 22 節所指的當權者，加以鼓勵。

不過，主受難死亡的聖週五，到處都應遵守的逾越齋戒，必須保持其神聖性，並要斟酌時宜，一直延長到聖週六，使能以高昂豁朗的心情，進入基督復活的快樂。

聖人慶節

111 根據傳統，在教會中有對聖人的敬禮，並尊敬他們的真正遺物與聖像。聖人們的慶節，實乃宣揚基督在某忠僕身上所行的奇功，並為信友提供應倣效的適當模範。

為免使聖人慶節，凌駕於敬禮救援奧蹟的慶節之上，許多聖人慶節應保留給每一教會、國家、或修會去舉行，而僅將具有普遍價值的聖人紀念日，推廣到普世教會。

第六章 論聖樂

聖樂的尊高

112 普世教會的音樂傳統，形成了超越其他藝術表現的無價之寶，尤其配合着言語的聖歌，更變成了隆重禮儀的必需或組成要素。

的確，無論是聖經（四二），或是教父、都曾稱揚過聖樂。還有羅馬教宗們，尤其以聖比約十世為首的近代教宗們，更闡明了聖樂在敬禮中所有的服務作用。

所以聖樂越和禮儀密切結合，便越神聖，它能發揮祈禱的韻味，或培養合諧的情調，或增加禮儀的莊嚴性。不過，教會贊成各種具有必需條件的藝術形式，並採納在天主的敬禮中。

於是，大公會議保持着教會傳統與紀律的規則。顧慮到聖樂的目的就是光榮天主、聖化信友，特規定下列各點。

隆重禮儀

113 如果神聖敬禮隆重地以歌唱舉行，有聖職人員參加，並有民眾主動參與，則禮儀行動便顯得更典雅。

關於使用的語言，應遵照第 36 節規定；關於彌撒，見第 54 節；關於聖事。見第 63 節，關於日課，見第 101 節。

114 聖樂寶藏應以極大的關心去保存與培養。歌詠團，尤其在主教座堂者，要加意提倡。主教及其他牧靈人員要按照第 28 及 30 節，注意設法，使在以歌唱進行的任何禮儀行為中，信友大眾都能實行自己份內的主動參與。

音樂訓練

115 在修道院、在男女修會的初學院或書院，以及其他教會機構與學校，應該重視音樂教育及實習。為實行這種教育，要注意培養負責教導聖樂的師資。

再者，切盼按照時宜，設立高等聖樂學院。

音樂家，歌唱者，尤其是兒童。也應給予純正的禮儀訓練。

116 教會以額俄略曲為羅馬禮儀的本有歌曲，所以在禮儀行為中，如果其他歌曲條件相等，則額俄略曲佔優先。

其他種類的聖樂，尤其是複調樂曲，並不禁止在舉行禮儀時使用，不過必須按照第 30 節，符合禮儀行為的精神。

出版額俄略歌本

117 應完成額俄略歌本的標準版本；而且應將聖比約十世重整以後，已經出版的歌本，予以更仔細的校訂。

宜籌劃一種包括簡單曲調的版本，以供較小的聖堂使用。

民眾化的宗教歌曲

118 民眾化的宗教歌曲，亦應加意推行，以便在熱心善工內，甚至在禮儀行為內，根據禮規的原則與法律，能夠聽到信友的歌聲。

傳教地區的聖樂

119 在若干地區，尤其在傳教區，某些民族有其固有的音樂傳統，在他們的宗教與社會生活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就要予以應有的尊重及適當的地位，一則為培養其民族的宗教意識，一則為按照第 39 及 40 的本意，使敬禮適應其民族性。

為此，在傳教士的音樂教育中，應盡量設法使他們能夠在學校中，以及在禮儀行為中，去促進這些民族的傳統音樂。

管風琴及其他樂器

120 管風琴在拉丁教會內應極受重視，當作傳統的樂器，其音響足以增加教會典禮的奇異光彩，又極能提高心靈，嚮往天主與天上事物。

不過，依照第 22 節二項，第 37 節及第 40 節的規定，在地區教會主管當局的審斷與同意之下，也可以在神聖敬禮中，准用其他樂器，惟必須適合或可以使之適合神聖用途，符合教堂的尊嚴，又確能使信友獲得益處。

作曲家的任務

121 充滿基督精神的音樂家，應深知自己負有研究聖樂並增加其寶藏的任務。

他們應該編寫具有真正聖樂特色的曲調，不僅使較大的歌詠團能詠唱，而且也能適用於較小的歌詠團，並能促進全體聚會信友的主動參與。

用作聖歌的詞句，必須符合教會的道理，而且最好由聖經及禮儀資料中取材。

• 附注 • 第六章

(四二) 參閱弗：五，19；哥：三，16。

第七章 論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

聖教藝術的崇高

122 在人類心智的崇高活動中，理應提到藝術，尤其是宗教藝術，以及稱為藝術高峰的聖教藝術。藝術的本身就是要以人工，對天主的無限完美，作某種程度的表

達；其越能別無目的，純以自己的作品極力使人虔誠歸向天主，便越能增加對天主的讚美與榮耀。

慈母聖教會過去常是藝術的愛好者，並曾經常要求藝術崇高的服務，特別為使有關敬禮的事物，真正表現高雅、和諧、美觀，成為天上事物的記號與象徵，教會也不斷造就藝術人材。教會時常作藝術的評審，分辯藝術家的作品是否適合信仰、虔誠、宗教的傳統法則，以及是否合於神聖的用途。

教會曾經特別注意，使神聖用具能夠增進敬禮的典雅與美觀，教會也准許按照時代技術的進步，在質料、形式，及裝飾方面，有所改進。

因此，大會的教長們對這些事願規定如下。

藝術風格

123 教會從來沒有把某一種藝術風格，看作是本有的，而是就各民族的特性與環境、就各派禮儀的需要，採納了各時代的作風，而形成了歷代彌足珍惜的藝術寶藏。連我們現代的、各民族各地區的藝術，在教會內仍可自由發展，惟一的條件，是對聖堂和神聖典禮，保持應有的尊重與敬意；如此，則可以在歷代偉人對教會信仰合奏的光榮之曲，也增加新的聲音。

124 各位當權人在提倡促進真正的聖藝術時，應設法注意高雅，而非奢華。對於神聖服裝與飾物，亦應如此。

主教們要設法，把所有相反信仰，道德，以及基督徒虔誠的藝術品，或以其怪誕、幼稚、庸俗、虛偽，而傷害真正的宗教情緒者，斷然禁絕於天主的聖殿，或其他神聖處所。

在建築聖殿時，務必注意，便能適合於禮儀行為的執行。以及信友的主動參與。

125 在聖堂內供奉聖像讓信友敬拜的習慣，仍予保持；但所陳列的數目不可太多，並要有合理的秩序，以免使信眾感到困惑，也不致縱容不正確的熱忱。

126 為甄別藝術作品，地方當權人應徵詢教區聖藝委員會，並在必要時，徵詢其他最精通的人士，以及第 44、45、46 節所指的各委員會。

當權人應細心監督，勿使神聖用具，或裝飾天主之家的寶貴作品，轉讓或損失。

訓練藝術家

127 主教們應該親身或借助於精通，愛好藝術的司鐸，照顧藝術家，使能浸潤到聖藝及禮儀的精神。

再者，切盼在認為適宜的地區，成立聖藝學校或學院，以培育藝術家。

所有藝術家，在其天才的引導下，有意在聖教會內為天主的光榮而服務者，常要切記，在某一角度下，他們是在做效天主的創造工程，並在為教會的敬禮、信友的薰陶與虔誠，以及他們的宗教教育，而提供作品。

修訂有關聖藝的法規

128 有關製造神聖敬禮外在事物的教會法典及規則，尤其關於聖堂的建造、祭台的形式、聖體龕的尊高、位置與安全、聖洗池的配合與地位、聖像、裝飾、陳設的適當處理。連同禮典書冊，按照第 25 節所規定，盡快加以修訂：凡不適合新訂禮儀者，應予修正或廢除，而能有助於促進者，則加以保留或新增。

在這事上，尤其關於敬禮用具和服裝的質料及式樣，根據本憲章第 22 節的規定，各地區主教團有權適應當地的需要及習尚。

修生的藝術訓練

129 修道生在研讀哲學及神學時，也要學習聖藝的歷史及其發展，並要學習聖藝所應依據的健全理論，使他們能夠珍視保存教會的古老遺產，並能為藝術家在創作時提供建議。

主教服飾

130 主教的服飾，宜保留給具有主教品級，或享有某種特殊治理權的教會人士專用。

附錄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修改日曆的聲明

許多人對確定復活節於某一主日及對固定日曆所表示的希望，梵蒂岡第二屆

大公會議非常重視，對改用新曆可能發生的各種問題，詳加考慮之後，聲明如下：

一、如果各有關方面，尤其和宗座分離的弟兄們也讚成的話，大公會議並不反對把復活節日，安置在額俄略曆的一個固定的主日上。

二、同樣，大公會議不反對一般社會引進永久日曆的計劃。

不過，在各種永久日曆及某向社會引進的方法中，必須確保連主日在內的七日為一週，一週之外，無任何空日，俾使每週接連不斷，天主教才不表示反對；除非遇有極重大的理由，宗座方可以另加考慮。

教宗公佈令

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一)

Constitutio pastoralis

De Ecclesia in mundo huius temporis

Gaudium et Spes (GS)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目錄

緒言

教會與人類大家庭的密切聯繫
大公會議向誰致辭

引言 現代人類的處境

人類的期望和焦慮
現代局勢的深刻演變
社會生活的演變
心理、道德及宗教演變
現代世界的不平衡
人類的普遍願望
人類最深奧的疑難

第一部份 教會與人類使命

必須響應聖神的默感

第一章 人格尊嚴

人是天主的肖像
罪惡

人的構造
理智的尊嚴、真理與智慧
良心的尊嚴
自由的卓越
死亡的奧蹟
無神論的形式及根由
有系統的無神論
教會對無神論的態度
新人基督

第二章 人類的團體生活

大公會議的日標
由天主的計劃來看人類使命的社會性
促進公益
尊重人格
愛仇及敬仇
人人平等與社會正義
倫理應跨出個人範圍
責任感與參加社會工作
聖言降生成人與人類休戚相關

第三章 人在世間的活動

題旨
人類活動的價值
人類活動應有的秩序
現世事物應有的獨立
為罪惡所腐化的人類活動
人類活動應在復活奧蹟內臻於至善
新天新地

第四章 教會在現代世界內的任務

教會和世界的關係
教會如何幫助每一個人
教會如何幫助社會
教會如何透過其子女對人類活動有所補助
現代世界如何幫助教會
基督是原始興終點

第二部份 若干比較迫切的問題

引言

第一章 維護婚姻與家庭尊嚴

現代婚姻與家庭
婚姻與家庭的神聖
夫妻之愛
婚姻的繁殖力
如何使夫妻之愛和尊重生命不相衝突
大家共同維護婚姻及家庭

第二章 推動文化進展的適當措施

引言

第一段、現代世界的文化環境

新的生活方式
人是文化的創造者
困難與任務

第二段、有關推進文化的若干原則

信德與文化
基督福音與人類文化間的各種聯繫
調和人類不同文化的適當辦法

第三段、信友對文化所負幾項比較迫切的任務

應承認人人有權利享受文化恩澤並應予以實現
完整的文化教育
文化與公教教育的和諧

第三章 社會與經濟生活

對經濟生活的若干觀點

第一段、經濟進展

爲人服務乃經濟進展的宗旨
經濟應在人類控制下進展
應消除社經方面太過的懸殊

第二段、社經生活應遵循的原則

勞動及其條件與休息

工人應參加企業、經濟的管理以及勞工糾紛的解決
現世財富是供人人享用的
關於投資及幣制問題
所有權、私產權及大地主
社經生活與基督神國

第四章 政治團體的生活

現代政治生活
國家的性質與宗旨
人人應參與政治生活
政府與教會

第五章 維護和平及推動國際團體

引言
和平的性質

第一段 避免戰爭

應遏止戰爭的殘酷
全面戰爭
軍備競賽
禁絕戰爭與國際避戰行動

第二段、建立國際組織

紛爭的原因及其補救的方法
由各國組織成的團體及國際機構
國際經濟合作
幾項適用的規則
對解決人口問題應有的國際合作
信友救助他人的任務
教會置身於國際團體
信友在國際機構中的責任

結論

每位信友及局部教會的任務
應與所有的人坦誠交談
應達成建立較好世界的目標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教會與人類大家庭的密切聯繫

1 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凡屬於人類的種種，在基督徒心靈內，莫不有所反映。教會是由團結在基督內的人們所組成。他們在走向天父之國的旅途上，由聖神所領導，並接受向人類宣報福音的使命。因此，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具有密切的聯繫。

大公會議向誰致辭

2 職是之故。大公會議在深加探討了教會的奧蹟後，不獨向教會子女及信仰基督者致辭，而且亦毫不猶豫地向整個人類講話，以期闡明教會寄居並活動於現代世界的意義。

因此，教會正視着世界及整個人類大家庭，並正視着這大家庭生活於其間的種種。世界是人類歷史的舞臺，世界常有人類奮鬥、失敗和勝利的戳記。在信友看來，世界乃由天主聖愛所造化，所保存；雖不幸為罪惡所奴役，卻為戰勝惡魔的基督，以其苦架及復活所救贖，目的在使它依照天主的計劃，獲致改造而臻於完善。

服務人類

3 我們這時代的人們，雖然對自身所有發明及技能，驚奇叫絕，但對現代世界的演變，對人在世界上的地位及任務，對私人及團體所做諸般奮鬥的意義，對人類和萬物的宗旨等問題，卻往往感到躊躇不安。故此，大公會議立意將基督所結合為一的天主子民的信德真理，予以闡明並詮解。同時，又將指出這天主子民對其寓居其內的世界所有聯繫、尊重及愛護。但為達成這目標，再沒有比對上述諸難題，同人類直接交談更妙。在這交談內，教會將借助福音神光，將她在聖神教誨下。由其創立者所接受的神力神方。提供給人類。應予拯救者是人的人格；應於革新者是

人的社會。因此，我們的言論全部集中於人，集中於整個人，即人的靈魂、肉體、心情、良知、理智及意志。

大公會議除聲明人所有極其崇高的使命，並肯定人性內存在者某種來自天主的種籽外，進而替人類提供教會衷誠的合作，俾能獲致適合這使命的友愛精神。教會毫無現世野心，其惟一目標是在聖神領導下，繼續基督的工作；而基督降世，則是為替真理作證；是為拯救人類，而不是為審判人類；是為服務人類，而不是為受人服務。

• 附注 • 緒言

(一) 這憲章雖分兩部份，卻構成一個體系。

其所以名為牧職憲章者，是因為這憲章的主旨，在於根據教會理論，闡明教會對現代人類的關係。故在第一部份不乏牧職的內容，而在第二部份，亦饒有理論意味。

在第一部份內，教會將其對人、對世界的關係等理論，加以說明。在第二部份內，則着重於討論現代人類及社會生活，尤其幾項迫切需要解答的問題。故在第二部份內所討論的內容，不僅具有永久性的成份，而且亦包括偶然性的事實。

故此，詮釋這憲章時，應一本神學的普通原則行事。不過，尤其對第二部份，應同時注意可能變動的時代情形。

(二) 見若：十八，37；三，17；瑪：二十，28；谷：十，45。

引言 現代人類的處境

人類的期望和焦慮

4 教會歷來執行其使命的作風，是一面檢討時代局勢，一面在福音神光下，替人類解釋真理，並以適合各時代的方式，解答人們永久的疑問，即現世及來生的意義，和今生與來世間的關係。因此，必須認明並了解我們生活於其內的世界，以及這世界所有的期望、理想及其戲劇性的特質。現代世界的幾個特點可以描寫如下：

今天的人類處在歷史的新時代。在這時代中，深刻而迅速的演變逐漸延伸至全球。這種演變雖是人類智能及創造力的結果，卻又反射到人類的本身、個人與團

體所有的見解和志願，以及人們對人、對事所有的思想、演變和行動的方式。因而我們可以談社會、文化的演變，而社會、文化的演變又影響到宗教生活。

猶如在一切進展中所遇到者，上述演變帶來不少困難。譬如：人們的技能是擴大了，但又苦於不能使這技能常為人類服務；對自己心靈的祕密。正在努力探討，但對處理自身問題，又往往感到彷徨無主；對社會生活定律，逐步有所發硯，但又對這生活應趨赴的方向，猶豫不定。

現代人類擁有的財富，技能及經濟力量是史無前例的，但是人部份人類卻又為飢饉貧困所折磨，而文盲又多得無數。人類對自由的體會，從未有如今日之銳敏，但又出現了新式奴役，即社會與心靈的奴役。現代人對世界的統一性，對人與人間所有必然的倚屬關係。感覺得非常生動，但又因武力的衝突而導致嚴重的分裂和敵對；因為政治、社會、經濟、種族及思想上所有尖銳的糾紛，仍然持續，還有徹底毀滅一切的戰爭危機。思想的交流雖日趨頻繁，而藉以發表重要思想所用的名詞，卻又按照不同的理念而大為分歧。最後，人們對暫時的一切，不辭辛苦，以求取更完善的處理方式，但精神生活的進展，即又落後多多。

我們當代的許多人既處於這般複雜局勢中，便無從體認永恆的價值，也無從將這價值同新的發明妥予調協。因而為期望和焦慮所夾攻、對刻下情況懷疑叢生的現代人，便陷於不安中。這一趨勢刺激，並且迫切要求人們作出答案。

現代局勢的深刻演變

5 現代人心的動盪不安和生活情形的激變，與更為廣泛的演變，緊相連接。對思想的形成，數學、自然科學，以及以人為對象的各門學科，擔任日形重要的角色。而在實用上，來自上述學科的技術亦然。這種科學精神對文化的態度及思想的方式，已經和往日不同。而技術業已進展到使大地全面改觀，並準備征服太空的階段。

人類對時間亦在擴展其權威。人類借助史學征服過去。借助預瞻和計劃征服未來。進步的生物、心理及社會學，不惟令人對自身獲致較多的知識，而且幫助人以科技方法，直接影響社會。同時，人們亦日加注意、預算並處理人口增加問題。

人類歷史飛速進行，使人無從趕上。整個人類為同一命運所支配，已不復有不同歷史存在。於是，人類乃由比較靜態的處事觀念，而過渡於比較活動及進化的觀念。因而產生了至為複雜的新問題，這新問題需要新的分析和綜合。

社會生活的演變

6 於是，傳統的地方性組織如：父系家庭、部落、支派、村鎮和各式團體及社會關係，日益經歷到更為深刻的變動。

工業化社會逐漸擴展於各地。結果，則是某些國家因而致富，並令許多世紀來，屹立不動的社會觀念及生活方式起了徹底的變化。同時。人們對都市生活的崇尚和追求，一面由於都市及某居民的增多，一面由於都市生活朝向鄉村的擴展，而日趨躍進。

交通及通訊的新式工具，頗有助於迅速而廣闊地傳播新聞、思想及情緒，並連帶激起許多反應。

還有一點不可忽略的是，現代人為了各種理由而從事移居，其生活方式亦為之改變。

就這樣，人們彼此間的接觸，不斷增多。同時，新的「社會化」又引起新的關係。但並不常有利於人格的成熟，亦不常使人們的關係，更為人格化。

這類演變在享有來自經濟及技術進步恩澤的各國，尤其明顯，但同時亦影響到正在發展中的各民族。他們希望在其地區內，亦能獲得工業化及都市化的好處。各該民族，尤其重視古代傳統的民族，亦感到嚮往更為成熟和更為人格化地行使自由的熱望。

心理、道德及宗教演變

7 思想及社會體系的演變，多次令人對過去接受的種種，感到懷疑，尤其青年人是如此。他們多次失卻耐心，並感到焦急，而不惜起來反抗。他們由於意識到自身在社會生活內的重要性，而急欲參與社會工作。因此，往往為人父母及負責教育者，在執行其任務時，日益感到困難。

祖先傳下來的制度、法令、思想與情操，似乎不常適合現代情形，於是對處事的方式及規律發生嚴重的混亂。

最後，連宗教生活亦為這新的局勢所牽連。一方面，人們所有尖刻的批判精神，清除了對世界的幻術觀念及尚在蔓延的迷信，而日益需求以更為位格化與更為主動的方式，信仰宗教。結果，不少人對天主的信仰更為活潑。但另一方面，有日形增多的人們，至少事實上已離棄了宗教。否認天主、否認宗教、或將天主及宗教置諸不理，已不如往日那樣，成為一件不尋常的個別事例；在現代，卻往往為人視作科學進步和新的人文主義的必要條件。在許多地區，否認天主不只限於哲學領域，而且廣泛地影響文藝、美術和以人為對象的科學及史學，甚至影響國家法律，致使許多人感到困惑。

現代世界的不平衡

8 如此迅速的演變，而且多次進行得如此雜亂無章，加以人們對世界現有的分歧又意識得如此深刻，都在產生並增多矛盾與不平衡。

連在人本身上，亦往往在現代的思辨與實踐的思想方式間，出現不平衡，使人不能將所有知識予以控制，亦不能予以有系統的綜合。在急於求取實際效率和良心的要求間，亦產生不平衡。在集體生活的環境和私人思考。乃至靜觀的需要間，亦多次發生不平衡。最後，在崇尚業務的專門化和事物的全局之間，亦出現不平衡。

在家庭內，有時由於受到人口眾多、經濟和社會局勢的壓力，有時則因老輩和青年間所有的困難，有時則為了男女間新的社會需要，而發生分歧。

同時，在各種族間，甚至在同一社會的不同階層間，在經濟富裕和貧困的各國間；最後，在以促進和平為目標的國際組織，急於傳播自己的思想體系，以及各國和各團體內所有集體的自私之間，亦產生巨大的分歧。

於是，便發生互不信任、彼此敵視、及許多衝突和不幸。而人類則是這些不幸的製造者及犧牲品。

人類的普遍願望

9 同時，人類不獨深信自身可能並應當擴展和鞏固對受造之物的權威，而且自覺釐訂政治、社會、經濟秩序也是自己的權利，使之日益改進其對人類的服務，並使之幫忙每人及各社團，樹立並培植其固有的尊嚴。

因此，很多人激烈要求還給其福利。他們生動地意識到其所以喪失這些福利，是由於人們的不仁不義和財富分配的不公平。正在發展中的各國，一如最近獲得獨立的各國，不惟在政治上，而且在經濟上，要求分享文明的果實，並期望在世界上，自由行使自己的權力。但實際上，他們與各強國之間的距離，尤其多次在經濟上，對比較富庶而進步較快的各國的倚屬性，卻日形增加。為飢饉所折磨的民族，對比較富裕的民族，提出請求。尚未獲取法理及事實上與男人平等的婦女們，亦在設法爭取這權利。工人及農人不僅要求生活必需品，而且要求在勞動時亦能培育自己人格的天賦，甚至要求插手支配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工作。在人類歷史上，現代各民族首次深信文化的恩澤，可能而且應當真的普及於人人。

在上述種種要求下。潛伏着一種更為深遠而普遍的願望：私人及團體，渴望獲得一個相稱人性的、充份自由的生活，並渴望使現代世界可能提供的一切，全部為人服務。此外，各國亦日益致力於促成一個統治全球的普遍機構。

於是，現代世界好似大有作為，又好似柔弱無能；可能行至大的善。方可能做最壞的惡。在現代人類面前，擺着走向自由或奴役的途徑、進步或墮落的途徑、友愛或仇恨的途徑。此外，人類亦意識到自己所有的智能，可能貽害於人，亦可能為人服務，全看自己是否善於運用。因此，人類不禁撫心自問。

人類最深奧的疑難

10 誠然，現代世界所患的不平衡，是與植根於人心的基本不平衡，緊相連接的。在人性內，存在着許多互相水火的因素。一方面，由於人類是受造者，故感到自身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另一方面，又感到自身具有無窮的願望，有和走向更高級生活的使命。人類既為眾多慾念所吸引，故必須經常有所選擇，有所放棄。甚至由於自身的柔弱無能及向惡成性，往往做出本心不願做的事，又往往不做本心所願做的事(一)。於是，人在自身內，便感到分裂之苦，而社會上如此眾多與巨大的爭執，便造端於此。許多在實際上度着唯物生活者，頗不欲正視這戲劇性的情況，或者為了遭受到眾多不幸，而無暇對這點有所思維。又有人以為自己不妨相信人們對人生所有各種意見，而博取良心的苟安。還有人希望專靠人們的奮鬥，便可以完全拯救人類，並深信人類在此世的未來王國，可以滿足人心的所有需求。同時，又有

人對人生意義既感失望，因而表示讚揚另一些人的大膽思想。這些人認為人生根本毫無意義可言；他們主張由人們自行給予人生以全部意義。雖然如此，面對現代世界的發展，仍然有日形增多的人們提出，並以銳利的目光研究下列問題：人究竟是什麼？痛苦、罪惡及死亡的意義何在？何以人類做出了這多進步之後，它們仍然存在？人類在付出偌大代價之後所獲致的勝利，何益之有？人對社會可能提出什麼貢獻？人由社會可能期待些什麼？塵世生命完結之後，繼之而來者，將是什麼？

教會深信為人受死並復活的基督(二)，曾藉其聖神提供人類以光明及神力，以幫忙人們滿全自身的崇高使命。普天之下，沒有其它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三)。同樣，教會深信人類整個歷史的鑰匙、中心及宗旨，便是基督天主及導師。教會亦肯定，在一切演變之下，潛藏着許多不變的事物，而這些事物的最後基石則是基督，祂昨日和今天是一樣，直到永遠仍然如此(四)。是在這無形天主的肖像、萬物的長子(五)基督的光照之下，大公會議有意向人人致辭，目的在於闡述人的奧蹟，並提供合作，來尋求解決現代特殊問題的方案。

• 附注 • 引言

- (一) 參閱羅：七，14 等節。
- (二) 參閱格後：五，15。
- (三) 參閱宗：四，12。
- (四) 參閱希：十三，8。
- (五) 參閱哥：一，15。

第一部份 教會與人類使命

必須響應聖神的默感

11 深信自身為充滿大地的天主聖神所領導的天主子民，在信德的啓迪她下，致力於研討，在其與這時代的人類共同的遭遇、需求及願望中，何者是天主的計劃，何者是天主親在的真正信號。信德既以新的光芒照耀一切，並顯示天主對人的整個使命所有的計劃，故能指導人心，朝向充份合乎人性的解決方案進行。

大公會議立意信德神光的燭照下，對今天頗為人們重視的價值，加以衡量，並將這些價值歸諸天主，因為祂是這些價值的泉源。這些價值既出源於人的智

能，而人的智能又是天主的恩賜，故都是很好的。但由於人心的腐化，這些價值多次脫離其應循的秩序，而必須予以淨化。

教會對人作何想法？為建設現代社會，應推薦何種原則？何者是全球人類活動的最後意義？人們期待這些問題的答案。由此可見，天主子民如何同他寓居其內的世界互相服務，並使教會的宗教使命，正因為是宗教使命，而成為非常屬於人性的使命。

第一章 人格尊嚴

人是天主的肖像繫

12 大地上所有的一切，其應當趨向的宗旨是人；人是萬有的中心與極峰。這點幾乎是人人共有的主張，無論其為有信仰者或無信仰者。

但是，人是什麼？人對自身，曾經並正在提出許多意見，許多不同的甚至矛盾的意見。有的意見多次將人視作絕對的準繩；有的意見則把人貶抑至令人感到失望的程度。於是，乃發生躊躇不決與苦悶。深深感到這些困難的教會，靠着天主的啓示，可以對上述問題提出答案。這答案將對人的真正情況，加以描寫，並對人的弱點，加以解釋，同時可以使人對本身的尊嚴及使命，獲取正確的了解。

聖經告訴我們：人是「依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能認識並熱愛其造物主；天主規定人是大地及萬有的主人（一），目的是使人統治並使用萬物而光榮天主（二）。「人算什麼，祢竟顧念他？人子算什麼，祢竟眷顧他？祢教他略遜於天使，並賜他以尊榮的冠冕，委任他統治祢親手所造的一切，並將萬物置於他足下」（詠：八，5-7）。但天主並未曾只造了一個人；自初便造了「一男一女」（創：一，27）。這一男一女的結合便成為人與人共同生活的雛形。人依其內在本性而言，便是社會性的；人如與他人沒有關係，便不能生活下去，亦不能發展其優點。

故此，就如聖經所說，天主看見自己「所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創：一，31）。

罪惡

13 天主雖造人於義德內，但因惡魔的誘惑，由於有史之初，人便企圖在天主以外，達成其宗旨，而濫用其自由，反抗天主。既認識天主而不把祂當天主來光榮，故某愚蠢的心靈反而為黑暗所蒙蔽，不事奉天主而事奉受造物（三）。天主啓示所曉示我們者，與我們的經驗，正相吻合。人檢討其心靈，便發現自己是向惡的，是沉淪於各種邪惡中的，這些邪惡不可能出自美善的造物主。人既多次拒絕承認天主為其根原。便亦破壞指向最後宗旨的正當秩序，並連帶破壞對己、對人、對萬物的全部秩序。

於是人在自身內便遭到分裂。整个人生，無論是私生活或團體生活，使形成善與惡、光明與黑暗間的戰鬥，而且是戲劇性的戰鬥。此外，人亦發現自身沒有能力，有效地去克勝罪惡的攻擊，致使感到自身就如為鐵鏈所束縛。但天主曾為救贖並加強人類，而降來此世，並革新人的內心。將拘押人類於罪惡奴役之下的（四）「此世的元首」（若：十二，31），驅逐出去。但是罪惡貶抑人性尊嚴，阻止人圓滿發展自身。

在上述啓示神光下。人的崇高使命及其所體驗的深刻的幸，找到了最後原因。

人的構造

14 人是由肉體、靈魂所組成的一個單位。以身體而論，將物質世界匯集於一身。於是，物質世界便藉人而抵達其極峰，並藉人而高唱頌揚造物主的聖歌（五）。故此，人不應輕視其肉體生命，而應承認其肉體的美善而重視之；因為肉體是天主所造。末日又將復活。但因罪惡的創傷，人才體驗到肉體的抗命不從。所以，人性尊嚴要求人在肉體內光榮天主（六），不允許肉體順從心靈的惡劣偏向。

人認定自己高出於物質事物之上，並否認自己只是自然界微不足道的一個小部份，否認自己只是國家的無名因素，這樣行事是不錯的。人因其內心而凌駕乎「一切之上；人回心自省，便有洞察人心的（七）天主等待着；同時，人在天主聖目注視下，決定自己的命運，這樣便是回轉到其內心的深處。人承認在自身

內，有一個精神的、不死不滅的靈魂，這樣的人並非為一種由物質條件及社會環境所造成的幻想所愚弄，而是觸及事實的真相。

理智的尊嚴、真理與智慧

15 人既參與天主理性的光明。爲了自己擁有了理智，而認定自己超出萬物之上，這判斷是正確的，由於人類經過歷代的勤苦努力，來鍛鍊其理智，故能在實驗科學、美術、技藝及文學上，大有進展。在我們這時代，人們對物質世界所做的研究與征服，得到了輝煌的成就。人類常常尋求並獲致了更爲深刻的真理。人類理智雖然部分爲罪惡的遺毒所蒙蔽，而趨於衰落，但仍能對可以理解的現實，獲得真正準確的知識，而不只限於事物的外在現象。

最後，人的靈性可以而且應該藉助智慧而玉成自身。智慧柔和地吸引人心，尋求並愛好真理及美善。人充滿智慧，便能由有形之物而高舉自身於無形的一切。我們這時代比已往更需要智慧，使人類所有新的發明。爲人服務。如不培育出擁有智慧的人才，則世界未來命運便要危殆。尤須注意。許多經濟衰弱而富有智慧的國家，可能對其他各國，多所貢獻。 靠了聖神的恩寵，人可以以信德瞻仰並意味天主的奧秘計劃（八）。

良心的尊嚴

16 在良心深處，人發現法律的存在。這法律的來源並不是人。人卻應服從之。這法律的呼聲告訴人應當好善、行善並戒惡，在必要時，便出現於人心：這事應當執行。那暫應當避免。人擁有天主在其心內銘刻的法律，而人性尊嚴就在於服從這法律；在來日，人將本着這法律而受審（九）。良心是人最秘密的核心和聖所。在這聖所內，人獨自與天主會晤。而天主的聲音響徹於良心至秘密的角落（十）。良心神妙地將法律揭示與人，而這法律的滿全就在於愛主愛人（十一）。信友憑了對良心的忠實，而同他人攜手合作，以探求真理，並在真理內，解決私人及社會生活所掀起的道德問題。正確的良心越佔優勢。私人及團體越不至爲盲目的武斷所左右，亦越能遵循客觀的論理原則。不少次，良心的判斷爲了無可避免的無知而發生錯誤，但良心並不因此而失掉其尊嚴。不過，人對探求真理及美善不大注意，或者因犯罪習慣而良心變爲盲目，則不可同日而語了。

自由的卓越

17 人惟有運用自由，始能向善。自由最爲現代人所重視並熱烈擁護，這點是對的。不幸，現代人多次妄言自由，凡使人感到愉快者，即使是惡事。亦可任意妄爲。真的自由卻是人爲天主肖像的傑出標誌。天主曾「賦給人自決的能力」（十二），目的在使人自動尋求天主，並因自由而皈依天主，而抵達某幸福的圓滿境界。人性尊嚴要求人以有意識的自由抉擇而行事，意即出於個人的衷心悅服而行事，而非出於內在的盲目衝動，或出於外在的脅迫而行事。人將自己由私慾的奴役中解放出來，並以自由選擇爲善的方式，追求其宗旨，同時，又辛勤而有效地運用適宜的手段，這樣的人才算擁有人性尊嚴。爲罪惡所損害的自由。惟有靠天主的聖寵，始能充分而積極地指向天主。每人應在天主的法庭前，依其所行之善與惡，交代一生的賬目（十三）。

死亡的奧蹟

18 面對死亡是人生最大的謎。人不獨爲痛苦及肉體的逐漸肢解所折磨，其尤甚者是害怕自己永遠消逝於無形。人對自身的完全歸於消滅，對自身的絕對化爲烏有，表示深惡痛絕，乃出自人心本能的衝動，這點是正確的。但人性內所有不可能歸屬於純物質的永生的種籽，卻起而對抗死亡。技術所做諸多嘗試，雖極其有益。但不可能平息人心的憂慮。今天生物學所獲致的延年益壽的成就，不可能滿足人心所有不可抑制的永生的期望。

雖然，面對死亡，一切幻想全部失敗，但擁有天主啓示的教會卻肯定：人是爲了一個幸福的命運而由天主造生的；這命運跨出了此世所有不幸之外。基督信仰告訴我們：當全能仁善的救主恢復人類因自己的過惡而失掉的救恩時，則肉體的死亡——人如未曾犯罪，便不致死亡（十四）——，將被克服。天主曾經並仍在召叫人們以其整個的人性皈依祂，與祂共融於一個永不腐朽的天主的生命中。因其聖死復活而救人於不死的基督，獲致了這項勝利（十五）。爲一切從事思索的人士，奠基於堅實論證的信德，對人未來命運提供滿意的答覆。同時，又畀予人們同自己去世的可愛弟兄們，再度團圓於基督內的可能，並令我們希望他們已在天主內享有真的生命。

無神論的形式及根由

19 人性所以尊嚴，其最大理由便是因為人的使命是同天主結合。自出世之初，人便受到同天主交談的邀請。如果不是天主以聖愛造生並保存他，人便不存在。除非人自由地承認這聖愛，並將自己完全委託於天主，則不算圓滿地依循真理而生活。不幸，我們這時代的許多人看不出、甚至簡直否認人同天主這種攸關生命的密切關係，故無神論可列為現代至嚴重的一件事，並需要加以詳細的檢討。

無神論一詞泛指極不相同的事實。有人公然否認天主，有人則認為人不可能對天主有所肯定；另一些人則嘗試以決不相宜的方式研討天主，致使天主這問題根本失掉意義。又有許多人擅自越出了實證科學的界限，試圖專靠實證科學來對天主有所說明，或者，反過來，拒絕承認任何絕對真理。還有人對人的價值，予以過分的誇悵，致使信仰天主一事，顯得毫無意義；在他們來說，肯定人要比否認天主更感興趣。更有人替自己捏造了一個他們所不願接受的天主，而這天主同福音內的天主全不相像。最後，另一些人根本無意談天主的問題，因為他們對宗教似乎從未感到任何不安，亦不明瞭何以必須注意宗教問題。此外，無神論有時出自人們對世間的不幸所做強烈的抗議，有時卻為了人們對某些人性的價值，極盡崇拜的能事，居然認為這些價值是絕對的，而將這些價值誤認為是天主。現代的文明亦往往令人難以走近天主。這並非現代文明本身固有的惡果，而是因為這文明令人過度為塵世所牽連。

當然，人不依隨良心的指示，而故意拒絕天主，故意逃避宗教問題，是不能無過的；但有信仰的人往往亦應負一部份責任。就整體言之，無神論並非原初就有的，而是出源於不同原因的。這些原因之一是人們對宗教，尤其在某些地區，對基督宗教的批判。因此，有信仰的人對無神論的產生可能負有不小責任。信友因了忽視信仰教育，因對教義所做虛妄的詮解，或因自身在宗教、道德及社會生活上的缺陷，不僅未將天主及宗教的真面目。予以揭示，反而加以掩蔽。

有系統的無神論

20 現代無神論往往是有系統的。除其它原因外，這類無神論是由於人們過度強調人的自主，至感到難以承認人對天主的任何隸屬關係。主張這類無神論

者，認為人的自由在於人是自己的目的，人是其歷史的惟一創造者。他們以為這點和承認天主為萬有真原與宗旨一事，是無從並立的，或至少對天主的這些肯定是完全多餘的。現代科技進步，使人有萬能的感覺，可能助長這類無神論。

還該提到另一種無神論。這類無神論將人類解脫的希望。特別寄託於經濟及社會解脫。這類無神論認定宗教本質上便構成人類解脫的障礙。在他們來說，令人神往於騙人的來世生命，等於使人對建設地上的王國毫不努力。因此，這類無神論者，一旦取得政權，便激烈反對宗教，並運用政府擁有的強制權，尤其在青年教育上，從事傳播這類無神論。

教會對無神論的態度

21 忠於天主及人類的教會，對這種違反人類的共同思想和經驗，並貶抑人性天賦尊嚴的萬惡理論及行爲，現在一如昔日，不能不以沉痛心情，極其堅決地加以擯棄（十六）。

但教會亦設法深入無神論者的內心，以尋出他們否認天主的隱密原因。教會意識到無神論所掀起的問題，如何嚴重，並一秉其泛愛人的至誠，認為應予嚴肅而深入的探討。

教會堅持：承認天主決不違反人性尊嚴；因為人性尊嚴正奠基於天主，並靠天主來玉成。擁有理智及自由的人，走出造物主天主安置在社會中的。尤其人的使命是以天主義子的資格，同天主親密結合，而分享天主的幸福的。教會更聲明：來世的希望並不削弱人們對現世所有的責任感，反而以新的理由支持人們完成這責任。沒有天主作基礎，沒有永生的希望，人性尊嚴，一如現代屢見不鮮者，將受到嚴重的損害，並使生命、死亡、罪惡及痛苦等問題，永遠成爲不解的啞謎，而令人陷於絕望。

此時，人們對自身只有一個模糊的觀念，依舊是一個尚待解答的疑問。人不可能在某些機會中，尤其在人生比較重大的際遇中，完全逃避上述疑問。這些疑問惟有天主能提供一個圓滿的、完全確切的答案；因為是天主召喚人們深加思索這些問題，並令人以謙沖的態度追求真理。

救治無神論的秘方，有待於人們對公教真理有一個適當的講法，和整個教會及其成員有一個完善的生活。教會的使命是：在聖神領導下，不斷改造並淨化自

身（十七），使天主父及其降生為人的聖子，見知於世界，並且好似顯現於世界。要想達成這點，必須有賴於活潑而成熟的信德，在世人前替天主作證。這信德應加以訓練，使信友能清楚看到困難之所在，而加以克服。許多殉道者，曾經並仍在做着這類以信德替天主作證的偉業。這信德的豐富成果應當彰顯於世人前。其方法是：信德應深入信友整個生活。連不屬於宗教的普通生活亦不例外。信德應推動信友實行正義仁愛，尤其對貧者。最後，為使天主彰顯於世界，最得力者是信友彼此間的友愛精神。他們應同心同德，為福音的真理而通力合作（十八），以成為團結的標誌。

教會雖然絕對擯棄無神論，但又坦白承認：人無論有無信仰，都該有助於建造人人共同生活其間的世界。為此，絕對需要坦誠而明智地交換意見。教會對某些否認人們基本權利的政府當局，在有信仰與無信仰者間造成的無理的區別，表示痛惜。教會為信徒要求確實的自由，使在此世也能建立天主的聖殿。教會溫和地敦請無神論者，開放心胸，對基督福音，加以思維。

教會深知，幾時它捍衛人類使命的尊嚴，使對自己崇高命運已感絕望者恢復希望，其所宣報的真理，是符合人心極其秘密的願望的。教會宣揚的真理，不惟不削弱人性，反而傾注有利人性發展的光明、生命及自由。除此以外，任何事物不能滿足人心：「主，我們受造是為了你，直到安息於你，我們的心不會平安」（十九）。

新人基督

22 誠然，除非在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內，人的奧蹟是無從解釋的。第一個人：亞當，是未來亞當：主耶穌基督的預像（二十）。新的亞當：基督，在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蹟時，亦替人類展示了人之為物和人的崇高使命。無怪乎，一切上述真理，均以基督為基石、為極峰。

祂號稱為「無形天主的肖像」（哥：一，15）（二一），是一個完人；祂將因原罪損壞的相似天主的肖像，給亞當子孫恢復起來了。就因為祂曾取了人性，而並未消滅人性（二二），故我們所有人性，亦被提昇至崇高地位。因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人人結合在一起。祂曾以人的雙手工作，以人的理智思想，以人的意志行事（二三），並以人的心腸愛天主愛人。祂既生於童貞瑪利

亞，則祂真是我們中的一員。並在一切事上，除了罪惡以外，同我們相似（二四）。

無罪的羔羊甘願傾流了自己的聖血。為我們賺得了生命。在祂內，天主使我們同祂自己，並同他人，言歸於好（二五）。又將我們由罪惡及魔鬼的奴役中解救出來，使我們每人可以和宗徒一同說：「祂愛了我。並為我捨了自己」（迦：二，20）。祂為我們受苦，不獨替我們樹立榜樣。好讓我們追隨其芳蹤（二六），而且替我們揭示了大路，使我們在走這路時。生命和死亡，皆被祝聖，並獲得新的意義。

天主子是許多弟兄中的長子（二七）。信友成為相似天主子的肖像、則領受「聖神的初果」（羅：八 23），而取得滿全愛的新誠命的能力（二八）。藉着「嗣業的保證」（弗：一，14）者聖神，整個人由內部煥然一新，直到「肉體得到救贖」（羅：八，23）。「如果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則使基督復活者，亦要藉着住在你們內的祂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肉體生活」（羅：八，11）（二九）。信友迫切需要，並有義務和罪惡艱苦作戰，以至雖死不辭。但一經參加了逾越奧蹟，並效法了基督的聖死，便為希望所加強而能獲致復活（三十）。

這不獨為基督信徒有效，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為他們亦有效（三一）。基督為所有的人受死（三二），而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是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節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人的奧蹟藉着天主的啓示，昭告於基督信徒，就是如此崇高而偉大。痛苦和死亡的啞謎，在基督福音以外。固然窒息我們，但藉着基督並在基督內，卻大放光明。基督以其聖死消滅了死亡，並以其復活賜給了我們生命（三三），俾使我們在聖子內，成為天主義子，並在聖神內呼號說：「阿爸，父呀」（三四）。

• 附注 • 第一部份 第一章

- (一) 參閱創：一，26；智：二，23。
- (二) 參閱訓：一七，3-10。
- (三) 參閱羅：一，21-25。
- (四) 參閱若：八，34。
- (五) 參閱達：三，57-90。
- (六) 參閱格前：六，13-20。

- (七) 參閱列上：十六，7；耶：十七，10。
- (八) 參閱訓：十七，7-8。
- (九) 參閱羅：二，15-16。
- (十) 參閱比約十二世，《論正確培育青年信友良心廣播文告》：《宗座公報》[= AAS] 卷四四(一九五二)二七一頁。
- (十一) 參閱瑪：二二，37-40；迦：五，14。
- (十二) 參閱訓：十五，14。
- (十三) 參閱格後：五，10。
- (十四) 參閱智一，13；二，23-24；羅：五，21；六，23；雅：一，15。
- (十五) 參閱格前：十五，56-57。
- (十六) 參閱比約十一世，《預許救主》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九(一九三七)六五至一〇六頁；比約十二世，《*Ad Apostolorum Principis*》通諭：《宗座公報》卷五〇(一九五八)六〇一至六一四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四五一至四五三頁；保祿六世，《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六五一至六五三頁。
- (十七)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一章 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十二頁。
- (十八) 參閱斐：一，27。
- (十九) 參閱聖奧斯定，《懺悔錄》I, 1：《拉丁教父集》(PL)，第 32 冊 661 欄。
- (二十) 參閱羅：五，14；戴都良在《論肉體復活》一書中說：「黃土所有的形態都在預指未來的人：基督」：《拉丁教父集》(PL)，第 2 冊 282 欄；CSEL 47，P33，1，12-13。
- (二一) 參閱格後：四，4。
- (二二) 參閱君士坦丁第二屆大公會議 **Can. 7**：「天主聖言並未變成人性，人性亦未變成天主聖言」；**Denz. 219 (428)**；君士坦丁第三屆大公會議：「就如其至聖無玷的人性雖然天主化了，但並未遭到毀滅，反而保持其本有狀態」；**Denz. 291 (556)** 卡賽頓大公會議[即加采東大公會議]：「必須承認有兩個不混、不變、不分、不離的性體」；**Denz. 148 (302)**。
- (二三) 參閱君士坦丁第三屆大公會議：「這樣，其天主化了的人性意志並未遭到消滅」：**Denz. 291 (556)**。
- (二四) 參閱希：四，15。
- (二五) 參閱格後：五，18-19；哥：一，20-22。
- (二六) 參閱伯前：二，21；瑪：一六，24；路：一四，27。「」
- (二七) 參閱羅：八，29；哥：三，10-14。
- (二八) 參閱羅：八，1-11。
- (二九) 參閱格後：四，14。
- (三十) 參閱斐：三，10；羅：八，17。
- (三一)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二章 16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二十頁。
- (三二) 參閱羅：八，32。
- (三三) 參閱拜占庭復活節禮儀。
- (三四) 參閱羅：八，15；迦：四，6；若：一，22；三，1-2。

第二章 人類的團體生活

大公會議的目標

23 人類彼此的關係日形增多，既成現代世界的特徵之一。現代技術的進步對這點貢獻特多。然而，為達成人類弟兄般交談的目的，不在乎技術的改進，而在乎更為深入的，有賴於人們團體生活的調整。這生活需要人們互相敬重其精神尊嚴。為促進人與人間的共融，天主的啓示裨益良多。這啓示同時又導引我們，對社會生活法規，獲致深刻的理解。而這法規是造物主銘刻於人類精神和道德的本性中者。

由於教會的訓導權威，在其最近文獻中，對有關人類社會的公教真理，曾做了詳細的闡述（一），故大公會議只限於提出幾條較為主要的真理，並在啓示的光照下，陳明其基本要點；然後，再對幾種為我們這時代比較有關係的結論，加以強調。

由天主的計劃來看人類使命的社會性

24 以慈父的情腸關注人人的天主，立意要求所有的人組成一個家庭，要求人們以弟兄之誼彼此看待，每人都是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天主曾「由一個人造了整個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宗：十七，26），並召叫他們趨向一個宗旨，就是天主。

因此，愛天主愛人是第一條最大的誡命。聖經教訓我們，愛天主不可能同愛人分離：「其他的任何誡命，都包括在這句話裡，就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羅：十三，9-10；若一：四，20）。人類的互相從屬日益增加，以及世界日形統一，便證明這點的重要性。

何況，主耶穌曾祈求聖父說：「好使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是一體一樣」（若：十七，21-22）。因着這些話，主耶穌為我們開拓了一個理智無從透視的境界，在天主聖三的互相契合與天主義子們在真理及愛德內的互相契合之間，暗示某種類似點。這類似點昭告我們一項事實：在這大地上，惟有人是天主為人的本身而喜愛的受造物。故人類惟有衷誠地捨己為人，始能達到圓滿（二）。

人與人及社會間的互屬關係

25 由人類的社會性，可以看出人格的玉成和社會的改進，是互相倚屬的。一切社會組織的本原、主體及宗旨是人，而且應當是人。而人則本質上便絕對需要社會生活（三）。社會生活並非由外而來的附加品。故此，人類通過與他人的交往及互相服務，並通過和其他弟兄們的交談，始能發揚自己的諸種優點，而滿全其使命。

人類為培植自身，需要若干社會鏈鎖。家庭和國家是兩個較為直接適合於人性的社會鏈鎖。其它社會鏈鎖則出源於人類的自由意志。在我們這時代，為了各種原因，人類相互間的關係及倚屬，日形增多。因此，出現了各式公立和私立的社團組織。這便是所謂的「社會化」。社會化雖不無危險性，卻帶來鞏固和增進人格優點，以及保障人們權利的許多好處（四）。

然而，雖說人們為滿全其使命，宗教使命亦不例外，由社會生活，取得許多利益；但無可否認者，是人們生活於其中，並自幼兒時期沉浸於其中的社會環境，往往促人棄善就惡。誠然，社會中迭次發生的動亂，部份地固出源於經濟、社會、政治的緊張，但尤其造端於人們的狂傲和自私，這狂傲和自私便造成了社會環境的腐化。當社會秩序為罪惡的遺毒所影響時，則生性向惡的人類，便受到做惡的新刺激。而這刺激又非仰仗天主聖寵，並恆心努力，不能克服。

促進公益

26 人類日趨密切的互相倚屬，逐漸擴展至全球。因而所謂公益，部讓私人及團體可以充份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的社會生活條件的總和，今天亦愈形普遍化，從而包括整個人類的權利和義務。每一團體應顧及其它團體的急需及合法願望，甚至應為整個人類大家庭的公益着想（五）。

同時，人們對人格尊嚴、對人格高於一切、對人所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普遍權利和義務，某意識亦越加活潑。故此，必須提供人們一切必要條件，幫忙他們度其真正適合人性的生活，如：衣、食、住、行和自由選擇生活地位的權利、建立家庭和接受教育的權利、擁有就業機會、良好名譽並為人尊重的權利、還有獲取適當通訊的權利。依隨自己良心的正確指示而行事的權利、保衛私生活和宗教事務上的正當自由權利。

社會秩序及其進步時時應以人們的利益為目標。因為事物應隸屬於人，而人不應隸屬於物。主基督曾暗示這道理說：安息日為人而立，並非人為安息日而生（六）。這秩序應日加發揚、應奠基於真理、應建築於正義、應以愛德促使其生氣蓬勃、並在自由內，求取日加適合人性的平衡（七）。為達成這點，應改進思想並應大事改造社會。贊助這改革者，是神妙地亨通歷史並革新地面的天主之神。同時，是福音的酵母，在人心內，曾經並正在激發對人性尊嚴不可遏止的需求。

尊重人格

27 近而涉及更為急切的實際結論，大公會議強調尊重人格一點。人人應將某近人視作第二個自我，一無例外，尤其應照料近人的生命，以及為度相稱生活所需要的日用品（八），萬不可效尤將貧苦的拉匝祿置諸不理的富人（九）。

現在，我們更有義務成為人人的近人，並在遇到的機會裡，積極為他們服務，如：被遺棄的老年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外方工人、流亡者、由不法同居出生的嬰兒；他們的痛苦並非出自本身的過惡。還有飢民正在以基督的聖言向我們良心呼籲說：「凡你們為我弟兄中最小的一個所做的，便是為我而做的」（瑪：二五，40）。

此外，各種殺人罪、屠城滅種、墮胎、用藥物催人安死及惡意自殺等危害生命的惡行；損害肢體完整、虐待身體及心靈的酷刑、企圖迫害人心等侵犯人格完整的惡行；非人的生活條件、任意拘留及放逐、奴役、娼淫、婦女及幼童買賣等貶抑人格尊嚴的惡行；將工人只視作賺取利潤的工具，而不以擁有自由及責任感的人待承之侮辱人格的工作條件。這一切及其它類似的種種都是可恥的、有辱文明的罪孽。這些罪孽固使受之者含羞蒙辱，但尤其這玷污的主使者，同時又極其違反天主的光榮。

愛仇及敬仇

28 尊敬及愛德亦應延伸在社會、政治乃至宗教問題上，持有和我們不同意見及作風者身上。我們越和善而友愛地深入了解其思想方式，越容易和他們交談。

但這和善與友愛不應使我們對真理及美善，變成模稜兩可。反之，愛德促使基督信徒向人宣報得救的真理。應當在錯誤本身和錯誤的人之間，加以清楚的分辨：錯誤常應擯絕，而錯誤者，則雖為虛妄或不甚正確的宗教思想所迷亂（十），但仍保有人格尊嚴。惟有天主是審判並洞燭人心隱微者，祂禁止我們判斷任何人的內心過惡（十一）。

基督的道理要我們寬恕侮辱（十二），要我們將愛德誠命延伸至所有仇人。這是一條新的法令：「你們一向聽說：『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瑪：五，43-44）。

人人平等與社會正義

29 既然每人都擁有靈性，既皆為天主依自己的肖像而造生，既皆擁有同一本性及出自同一本原，既皆為基督所救贖，並擁有同一使命和同一超性命運。則愈來愈須承認：基本上，人人一律平等。

誠然，人們在肉體、精神反理智方面，並不擁有同等才能，但應克服並揚棄為了性別、種族、膚色及社會地位，或為了語言或宗教，而在社會及文化等基本人權上，有所歧視，因為這是違反天主的計劃的。基本人權尚未在各地獲得相當的保障，的確令人感到遺憾。例：否認婦女自由選擇配偶及生活地位的權利，拒絕給予她們和男人平等接受教育及文化的權利。

此外，雖然在人與人之間存在着合法的差異。但人格平等卻要求更為人道及比較公平的條件。在人類大家庭內各成員、各民族間，所有經濟、社會上過分的不平等，是一種恥辱並違反社會正義、公平及人性尊嚴，尤其危及社會及國際和平。

各式人為的組織，無論其為私立或公立，應致力於替人性尊嚴並為達成人生目標而服務，同時應反對任何社會和政治的奴役，並在任何政治體系中，捍衛人們的基本權利。而且這些組織應逐漸適應人類的精神需求，因為精神高於一切，雖則為達成這目標，還需要悠長時間。

倫理應跨出個人範圍

30 世事深入而迅速的變動迫切要求人們不得懶惰成性，不注意時局，只顧個人的倫理。為滿全正義及愛德任務，迫切需要每人各盡所能，並依照他人的急需，對公益有所貢獻。又應促進、幫助凡真有益於改善人類生活條件的私立或公立機構。有人高談闊論着慷慨豪爽的主張，但看他們的實際生活，則對社會需要似乎全不在心。而且在許多地區，社會法令及典章為多人所蔑視。不少人奸猾取巧，擅敢逃避繳納合法稅款及其它應當為社會所做的種種。還有人對社會法令，如：公共衛生及交通等規章，不予重視；他們沒有想到這樣行事，等於置自身及他人生命於危險中。

每人應將社會關係視作現代人的主要任務，並加以尊重。世界越趨團結，越清楚地看出人的任務如何跨出個別團體，而逐漸擴大至全球。這點需要每人及每個團體培養自己的道德及社會美德，並將這些美德推廣至社會內，俾能靠看天主的聖寵，出現真正的新人和新人類的建設者。

責任感與參加社會工作

31 為使每人妥善滿全其對己、對某所隸屬團體所有良心任務，必須接受更良好與更高深的教育，這教育應利用現代所有的大量工具。尤其應該教育青年，無論他們出自什麼社會階層，必須培養出不獨擁有知識，而且擁有雄心壯志的青年男女；因為這等人才，正是我們這時代迫切需要者。

但人除非生活在可以意識自身尊嚴的條件下，生活在可以獻身於天主及他人，而完成其使命的條件下，則不能擁有這種責任感。人生活於極端貧困中，則其自由意志往往為之衰弱。同樣，人度着太過舒適的生活，好似將自身封藏於金色的孤獨中，其自由意志亦為之斲喪。反之，人承擔起社會生活不可避免的急需，接受社會生活的各種要求，並責成自己服務社會，則其意志便形增強。

所以，應鼓勵人們的意志，分擔公共事務的責任。國家讓絕大部份國民自由參與政治，是值得讚揚的。但必須注意各民族的實際情形，注意政府是否擁有必要的權力。為使民眾樂於參加社會由之而構成的各團體生活，這些團體必須具有吸引民眾，並使之自願為他人服務的價值。我們有理由相信人類未來命運，是操在一批能給下一代指出生活及希望的理由者的手中。

聖言降生成人與人類休戚相關

32 猶如天主造人，並非為使人獨自生活，而是為使人組成一個社團；同樣，天主的聖意「不是讓人們彼此毫無聯繫，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誠地事奉祂」（十三）。故此，從救贖的歷史開始之初，祂便揀選了人們，不只如孤立的個人。而是某一團體的成員。當天主向其所揀選的人們發表其計劃時，曾經稱呼他們為「祂的子民」，並在西乃山同他們締結了盟約（十四）。

這團體特性又因基督的大工而完成。降生成人的聖言曾甘願參加了人們的社會，參與了加納婚筵，並光臨了匝凱的家中，又同稅吏及罪人共同進餐。祂曾提到社會生活中最普遍的情景，借用日常生活所有的語言及比喻來揭示天父的聖愛和人類卓絕的使命。祂甘心恪守了祖國的法律，而祝聖了人類的社會關係，尤其祝聖了社會所從出的家庭關係，並曾立意度着其時代，其地區的工人生活。

在宣講時，曾明令天主的子女，要彼此對待如弟兄。在祈中，曾懇求天主恩賜其弟子合而為一。而且祂還以所有人的救主的資格，奉獻自己一直到死。「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德了」（若：十五，13）。祂曾命令宗徒們向萬民宣講福音，俾使人類成為天主的家庭，而這家庭所有法律的滿全，便是愛。

祂，眾弟兄中的長子，於死而復活後，在以信德及愛德接受祂的人們中間，以聖神的恩寵，建立了一個新的友愛的共融。這就是祂的身體，即其教會。在這身體內，人人都互為肢體，各依其領受的不同神恩而彼此服務。

這種團結精神常應增進，直至完成之日。到那時，因聖寵而得救的人們，將如天主及基督長兄所鍾愛的家庭，呈獻天主以完美的光榮。

•附注• 第一部份 第二章

(一)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四〇一至四六四頁；同一教宗《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五七至三〇四頁；保祿六世，《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四(一九六四)六〇九至六五九頁。

(二) 參閱路：十七，33。

(三) 參閱 S. Thomas, 1 *Ethic. Lect.*, 1.

(四)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四一八頁；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三(一九三一)二二二等頁。

- (五)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四一七頁。
- (六) 參閱谷：二，27。
- (七)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六六頁。
- (八) 參閱雅：二，15-16。
- (九) 參閱路：一六，19-31。
- (十)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九九至二三〇頁。
- (十一) 參閱路：六，37-38；瑪：七，1-2；羅：二，1-11；一四，10；一四，10-12。
- (十二) 參閱瑪：五，43-47。
- (十三)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二章 9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一二至一三頁。
- (十四) 參閱出：二四，1-8。

第三章 人在世間的活動

題旨

33 人類經常勞動並動用腦筋，以改善自己的生活。今天，則尤其靠科學和技術，曾經並正在擴大其統治權幾遍及於整個自然界。同時，又藉助各國間日形增多的各式往來工具，整個人類大家庭逐漸承認自身為一個全世界的團體，並加以組織。因而，昔日人們期待於上天救助的許多福利，今天人類可以自行提供。

面對着遍及整個人類的這種巨大無窮的努力，在人們間，便掀起了許多疑問：人類的活動究竟有什麼意義和價值？這許多事物應怎樣運用？各個人、各團體的努力，究竟目的何在？保管天主聖言的教會，由天主聖言汲取宗教和倫理原則，即使對個別問題，不常馬上求出答案，但教會樂於將啓示神光同人們的經驗會合起來，以期光照人類最近採取的途徑。

人類活動的價值

34 絕無疑惑，有信仰的人認為人類所有個人及團體的活動，亦即歷來人們設法改善其生活的努力，本身是吻合天主聖意的。按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曾接受了征服大地及其所有的一切，並以正義及聖德治理一切（一）的命令；目的是使

人類承認天主是萬物的創造者，並將自身及萬物歸諸天主，俾使人類征服萬物後，天主的聖名見稱於普世（二）。

這點亦適用於日常生活。人無論男女，在為贍養自身及其家庭而活動時，同時適宜地為社會服務，他們可以理直氣壯地認定自身，是在以其勞動，來發展造物主的工程，來照應弟兄們的利益，並以個人的辛勤來助成天主對歷史所做的計劃（三）。

凡由人的智能與美德所產生的一切，信友不獨不以為它們違反天主的全能，不獨不以為擁有理智的受造物與造物主競爭，反而深信人類的勝利是天主偉大的標誌及其奇妙計劃的成果。不過，人類智能越增進，則個人及團體所有責任亦越擴大。可見基督的道理，不惟不阻止人們建設世界，不惟不讓人們忽略他人的福利，反而加緊典必須這樣行事的義務（四）。

人類活動應有的秩序

35 人類活動既源出於人，亦應以人為其歸宿。人類由於活動，不僅可以改變事物與社會，而且可以多所學習、完成自身、並培育自身的智能，甚至跳出自身的小天地而超越自身。這種進步如不為人所誤解。較諸所能積蓄的財富，價值尤大。人之所是，遠超出人之所有（五）。同樣，凡人在社會問題上，為了爭取更大的正義、更普及的愛德、更合乎人性的秩序，而有所作為，要比技術的進展，價值更高。技術的進步似乎只限於提供人類進步的資料，某本身並不能實現人類的進步。

故此，人類活動的準繩是：應遵循天主聖旨，使所有活動適應人類真正福利，並讓私人及團體培育和玉成其使命。

現世事物應有的獨立

36 我們這時代的許多人，深恐人世間的活動，如果同宗教活動，聯繫得太週密切，則可能妨礙人類社會或科學的獨立自主。

如果世事的獨立指受造物及人類社會，擁有固有的定律和價值應為人類逐漸發現、運用並駕馭，則要求這類獨立是對的。這不獨是我們現代人的要求，而且亦符合天主聖旨。揆諸造化工程的本質，萬物皆各具有其穩定性、真實性和美

善，以及其固有定律和秩序，人類在以各門科學及技術固有方式研究萬物時，必須予以尊重。故此，各門科學的研究方式，如果真是科學方式，而又依循倫理原則進行，則不可能反對信德；因為人世間的一切和屬於信仰的種種，都發源於同一天主（六）。而且，人存心謙虛，並恆心探討事物的隱微，不知不覺便好似為天主的手所領導」，因為萬物為天主所支持，萬物因天主而是其所是。故此，有些人，信友中方往往不乏其人，為了對科學獨立一詞的意義，不夠明瞭，而掀起爭執與激辯，使許多人誤認信德與科學，水火不能相容，這是應當引為遺憾的（七）。

但如世事的獨立指受造物不隸屬於天主，指人們使用萬物時，可以不把萬物歸諸天主。則凡信認天主者，不可能不感到這意見的錯誤。受造物而無造物主，勢必等於虛無。凡有信仰者，無論其信奉何種宗教，常在受造物的語言中，聽到造物主的聲音。而且，人一旦忘掉天主，受造物便晦暗無光。

為罪惡所腐化的人類活動

37 歷代經驗都同意聖經所告訴人類大家庭的話，人類的進步雖頗有益於人，卻帶來巨大的誘惑。由於價值等級的錯亂及善惡的魚目混珠，私人及社團惟私利是圖，不顧他人。至使世界已不成其為友愛的住所，而人類智能的躍進。已使人類瀕於毀滅的威脅。

人類整個歷史充斥着反黑暗勢力的鬭爭。依照基督的聖言，這鬭爭由世界肇建伊始，將延續至末日（八）。人既生活在這鬭爭中，又想堅定於善，則必須作戰。同時，除非仰仗天主聖寵，努力奮鬥，則不可能保持自身，完整無失。

因此，基督的教會雖然信賴造物主的計劃，又承認進步可能有益於人類真正福利，但不得不重複宗徒的話說：「你們不應與此世同化」（羅：十二，2），意即不得同化於此世的虛榮及邪惡精神；這精神將原為服務天主及他人的活動，一變而為作惡的工具。

倘有人問：如何才能夠戰勝這不幸，則基督信徒答曰：人類一切活動由於驕矜自大及過度自私，而無時不處於危殆中，故應以基督的苦架及復活，淨化之，玉成之。凡為基督所救贖而在聖神內成為新人者，使可能並應當愛好天主所造的萬物。萬物受自天主，應視為天主的手工而予以尊重。人感激慈善的天主並以神

貧精神使用萬物，才真的成爲世界的主人。這一樣的人似乎一無所有，卻佔有一切（九）。「一切事物是你們的，你們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格前：三，2-23）。

人類活動應在復活奧蹟內臻於至善

38 萬有藉祂而受造的聖言，曾降生成人，居我人間（十）。祂是一個完人、祂進入了世界歷史，並將這歷史收取並匯集於自己內（十一）。祂曾啓示我們說：「天主是愛」（若一：四，8），同時，又訓誨我們說。愛德的新誠命是人類成全並改善世界的基本法令。於是，凡信認天主聖愛者，確知人人可以走上聖愛的途徑，而恢復友愛於全球的努力，並非徒勞無功。同時，祂還告訴我們說，這友愛不應只限於在大事上，而尤其應在日常生活中履行之。替我們罪人受死的基督（十二），曾以其芳表教訓我們，應該背負肉身、世俗所加於追求和平及正義者肩頭上的十字架。在基督復活後，成爲擁有上天下地大權的主宰（十三），並透過其聖神，在人心內展開工作，不惟激發人們期望來生幸福，而且同時激發、淨化並增強人們另一豪邁的志願，即設法使人類大家庭的生活，更爲適合人性，並使整個大地朝向這宗旨邁進。聖神的恩寵各不相同：祂號召某些人，以某渴慕天堂的善願而作證，並使這種善願常生動地保持於人世間；同時，又令其他的人獻身於現世事務，爲人群服務，並因此職務而爲天國積德立功。這恩寵解救所有的人，俾能棄絕自己，並爲改進人生善用世間所有能力，而將一切指向來生；那時，人類將一變而爲中樂天主的祭品（十四）。

基督曾將這希望的保證及旅途所需神糧，在信德聖事（聖體）內，留贈與人。在這聖事內，爲人所播種的原料，變成光榮的聖體聖血，作爲弟兄們共同享用的晚餐，及信友提前嘗到的天上聖筵。

新天新地

39 對大地及人類終窮的時刻，我們一無所知（十五）亦不知萬物將如何改變。但爲罪惡所玷污的世界面目（十六），必將逝去。天主告訴我們，祂將替我們準備一個正義常存其內的（十七）、新的住所、新的天地，其幸福，將要滿足並超出人心所能想到的一切和平的願望（十八）。此時，死亡將被擊敗，天主的子女將

復活於基督內，在軟弱及朽壞中所播種者，將穿上不朽（十九），愛德及愛德的功績將永存不滅（二十），天主爲人所造的萬物，將由虛妄的奴役中得到解救（二一）。

其督告訴我們，人若喪失了自己，即使獲得普世，亦毫無益處（二二）。但期待新天地的希望，不僅不應削弱，而且應增進我們建設此世的心火。因爲新的人類大家庭的雛型，是滋長發育在今世的，並已能提供人以新天地的預感。故此，現世的進步雖然與基督神國的廣揚有其分別，但由現世進展可能有益於改善人類社會的觀點上看去，則頗有利於天主的神國（二三）。

我們在天主之神內，並依循天主的命令，在此世宣揚了人性尊嚴、兄弟共融及自由——這些起源於人性及人類努力的成果之後，當基督將「永恆而普遍的神國、真理及生命的神國、聖德及聖寵的神國、正義、聖愛及和平的神國」（二四），交還天主聖父時，我們要再度看到這些美妙及成果。但那時這些美妙及成果，將是毫無玷污而光輝奪目的。這神國業已存在於此世，不過尙隱蔽於奧蹟內；當基督再度來臨時，則將成爲圓滿無缺的。

•附注• 第一部份 第三章

（一）參閱創：一，26-27；九，3；智：九，3。

（二）參閱詠：八，7及10。

（三）參閱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七三年）九七頁。

（四）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幕時教長們《致全球人類宣言》：《宗座公報》卷五四（一九六二年）八二三頁。

（五）參閱保祿六世，《致外交使節講詞》：《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年）二三二頁。

（六）參閱梵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德》教義憲章，第三章：Denz.1785-1786（3004-3005）。

（七）參閱 Mons. Pio Paschini 所著《伽利略之生平與著作》二冊，梵蒂岡出版（一九六四年）。

（八）參閱瑪：二四，13；十三，24-30及36-43。（九）參閱格後：六，10。

（十）參閱若：一，3及14。

（一一）參閱弗：一，10。

（一二）參閱若：三，16；羅：五，8。

（一三）參閱宗：二，36；瑪：二八，18。

（一四）參閱羅：十五，16。

（一五）參閱宗：一，7。

（一六）參閱格前：七，31；S. Irenaeus, *Adversus Haereses*, V, 36：《希臘教父集》(PG)，第8冊1221欄。

（一七）參閱格後：五，2；伯後：三，13。

（一八）參閱格前：二，9；默：二一，4-5。

（一九）參閱格前：十五，42及53。

（二十）參閱格前：十三，8；三，14。

- (二一) 參閱羅：八，19-21。
(二二) 參閱路：九，25。
(二三)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三（一九三一）二〇七頁。
(二四) 參閱基督君王瞻禮的「頌謝詞」。

第四章 教會在現代世界內的任務

教會和世界的關係

40 對人格尊嚴、人類社會生活及人類活動的深湛意義，所闡述的種種，都構成教會和世界所有關係及交談的基礎（一）。故此，在本章內，除大公會議對教會的奧蹟所公佈的一切外，此處再對教會如何寓居於世界內，如何與世界共同生活與活動，加以討論。

出源於永生聖父之愛（二），為救主基督創建於時間內，並在聖神內團結為一的（三）教會，其宗旨是人類來世的得救，故這宗旨惟有來世始能圓滿達成。但現在卻存在於此世，並由此世的成員一人一所構成。而人的使命是在人類歷史內，培植並建立一個天主子女的家庭。這家庭直到基督再度降來時，應不斷發展。因天上神恩而結合並致富的教會，是基督「在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的」（四）；她擁有「現世有形可見的社會，所賴以團結為一的適宜方法」（五）。於是，教會便成爲一個「有形可見，而又是精神的團體」（六）。同整個人類共同前進，並和世界共同體驗着塵世的命運，教會猶如人類社會的酵母與靈魂（七），志在基督內革新人類社會，並將這社會變作天主的家庭。

這種天上神國和地上王國的互相滲透，只能為信德所覺察，以人類歷史來說，則是一個奧蹟。因為人類歷史直到天主義子的光明充份彰顯時，常為罪惡所滋擾。教會追求着拯救人類的固有宗旨，不獨通傳天主的生命與人類，而且以某種形式傾注某反射的神光於普世，教會尤其醫治並提高人格尊嚴、鞏固人類社會結構、並將人們日常活動，沉浸於高深意義中，並使人們的日常工作充滿深遠的意義。所以，教會深信通過其成員及其整個團體的活動，可能非常有助於人類大家庭及其歷史的改造，使之更為適合人性。

此外，教會亦重視其他信仰基督的教會或教會團體，為滿全上述任務，所合力創造的成績。同時，教會亦認定世界可能以各種方式，通過私人或社會的各極優點及活動，幫助人們接受福音。為了在同時隸屬教會和世界的事件上，妥善促進二者間的共同關係與互相扶助，茲將下列若干基本原則，特予陳述：

教會如何幫助每一個人

41 現代人朝向充份發展其人格，朝向發現並肯定其權利的方向邁進。教會的使命既在宣揚天主的奧義，而天主正是人的最後宗旨，故教會在宣揚天主奧蹟時自然便揭示人生的真意義，揭示人性的至深真理。教會深知惟有她事奉的天主，才能滿足人心的最深願望，塵世的養料決不能使之滿足。教會熟知在天主聖神不斷啓迪下，人心對宗教問題，不可能毫不關心。這點，不獨有歷代經驗作證，而且亦為現代許多事例所證實。人對自己的生活、活動及死亡的意義，常希望得到至少大略的認識。教會存在於此世的事實，便令人記起這問題。惟有依自己肖像造生人並救人於罪惡的天主，纔能對上述問題提供圓滿的答覆。而這點又是倚仗祂降生成人的聖子基督的啓示。凡追隨號稱為完人的基督者，他們亦將更稱得起是一個人。

教會藉這信德，可以將人性尊嚴，由不斷變動的臆說中救拔出來。比如有些臆說時而太過貶抑人體，時而太過頌揚人體。任何人為的法律不能比委託教會宣講的福音。更能穩妥保證人性尊嚴和人類自由的。福音宣傳天主子女的自由，而擯絕奴役的最後根由——罪惡（八）；對良心的尊嚴及其自由裁決，予以至大的尊敬，並不斷昭告人類說：人所有的智能，應全部用來事奉天主及為人服務；最後，又向人類推薦泛愛人的愛德（九），這完全迎合信友行事的基本法令。天主雖是救主及造物主，雖是人類歷史和救世歷史的主宰，但祂在處理一切時，不單不取消受造物、尤其人類的獨立自主，反而恢復並鞏固之。

教會根據委託於她的福音，宣佈人的權利，並承認和重視現代各地為推動人權所做的運動。不過，這類運動應沉浸於福音精神內，並應保衛這運動，不致受到偽裝獨立的損害。因為我們常受到一種誘惑，以為我們的權利，只有和天主的法律的標準脫離關係，始能得保完整。但這樣行事不惟不能保全人格尊嚴，反而使之消失。

教會如何幫助社會

42 人類大家庭的統一因奠基於基督的天主子女們的家庭的合一（十），而更形堅強與圓滿。

基督委託教會的固有使命並非政治、經濟或社會性的；基督給教會預定的宗旨是宗教性的（十一）。但由這宗教性使命中出發的教會的任務、光芒及神力，對依照天主的律令建立並加強人類社會的大業，頗多貢獻。同樣，如果地區及時代的環境有需要，教會自身亦可以，甚至應當創辦慈善事業，以服務人群，尤其以服務貧困者為目標。

此外，教會承認在現代活動中所有美好的一切，尤其走向統一的發展，朝向健全的政治和經濟社會化的邁進。因為促進統一與教會內在使命，頗相連接；因為「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十二）。於是，教會便昭告世界說，社會真正外在的團結，是出自人心及思想的統一，亦即出自信愛二德；因為教會的統一，便是因着信愛二德，而堅強地建築在聖神內的。教會所能灌輸於現代人類社會的力量，便是踐諸實行的信愛二德，而不是利用純粹人為的手段去執行某種外在的統制。

又因教會的性質及使命，不為任何個別文化形式，或經濟社會體系所束縛，為了這種大公無私性，教會始能在人類各社團及各國間，成為一個聯繫他們的鎖鏈；但是人們必須信任它，並確實承認它執行這項使命的自由。所以，教會勸告其子女及所有的人，以天主兒女的家庭精神，克服各國及各種族間的糾紛，並替人類合法社團，提供內在的穩固。

對人類替自己，業經並正在不斷建立的各式組織內，所有真理、美善及正義因素，大公會議同樣予以重視。教會宣佈只要是在教會權下，並符合教會使命的事件，教會都樂意幫助並促成這些組織。教會熱烈希望者是替人人的福利而服務，同時能在承認個人、家庭基本權利，以及承認公共福利之急需的各式體系中，自由發展自身。

教會如何透過其子女對人類活動有所補助

43 大公會議勸告信友，本着福音精神，忠實滿全此世的任務。因為信友不獨是天國子民，亦是此世的國民。固然，在此世，我們並沒有永久的國土（十

三），而應尋求來生的國土，但如果信友認為可以因此而忽略此世任務，不明白信德更要他們各依其使命滿全此世任務（十四）。則是遠離真理。同樣錯誤的是另一些人，他們妄想自己可以沉浸於此世業務，好像此世的業務絕對不能與宗教生活調協，兩宗教生活，在他們看去，只在於做禮拜並滿全若干道德任務而已。許多人的信仰和日常生活分割，要算我們這時代嚴重錯誤之一。這惡劣現象已曾為舊約內的先知們所嚴厲譴責（十五），而在新約內，耶穌基督更不惜以重罰嚇阻之（十六）。所以信友不得將職業和社會活動同宗教生活對立起來。信友忽略此世任務，便是忽略其愛人甚至愛主的任務，並將自己的永生導於危殆中。信友追隨曾作勞工的基督的芳表，應該為自身可以從事此世活動而慶幸，把人類所有的努力，無論其屬於家庭、職業或科學技術的一切，同宗教價值，綜合為一個有生命的系統，並在宗教的最高原則下，將一切指向天主的光榮。

從事世俗任務與活動，是普通信友本有的，即使不是專有的責任。當信友——私人或團體——以此世的成員資格做事時，不惟要依循各行業的規則，而且要取得各該行業的真正技能。信友要樂意與追求同一宗旨的人士合作。他們應意識到信德的需求，並在信德的扶助下，在必要時，毫不猶豫地提出新的計劃，而且付諸實施。信友們按照自己的正確良心。使天主的法律深刻在此世的生活。普通信友應由司鐸及主教求取光明和神力，但不應認為司鐸常如此多才多智，至能對各種難題，尤其比較重大的難題，馬上做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並且亦不應認為他們負有這種使命。反之，信友應在基督信徒智慧的光照下，敬謹依從教會的訓導（十七），負起自己應負的責任。

按照基督信徒對事物的看法，信友在某些場合中，多次做出某種決議。但另一些其有同樣誠意的信友，對同一事件，可能抱有不同見解，這也是常見而並非不合法的事。雖然雙方的主張，很容易超出雙方意向被人誤認為是根據福音的，此時，信友必須記得，對以上的事例，不得把自己的意見視為教會權威，來排斥其他意見。信友卻應經常通過坦誠的交談，在此情形下，任何人應彼此親愛，尤其應為公共福利着想。普通信友在整個教會生活中既負有積極任務，故他們不獨應以基督信徒精神薰陶世界，而且其特殊使命，便是在一切事上，尤其在社會生活，替基督作證。

負責治理天主教會的主教們，應偕同其司鐸，如此宣講基督福音，致使信友所有此世的活動，皆沐浴在福音神光中。所有牧人不得忘懷他們每天的操心和行爲（十八），代表教會的面目，而人們常依這面目。來對福音的德能及真理，從事判斷。他們應偕同修會人員及其信友，以實行及善言指出：教會在此世的存在及其所含有的恩寵，已經構成現世迫切需要的美德取之不竭的泉源。主教們應不斷研究，俾能有資格，在和此世所有各種思想的人們從事交談時，克盡厥職。他們尤應將本大公會議的勸諭，切記於心：「現代的人類日漸趨向民事、經濟與社會的統一。司鐸們也更應該在主教及教宗的領導下，群策群力，避免任何力量的分散，以期引導全人類達成天主家庭的統一」（十九）。

雖然教會依靠聖神的德能，常是基督的忠實淨配，並在此世中，常是人類得救的記號，但教會決非不知，在許多世紀裡，所有成員（二十）即神職人員和普通信友中，曾有不忠實於天主之神者。連在現代，教會亦熟知，在負責宣講福音者的人性弱點及其所宣講的福音之間，存在着多遠的距離。不拘歷史對這些弱點作何評論，我們應當意識到這些弱點的存在，並全力克服，以免有礙於福音的傳播。同時，教會亦明白，在她和世界的交際上。由歷代經驗中，尚須不斷成熟之處，還很不少。爲聖神所領導的教會：不斷「勸勉其子女們潔煉革新，好讓基督的記號更清晰地反映在教會的面部上」（二一）。

現代世界如何幫助教會

44 猶如世界應當承認，教會是一個歷史的社會現實和歷史酵母，教會亦知道，人類歷史及其發展對教會所提供的種種。

歷代的經驗、科學的進步、潛在於各式文化內的寶藏，都是人性所賴以更充份地表達自身，並替人們開拓邁向真理的新途徑。這一切亦有裨益於教會。自教會歷史肇建之初，教會使嘗試以各民族的觀念及語言，宣傳福音，並設法以各民族的哲學智慧，詮解福音。目的是在可能範圍內，就合眾人的理解力，並適應哲人們的需求。這種就合人們文化而宣講啓示真理的作法。應當繼續奉爲傳揚福音的定律。這樣一來，便是鼓勵各國的才能，以本地方式表達基督福音，同時。又促進教會同各民族所有不同文化之間的生命交流（二二）。爲增進上述交流，在演變迅速、思想紛歧的現代。教會尤其需要生活於世界內，熟諳各行業、各科門、

並精通某內在意義的人們的幫助，無論他們有無信仰。整個天主子民，尤其所有牧人及神學家，應當依靠聖神的助佑，去傾聽、分析並詮解我們這時代的各種論調，而借助天主聖言的光明，加以評價，以期人們能更徹底地領略，更深入地了解，更適宜地陳述啓示真理。

教會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社團，因而她雖是自身統一於基督內的信號，卻可以並正在受惠於人類社會的進步。這並非說她由基督所接受的體制，原來缺乏某些因素，而是說社會的進步使她對這體制獲致更深刻的認識，更透關的解釋，並更適宜地使這體制迎合我們這時代的情形。教會欣然體會到自己這團體及其每位子女，由各階層的人們接受援助。因為凡在家庭、文化、經濟、社會，乃至國家及國際方面，促進人類團體生活者，依照天主的計劃，亦對教會的團體生活，提供不少貢獻，因為教會與外在事物也有關係。教會甚至承認，連人們已往和現在對她所有的敵視與迫害，亦能對她多所裨益（二三）。

基督是原始與終點

45 教會一面幫助世界，一面由世界接受幫助。教會的惟一宗旨是讓天主之國臨格於大地，並使整個人類得救。凡天主子民，在這世界的旅途上，所能提供於人類大家庭的好處，皆出源於一點，就是教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二四），揭示着並執行着天主愛人的奧蹟。

萬有藉以受造的天主聖言，曾經降世成人，成爲一個完人，爲救贖人類，並爲將萬物總匯於自身內。基督是人類歷史的終向、歷史及文明所有的願望，皆集中在祂身上，祂是人類的中心、人心的喜樂及其願望的滿全（二五）。聖父由死者中使祂復活並顯揚祂，祂坐於聖父之右，並由聖父指定爲審判生死者的法官。我們因基督之神而重生並集合在一起，朝向人類歷史的圓滿而邁進。這與基督聖愛的計劃，完全吻合：「使天上和地上的一切總歸於基督」（弗：一，10）。

主基督說：「看！我快要來；我的報酬亦同我一道來；我要按每人的行爲，還報每人。我是「阿爾法」和「敖默加」，最初的和最末的，原始與終點」（默：二二，12-13）。

•附注• 第一部份 第四章

- (一)參閱保祿六世，《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 六三七至六五九頁。
- (二)參閱鐸：三，4：*philanthropia*。
- (三)參閱弗：一，3.5-6.13-14.23。
- (四)參閱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一章 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十二頁。
- (五)參閱同上，第一章 9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十四頁；8 節：《宗座公報》同處，十一頁。
- (六)參閱同上，第一章 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十一頁。
- (七)參閱同上，第四章 38節：《宗座公報》同卷同年，四三頁並附注一二〇節。
- (八)參閱羅：八，14-17。
- (九)參閱瑪：二二，19。
- (十)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二章 9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一二至一四頁。
- (十一)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三月九日，《致史學及美術專家講詞》：《宗座公報》卷四八(一九五六年)二一二頁：「教會創立者耶穌基督，並未曾給予教會任何文化使命，亦未曾替教會指定文化目標。基督替教會指定的宗旨是嚴格宗教性的……教會應領人歸向天主，並使人毫無保留地獻身於主……教會永不能忘懷嚴格宗教性的、超性的宗旨。教會所有活動，直至其法典的最後一條法律的意義，無非是直接或間接指向這宗旨」。
- (十二)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一章 9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五頁。
- (十三)參閱希：一三，14。
- (十四)參閱得後：三，6-13；弗：四，28。
- (十五)參閱依：五八，1-12。
- (十六)參閱瑪：二三，3-23；谷：七，10-13。
- (十七)參閱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第四章：《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四五六至四五七頁；同一通諭，第一章：《宗座公報》同卷，四〇七，四一〇至四一一頁。
- (十八)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 2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三五頁。
- (十九)參閱同上，《宗座公報》同卷，三五至三六頁。
- (二十)參閱聖盎博羅削，《論童貞》，第八章 48 節：《拉丁教父集》(PL)，第16冊278欄。
- (二一)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二章 15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二十頁。
- (二二)參閱同上，第二章 13 節：同處十七頁。
- (二三)參閱聖儒斯定，《*Dialogus Cum Tryphone*》，第 110章：PG 6, 729 (Ed. Otto), 1897, pp. 391-393：「這樣的苦，我們受得越多，因耶穌之名而成爲忠實熱誠者亦越多」；又戴都良，《*Apologeticus*》，第50章13節：《*Corpus Christianorum Latinorum, Ser. Lat, I, p. 171*：「我們越被宰割，我們人數越多；信友的血便是種籽」；又《教會》教義憲章，第二章 9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十四頁。
- (二四)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七章 4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五三頁。
- (二五)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二月三日的講詞》。

第二部份 若干比較迫切的問題

引言

46 大公會議在闡述人格如何尊嚴、人在整個世界上應滿全何種私人與社會的任務後，現在，在福音及人類經驗的燭照下，要求人們注意現代若干關係人類至重的迫切需要。

由今天人們關切的許多事情中，應予特別提出者是：婚姻、家庭、文化、社會、政治生活，以及各民族的團結與和平。這一切均應為來自基督的原則與光明所照耀：為求取這許多複雜問題的解決方案，信友應為基督的原則所指導，人都應為基督的光明所啟發。

第一章 維護婚姻與家庭尊嚴

現代婚姻與家庭

47 個人、社會、教會的幸福和健全的婚姻與家庭生活，緊相連接。因此，信友和所有重視婚姻與家庭的人士，對現代為維護這愛情團體、為發揚這家庭生活、並為幫助夫妻與父母克盡其崇高任務，所進行的種種輔助，共同感到由衷的喜樂。此外，遂要期望並設法促成更美滿的實惠。

不幸地，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尊嚴並非到處閃耀着同樣的光明，反而為多夫多妻制、離婚的流行病、所謂的自由戀愛以及其他弊端，使之黯然失色。而夫妻之愛又往往為自私主義、享樂主義及許多非法的節育措施所褻瀆。此外，今天的經濟、社會、心理及民生環境又替家庭導致了不少困擾。最後，在某些地區，所有人口激增的問題亦使人感到焦慮。這一切都造成良心的不安。雖然如此，婚姻和家庭制度的力量與堅強仍然昭彰於人目前。因為今天的社會所有深刻的轉變，雖然製造了不少困難，卻多次在不同的方式下，顯示出婚姻與家庭的真正性質。

所以，大公會議立意將教會的若干道理，加以更為透闢的發揮，以期照耀並增強那些致力於保衛婚姻固有尊嚴、並促進其神聖價值的信友和其他所有人士。

婚姻與家庭的神聖

48 由造物主所建立、並為造物主的法律所約束的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憑藉婚姻契約，即當事人無可挽回的同意而成立。故此，因當事人互相授受自身的自由行為而實現的婚姻。不惟在天主面前成為一個不可動搖的堅強制度，在社會面前亦然。這神聖的鎖鏈是為夫妻、子女及社會的好處，而不繫乎人的意志。具有多種好處及宗旨的婚姻，其創立者是天主自己（一）。婚姻為人類的繁衍、為家

庭所有成員的個人進步及永遠命運、為家庭本身和整個人類社會的尊嚴、穩定、和平與繁榮，關係至大。婚姻制度及夫妻之愛，本質上便是為生育並教養子女的，二者形同婚姻的極峰與冠冕。故此，男女二人因婚姻的契約「已非兩個，而是一體」（瑪：十九，6），通過人格的契合及通力合作、互相輔助、彼此服務，表現着並日益充份地達成其為一體的意義。這一密切的結合，亦即二人的互相贈予，一如子女的幸福，都要求夫妻必須彼此忠實，並需要一個不可拆散的團結（二）。

對這發源於天主聖愛，並由基督依照祂和教會結合的模型而建立的多彩多姿的愛，基督曾賜以豐厚的祝福。猶如古時，天主曾以愛情及忠實的盟約，同自己的子民相處（三）；同樣，身為人類救主及教會淨配的基督（四），藉婚姻聖事，援助信友夫妻。基督常與夫妻相偕不離，一如基督愛了教會。並為教會捨身（五）；同樣，信友夫妻應互相獻身，永久忠實地彼此親愛。真正的夫妻之愛歸宗於天主聖愛，並為基督及教會的救世功能所駕馭與充實，使夫妻有效地歸向天主，並在為人父母的崇高任務上，得到扶持和力量（六）。因比，信友夫妻，為滿全本地位的任務及尊嚴，以特殊的聖事增強他們的神力。並使他們好似被祝聖了的一樣（七）。因這聖事的德能，他們可以克盡其婚姻及家庭義務，可以沉浸在基督之神內以信、望、愛三德，滲透他們的整個生活，日益走向個人的全德，彼此聖化，而共同光榮天主。

故此，因為父母以身作則及家庭內的共同祈禱，子女們以及所有共同生活於家庭的人們，便易於找到人格訓練、得救和成聖的道路。夫妻既有父母的尊嚴，應盡力滿全其教育子女的義務，尤其是屬於父母職權的宗教教育，應當盡力滿全。

子女是家庭的活的肢體，他們亦以其本有形式，幫助父母成聖。他們應以知恩、孝愛和信賴報答父母的恩澤，在逆境、年邁的孤獨中，克盡孝道而服事父母。繼夫妻使命之後而毅然負起的鰥寡生活，應為人所尊敬（八）。家庭應將某精神財富，慷慨通傳於其他家庭。所以，信友家庭既出源於婚姻，而婚姻不僅象徵，而且還分享基督和教會相愛的盟約（九），故應藉着夫妻的恩愛、豪爽的多產、團結、忠實及某成員的精誠合作，將救主親在世界中的事實及教會的真正性質，彰顯於世人前。

夫妻之愛

49 聖經多次敦請未婚夫妻及夫妻，以聖潔的愛培育其婚約，並以專一的愛培育其婚姻（十）。我們這時代的許多人亦很重視人們依照各時代的良好風俗，所表現的真正夫妻之愛。這種愛情是由一個人指向另一人、出自意志及情感的行為，是特別屬於人性的，包括着整個人格價值，因而使肉體及心靈的表現能擁有特殊的尊嚴，並使之成爲夫妻之愛的特殊因素及記號。主耶穌曾以特寵及愛德治療、玉成並昇華這愛情。這兼有人的和天主的成份的夫妻之愛，導引夫妻，以自由意志並以爲事實所證明的溫情，互相授受其自身，並滲透二人的整個生活（十一），且因其慷慨豪爽的行動而更爲完成和增進。這愛情遠遠超過專靠自私主義培養、並迅速消逝的純粹色情偏向。

這愛情因着婚姻的本有行為而得到表現並完成。夫妻親密而聖潔的結合是正當而高貴的行為。以合乎人道方式而完成的這種行為，表現並培育夫妻的互相贈予，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實。這以互相忠實所標明的愛，尤其爲聖事所祝聖的愛，使二人心靈肉體，在順境和逆境中，忠貞不貳，全無姦淫和離異的危機。人必須承認，男女二人在充份相愛中，擁有人格的平等，使爲基督所加強的一夫一妻制。顯得更爲輝煌。但爲恆心完成這使命，需要出色的美德。故此，因聖寵而堅定度聖善生活的信友夫妻，應當經常培植，並以祈禱求得這堅實的愛、豁達的心胸和犧牲精神。

倘若信友夫妻，能以忠實而和樂的夫妻之愛，並以辛勤教育子女，見稱於世；同時，又能以身作則改進文化、心理及社會環境，使之有利於婚姻及家庭生活，則將使人們對真正的夫妻之愛，加深其重視心理，並形成健全的輿論。關於夫妻之愛的高貴、任務和實行。應在家庭懷抱內，給青年人以適度和應時的指尙，俾使他們能以聖潔的品格，在適當年齡上，由婚約而過渡至婚姻生活。

婚姻的繁殖力

50 婚姻與夫妻之愛本質上便是指向生育並教養子女的目標的。誠然，子女是婚姻極其卓越的成果，而且爲父母本身，亦大有裨益。天主既然說過：「獨自一人，不好」（創：二，18），又說「自初便造了他們一男一女」（瑪：十九，4）；故天主的聖意，是要人特別於其造化工程有份，並將其造化工程通傳於人。

於是，天主便祝福男女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創：一，28）。所以，真正的夫妻之愛以及出自夫妻之愛的整個家庭生活方式，其目標就是夫妻們，在不輕視婚姻其它宗旨的條件下，毅然地準備和造物主及救主的聖愛合作，因為祂就是通過夫妻，來擴展並充實自己的家庭。

夫妻應將傳生和教育子女，視作他們本然的使命。他們應當知道，在履行這使命時，他們是造物主天主的聖愛的合作者，同時，又好似天主聖愛的解釋者。因此，他們應以適合人性反相稱信友身份的責任感，滿全其任務、以敬謹受教和尊敬天主的心理、並以共同的思考及努力，替自己做出正確的判斷；一方面，要注意自身及現有和未來子女們的福利，另一方面，要顧到時代友生活環境所有物質和精神的條件，最後亦要為自己的家庭、社會及教會的利益着想。這一判斷最後應由夫妻本人在天主面前做出。信友夫妻對自身行為，應當知道他們並不得任意行事，而應服從吻合天主法律的良心指導，並謹慎遵循教會的訓導權威，因為教會是在福音的光照下，正式詮解天主的法律。兩天主的法律則不惟闡明夫妻之愛的充份意義，而且保衛夫妻之愛，並促使夫妻之愛臻於適合人性尊嚴的完美境地。所以，信友夫妻如能信賴天主的照顧，培養犧牲精神（十二）以慷慨堅毅和吻合人性尊嚴及信友身份的責任感古善盡傳生的任務，便是光榮天主，便是在基督內，朝向全德邁進。在這樣滿全天主委託的使命的夫妻中，尤其值得提出者，是通過二人共同及明智的決定，毅然接受妥善教養更多子女的夫妻們（十三）。

但婚姻並不只是為傳生而設立的。二人間所有盟約的不可拆散性和子女的幸福，要求夫妻依照正確秩序，表現並促進他們的愛，而使之臻於成熟。故此，即使多次不能如願以償即獲得子女——婚姻仍然是二人終身的契約，仍然保有其價值及其不可拆散性。

如何使夫妻之愛和尊重生命不相衝突

51 大公會議深知夫妻為和諧地處理其婚姻生活，往往遭受現代生活環境的阻撓，有時他們的處境使他們子女的數字至少暫時不能增加，同時為保持忠誠的夫妻之愛和執行充份的夫妻生活，感到困難。因為夫妻的親密生活一旦中斷，彼此的信誓便多次陷於危殆，而子女的生育方可能受到危害。同時。危及子女的教育，並危及接受更多子女的決心。

為解決這些困難，有人擅自提出不正當的手段，甚至不惜犯殺嬰的重罪。但教會則提醒人們，在天主欽定的傳生人類的法律及培育真正夫妻恩愛之間，不可能有真正的矛盾存在。

生命之主天主曾將保存生命的卓絕任務，委託於人，並令人以相稱人性尊嚴的方式，完成這任務。故此，由妊娠之初，生命即應受到極其謹慎的保護。墮胎和殺害嬰兒構成滔天的罪行。人類屬於性的本質及人類的生殖力，遠遠超出其它低級生命所有者。因此，屬於夫妻生活的性行為，只要吻合真正人性尊嚴，應予尊重。所以，對調和夫妻之愛及負責的傳生人類，其實際行動的道德性，並不僅以個人的誠意及其動機的估價為標準，而應以人性尊嚴及其行為的性質為客觀的取決標準；在真正夫妻之愛的交織中，要尊重互相授與及傳生人類的整個意義。要做到這點，人們非誠心潛修婚姻貞操不可。基於上述原則，教會子女在調節生育問題上，不得採取教會訓導當局在詮解天主法律時所指責的途徑（十四）。

人人須知，人的生命以及傳生任務，不僅限於此世，並不得僅以此世來衡量並詮解之，而常應顧及人們永遠的命運。

大家共同維護婚姻及家庭

52 家庭是一種培育豐富人性的學校。為使婚姻家庭生活及其使命臻於圓滿的境地，需要夫妻們善意的心靈共融、共同策劃，以及悉心合作來教育子女。父親在家庭內的積極領導，為訓練子女十分有利。但母親的照料家務，尤其為幼稚的兒童所需要，亦應妥加維護；不過，合法促進婦女的社會地位一事，亦不得忽視。家庭教育應能使子女達到成年時，能以充份的責任感隨從其聖召。尤其是修道聖召，而選擇其生活地位。假使子女選擇結婚，在為他們有利的倫理、社會及經濟條件下，應能使他們建立自己的家庭。父母或監護人的義務是以明智的主意，領導青年人建立家庭，而子女們則應樂於順聽他們。但父母與監護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脅迫子女結婚或選擇配偶。

在家庭內，數代同堂，彼此幫忙，以取得更大的智慧，將個人的權利與社會生活的其他需要調和起來，家庭便形成社會的基礎。故此。凡有力影響社會的人士，應以有效方法，促進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改善。政府應以承認婚姻及家庭的真正性質，應以保衛公共道德及促進家庭福利為自己的神聖任務。父母所有生育子女的

權利，及在家庭懷抱內教養子女的權利，應予保障。對不幸而沒有家庭的人，也應以適當的法律及各種措施，加以保護及扶助。

信友既應把握時機（十五），又應分辨永恆及變幻事態的界限，則必須以自己生活的榜樣及同具有善意的人士合作，促進婚姻及家庭福利，戰勝困難，替家庭提供適合現代生活的需要和方便。為達成此點，最有力者是信友們的基督化思想、人們的正確道德意識，友研究神學者的智慧和學識。

凡精通科學，尤其生物學、醫學、社會學、心理學者，如能以群力設法揭露調節生育的正當方法，則他們能對婚姻及家庭福祉，和人們良心的平安，貢獻良多。

司鐸們對家庭問題應擁有相當的知識，並應利用各種牧靈措施、借助宣講聖道、舉行禮儀及其它神修方法，培養夫妻及家庭的生活，並以慈善及耐心，堅強那處於困境中的夫妻們的心志，並以愛德鼓勵他們，以期形成光輝照人的良好家庭。

各式善會，尤其家庭善會，應努力以善言善行，訓練青年人和夫妻們，特別是新婚夫妻，善度其家庭、社會及使徒生活。

最後是夫妻們，他們既是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又享有人性尊嚴，故應一心一德，互相聖化，而團結一致（十六），俾能在其聖召的喜樂和犧牲中，追隨生命的元始基督（十七），並以忠實的夫妻之愛，替基督以其聖死及復活所昭示給世人的聖愛奧蹟作證（十八）。

• 附注 • 第二部份 第一章

(一) 參閱聖奧斯定，*De bono conjugii*: PL 40, 375-376 及394；聖多瑪斯，*Summa Theologiae*, Suppl. quaest. 49, art. 3 ad 1; *Decretum pro Armenis*: Denz. 702 (1327); 比約十一世，《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二（一九三〇年）五四三至五五五頁；Denz. 2227-2228 (3703-3714)。

(二) 參閱比約十一世，《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二（一九三〇）五四六至五四七頁；Denz. 3706。

(三) 參閱歐：二；耶：三，6-13；則：十六及二三；依：五四。

(四) 參閱瑪：九，15；谷：二，19-20；路：五，34-35；若：三，29；又見格後：十一，2；弗：五，27；默：一九，7-8；二一，2 及 9。

(五) 參閱弗：五，25。

(六)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年）一五至一六；四〇至四一頁；四七頁。

(七) 參閱比約十一世，《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二（一九三〇）五八三頁。

(八) 參閱弟前：五，3。

(九) 參閱弗：五，32。

(十) 參閱創：二，22-24；箴：五，18-20；三一，10-31；多：八，4-8；歌：一，1-3；一，16；四，16-五，1；七，8-11；格前：七，3-6；弗：五，25-33。

(十一) 參閱比約十一世，《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二(一九三〇)五四七及五四八頁；Denz. 3707。

(十二) 參閱格前：七，5。

(十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八年正月二十日 *Tra le visite* 講詞：《宗座公報》卷五〇(一九五八)九一頁。

(十四) 參閱比約十一世，《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二(一九三〇)五五九至五六一頁；Denz. 3176-3178；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Allocutio Conventui Unionis Italicae inter Obstetrices*：《宗座公報》卷四三(一九五一)八三五至八五四頁；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致樞機主教團講詞》：《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五八一至五八九頁。某些問題需要更詳細的探討，奉教宗命令，將這些問題，交由人口、家庭及生育問題研究委員會，從事檢討，一俟任務完成，教宗將予裁奪。教會訓導當局的教訓保持原狀，本大公會議無意直接做出具體解決方案。

(十五) 參閱弗：五，16；哥：四，5。

(十六) 參閱 *Sacramentarium Gregorianum*：《拉丁教父集》(PL)，第78冊262欄。

(十七) 參閱羅：五，15及18；六，5-11；迦：二，20。

(十八) 參閱弗：五，25-27。

第二章 推動文化進展的適當措施

引言

53 人只有通過文化，始能成爲完美而真正的人；而文化則是用以培育人性優點及價值者。不論何時何地，一談到人生，則人性及文化二者便緊相連繫。

文化二字的意義，概括言之，不外人類用以玉成並發揮身靈諸多特長的種種，以期靠知識及勞作得以征服大地，並通過風尚及制度的改進，促使社會生活，即家庭及國家生活更爲適合人性。最後，文化是歷代人類以某事業來表達、傳播並保存其偉大精神閱歷及志願者。目的在有益於多人，甚至整個人類。

可見人類文化不得與歷史友社會分割，文化一詞往往意味着歷史及人種問題。爲此，才有多種文化的說法。由於人們以不同的方式使用事物、從事勞動、利用語言、崇奉宗教、形成風俗、制訂法律和建立法律制度，以及研究學識、文藝、美術，才發生不同的公共生活方式和安排生活財富的作風；於是人們接受的習尚便形成每一團體的固有祖產。同時，便出現了由歷史而來的特殊環境；各民族各時代的人們使被安置在這環境內：並從中取得可以推進人文的價值。

第一段、現代世界的文化環境

新的生活方式

54 現代人的社會及文化生活情形有了深刻的改變，在人類歷史上，真可說是一個新紀元（一），同時亦開闢了玉成並推廣文化的新途徑。這新途徑的開闢是得力於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的躍進，技術的進步，尤其是交通電訊等工具的改善。因此，現代文化具有一些特別顯着的特徵，即號稱為「精確科學」的學科，特別養成人們的批判能力；心理學最新的研究工作對人們的活動有着深入的解釋；歷史學頗有助於令人以演變及進化眼光來觀察世事；人們的生活習慣及風氣日趨一致化；工業化、都市化等因素，促成人們的共同生活並造成新的（群眾）文化，因而產生了思想、活動及休息的新方式。同時，因為各民族及各團體間日形頻繁的接觸，使每人及整個人類日益發現各種不同文化所有的富源，而逐漸形成一個更為普遍的文化。人類果能愈來愈尊重各種文化的特點，則這普遍文化便愈能推動並發揚天下一家的思想。

人是文化的創造者

55 在各社團及國家內，意識到自身是文化創造者的男女人士，日形增多。在全世界，獨立自主及責任感非常發達，這對人類精神及道德的成熟，關係至鉅。如果我們將團結世界，並將在真理及正義內建設較好世界的責任置諸目前時，這點必更為明顯。於是我們便見到新的人文主義的誕生，而這主義的內容便是：人的意義是從他對其弟兄及歷史所負的責任來界定。

困難與任務

56 無怪乎，在現代情況下，感到自身對發揚文化負有責任的人，懷着更高的希望；同時，一看到當前應解決的諸多矛盾而焦急不安：

現代日益頻繁的文化交流，理應促使各國各族的人士真誠而有效地交換意見。但如何始可不致擾亂各社圈的生活、不致摧殘其先人的智慧、不致危害各民族的固有特性？

如何始能促進新文化的活力與擴展。而同時不致喪失對祖先遺產的忠實？尤其迫切需要解答的，是如何把由科學技術的迅速進步而產生的文化，與按照各地不同傳統而研究舊文化的工作相協調？

如何纔能使各種專門科學的迅速進展，不妨礙綜合思想的形成，同時又能保存引人走向智慧的沉思欣賞？

專家們的學識既日趨高深與複雜，如何才能使人類分享其文化恩澤？

最後，如何始能承認文化所需求的獨立自主，而不致淪為純粹屬於此世的人文主義，尤其不致違反宗教原則？

人類文化必須在上述諸多矛盾中發展，使能適應完整人格予以平衡的培育，另一面，又能幫助人們尤其信友，完成其以手足之愛彼此團結為一個人類大家庭的任務。

第二段、有關推進文化的若干原則

信德與文化

57 信友在走向天國期間，應尋求並愛好天王之事（二），但他們應與人們合作，建立一個更合人性世界的任務，並不減輕，反而加重。果然，公教的信德奧蹟提供卓越的動機與扶助，俾使信友能以加倍的熱誠完成其任務，尤其能揭示上述偉大任務的充份意義，在整個人的天職中，使人類文化佔有卓絕的位置。

因人躬親操作，或藉技術耕耘土地，使土地長出果實，並使大地變為整個人類的適宜住所，又因人有意識地在社會中承擔一部份工作，便是完成天主在原始時曉示於人的統治大地（三）、與成全造化工程的計劃；同時，亦是發展自身，並且是服從基督令人們為弟兄服務的偉大誠命。

此外，攻讀哲學、史學、數學、自然科學及藝術，頗有助於提高人類對於真、善、美的理解力，對於普遍價值的判斷力。於是人類為那永遠與天主同在、並與祂一同治理萬物、且活躍於塵寰、歡樂於人間的奇妙智慧，更光明地受到照耀（四）。

這樣，人的心神更能擺脫世物的奴役，更易高舉自身，奉事並靜觀造物真主，而且仰仗聖寵的鼓勵，便於認識天主聖言：祂在降生成人、救贖世界、並匯集萬有於自身之前，業已在此塵世。大放光明，「猶如照耀眾人的真光」（五）。

誠然，今天科學藝術的邁進，由於某方法之無力透視事物的內在實質，尤其探求方法不幸為人妄加推崇，以為這等方法是探求一切真理的無上準繩時，便可能偏向於某種現象論及不可知論；而且還有危險使人類太過信賴現代發明，居然相信自身可以自給自足，而不再從事尋求更為高深的事物。

但這些不幸並非今天文化的必然效果，我們決不應陷入拒絕承認科技的積極價值的誘惑中。科技的積極價值是：研究科學者的勸勉及其對真理的絕對忠實，和其它技術團體的合作精神，國際間的團結思想；科學專家對援助及維護他人，日益生動的意識和責任感；替人類、尤其替本身缺乏責任感或患有文化貧血之症的民族，改善生活的善意。在某種程度內，這一切可以準備人心接受福音。不過，這應以基督來世救人的聖愛為內在條件。

基督福音與人類文化間的各种聯繫

58 在福音及人類文化間存在着許多聯繫。自天主啓示自身與其子民，至藉着祂降生成人的聖子充份發顯自身與人類時，曾依照各時代所有文化，而發表了談話。

同樣，歷來生活於各式環境中的教會，曾利用不同文化，向萬民宣講福音，探究並深入了解福音，並在舉行禮儀及信友各種團體生活內，善加發揮福音的意義。

同時，教會使命既是歸化一切民族。不分時代與地域，故教會與任何種族及國家，與任何個別生活方式及任何古的新的習俗，毫無例外地保有不可分解的關係。教會雖常忠實於某傳統，但仍能深入並生活於各式文化中。其結果，則是教會本身及各民族的文化內容，益加豐富。

基督的福音不斷地革新那些墮落人類所有的生活及文化，攻擊並消除經常由罪惡誘惑中所發生的錯誤與災禍，淨化並提高各民族的風尚，並以天上財富使每個民族及時代所有的優點及資質，益加豐富，從而維護、充實並在基督內復興

(六)。這樣，教會從事滿全本身的使命(七)，同時也促進並有助於人類的文化並以某活動——禮儀活動亦不例外——訓練人們獲致內心的自由。

調和人類不同文化的適當辦法

59 教會以上述方式提示人們，文化應以成全整個人格，並促進整個人類社會的公共福利為歸宿。因此，應當培養人心，發展驚奇、透視、深思及構成個人判斷的能力，並發展其宗教、倫理及社會思想。

文化既然直接發源於人類理智反社會性質，故不斷地需要適度的自由以發展之。並需要依循文化本身的原則，獨立行動的合法權力。因此，在不違反私人 and 社會所有的特殊及普遍權利與公共利益的範圍內，文化應該受人們的尊重，並應該享有若干程度的不可侵犯性。

本大公會議追溯梵蒂岡首屆大公會議的教訓，聲明有兩種不同的知識存在，即出自信德者和出自理智者。亦聲明教會並不禁止「科技和學術在各自的領域內運用其本身的原則及方法」。教會既然「承認學術及科技擁有這項合法自由」，便等於肯定其獨立自主是合法的(八)。

從這一切獲得的結論是：在不違反倫理秩序及公共利益的條件下，人們可以自由探索真理，自由發表並宣傳自己的意見，自由研究各種技藝，並有權利對國家大事得到真實的報導(九)。

政府無權替每種文化指定其特點，而應替人人——連國內少數民族在內(十)——提供促進文化生活的條件及援助。故此，尤應注意的一點，是不應使文化違背其固有宗旨，而被迫為政治及經濟權力服務。

第三段、信友對文化所負幾項比較迫切的任務

應承認人人有權利享受文化恩澤並應予以實現

60 目前既有拯救眾多人們於不幸的無知的方法，故尤其為信友合於現時代的重大任務是：努力工作，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在本國及國際領域內，務使人們做出基本的判斷；這判斷要各地區的人們——不分種族、性別、國籍、宗教及社會地位——承認並實現各人有份於人類及國家文化的相稱人格尊嚴的權利。故此，必須

替每人提供足用的，尤其是基本的文化，免使大多數人因無知，或因缺乏責任感的活動，而不克對促進公共福利的任務，貢獻其真正有意識的合作。

應當設法使天資足用的人們得以接受高等教育，使他們盡其可能，在人類社會上，獲得與某自身本領及其所有技能相稱的職位與任務（十一）。這樣，任何民族的每個人及團體始能獲致與其資質及傳統相稱的文化生活，並予以充份的發展。

此外，又應切實致力使人人不惟意識到自身有權利接受文化，而且亦有義務培植自身及援助他人。有時，某些勞工生活條件阻止人們進步於文化，並消滅人們嚮往文化的願望。尤其對於農人及工人，必須使他們的勞動條件不獨不阻止他們發展人格，而且有利於人格的培育。婦女業已在各種生活領域內展開活動，人們應給予她們適合女性的職務。再者，人人應當關心，務使婦女的文化生活得到承認並實現。

完整的文化教育

61 將各門學術的知識綜合為一個系統，尤其在今天是特別困難的。構成文化的因素越繁多，人們越不易有組織地融會貫通一切學識。因此，擁有一切知識的真正博學者日益渺茫。然而，每人仍有義務，維護某整個人格。兩人格的特殊成份便是理智、意志、良心及友愛等價值；而這些價值的基礎便是創造人的天主、治療並昇華人的基督。

這種教育的主要祗母是家庭。在家庭愛的氣氛中，子女更易學得事物的真正意義；同時，隨着年齡的增長，兒童們自然能吸收良好的文化。

今天的社會存在着適合於推廣教育的許多條件，尤其是到處皆是的書報，以及文化交流的新式工具，都很有利於各種文化的推廣。因在各地工作時間的縮短，很多人享有日益增多的方便。他們應當善用餘暇，以養護心神、以恢復肉體及精神的力量、藉着業餘學習及活動、藉着遊歷和旅行、增進知識，並與更多人接觸而互相認識。亦應利用餘暇，實行戶外活動並舉行運動會，以獲取心神的平衡，有利於社會生活：並在各階層，各國各種族間維持友誼關係。信友應設法使我們這時代所專有的文化及團體活動，沉浸於人道及基督精神內。

上述一切，固能幫助人們達成文化充份的發展，但如不深加注意文化及學識對人格的意義，則一切盡屬徒然。

文化與公教教育的和諧

62 縱然教會對推進文化多所作爲，但經驗指出文化和公教教育的和諧，爲了偶然的理由，而不常順利進行。

這些困難並非必然危害信德，反而刺激人們對信德真理獲得更深湛的了解。科學、史學和哲學的最新研討及發現，激發新的疑問。這些疑問又和人生發生連帶關係，因而神學不得不做新的探索。

此外，神學家除應堅持神學的固有方法及需求外，教會還請他們經常從事發掘向現代人宣講真理更適宜的方式。因爲信德真理和在確保真理內容不變的條件下，發揮真理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十二）。爲人靈牧者，在領導信友度更成熟、更純粹的信友生活時，不獨應教以神學原則，而且應熟悉並運用現代科學？尤其應利用心理學和社會學的發明。

同時，在一定程度內，文藝及美術對教會生活亦大有關係。因爲它們的目的是研究人的性質、難題及人努力認識並成全自身和世界的經驗，揭示人類在歷史及世界內所處的環境，解釋人類的不幸與喜樂、急需和能力，並替人類草擬較好生活的圖案；故此，文藝可以提高人類生活。這生活因時間空間的各異，而有多種不同的表現。

故此，應設法使上述文藝及美術專家們。感到教會對他們工作的了解，並使之利用其正常的自由和教會開始一個更爲自然的接觸。同時，凡依各國各地情形而爲現代採用的新美術，亦應爲教會所承認。只要其表現合乎禮儀的需求，並能高舉人心嚮往天主，亦應採用之於聖堂內（十三）。

果真如此，則人類對天主能獲得較清楚的認識，其理智能對福音更爲了解，而其生活則更爲福音所薰陶。

所以，信友應與其同時代的人們度着親密團結的生活，應徹底認識以文化所表現的他們的思想方式，應將新的學說、主張、發明和公教倫理、教義及教育連貫起來；其目的在使信友的宗教熱誠及心地的聖潔，同所有科學知識及日新月異的藝術並肩前進，俾能一本公教的完整思想，而判斷並解釋一切。

凡在修院及大學中攻讀神學者，應與那些在其它科日上嶄露頭角的人們，一心一德地合作。神學的研究固應對啓示真理獲得高深的知識，但不應與時代脫節，以期能幫助精通各門科學者，充份了解信德真理。這種神學與科學的攜手合作，對

訓練神職人員，裨益良多。這樣訓練出來的神職人員，將能更適宜地向我們這時代的人們，解釋有關天主、人類及世界的真理，使這真理為他們所樂於接受（十四）。而且值得希望者，是許多信友亦在神學上接受適當的教育，且有人專門致力於神學的研究和深造。為使他們克盡厥職，信友和神職人員應享有合法的自由來研究、思索，並在他們專長的問題上，謙虛而勇敢地發言（十五）。

•附注• 第二部份 第二章

- (一) 參閱本憲章 4 節等。
- (二) 參閱哥：三，1-2。
- (三) 參閱創：一，28。
- (四) 參閱箴：八，30-31
- (五) 參閱 S. Irenaeus, *Adv. Haer.*, III, 11: ed. Sagnard, p. 200 ; *ib.*, 16, 6: pp. 290-292; 21, 10-22: pp. 370-372; 22, 3 : p. 278; etc.
- (六) 參閱弗：一，10。
- (七) 參閱比約十二世致 R. P. M. D Roland-Gosselin：「決不應忘記，教會的目標是宣傳福音而不是創造文化。教會假使創造文化，亦是透過宣傳福音而創造文化的」（*Semaines Sociales de France, Versailles, 1936, pp. 461-462*）。
- (八)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i Filius* 憲章：Denz. 1795, 1799 (3015, 3019)。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三（一九三一）一九〇頁。
- (九)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六〇頁。
- (十) 參閱同上，二八三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四（一九四二）一六至一七頁。
- (十一)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六〇頁。
- (十二)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大公會議開幕詞》：《宗座公報》卷五四（一九六二）七九二頁。
- (十三) 參閱《禮儀》憲章，123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一三一頁；保祿六世，《致羅馬藝術家講詞》：《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四三九至四四二頁。
- (十四)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及《天主教教育》宣言。
- (十五)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四章 37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四二至四三頁。

第三章 社會與經濟生活

對經濟生活的若干觀點

63 人是整個社經生活的創造者、中心與宗旨。故人格的尊嚴、人的天職及整個社會福利。在社經生活上，亦應予以尊重並推崇。

現代經濟如其它社會問題一樣具有下列的明顯特徵，即人類對自然界的控制力日趨壯大，人類彼此的交往、私人和團體間的互相倚附，日趨密切；還有政府對私人的干預亦較前大增，同時，生產方式、交換貨物及相互服務的技術亦日益進步，這一切都促使經濟一變而為滿足人類需要的適當工具。

但仍不乏令人不安的理由，不少人，尤其在經濟繁榮的地區，似乎為經濟所奴化，致使其私人及社會的整個生活沉浸於經濟的精神中。不獨實行集體經濟制的國家如此，其他國家亦然。經濟生活的進展，如能加以合乎人性及理智的協調和駕馭，則可以減輕社會生活的不均；但往往反使社會問題日形惡化，並在某些地區，使弱小者的生活每況愈下，並使貧困者遭受輕視。正值大批群眾缺乏最重要的物品時，少數豪富，連不甚進步的地區亦不例外，卻任意揮霍、生活糜爛、奢侈與貧困共同存在於一地。一面是掌握大權並左右一切的少數人，另一面則是行動的進取與責任都無從發揮的廣大群眾，其生活及工作環境多次不相稱其人格的尊嚴。

這等經濟及社會的不平衡存在於農業工業及服務部門間，並存在於同一國家的不同地區。經濟比較富裕的國家和其他國家間的對立，日趨嚴重，可能危及和平。

我們這時代的人對上述的不平均，意識得日益明白。他們深知現代所有經濟和技術的驚人能力，可能而且應當糾正這不幸的情況。故此，在社會經濟生活上。需要許多改革，尤其應改革人心及其習慣。為達成這目的，教會在福音神光的燭照下，早已釐訂了正確理智所需求的有關私人、社會及國際生活的正義及公平原則，並在近代特別加以宣佈。大公會議為適應現代經濟進步的需求，立意將這些原則依現代局勢，予以加強並提出若干指示（一）。

第一段、經濟進展

為人服務乃經濟進展的宗旨

64 今天較諸昔日尤應注意農業及工業生產率的提高和服務的加強，以應付人口的膨脹並滿足人類日益增多的欲望。所以，必須擁護技術進步和革新精神，必須鼓勵人們創辦、擴大企業和實行採用新式增產方法，必須嘉勉致力生產者所有鍥而不舍的苦幹精神。凡有利於經濟進展的一切因素，皆應加以扶植。但增產的基本宗旨，不應祇是增產，亦不應祇是利潤及權力，而應是為人服務，應注意人所有需求，即物資、理智、倫理、精神及宗教需求的等級，為整個的人服務。所謂人，是每位個人、每個團體、不分種族與地域。總之，經濟活動應依循其本有方式及定律，在尊重倫理秩序的條件下（二）進行，以滿全天主對人所有的計劃（三）。

經濟應在人類控制下進展

65 經濟進展應在人類控制下進行，經濟不應為資金雄厚的少數人或團體，甚至亦不應為政府及若干強國所壟斷。反之，應盡量讓各階層人士積極地有分於領導經濟的工作。如果事關國際經濟，則應讓各國都參加這工作。同時，每人及每個自由組成的團體所有自動發起的經濟業務，應同政府的經濟計劃有着適當的配合及連繫。

經濟進展不應委諸私人經濟活動的機械力量，亦不應全由政府主持。因此，錯誤的經濟學說，無論其為假借虛偽自由之名而妨礙必要的改革者，抑或是將個人及社團基本權利置諸集體生產組織之後者，一律應予駁斥（四）。

國民應當記住自己擁有政府必須承認的權利和義務，這權利與義務要他們依照自身能力，對國家的真正進步，有所貢獻。尤其在經濟不甚發達而迫切需要資金的國家內，凡將自己資金加以凍結——但應保留私人移居權利——便是嚴重危害公共利益，便是剝奪國家所需要的物質或精神的支助。

應消除社經方面太過的懸殊

66 為滿全正義和公平的需求，應全力設法、儘速消除現有而日見加深的經濟過份不平均，這不平均又與私人及社會不平等相聯繫；不過，應尊重私人權利及各民族的特點。同時，在許多地區，應特別注意農人在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上所有的困難。應幫助他們生產及銷售其穀物；領導他們實行必要的改革，俾能獲得公平的贏利，免使他們——如往往發生者——淪為下級公民。而農人，尤其青年農人，亦應努力學習，以爭取完善的農業技術。否則，農業便不可能進步（五）。

正義及公平要求人調整經濟進展所需求的流動性，以避免私人及其家庭生活的不安定。對來自他國及其它地區的工人，應予以周至的照應，力戒在工資及工作上歧視他們；因為他們亦以其勞動，致力於國家及本地經濟的繁榮。此外，人人，尤其政府，不應將工人單單視作生產工具，而應將他們視作人，並幫助他們能與其家人團聚和擁有相稱的住屋，亦應鼓勵他們參加所在地的社會生活。不過，應當竭盡所能。在他們本國及本地製造就業機會。

在現代不斷變動的經濟事業中，亦如在工業化社會的新形式中。例如在自動化日趨發達的新社會形式中，應設法提供足夠的工作、接受技術和職業訓練的機會，並應使人們，尤其患有疾病及年邁者，在衣食及人性尊嚴上，保險不受威脅。

第二段、社經生活應遵循的原則

勞動及其條件與休息

67 賴之生產、交易及提供經濟服務的人的勞動，遠駕乎經濟生活的其它因素之上，為其心因素只是工具而已。

人的勞動，無論出諸自動或由他人推動，直接發源於人的人格。這人格猶如一個印章，加蓋於事物的性質上，並將該事物附屬於勞動者。一般而論，人是靠勞動來贍自身及其家人的，亦是靠勞動來與其弟兄接觸並為他們服務的。人可能以勞動實行真正的愛德並提供合作，以完成天主的化工。而且，人將勞動奉獻天主，便是參與耶穌基督的救世大工；祂曾在納匝肋躬親勞動而賦與勞動以高尚的尊榮。因此，人人有忠實勞動的義務和勞動的權利。社會的責任是依照實際情形，幫助人獲得足夠的就業機會。最後，勞動的酬報應當使工人按照各人的任務、生產技能，以及企業和公共福利情形，相稱地維持其自身及其家人的物質、社會、文化及精神生活（六）。

經濟活動既有賴於人們的通力合作，則經濟制度不應貽害勞動者；不然，便是大逆不道。但現代工人往往為其工作所奴役，這類奴役工人的所謂經濟定律，決不得合法化。一切生產過程應配合人的人格及生活，尤其家庭生活，格外是主婦們的生活。此外，常應注意工人的性別及年齡，又應使工人在勞動時發展其自身的人格及其特長。同時，工人雖應以責任感來消耗其精力和時間，但亦應享有足夠的休息和餘暇，以度其家庭、文化、社會及宗教生活，在日常勞動中，如果其專長不得盡量發揚的話，便應使其享有自由發揚其專長的機會。

工人應參加企業、經濟的管理以及勞工糾紛的解決

68 分工合作於經濟業務者，乃是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擁有自由自主的人。故此，除應保留資本家、雇主、經理及工人各自專有的任務和為統一所需要的領導外，應當以指定的適宜方式，設法令人人都能積極參加企業的管理（七）。又

因社經問題往往不繫乎企業家的決定，卻繫乎更高級機關的決定，而這決定又與工人及其子女的未來命運有關，故工人亦應親身或通過其自由選舉的代表，參加這類決定工作。

人間的基本權利之一是工人享有真能代表他們的組織，並真能有助於妥善處理經濟問題的工會的自由，享有自由參加工會活動，而不會招致報復的權利。工人適度地參與企業管理事宜，同社經的發展緊相連繫。這能使每人對自己的責任與義務具有日益生動的意識，而這意識又能使每人感到自己是依照本身的技能、改善整個社經狀況、並促進公共福利的一員。

在社經問題上，如不幸發生衝突，則應致力於和平解決。雖然雙方常應舉行善意的談判，但在今天的情況下，為維護工人權利並滿足工人的合法要求，罷工可能仍有必要，即使應是最後的辦法，不過。應趕快尋求可以恢復談判的門徑。

現世財富是供人人享用的

69 天主曾經欽定，大地及其所有是供人人使用的。所以一切受造之物應在正義及愛德原則下，公平地惠及人人（八）。任何形式的所有權——各民族依其千變萬化的生活情形而制定的不同形式——常應注意天主欽定的這條法律。故此，當人使用其合法擁有的財富時不應將財富單看成自己專有的，而應視作公有的土意即這些財富應能惠及他人（九）。此外，人人有權利擁有一部份為本身及家人足用的財富。教會的教父及聖師主張下列意見，他們聲明人有義務救助貧困者，而這又不限於使用某剩餘財富（十）；處於極端貧困中者有權利使用他人財富來籌得生活必需（十一）。鑒於世界上存在着許多飢民，故大公會議催促所有私人及政府記住教父們的警告：「要供應食物與餓殍，你若不給他食物，便等於殺死他」（十二）。盡其在我，實行將自己財富分施其他私人及民族，尤其應援助不能自助及不能發展自身者。

財富公用的思想，在經濟不甚發達的社會中，至少一部份，往往通過各民族固有的傳統與習慣來執行，而配給每人以必需品。但如這些習慣已不能適應現代化的新急需，則決不應堅持某些風俗絕對不得更動的說法。同時，亦不應胡亂地試圖改變良好的風尚，因為如將這些風尚適當地引用於現代的情形，可能仍然有利。同樣，在經濟非常發達的國家中，所有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亦能部份地有補於財富

公用思想的實現。補助家庭及社會的服務機構，應竭力予以推行，尤其有關訓練心神及教育的機構。不過，應注意別讓國民養成對社會漠不關心的惰性。或拒不接受公共責任而不欲為社會服務的惡習。

關於投資及幣制問題

70 投資應以製造就業機會，並以給現在及未來的人類提供足夠的生活必需為目標。凡負責管理投資及經濟事務者，無論其為私人、團體或政府，常應將這目標置諸目前。他們應承認自己的重大責任：一面應令個人及整個社會擁有足夠財富，以度其相稱人性尊嚴的生活，一面又應未雨綢繆，設法在個人或團體消費的日常必需品，並為下一代投資的需要之間，建立適度的平衡。同時，對經濟不甚進步的地區所有迫在眉睫的急需，又應無時或忘。至論幣制，應嚴密注意，勿使損及本國及他國的利益。又應力戒使經濟力薄弱者，在兌換錢幣時，遭受無理的剝削。

所有權、私產權及大地主

71 由於所有權及其它佔有財物的私產權形式，有利於人格的表現，尤其由於上述權利替人在社會經濟業務上提供負責做事的動機，故讓各私人、各團體獲得私產權或所有權的政策，應予擁護。

所有權給人們提供可以確保其本身及家庭獨立自主的保障，故所有權可視作自由的延伸。又因私產權刺激人們善盡厥職，故私產權又成為國民自由的某種條件（十三）。

現代所有權的形式，日新月異。雖然人們擁有社會基金和由政府給予的權利和職務，但所有權仍為生活安定不可輕視的因素。不獨對物質財富如是，對非物質財富如職業技能亦然。私產權並不妨礙政府亦擁有財產。但是，政府為了公共福利的需求及在其範圍內，欲將私人財產變為己有，則非通過合法手續不可，並應給予私人以公平的賠償。此外，私人如濫用所有權危害公共福利，政府有權加以制止（十四）。

所有權本質上便帶有社會性。這點奠基於財富之公共用途的法律上（十五）。人若忽略了這社會性。則所有權多次變為造成貪婪及重大騷動的機緣，並授反對所有權者以藉口，來威脅所有權的存在。

在許多經濟不甚發達的地區，存在着廣大遼闊的土地。這些土地不是耕耘得不好，便是地主壟斷居奇，故意不予開墾。一面又迫切需要食糧的增產，大部份居民卻缺乏耕地或只有小塊土地。多次，傭工或租種他人土地者，所得的只是有辱人性尊嚴的工資或利益，並為中間人所剝削，他們缺乏像樣的住屋，他們的生活全無保障，是鑿正的農奴，因而沒有任何運用自由及責任感的機會，沒有提高生活水準、參與社會及政治生活的可能。故此，在若干情形中，改革是必需的，如：提高工資、改善工作條件、增進傭工的安全、並激發人們自動工作的情緒，應將耕耘不善的土地分配與能使土地結出更多的果實者。不過，此時應提供人們必要的事物和工具、尤其應補助其教育、並教以互助合作的方式。如果為了公共福利，必須剝奪若干人的私產權時，則應依照情形，給予公平的賠償。

社經生活與基督神國

72 在促進現代社經發展的業務上，信友應積極活動，並維護正義及仁愛的原則，他們應切實相信，他們對人類繁榮及世界和平，可以提出偉大的貢獻。他們無論以私人或團體資格活動，應當樹立良好榜樣。他們除應具有十分重要的技術和經驗外，又應在此世的活動上，恪守正當的秩序，而忠實於基督及福音。他們的整個生活，私人或社會生活應薰陶於真福八端，特別生活在神貧的精神中。

凡人服從基督訓誨，先尋求天國及其義德者，將能獲得更慷慨而純潔的聖愛，以幫助所有弟兄，並在愛德的啓迪下，完成正義的偉業（十六）。

•附注• 第二部份 第三章

（一）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三月廿三日的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四四（一九五二）二七三頁；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講詞》：《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年）三五八頁。

（二）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三（一九三一年）一九〇等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三月廿三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四四（一九五二年）二七六等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五〇頁；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大眾傳播工具》法令，第一章 6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年）一四七頁。

（三）參閱瑪：一六，26；路：一六，1-31；哥：三，17。

（四）參閱良十三世，《自由》通諭：良十三世，《事錄》，第八冊，二二〇等頁；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卷廿三（一九三一年）一九一等頁；同一教教宗，《預許救主》通諭：《宗座公報》卷三九（一九三七年）六五等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四（一九四二年）十等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〇一至四六四頁。

（五）關於農業問題，請參閱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三四一頁。

(六)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三（一八九〇至一九〇一年）六四九及六六二諸頁；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三（一九三一年）二〇〇至二〇一頁；同一教宗，《預許救主》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九（一九三七年）九二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二年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五（一九四三年）二十頁；同一教宗，《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三日講詞》：《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四三年）一七二頁；同一教宗，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致西班牙工人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四三（一九五一年），二一五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一九頁。

(七)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〇八，四二四，四二七諸頁；*curatio* 一字出自，「四十年」通諭原文：《宗座公報》卷二三（一九三一年），一九九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講詞》：《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年）四八五至四八八諸頁；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講詞》：《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年）五七四至五七九諸頁。

(八) 比約十二世，《*Sertum Laetitia*》通諭：《宗座公報》卷三一（一九三九年）六四二頁；若望二十三世，《致樞密院講詞》：《宗座公報》卷五二（一九六〇年）五至一一諸頁；同一教宗，《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一一頁。

(九) 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32, a. 5 ad 2；同上 q. 66, a. 2；良十三世，《新事》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三（一八九〇至一九〇一年）六五一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講詞》：《宗座公報》卷三三（一九四一年）一九九頁；同一教宗，《一九五四年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四七（一九五五年）二七頁。

(十) 參閱 S. Basilius, *Hom. in illud Lucae: Destruam horrea meam*, n. 2, (PG 31, 263); Lactantius, *Divinarum Institutionum*, lib. V, *de iustitia* (PL 6, 565B); S. Augustinus, *In Joann. Ev. tr.*, 50, n. 6 (PL 35, 1760); Id., *Enarratio in Ps. CXLVII*, 12 (PL 37, 192); S. Gregorius M., *Homiliae in Ev.*, hom. 20 (PL 76, 1165); 同上, *Regulae Pastoralis liber*, pars III, c. 21 (PL 77, 87); S. Bonaventura, *In III Sent.*, d. 33, dub. 1 (Ed. Quaeracchi III, 728) 同上, *In IV Sent.*, d. 15, p. II, a. 2, q. 1 (Ed. cit. IV, 371 b); q. *de superfluo* (ms. Assisi, Bibl. comun. 186, ff. 112a-113a); S. Albertus M., *In III Sent.* d. 33, a. 3, Sol. I (Ed. Borgnet XXVIII, 611) 同上, *In IV Sent.* d. 15, a. 16 (ed. Cit. XXIX, 494-497). «Quoad autem deternimationem superflui nostri quidem temporibus»; 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電視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五四（一九六二年）六八二頁，教宗說：「一切人，尤其信友的迫切任務，是按照他人的急需來審斷什麼是剩餘財富並設法使財富的管理及分配，惠及一切人」。

(十一) 在這情形下，一項古代原則，即「在極端危急時一切是公有的」頗為適用。至於引用這原則的方式、範圍及程度，除現代經教會批准的作家外，請參閱聖多瑪斯的《神學大全》II-II, q. 66, a.7, 為適當引用這原則，當然應具備倫理條件。

(十二) 參閱 *Gratiani Decretum*, 第 21 章, dist., LXXXVI: Ed. Friedberg I, 302. 這句話見於：PL, 54, 591A 及 PL 56, 1132B. 另參閱：Antonianum 27 (1952) 349-366。

(十三)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宗座公報》卷廿三（一八九〇至一九〇一年）六四三至六四六頁；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卷廿三（一九三一年）一九一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三（一九四一年）一九九頁；同一教宗，《一九四二年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五（一九四三年）一七頁；同一教宗，《一九四四年九月一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六（一九四四年）二五三頁；若望二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二八至四二九頁。

(十四)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卷廿三（一九三一年）二一四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二九頁。

(十五)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四四（一九四一年）一九九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三〇頁。

(十六) 關於善用財富一事，請參閱路：三，11；十，30 等；五，3；谷：八，36；十二，29-31；雅：五，1-6；弟前：六，8；弗 1：四，28；格後：八，13；若一：三，17 等章節。

第四章 政治團體的生活

現代政治生活

73 由於文化、經濟、社會的演進，現代各民族的組織和制度亦有了深刻的改變；這改變又非常影響了人們的政治生活，格外在行使國民自由的權利、促進公共福利的義務、調和國民彼此間及國民與政府間關係的事宜上。

人類對人性尊嚴的意識既日趨銳敏，世界各地便發起建立政治法制的運動，目的在於維護國民在政治生活上的權利：集會自由、結社自由、言論自由、私下或公然信奉宗教的自由。因為保障個人權利，是私人或團體積極參與政治生活及其管理的必要條件。隨着文化、經濟及社會的進展，許多人渴望在政治團體的生活上佔得更重要的角色。對國內少數民族，許多人較前更意識到，除不應忽略他們對國家所有任務外，人們亦有義務保障其權利。此外，人們對持有不同主張及信奉不同宗教者的尊重心，也日形增高。同時，亦建立更龐大的合作組織，以期每位國民都享有自己的權利，而不只限於若干特權階級。

人們對有些地區現有的政治體系予以譴責，因為這些體系阻止人們行使其國民及宗教自由，迫使許多人成為政治野心家和濫用政權者的犧牲品。並使政治權力與公共福利脫節、而變質為專替某黨及當權派的利益而服務的工具。

為革新人的政治生活，使之真正適合人性，最好的辦法是培養人們正義、友愛及為公共福利而服務的精神，加強人們對國家的真正性質及宗旨、對政治權力的善用及其界限等基本信念。

國家的性質與宗旨

74 國家是由私人、家庭及各式社團組成的。人們由於意識到自身力量不足以充份保障人性尊嚴，而感到必須成立一個較大的團體、目的在於使每人在這團體內經常貢獻自己的精力，以照應公共福利（一）。於是，成立了政體不同的各式政府。所以政府是為了公共福利而存在的，公共福利是政府存在的理由和意義，政府的基本權利亦是發源於公共福利的。而所謂公共福利，則包括：一切社會生活條件，使私人、家庭及社團可以比較圓滿而便利地成全自己（二）。

國家或政府既由許多不同的人們所組成，當然有許多不同的意見。爲了不因各人各執己見而使政府瓦解，故需要一個領導國民一同致力於公共福利的權力。這權力不得機械化，更不得專橫暴虐，而應是一種道義力量。而這道義力量的基礎便是執政者的自由意志，及其對自身職責的意識。

可見政府及其權力是以人性爲基礎的，所以也屬於天主欽定的秩序，雖然政體及行政人員的遴選，可由國民自由抉擇（三）。

從此可知行使政權，無論是在團體內，或在代表國家的機構內，常應局限於道德範圍內，常應以促進公共福利——廣義的公共福利——爲目標，並應依循由合法權力所業已制訂，或尙待制訂的法律秩序。此時，國民便應在良心上服從政府（四）。由此可見，政府首長的責任、尊嚴及關係是如何偉大了。

假使政府擅自越權、欺壓國民，國民不應拒絕實踐爲促進公共福利所應做的種種。但他們可以保衛自身及其他國民的權利，免受政府濫用權力的危害。不過，應尊重自然法及福音原則所劃定的界限。

關於政府的結構及其權力的調節，其具體形式繫乎各民族的特性及其歷史的進展。但常應以培植對人和善，爲人類有益的文明國民爲目標。

人人應參與政治生活

75 建立法定的政治機構，替每位國民毫無軒輊地提供日益進步而有效的便利，使能自由而積極地參與制定國家基本法律、管理國家政務、並確立各機關的活動範圍和界限，以及選舉執政人員的工作（五），都是最適合人性的事。每位國民不得忘懷他們具有爲促進公共福利，而運用其自由投票的權利和義務。凡爲服務他人而獻身於國家，並接受公務員的責任者，教會認爲他們是值得頌揚和尊重的。

國民應當意識到自己的任務而與政府合作，爲使這合作在日常國民生活中獲得良好結果，必須制訂一套法制，將政府各機關的任務加以清楚的劃分，並建立客觀有效的人權保障。應承認、保持並促進一切私人、家庭、社團的權利及這些權利的運用（六）。但亦不應忽略每位國民的義務，此處必須提到的義務是：提供國家爲公共福利所必需的物資援助和人力服務。同時，政府不得阻止人們成立家庭、社會、文化等中間社團，並不得剝奪其合法而有效地活動的權利，反應予以由衷的贊

助。另一方面。國民無論其為私人或團體，不應給予政府以太多的權力，亦不應向政府要求過份的方便和利益，致使私人、家庭及團體所應有的責任感為之削弱。

因着現代情形的複雜，政府多次被迫干預社會、文化、經濟事業，以期製造較好的條件，而更有效地幫助國民社團自由成全其整個人性。在人們的社會化及人格的獨立性之間的關係，其意義因各民族地理及歷史之差別而不同。但如為了公共福利而暫時不得不約束人們的權利，時局一好轉。便應馬上恢復其自由。如果政府淪為侵害私人或社團權利的極權主義者或獨裁者，則是不人道的。

國民應慷慨而忠實地愛護祖國，但不得心地狹隘，卻應同時注意整個人類的福利；因為各種族、各民族、各國家間因各種關係兩團結為一。

信友應當感到自身對國家所負特殊而固有的使命。他們應以身作則，表現他對公共福利的責任感與服務精神。他們應以事實指出，權力和自由、個人的主動精神和整個社會的團結、統一的好處及差別的貢獻，彼此之間是可以協調的。對處理世間事務，應該承認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存在，並應尊重以正當方式維護這些意見的國民或團體的行動，亦當加以尊重。政黨應促進他們以為是公共福利所需求的一切，但萬不得將黨的利益置諸公共福利之上。目前，國民的政治教育為民眾尤其為青年頗形重要，故應勉勉從事，務使每位國民能在政治生活中負起自己份內的責任。誰有或可能有資格擔任這困難而極其崇高的政治工作者，應善自準備，並以公而忘私及不圖賄賂的精神，努力執行其任務（八）。他們應以完整的品格及智慧、和那不仁不義及高壓作風相鬭爭、和那一人或一黨專政及不能容物等惡勢力周旋，並應以誠實、公平、乃至仁愛、勇毅，獻身於公共福利。

政府與教會

76 對於政府與教會間的關係存着正確觀念是極端重要的，尤其在多元社會的地區。在信友——私人或團體——以國民身份，依循信友的良心而做的一切，和信友以教會名義並與其牧人共同實行的一切之間，應加以清清晰的分別。

教會憑其職責和管轄範圍決不能與政府混為一談，亦不與任何政治體系糾纏在一起；教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誌及監護者。

在各自的領域內，政府與教會是各自獨立自主的機構。但二者各以其不同名義。為完成人類所有私人及社會的同一聖召而服務。二者依照時間和空間的局勢

越能健全地合作，便越能有效地為公共福利服務。人並非局限於暫世生命者，人雖生活於歷史內，卻擁有永生的聖召。奠基於基督聖愛的教會，其使命在使愛德及正義廣被於國家及國際間。教會宣揚福音真理，並通過其教義及其信友所立的榜樣，而照耀人生的每一角落。教會尊重並贊助國民的政治自由和政治責任。

宗徒們及其繼位者與合作者，曾經受命向人類傳報救主基督。他們為滿全其使徒職責所倚恃者是天主的德能，而天主則在作證者的怯弱中，彰顯了福音的德能。凡獻身於宣揚天主聖言者，應當運用福音所固有的方法與助佑，這方法與助佑迥異於政府所運用者。

誠然；此世的一切與超性的種種緊相連繫，故教會在其使命的需求下，亦使用暫世的事物。但教會並不深寄其希望於政府畀予的特權；而且一旦得悉這些特權玷污其為基督作證的純潔精神，或者在新的生活方式需要別種安排時，便將放棄其合法獲致的權利。教會在各時各地應享有真正自由，以宣揚信德及有關社會的教義，在人間順利地執行其任務，並發表其攸關倫理問題的判斷；如果在人們的基本權利及人靈的得救要求時，在政治的事件上，教會亦發表其判斷。教會依照不同時代及環境，只運用一切符合福音精神及公共福利的方法。

教會忠實遵從福音原則而履行其使命於此世。其使命是：助長並提高人類社會中所有的真、善、美（九），並為天主的光榮而加強人世間的和平（十）。

•附注• 第二部份 第四章

（一）參閱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年）四一七頁。

（二）參閱同上。

（三）參閱羅：十三，1-5。

（四）參閱羅：十三，5。

（五）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五（一九四三）九至二四頁，及《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七（一九四五）十一至十七頁，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六三、二七一、二七七、二九八諸頁。

（六）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三（一九四一）二〇〇頁；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二七三及二七四頁。

（七）參閱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四一六頁。

（八）參閱比約十一世，《致公教大學同盟理事會講詞》：《Discorsi di Pio XI, Ed. Beretto, Torino, vol. I (1960) p. 743.

（九）參閱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13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一七頁。

（十）參閱路：二，14。

第五章 維護和平及推動國際團體

引言

77 近年來，由業經爆發或行將爆發的戰爭而產生的災禍與焦慮，仍然持續在人間；整個人類大家庭在其朝向成熟邁進的過程上，抵達了極端險惡的時刻。雖然全球人類逐漸趨於團結，並對這點擁有較為清楚的意識，但除非以新的精神朝向真的和平邁進，則為全球人類建設一個真正適合人性尊嚴的世界之偉大工程，決不可能完成。因此，「致和者乃真福，因為他們將稱為天主之子」（瑪：五，9），宣稱此一福音，同人類的高尚願望，至為吻合，在現代，尤應放射出新的光芒。所以，大公會議除譴責戰爭殘酷外，切願闡明和平的真正而高貴的含義，並竭誠呼籲信友，仰賴締和平者基督的助佑，同普世萬民攜手合作，以奠定和平於正義及仁愛中，並提供和平方略。

和平的性質

78 和平並不只是不作戰，亦不只是敵對雙方之間建立武力的平衡，更不在於獨裁鎮至，而是名符其實的正義的偉業。造物主為人類社會安置了秩序，和平便是秩序的成果，應由渴求更完美正義的人們，見諸實行。人類公共福利固然基本上由永恆法律所統轄，但其具體的要求則按歷史的進展有不斷的演變。故此，和平決非一勞永逸之事，而應經常由人類去建樹。此外，由於人類意志薄弱，而又為罪惡所重創，故欲獲致和平，需要人人恆心控制其私慾，並需要合法權力的督導。

但這還不夠，除非人權的利益獲得保障，除非人們互相信任，自動與他人交換其心靈與天才的財富，則世界不可能獲得和平。決心尊重他人及各民族的尊嚴，實行並致力於博愛，是建樹和平的必要因素。故和平亦是愛德的成果，愛德遠超過正義所能貢獻的。

源於愛人的現世和平，乃基督和平的表記和結果，而基督則出自聖父。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是和平之王，祂曾以其苦架使人類與天主言歸於好，並使全人類融合為一個民族，一個身體。曾在自身內殺死了仇恨，復活後被舉揚，又將愛德之神注於人心。

故此，我們熱切呼籲所有信友，要在愛德內實行真理，並聯合所有真正愛好和平的人心士，一同祈禱和平、建設和平。

我們既為上述精神所激發，故不得不表揚那些不以暴力爭取自己的權利，而願採用弱者的方法來自衛的人士，他們這種自衛要盡量不損害他人及團體的權利與義務。因為人都是罪人，直到基督再度來臨，常有戰爭的危險；但是人類可以彼此親愛團結，將戰勝罪惡，並戰勝暴力，直到實現下列預言：「他們將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將自己的矛戟煉作鐮刀；各民族將不再兵刃相見，亦不再練習作戰」（依：二，4）。

第一段 避免戰爭

應遏止戰爭的殘酷

79 最近的戰爭雖然替我們這世界，造成了物質與精神的極大創傷，但在某些地區，天天仍在繼續其毀滅性的惡作劇。又因所使用的各式科學武器，其殘酷情勢必使作戰雙方遠較已往更為野蠻。同時，因着現代情形的複雜及國際關係的錯綜，人們可以新的方式，即以陰謀顛覆的手段，做着長期明槍暗箭的戰爭。在許多情況下，人們將恐怖政策視作戰爭的新方法。

大公會議鑒於人類的墮落，立意首先提示人們萬民公法及其普遍原則，繼續有效，人類良知日益堅決主張並大聲宣揚這原則。蓄意違反這原則的行為和強制人們執行這行為的號令，構成滔天的罪孽；其屬下亦不能以盲目的服從而辭其咎。在這類罪行中，首應提出者是有計劃地消滅整個民族、整個國家及少數民族。這點應為人人所深惡痛絕，並嚴加譴責。同時，另一種人則應予嘉勉，他們以大無畏的精神，不惜公然反抗頒發這類罪惡命令的長官。

為減輕軍事行動的不人道及其惡果，已有好些國家所簽署的國際協定存在，比如有關傷兵及俘虜的待遇等類似協定。這些協定應加遵守，所有的人，尤其各國當局及技術人員，應竭盡全力，使這些協定實現，以便更有效地遏止戰爭的殘無人道。至於按照良心的指示，有些人不願使用武器，而情願接受其它有益人類社會的服務，似乎應為他們制定適合人道的法律，亦不失公平之道。

誠然，戰爭並未曾根絕。幾時有戰爭危機存在，而又沒有合法的國際組織擁有適當的權力。則使用一切屬於和平調解的方法之後，不得否認國家有合法的自衛權利。國家首長及分擔國家責任的人，既負有照應某民眾福利的任務，則對如此大問題，應慎重其事。但正義的自衛戰爭和以征服他國為目標的戰爭，截然不同。武力雄厚並不能使其在軍事和政治方面的運用都成為合法的。如不幸而爆發戰爭，作戰的雙方並不因此而可以為所欲為。

為祖國服兵役者，應知自身乃為民族安全及自由而服務；他們如能善盡厥職，必能有益於和平。

全面戰爭

80 因着科學武器的日新月異，戰爭的可怖和兇惡亦無窮地增加了。使用這類武器的戰爭，會造成巨大而毫無辨別的普遍毀滅，這已遠遠越出了合法自衛的界限。此外，假如不幸有人使用現代強國軍火庫內所擁有的這類武器，則對方亦勢必使用之，除了由此而招致世界上的許多毀滅和致命的後果，勢必造成雙方全面的殲滅。

上述種種迫使我們以新的觀點功研討戰爭問題（一）、現代人必須知道，他們對所有戰爭行為，應該擔負嚴重的責任。未來人類的命運絕大部分於他們今天所做的決議。

大公會議考慮了上述一切，特將近代教宗們對全面戰爭所做譴責（二），視同出自己，並聲明：

凡志在毫不加辨別地，消滅整個都市或廣闊地區及其居民的戰爭行為，是反對天主及人類的孽行，應堅決而不猶豫地加以譴責。

現代戰爭特殊危機在於替擁有新式科學武器者，提供造成這類罪孽的機會，並為了一種無可避免的連帶關係，可能驅使人們的意志，做出極其殘酷的決定來。為使這類戰爭永不發生於將來，會集於此間的全球主教們，籲請所有的人，尤某各國當局及握有兵權者，常要在天主及整個人類面前，熟思其重大責任。

軍備競賽

81 各國製造科學武器，並非單爲了戰時使用。因爲各國自衛武力是否雄厚，全看其反擊敵人的閃電能力，故逐年增進的武器製造，就變成嚇阻敵人的特殊政策。許多人認爲這是穩固某種國際和平至爲有效的手段。

這政策的嚇阻力，無論其是否有效，人們應當深信，許多國家所實行的軍備競賽政策，並非鞏固和平的穩妥途徑；同時，所謂武力的平衡，亦非安全而真正的和平。軍備競賽不惟不能取消戰爭的根源，而且逐漸增加之。各國既以巨額的資金製造新式武器，則無力提供足用的資金以救助全球現有的廣大貧困。國際間的歧見不獨不能真正徹底地解決，反而蔓延到世界其它地區。爲消除此一怪現象，爲解除窒息世界人心的焦慮，而恢復真正的和平，人們應洗心革面，採取新的策略。

因此，必須再次聲明：軍備競賽是人類的最大創傷，並給予貧困者以忍無可忍的打擊。應該耽心，如各國繼續這政策，則將不免有大禍臨頭之日，因爲凶禍的惡因已經齊備。

我們人類可能爲造成的災禍所警告，利用上主恩賜我們現有的一刻，意識到我們的責任，設法尋找出一條更適合人性尊嚴的方式和解決人類糾紛的途徑。天主的聖意要我們設法自拔於戰爭的古老奴役。如果我們不幸拒絕這種努力，我們不能預料我們所走的歧途，將帶領我們到何處去。

禁絕戰爭與國際避戰行動

82 所以，我們要全力設法，務使有一天，在各國同意下。得以禁絕一切戰爭。這需要建立一個爲各國所承認的普遍權力，使之擁有有效的力量，以妥善、保證人們的安全，遵守正義並尊重權利。在這種權力尚未建立之前，現有的國際團體，應熱誠致力於研究這類保證人人安全比較適宜的方法。又因和平是各族互相信任的結果，而並非可能以武力強加於各國者，故各國應設法終止軍備競賽。但爲使裁軍真的開始實現，則不應是片面的，必須按照協議，各國以同一步伐進行，並有真正有效的保證才成（三）。

同時，不應忽視現在已有的防止戰爭危機的措施。並應對好些人士的善意，加以贊助。他們雖然肩負着崇高職位和艱鉅責任，雖則他們無法否認事情的複雜性，但鑒於其使命之重大，仍然致力於防止某所憎恨的戰爭。應誠懇祈求天主，恩賜他們神力，俾能恆心前進，毅然完成這偉大愛人的偉大工作，而樹立和平。今天，這工作向他們要求者是：其心神應跨出本國疆界、放棄自私的國家主義和征服他國的野心，對整個人類，即正在朝向更親密的團結而艱苦進行的人類。培養深刻的尊敬心理。

關於和平及裁軍問題，人們至今所做勤奮而長期的研討、國際協會所做的嘗試與努力，應當視作解決這些重大問題的第一步，並應加緊推動之，俾能為將來真有實際的貢獻。但必須注意者是不將事情委託某些人辦理後，而忽略改進自己的心靈。因為各國首長不獨負責本國國民的公共福利，而且亦應推動全球人類的利益，他們為民眾的輿論及意見所左右。當敵對、輕視、不信任、種族仇恨和固執成見在人們中間製造分裂及衝突時，則他們建樹和平的努力，便是徒然的。故當務之急是革新思想的教育，使輿情指向新方向。凡獻身教育，尤其那些獻身青年教育及左右輿論者，其最重責任是以新的和平思想培養人心。我們每人都應改造自己的心，並應着眼於全世界，着眼於同他人攜手合作，以改善人類生活。

人們不應為虛妄的希望所愚弄。除非放棄仇恨，並為保證和平於將來，而締結堅強正直的協約，則業已處於嚴重危機中的人類，即使擁有傑出的科學成就，或將不免走向一個兇險的時刻，那時，除死亡的和平外，將沒有其它和平可言。置身於現代焦慮中的基督教會，在說這些話時，仍不放棄堅定的希望，教會向我們這時代的人類，不拘時機的好壞，一再陳述保祿宗徒的宣告：為使人回心轉意，「看！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正是得救的時候」（四）。

第二段、建立國際組織

紛爭的原因及其補救的方法

83 為建樹和平，首先要徹底根除民族間所有促成戰爭的爭執原因，尤其是違反正義的行為。爭執往往造端於經濟上過度的不平均和補救方法的過度遲緩。有時則導源於征服他人及蔑視人權尊嚴的邪惡精神；更深刻地說，則是由於人們的妒嫉、不信任、自大及自私等物慾的猖獗。因人們無法容忍這樣多的違反秩序

的事情，故即使不致爆發戰爭，世界仍不免為不斷產生的糾紛和暴亂所擾攘。又因同樣不幸亦發生在國際關係上，故絕對需要有組織良好而堅強的國際團體，使各國互相合作，以克服或事先預防這些不幸，並制止這些無羈的暴力，並須致力於創建專門促進和平的團體。

由各國組織成的團體及國際機構

84 現代全球人類及民族間的聯繫日趨密切，在這局勢下，為了適宜地求取，並有效地獲致整個人類的公益，實在需要在各民族間設立一個適合現代任務的組織，尤其要救濟無數尚在遭受極端貧困的地區。

為達成此目標，應當設立各式國際團體，以應付人類各種急需。這些急需有的屬於社會範圍，如：衣食、衛生、教育和就業機會等；有的則屬於某些特殊情形，如：解救正在開發中的國家所有普遍的急需、賑濟散佈於全球的逃亡者、並支援移居他國者及某家庭等。

誠然，現在業經成立的國際組織，無論其為全球性的或區域性的，確已有功於人類。這些組織好似為全人類奠定國際基礎的初步努力，以解決我們這時代的重大問題，尤其為在各地促成進步，並為避免各式戰爭。在這方面，教會樂於看到在信友與非信友之間盛行着真正的友愛精神，加強人們的努力，以救助人類的巨大災難。

國際經濟合作

85 由於現代人類所有的密切關係，在經濟方面，亦需要範圍較廣的國際合作。雖則所有民族幾乎都已獲得了獨立，但距離擺脫過份的不平等和依屬他人的不幸局面，尚很遙遠，又不能避免遭受內部困擾的危險。

一國的進步繫乎人力及資金的援助。各國國民應透過教育及職業訓練，使能有資格擔負各式經濟及社會任務。為此，需要外國專家的援助，但這些專家不應以征服者的身份，而應以幫忙及合作者的身份自居。要想替正在發展中的國家提供物質援助，非對世界現行的通商習慣，加以深刻的改造不可。此外，進步的各國又應以別種方式，如：以餽贈、貸款或投資來幫忙他們。不過，幫忙他人者不應存心貪婪，而應慷慨豪爽，而接受援助者，則應正直誠實。

爲建樹真的世界經濟秩序，必須剷除過度好利、國家主義的野心、政治上的統治慾、貪圖軍事利益，及試圖宣傳並強人接受自己的思想等陰謀。人們提出的社會經濟體系，已有多種；但人類期待於專家者，是發掘適用於各地的世界經濟的基本原則。假使人人捐棄成見，準備和人坦誠交談，則發掘上述原則一事，自然水到渠成。

幾項適用的規則

86 爲實行上述合作，下列數項似乎是適用的規則：

(甲) 正在開發中的各國應深刻於心。並清楚宣佈而堅決主張：充份培育國民的人格，才是進步的目的。他們應牢記於心，進步的產生與增長，特別是靠着各民族自身的辛勤勞作和智慧，不應專靠他人的資助，而尤其在乎充份發揮自身財富，並培植本身的資質及傳統。凡對他人擁有影響力者，在上述幾點上，應當起領導作用。

(乙) 業已進步的國家負有重大責任，幫忙正在開發中的國家，完成上述任務。故此，要實現這種世界性的經濟合作，進步的各國必須對自身從事思想及物質的適應。

他們同比較貧弱的各國交易時，應殷切注意這些國家的利益；因爲他們鎖售本國出品所賺取的利潤，正是貧弱國家所需以贍養自身者。

(丙) 國際組織的職責是調度及促進世界經濟的發展，俾使這類援助得以有效而公允分配。此外，在恪守輔導原則條件下，國際組織應調整全球的經濟關係，務使按照正義原則發展。

應建立調整並促進國際的機構，尤其對於不甚進步的國家，以糾正由於各國間經濟力量的過份懸殊而造成的缺陷。這調整工作應同技術、文化、貨幣等援助，緊相聯繫，並提供有意發展的各國以必要的援助，以適當地增進其經濟力量。

(丁) 在許多場合中，急需修正各國經濟及社會結構。但應力戒運用尙未成熟的解決辦法，尤其只能增進物質舒適而危害精神利益的意見。因爲「人不單靠麵包生活，而且亦需要出自天主口中的聖言」（瑪：四，4）。人類大家庭的每一

份子都擁有由天主委託人類的某些精神寶藏。這寶藏存在於各國自身的良好傳統內，即使許多人不知道這寶藏的由來。

對解決人口問題應有的國際合作

87 現在有好些民族，除遭受許多其他困擾外，往往又受着人口激增的壓力。對這點，國際合作尤其必要。各國，尤其生活富裕的各國，迫切需要充分而精誠的合作。尋求方法，替整個人類提供相稱人性尊嚴的生活和教育。若干民族如能接受相當的訓練，而在農業生產上，以新的技術，取代古老的土法，定能多多改善其生活條件。不過，應先致力於改善其社會秩序，並公平分配土地。然後，以必要的明智，使新的技術適用在其環境內。

政府在某職權範圍內，對處理本國人口問題，擁有某權利及義務，如：從事有關社會及家庭問題的立法、由農村向都市移民的問題、對本國情形及需要應有所報告。由於近年來這問題非常困擾人心，故希望公教專家，尤其大學內的專家，對這問題繼續深加研究並廣事發掘。

由於許多人肯定，世界或至少某些國家的人口，甚為膨脹，應讓政府運用各種政策，來減輕人口的威脅，故大公會議特此勸告人類，戒絕使用一切違反道德的方法來解決問題，無論這些方法是公然或暗中由人們所推動，抑或是強制執行者。因為按照人對婚姻及生育子女有不可轉讓的權利，決定生育多少子女一點，應由父母根據正確判斷來執行，決不應由政府來主張。又因父母的判斷是否正確，全看其良心是否正確，故關係至重者，是人人應有可能，來培養正確而符合人性的責任感，而這責任感在不忽略時代和事實的條件下，尊重天主的法律。關於這點，需要改善各地的教育及社會條件，尤其需要提供人們的宗教訓練，或至少使人們受到完整的道德教育。至於科學所發掘的可以幫助夫妻安排子女數目的方法，只要能證明其為保險而吻合倫理秩序者，應以明智方式，授之於人。

信友救助他人的任務

88 信友應尊重人們的合法自由。並對人人實行友愛，全心並樂意地同人們合作。以建立一個國際秩序。尤其現在世界上大部份人尚處於貧困中，而基督則似乎藉着貧困者，在大聲疾呼，籲請其弟子實踐愛德。切勿使人垢病，在某些國

家，其大多數居民為信友，豐衣足食，而其他國家反倒缺乏生活必需品，並為飢餓、病苦及各種不幸所困擾。因為基督教會的光榮與標誌便是信友們的貧窮及愛德精神。

信友，尤其青年信友，自願獻身於救助他人及其他民族者，堪受頌揚及支援。整個天主子民，在主教以言以行的督導下，有義務盡共所能，解救現代疾苦；並且應如古時的習慣，不惟以剩餘財物，而且以自己的生活必需品來賑濟他人。

收集和分發救濟物資的方式，不必十分嚴格和一致，但在各教區，各國及全世界，應有一個良好秩序，而且合適的話，公教信友應與其他信仰基督的弟兄們，攜手合作。有秩序、有組織的社會與愛德活動，不獨不為愛德所禁止，而且為愛德所要求。故凡有意援助正在開發中的國家者，應組織相宜的機構。

教會置身於國際團體

89 教會遵循其來自天主的使命，向天下萬民宣講福音，並分施聖寵的寶藏，頗有助於鞏固世界和平，並替人與人及國與國間的友好團結，奠定堅實基礎，就是使人們認識天主的法律及自然律。因此，教會絕對應置身於國際團體內，以透過其所有公共機構，和只以服務他人為目標的信友們的真誠合作，而培育並促進整個人類的合作精神。

假使信友意識到白己做人及做信友的責任，並在日常生活中設法感召人們與國際機構爽快合作，則上述目的便可有效達成。在以青年為對象的宗教及公民教育中，更應加意顧及到這一點。

信友在國際機構中的責任

90 信友參加國際活動的卓越形式，以私人身份，或以團體名義，無疑地。是在專為培養各國合作精神而成立或行將成立的組織內服務。尤其若干公教國際組織，很能有助於建立一個和平而友愛的國際團體。這類公教組織應予加強，使擁更多訓練有素的成員，提供其所需的更多資助，並對其人力物力善加配合。因為在我們這時代，活動的效率及交換意見的必要，在在都要我們採取統一步

驟，這類組織頗有利於發揚人們天下一家的思想。毫無疑問，這是信友本有的思想，同時又頗有助於培養信友對整個世界具有休戚相關和責任感的真正意識。

最後，爲使信友善盡其在國際機構內的責任，應設法與奉行同一福音及同一愛德的分離的弟兄們，或與所有渴慕真正和平的人士們，主動而積極地合作。

大公會議鑒於大部份人類，尚爲無窮的災難所困擾，並爲在各地促進正義及基督對貧困者的慈愛，認爲成立一個專爲激發普世信友、促進貧困國家的發展，並推行社會正義的世界性公教機構，是頗爲適時的舉措。

結論

每位信友及局部教會的任務

91 上述一切，是大公會議依照教會真理而陳述的，目的在使我們這時代的人們——無論是信仰天主者，或不明白承認天主者。更清楚地認識其完整使命，而建造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世界。追求一個根深蒂固的、世界性的友愛團結，並在愛德的激發下，慷慨豪爽，通力合作，以響應我們這時代的迫切需求。

當然，由於大公會議面對着廣大無邊的世界所有不同情況和各式各樣的文化，故上述種種，往往在許多章節，故意只就一般情形發言。而且，其所發表的道理，雖早爲教會所接受，但多次所涉及的爲人世間不斷演變的際遇，故將來仍須繼續發揮。不過，我們仍抱有信心，認爲我們根據天主聖言及福音精神所談到的許多問題，將能對大家有所裨益，尤其信友們在主教們的指導下，將上述種種，實際運用於各民族及各思想界內時，必將收效。

應與所有的人坦誠交談

92 教會負有以福音神光照耀整個世界，並將所有的人，不分國籍、種族及文化，團結於一個聖神內的使命；因而教會使成爲友愛的信號，這友愛許可並鼓勵人們坦誠交談。

首先需要教會內的人們。互相器重、尊敬及親睦、並承認一切合法的差異，俾能在身爲天主子民的人們中間，即牧人與信友間，展開交換意見的工作，而獲

致不斷增多的果實。團結信友們的鎖鏈，遠較分裂他們的動機，更為堅強。在必要的事上應有統一，在懷疑的事上應有自由，在一切事上應有愛德（五）。

我們的心神亦懷念着那些尚未與我們完整共融的弟兄及其團體。但因着對父、子、聖神的信仰與愛德的鎖鏈，我們已緊相結合，我們知道基督徒的合一，乃現代許多人士——連許多不信仰基督者在內——所期待及渴望的目標。這合一，在聖神德能下，在真理及愛德內越增進，為全世界，越形成團結與和平的吉兆。所以我們要一心一德，利用現代所有日趨適宜而有效的方法，努力薰陶在福音精神內，弟兄般地攜手合作，來替人類大家庭服務。而人類大家庭的聖召，便是在基督內成功為天主子女的家庭。

我們亦念想到認識天主，並在其傳統內保留着寶貴的宗教及人文因素的人士們，希望透過開誠佈公的交談，促使雙方都忠實接受聖神的感動，而踴躍奉行之。

我們希望同所有人士交換意見，純粹出於愛慕真理之誠，只要保持着相當的明智，我們不拒絕與任何人士交談；有人擁有卓越的美德，而尚未認識這些美德的創造者天主，有人甚至反對並迫害教會，但我們仍不拒絕與他們交談。天主父是萬有的真原及宗旨，故我們都接受了互為弟兄的使命。我們既擁有由人性及天主而來的同一使命，我們可以而且應當捐棄暴力與欺詐。為建設一個享有真正和平的世界。而通力合作。

應達成建立較好世界的目標

93 「如果你們彼此親愛，世人將因此而認出你們是我的弟子來」（若：十三、35），信友記取基督的這段聖言，則再沒有比慷慨而有效地服務我們這時代的人類，更應為他們所熱烈願望的事。所以，信友們忠實遵從福音聖訓、憑藉福音德能、聯合所有愛好並實行正義的人士，接受了一項應在此世完成的艱鉅工作，並在末日將向審判人類的法官基督，清交賬目。

不是凡口稱「主啊，主啊！」的人，將進入天國，而是承行天主旨意，真正着手工作的人才能進入天國（六）。而天父的旨意是要我們以言以行在人人身上，承認並熱愛我們的長兄基督，而為真理作證，並將天父聖愛的奧蹟傳報他人。如

此行事，則普世人類便將激發生動的希望——這希望是聖神的恩寵——以期終有一天，能躋入和平極樂之境，能進入上主發顯光榮的天鄉。

「祂能按照祂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成就一切，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願祂在教會內，並在基督耶穌內，獲享光榮，直至萬世萬代！阿們」（弗：三，20-22）。

•附注• 第二部份 第五章

（一）見弗：二，16；哥：一，20-22。

（二）見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九三）二九一頁：「因此在我們這以擁有原子武力而自豪的時代，戰爭適合於恢復受到侵犯的權利，決非理智所能接受」。

（三）見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講詞》：《宗座公報》卷四六（一九五四）五八九頁；《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聖誕節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四七（一九五五）十五等頁，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八六至二九一諸頁；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致聯合國講詞》：《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八七七至八八五頁。

（四）見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論裁軍：《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八七頁。

（五）見格後：六，2。

（六）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六月廿九日，《伯多祿座下》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五九）五一三頁。

教宗公佈令

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Decretum De pastorali episcoporum munere in Ecclesia

Christus Dominus (CD)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論主教對整個教會的關係

第二章 論主教對地方教會即教區的關係

第三章 論主教們為多數教會之公共利益的合作

總委託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主基督、生活天主之子，來救自己的人民於罪惡之中（一），為使所有的人成聖。一如祂自己為父所派遣，同樣祂派遣了自己的宗徒（二）。這樣祂祝聖了他們，將聖神付給他們，使他們在世光榮聖父，並拯救世人，「為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即所謂教會。

2 在基督的教會中，羅馬教宗為伯多祿的繼承人，基督曾委託他牧放自己的綿羊及羔羊，對管理人靈方面，由於天主的制定，享有最高、完備、直接與普遍的權力。因為他是全體信友之牧人，為整個教會的公共利益所派遣，為此，對各地教會都有正常的權力。主教們為聖神所選，繼宗徒之位，做人靈之牧人（三），偕同教宗，並在他的權力之下，為完成永久牧者基督的工程而被遣（四）。基督付給宗徒們及其繼位者命令和職權，以訓誨眾人，並以真理聖化人民，而養育他們。所以，主教因接受了聖神，成為真正的信仰導師、司祭及牧人（五）。

3 藉祝聖，獲得主教職務的主教們（六），共同擔負照顧一切教會的責任，與教宗共融，並在他權力之下，結合於集團中，去執行對整個教會的教導及管理任務。

每位主教，對於給自己所指定的主的羊群，當管理委託於自己的個別教會，有時亦該共同照顧許多教會的需要。

為此神聖大公會議，輿衡現代趨向事物新秩序的聯合情況，願將主教牧靈的職務更為準確地加以劃定（七），遂作下列的規定。

•附注• 緒言

(一)參閱瑪：一，21。

(二)參閱若：二十，21。

(三)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論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第一篇及第三章：Denz. 1828 (3061)。

(四)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論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緒論：Denz.1821 (3050)。

(五)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1，24，25節：見《宗座公報》[=AAS] 五七卷（一九六五）二四至二五，二九至三一頁。

(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1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二四—二五頁。

(七)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人類救贖》宗座憲章：《宗座公報》五四卷（一九六二）六頁。

第一章 論主教對整個教會的關係

第一節 主教對整個教會所有的職分

主教團權力的實施

4 主教因受聖事的祝聖，及與團體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制內的共融，成爲主教的成員（一）。「主教之品級，在訓導及牧職方面，繼續宗徒團，宗徒團亦因之而繼續存在，只要與其首領羅馬教宗連同一起，而總不與此首領分離，也是對整個教會最高及完整權力之主體，這種權力只在羅馬教宗贊同之下能執行」（二）。這權力在「大公會議中隆重執行」（三）。爲此神聖大公會議決定全體主教，爲主教團之成員，有參與大公會議的權利。

「同一團體的職權，可由散居世界各地之主教，與教宗一同執行，只要團體的首領召集他們作集團行動，或至少批准或自由接受散居的主教們的聯合行動，使成爲真正的集團行動」（四）。

世界主教諮議會

5 由世界各地，按照羅馬教宗所定或將定之方式與辦法所選之主教，對教會最高牧者在諮議會中貢獻有效的協助，稱爲主教諮議會（五）；此一會議既然代表全世界主教，同時亦表示全體主教，在聖統的共融中，共負關懷整個教會的責任（六）。

主教團應共同關懷全球教會

6 主教既爲宗徒的正式繼承人及主教團之一份子，自當常相團結，並關注整個教會。因爲由於主的制定及宗徒職務的責任，每位主教與其他主教同爲教會的保證人（七）。當特別關注天主的言語尚未傳到的世界地區，尤其因司鐸數目太少，信友冒著遠離基督生活的規誡，及失去信仰危險的地方。

因此，當竭盡心力，使宣傳福音與宗徒事業，由信友踴躍地去支持推行。此外，還當努力，爲傳教區及缺少神職人員之處，培植適當的神職人員及協助的修會人士與教友；並設法在可能範圍內，使幾位自己的司鐸，到上述的傳教區或教區去，永久或至少在規定期間，盡其神聖職務。

此外，主教對教會財產的運用，不僅要顧及自己教區的需要，並該注意其他個別教會的需要，因為它們是同一基督教會的一部分。最後，要努力拯救其他教區及地區所遭的災禍。

對遭難的主教應有積極的愛德

7 特別因基督的名字，受人侮辱及磨難、坐監、或被阻止盡其職務的主教，當以同僚的友誼待之，並以手足之情設法用同道的祈禱與行動，以減輕及緩和其痛苦。

第二節 主教與宗座的關係

主教在教區內的權力

8 一、以宗徒繼承人之身份，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有一切正常的、本有的、直接的、為盡牧職所需要的權力；但羅馬教宗因自己的職務關係，在一切方面，常能為自己或其他教會當局保留案件的權力。

二、每位教區主教，在個別情形中，如果認為對教友有神益，有權豁免所屬信友不守教會的公共法律，除非最高教會當局，已經特別加以保留。

教廷的各機構

9 羅馬教宗利用羅馬教廷各聖部對整個教會，執行最高、完整及直接的權力，各聖部以教宗之名義及權力盡其職務，為謀教會的益處，並為主教們效勞。

然而神聖大公會議的教長，希望那些曾為羅馬教宗及教區主教有過偉大貢獻的聖部，應加以新的佈署，使與時代、地區及禮儀適合，特別關於聖部的數目、名稱、職權、處理事務的方式及彼此間工作的配合，均應重新調整（八）。大公會議教長們亦希望顧及主教之本有牧靈職務，而詳細規定教宗使節之職務。

教廷機構人員及職責

10 此外，聖部既為整個教會的利益而設立，希望其部員、職員及顧問，與羅馬教宗的使節，在可能範圍內，由教會各地選擇，務使教會中樞之部門及機構，實際上有普遍性。

並希望在聖部之部員中，亦有幾位主教，尤其教區主教，他們更能向教宗報告整個教會之意見、期望與需要。

最後，大公會之教長，以為聖部如能多聽德學經驗兼優的教友之意見，也非常有益，使他們對教會事務，亦參加適合自己的一份。

•附注• 第一章

(一)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2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二五至二七頁。

(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同上。

(三)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同上。

(四)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同上。

(五)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宗座之掛慮》自動詔書：《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七七五至七八〇頁。

(六)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3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二七至二八頁。

(七)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信德特恩》通諭：《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年）二二七等頁。並參閱本篤十五世，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夫至大》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十一卷（一九一九年）四四〇頁。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六年二月廿八日，《教會的事業》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九二六）六八頁。

(八)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對羅馬教廷樞機主教、主教、教長及其他職員的講詞》：《宗座公報》五五卷（一九六三年）七九三頁等。

第二章 論主教對地方教會即教區的關係

第一節 教區主教

教區的意義及主教在教區內的職務

11 教區乃天主子民的一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的協助之下所管轄，於是，尊從主教為其牧者，並由主教藉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集合起來，而組成地方教會；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即臨在此處，並在此活動。每位主教，受委託管理地方的教會，在教宗權下，是這些教會的本有、正常及直接的牧人，以吾主之名管理羊群，對他們盡教誨、聖化、治理的職務。但他們當承認宗主教及其他聖統當局所享有的合法權力（一）。主教在眾人前，為基督的證人，克盡自己的宗徒職務，不但要照顧已隨從眾牧之長的人，亦應全心獻身於已離開真理之路的人，或不知基督的福音及不認識天主仁慈救恩的人，直至大家在“一切的良善，正義和誠實中”度日為止（弗：五，9）。

訓導職務

12 盡自己訓導的職務，就是要向人宣傳基督的福音，這是主教的主要職務（二）；以聖神之勇毅，召人信從，或在活潑信德中堅固他們；將基督的整個奧跡，昭示他們，因為不知道那些真理，便不認識基督；並指示天主所啓示的道路，以光榮天主，並因此而得永福（三）。還要指出世間事物及人間的制度，依照造物主的旨意，是為救贖世人而安排，所以為建立基督的身體，亦可有不少的補益。所以，當依照聖教會的教義訓誨的人，應如何重視人格與其自由及肉軀的生命，重視家庭及其單一性與固定性，子女的生養及教育，政府的制度與其法律及職業，工作及休閒，藝術及機械的發明，貧窮與富裕；並指出物質財富的獲得、增加及正當的分配，和平與戰爭，萬民如兄如弟的往來等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法（四）。

陳述教義的方式

13 依照適合時代需要的方法，宣講天主教的教義，即答覆最困惑人的問題及困難；並維護同一教義，教導信友如何維護及傳揚真理。在宣講教義時當指出教會對一切人，無論其為信友與否，均與關懷，而特別照顧貧窮人及弱小者，因為天主遣使他們對這些人宣傳福音。教會既應與其生活的人類團體交談（五），主教的主要職責，便是與人接近和要求推動與人交談。這種有關救恩的交談，為使真理常與愛德、理智與愛情聯在一起，當以言談清晰及謙虛溫良為尚；又要把明智與信心合在一起，因為信心可增長友誼，聯絡感情（六）。

當設法利用今日所有各種方法宣揚教義，即宣講及教授要理，它常占重要位置；並在學校、學術演講、會議及一切集會中提出教義，以及在某些事故的機會作公開的聲明，用印刷及大眾傳播的各種工具傳播教義；必須利用這一切，以宣傳基督的福音（七）。

要理的教授

14 教授要理的目標，是使人的信仰，經過教義的宣講，更為活潑、明顯、及有所作為。要注意用心教導兒童、青年、成年人。在教授要理時，當遵守適宜的次序及方法，不但適合所講的材料，且當就合聽者的資質、能力、年齡、及生活狀況；所講要理，當建立在聖經、傳統、禮儀及教會的訓導與教會的生活上。該注意傳教員適當

的培植，使他們完全明瞭教會的教義，及對心理律與教學法具有理論及實行的知識。並設法使成年的望教者對教義的學習，振興起來或加以更好的適應。

主教聖化人的使命

15 主教盡聖化職務時，當記憶自己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舉行關於天主的事，奉獻祭物和犧牲，以贖罪過。主教有完滿的神品聖事；司鐸是主教的得力協助人，是新約的真司祭；六品為輔助而設，當與主教及其司祭團共融，為天主子民服務；司鐸與六品為執行自己的權力，皆應從屬於主教。所以主教是天主奧跡的主要分施者，同時在委託給自己的教會中，是禮儀生活的管理人、推行者及保管人（八）。為此主教當努力設法，使信友藉聖體，透徹認識復活奧跡，使能在基督的愛情統一中，成為一體（九）；主教們當「專務祈禱，並為真道服役」（宗：六，4），竭力工作，使自己管轄的信友同心祈禱（十），勤領聖事，在聖寵上增長，成為天主的忠誠證人。主教既然當成全他人，就當設法鼓勵自己的神職人員、會士及信友，依照每人的特殊聖召，努力修德（十一）；並應切記自己當立愛德、謙遜，及樸素聖德的善表。當使委託給自己的教會日進於德，好能把基督普世教會的意識在自己身上完全彰顯出來。為此，該竭力培植司鐸、會士的聖召，尤其注意傳教士的聖召。

主教的治理與牧靈職務

16 主教在盡父親及牧人的職務時，在自己的屬下人中，當如服侍他人（十二），並如善牧認識自己的羊，羊亦認識他；如真正的父親，愛護關懷一切的人，使人樂於服從他由天主所付的權力。他該如此團結栽培全體信友，使大家知道自己的職務，在共融中生活工作。

為能作到這些事，主教當「準備作各種善工」（弟後：二，21），「為選民忍受一切」（弟後：二，10），並安排自己的生活，使適合時代的需要。

主教該特別愛護司鐸，如自己的愛子及至友（十三），因為他們分擔他的一部份職責與關懷，並日夜努力執行；因此當樂意聽他們的意見，推心置腹，以推進整個教區的教務。主教當注意司鐸的神修、精神及物質的生活，使能聖善生活，善盡己職。為此該設法召開特別集會，使司鐸多次集會，並作較長期的退省神工，以恢復神修生活，或為獲得教會學術的較深知識，尤其有關聖經、神學、社會的重要問題，以及牧

靈活動的新方法。主教要以慈愛之心對待生活在某種危險中或者在某方面有缺失的司鐸。

爲能顧及信友的益處，主教該認識他們生活的條件，因此當利用適當的方法，尤其社會的調查。主教要關心任何年齡、職業、國家的人、無論是本地居民、或外方人或旅客。爲執行牧靈職務，亦當讓信友分擔教會的事務，承認他們對建立基督奧體，有積極合作的職務與權利。

主教要從心愛待分離的弟兄，並囑咐信友，以愛德及謙虛之心對待他們，努力照聖教會的意思，促進合一運動（十四）。且關心未領洗的人，使耶穌基督的愛德，也對他們顯露出來，因主教在眾人前，正是基督的證人。

傳教的個別形式

17 應該推行各種傳教工作，並在整個教區，或在教區的某一區內的各種傳教工作，要在主教督導之下互相聯合；一切要理、傳教、慈善、社會、家庭、教育及其他有關牧靈的事務，共同進行，使教區的統一性更爲顯明。

時常提醒信友，各人照自己的地位及才能，作傳教工作；鼓勵他們參加信友傳教的工作，特別參加或協助公教進行會。亦推行及幫助那直接或間接追求超性目標的善會，以追求更成全的生活，爲給眾人宣講基督的福音，或爲宣佈公教教義及加增公共敬禮，或爲達到社會性的目標，或爲作虔誠或慈善事業。

傳教工作的形式，當適合今日的需要，不僅要注意人類的精神及道德的環境，並且要注意社會、人口及經濟方面的情形。爲能確實達到這個目的，藉牧靈社會學的功能去作社會及宗教的調查，是非常有益的，所以當極力推薦。

對若干教友群眾的特殊照顧

18 當格外照顧的，是有些信友，因著他們生活的情形，未能完全或根本不能享受普通本堂的照顧，如許多僑民、流亡者、難民、海員、航空人員及遊牧人民等。亦當找出適合的牧靈方法，以協助至他處短期旅行人者的精神生活。主教會議，尤其全國主教會議，應研究上列諸人的急需問題，特別注意宗座所訂（十五）或將訂的規則，並依照時、地、人各種適當情形，協力同心，以適當的工具及機構照顧他們的靈心生活。

主教的自由及其與政府的關係

19 為盡自己以救人為本的傳教職務，主教原本享受完全的自由及獨立，不受任何政府權力的牽制。因此不得直接或間接阻止他們執行教會的職務，或禁止他們與宗座及其他的教會當局，或與自己的信友自由往來。

無疑地，牧人照顧信友靈魂時，實際上也增加社會及國家的進步與昌盛，故該與政府人員，依照主教的地位及職務，同心合作，並勸人服從合理的法律並尊敬合法的長官。

教會任命主教的自由

20 主教的宗徒職務，既然由吾主基督所立以追求精神及超性的目的，神聖大公會議聲明，任命主教，設立主教，是教會合法當局本有、特有、獨有的權利。為此，為維護教會的自由，並為更易於推行信友的利益起見，神聖大公會議希望，此後不再讓給任何政府揀選、任命、推薦、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惠。有些政府，對於教會的尊重，神聖大公會議表示感激與重視，並敦請他們，與宗座交涉之後，自動放棄他們目前因條約或習慣所享有的上述權利或特惠。

主教的辭職

21 主教的牧職既然如此莊嚴而關係重大，教區主教或在法律上有相等職務的人因年齡或其他重要原因，不適宜盡自己的職務時，請他們自動地或由當權人的勸告辭去自己的職務。接受辭職的當權人當顧及辭職人的適當贍養金及應有的特別權利。

第二節 教區的劃分

調整教區界限的需要

22 為達到教區的目的，該將教會的性質，在歸屬教區的天主子民中，明顯地表示出來，並使主教能力有效地盡其牧靈職務；最後，應儘量為天主子民的得救而服務。

這就需要教區界限的適當劃分，神職人員與事業的分配，要合情理，並適合傳教工作的需要。這一切不僅是有關神職人員及信友的利益，且為整個公教會也有益處。

為此，對教區的劃分，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決定，因人靈利益的要求，該明智地從速重新調整教區的界限，予以劃分、分割、併合、變更界限，或將主教公署遷到更適當的地區，最後，若是由大城市組成的教區，要從內部做新的佈署。

應遵守的規則

23 在劃分教區時，首先要設法保存教區對人員、職務、機構方面的統一性，如一生活的身體。在個別情形中，仔細研究一切情形後，當守下列普通的規則：

一、在規定教區界限時，於可能範圍內，注意天主子民不同的成分，因為它能使執行神牧職務時更為便利。同時，在可能時，使人口的集結與政府的機關及社會制度符合，這樣形成有機的組織。為此每個教區的地盤必須是連續的。

在環境許可下，亦宜遵照國家分區的界限，及人民與地方的環境，比如心理、經濟、地理及歷史的因素。

二、普通地區的廣度及居民的數字應有一個標準；即一方面，主教在他人之贊助下，自己能舉行主教之典禮，能作牧職的視察，能調節編排所有傳教工作，尤其認識參加教區工作的司鐸、會士及信友；而另一方面，有一足夠名適當的地區，主教及司鐸在內注重整個教會的需要，能以全力執行職務。

三、最後，為能在教區內適當地盡其救靈的職務，按規矩，每教區當有足夠數字及才能的司鐸，管理天主的子民；亦不可缺少每個教區當有的部門、機構與事業；經驗證明，為正常的管轄、或為傳教，這是必要的。最後，已有或至少能明智預料，可以獲得維持教區的人員及事業的必要資源。

為此，在不同禮儀的地區，主教當以同一禮儀的司鐸或本堂，或以有必要權力的主教代理人，如果適當的話，且有主教聖秩，來照顧那些人的精神需要；或者他自己作各種禮儀之主管人。如果照聖座之判斷，因種種特別原因，以上方法不能實行，則每種禮儀都應該建立其固有聖統（十六）。

在同樣情形中，對語言不同的信友，亦當有同一語言的司鐸及本堂，或一位精通其語言的主教代理人，必要時，賦予主教聖秩，或以其他適當的方法處理。

徵詢主教團的意見

24 依照22、23節，變更或改變教區，除東方禮儀教會率由舊章外，當以此事交該地區主教會議研究，若需要的話，成立主教的特別委員會；唯常須詢問有關教省及地區主教的意見；然後將他們的意願呈於宗座。

第三節 教區主教在牧靈職務上的協助人

1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25 在主教管轄教區，盡其職務時，必須常以吾主羊群的利益為最高目的。為易於達到這個目的，有時需要委任輔理主教；因為教區主教，因教區太廣，或居民過多，或因宗徒事業的特別情形，或其他原因，自己個人不能按照人靈利益之所要善盡一切職務。而且有時因特別情形，主教需要一位元助理主教。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應有相當執行權利，在教區行政保持統一，教區主教權力保持無損之原則下，務使他們的工作有效，並使其主教地位受到尊重。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既然該共同擔任教區主教之操勞，在各方面，都該戮力同心，一同進行。他們對教區主教，常要表示尊敬服從，而教區主教則該敬愛他們，器重他們，有如昆仲。

輔理主教及助理主教的權力

26 如果人靈利益需要，教區主教該向合法當局，請求一位或數位輔理主教，他們在教區中沒有繼任權。

若在委任書中未加規定，教區主教該任命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多位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至少任命為主教代表人；他們僅屬自己權下，故研究重要問題時，特別有關牧靈方面的問題時，教區主教該徵求他們的意見。

除非合法當局另外規定，輔理主教由法律所得的權力，在教區主教職權停止時，並不消失。並希望在教區主教出缺時，除非因重要原因，當另採辦法外，管轄教區的職務，當託付與輔助主教；若有數位輔理主教，託付與其中之一。

助理主教，即委任有繼位權者，常當由教區主教委任副主教。在特別情形中，他可由合法當局獲得更廣的權力。

爲了教區目前及將來的利益，教區主教及理助主教，在重要事上，該彼此商議。

2 主教公署及教區顧問

27 在教區主教公署中，副主教的職務最高。如果教區的正當行政有所需要，主教可以特爲教區的指定區域、或爲某種事業、或對某種禮儀之信友，委任一位或數位主教代表；在這方面，主教代表由法律上有普通法律授與副主教的一切權力。

在協助主教管轄教區的人中，亦當列入顧問司鐸，按各地的情況，有主教座堂議院、諮議會或其他顧問。爲這類機構，尤其主教座堂議院，該厘訂適合現代需要的新規則。

主教公署中的司鐸及信友，當知道自己協助主教盡其神牧的職務。

主教公署的組織，不僅該成爲教區的行政工具，而且要成爲傳教工作的適當機構。

切望在每一教區，有一牧靈委員會，由主教自己任主席，由特別選出的司鐸、會士、信友參加。該委員會當研究考察一切有關傳教工作的問題，提供實際的結論。

3 教區神職人員

28 所有司鐸，無論其爲教區的或會士的，都和主教分享並執行基督的同一鐸品，所以是主教品位的指定助手。然而在管理人靈方面，教區司鐸爲主要分子，因爲他們加入或歸屬地方教會，完全獻身於它，以牧養天主的一部份羊群，所以形成一個司祭團及一個家庭，其領袖爲主教。爲使主教在自己的司鐸中，更能適當及公正地按排職務，在委任職務及俸祿時，當有必要的自由，所以一切限制這自由的權利或特恩，皆宜取消。

主教與教區司鐸的關係，當特別建立在超性的愛德上，使司鐸與主教心心相印，牧靈工作才更有效。爲此，爲使能爲人靈服務更有效起見，主教不但有機會時，且當在規定時間，邀請多位司鐸，特別討論牧靈事務。

此外，一切教區司鐸要互相合一，注意整個教區靈魂的利益；且當記得，盡神職時所得的財物，與神職密切相聯，所以該竭力大方，依照主教之規定，援助教區物質方面的需要。

負責超本堂區工作的司鐸

29 受主教委任進行超本堂的牧職及傳教工作的司鐸，或在教區的某一地區，或對特別的信友團體，或作特別的工作，也是接近主教的合作人。

司鐸受主教委派，在學校、機關或團體中，作各種傳教工作，也是貢獻優異的協助。從事超教區工作的司鐸，在其所作重要的傳教工作上，也該受特別的照拂，尤其是所在教區主教的照拂。

本堂司鐸

30 本堂司鐸，在教區某一區內，在主教權力之下，受任為專任牧者，照顧人靈，為主教的重要助手。

一、本堂司鐸與自己的副手，執行照顧人靈職務時，當如此盡其訓導、聖化及管理的職務，務使信友及本堂團體，感到自己確為教區及整個教會的一部份。為此，與其他本堂，及其他在該區從事牧職的司鐸，如總本堂、領袖本堂，或從事超本堂事業者，同心合力，使在教區內，牧職有其統一性，並更為有效。

此外，照顧人靈時，該常有傳教精神，以適當方式顧到一切在本堂區居住的人。如果本堂司鐸無法接近一部份人，則當邀請他人，連教友亦在內，來幫助自己，進行傳教工作。

為使照顧人靈更為有效起見，尤其在同一堂區服務的司鐸，度公共生活，甚為可嘉，這樣既能有益於傳教工作，又給信友立愛德及合一的表樣。

二、本堂司鐸盡訓導職務時，當向所有信友宣講天主的聖言，使他們在信望愛上堅固，在基督內日益增長，並使信友團體，能表現出吾主耶穌所叮囑的愛德證據（十七）；並該講解要理，使信友照自己的年齡，完全明瞭救贖的奧跡。為講解要理，不但該請會士，並當請信友協助，且設立公教教義善會。

在作聖化工作時，本堂司鐸當使彌撒聖祭，成為整個教友團體生活的中心及頂峰，並使信友屢次熱心領聖事，並積極參加禮儀，以養育靈魂。本堂司鐸亦該記得，告解聖事為幫助信友的生活非常有效，為此，當樂於聽信友的告解，需要時，應聘請精通各種語言的司鐸幫助。

為善盡牧職，本堂司鐸首先該認識自己的羊群；既然他是群羊的牧人，在每個信友身上、在每個家庭中、尤其從事傳教的團體中、在整個本堂中，都該促進信友生

活的發展；因而他該依照牧職之需要，訪問家庭、學校、關心壯年人及青年人、愛護貧窮人及病人，特別照顧工人；並努力使信友協助傳教工作。

三、副本堂為本堂的助手，他們在本堂的權下，每日努力從事牧職。為此，在本堂及副本堂之間，要有弟兄友愛關係，彼此間常保存愛情與尊敬，並以交換意見，互助及善表互相幫助，同心戮力，管理堂區。

本堂司鐸的任命、調換、撤職與辭職

31 為判斷某司鐸是否適宜管轄一個堂區，主教不僅應注意他的學識，並該注意其虔誠、傳教心火、及其他一切為照顧人靈需要的才能。

本堂職務的基本意義，是為人靈的利益；為使主教更容易及更適當委任本堂起見，除了會士權利之外，該取消一切推薦、提名，或保留的任何權力，以及普遍或特別的會考制度。

本堂司鐸在本堂區內，該享有其職務的穩定性，這是人靈利益所要求的。為此該廢除可調動與不可調動本堂司鐸的區別，而修訂並簡化調動本堂司鐸的手續，以便主教，在自然及法律的公正條件下，易於解決靈魂利益的需要。

本堂司鐸，因年齡已高，或其他重要原因，不能善盡其職時，請他們自動地、或由主教授意而辭職。主教當設法給與辭職者以適當的贍養金。

成立及取消本堂區

32 應該以人靈的得救，為規定本堂的成立、取消、及其他變更的原因。主教由自己的權力，可以進行這一切。

4 會士

會士與傳教工作

33 所有會士，及其他與會士同列，奉行福音勸諭的團體成員，依照自己的聖召，都有責任努力工作，以建立並發展基督的奧體，而謀個別教會的利益。

他們應該以祈禱、克苦及善表，促進上述的目的。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敦勸他們，要按照每個修會的性質，對外面傳教工作，要更加努力。

會士是主教在傳教工作上的助手

34 會士司鐸，獻身於司鐸的職務，就是為作主教的助手；今日因著人靈需要的增加，更能贊助主教。為此，只要在主教權下執行，照顧人靈及從事傳教工作，即可說是真正屬於教區的神職界。

其他會士，無論男女，他們亦特別屬於教區的大家庭，亦能對神職界有極大的貢獻，並因日益加增的傳教的需要，他們能夠並且該當作更大的貢獻。

會士在教區內從事傳教工作的原則

35 為使傳教工作在每教區內常戮力同心進行，並為保持教區紀律的統一，茲厘訂下麵的基本原則：

一、一切會士，當尊敬主教為宗徒的繼承人。此外，會士被邀請作傳教工作時，當協助主教，並屬其管轄（十八）。會士們當迅速忠誠地依照各會的性質及會章，順從主教的請求及願望，使在救人靈魂的職務上，擴大服務的範圍；這些會章在必要時，應依本大公會法令原則，朝著上述目的加以調整。

尤其為了人靈的急需、及教區司鐸的數字太少，非專事靜觀生活的修會，可以為主教所徵召，協助牧職的各種工作，唯需顧及各修會的性質；會長們當設法鼓勵會士這種協助工作，甚至可以暫時接受本堂職務。

二、從事對外傳教工作的會士，當保存本會的精神，謹守會規，服務會長；主教亦該鼓勵他們去盡這責任。

三、會士直屬教宗或其他教會權力，而不屬主教權下，這種特權主要的是針對修會內部的秩序，為使一切皆有聯繫，秩序井然，以助修會生活的進展（十九）；並使教宗能為整個教會的利益支配他們；同時，其他合法權力，則為本地區教會的利益而支配他們。

然而這種免除隸屬的特權並不阻礙會士在個別教區中，在主教牧職及管理人靈的妥善安排有必要時，依照法律，屬於主教權下。

四、一切會士，無論是否享受免除隸屬的特權，凡有關公開的敬禮——自當顧及禮儀之不同——、管理人靈、向民眾講道，對信友的、尤其是對兒童的宗教及倫理方面的教育、講解要理、禮儀訓練、神職界的聲譽等事，以及其他有關傳教的種種工作，皆屬教區首長權下；會士的公教學校，在一般的紀律及監督方面，亦屬教區首

長；但管理方面，仍由會士執行。同樣，會士當守主教會議或主教團決定要大眾遵守的規則。

五、在各修會中及修會之間及教區神職界之間，該鼓勵合作。此外，一切傳教工作及活動當有密切的協調，此一協調特別系於心神的超性態度，建立在愛德上。這項協調工作，對整個教會而言，屬於宗座；在教區中，則屬主教；在一區域內，則屬宗主教會會議及主教會議。

主教或主教會議、會長或高級會長會議，對會士所擔負的傳教工作，宜彼此先作協商而進行。

六、爲使主教與會士之間培養戮力同心和有效的相互關係，宜在規定時間及有臨時需要時，主教與會長們開會商討教區內的一切傳教事宜。

•附注• 第二章

(一)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東方公教會》法令，7-11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七九至八〇頁。

(二)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會議，第五次會議，《論改革》法令，第二章：Mansi 33, 30；二十四次會議，《論改革》法令，第四章：Mansi 33, 159〔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5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二九頁等〕。

(三)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5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二九至三二頁。

(四)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各節：《宗座公報》五五卷（一九六三年）二五七至三〇四頁。

(五)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六三九頁。

(六)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六四四至六四五頁。

(七)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大眾傳播工具》法令：《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四五至一五三頁。

(八)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禮儀》憲章：《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九七頁等；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元月二十五日，《神聖禮儀》自動手諭：《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三九等頁。

(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二五一頁等；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信德的奧跡》通諭：《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七五三至七四七頁。

(十) 參閱宗：一，14；二，46。

(十一)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六章44-45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五〇一至二頁。

(十二) 參閱路：二二，26-27。

(十三) 參閱若：十五，15。

(十四)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公主義》法令：《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九〇至一〇七頁。

(十五) 參閱聖比約十世，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九日，*Iampridem* 自動手諭，《宗座公報》六卷（一九一四）一七四頁等；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Exsul Familia*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四四卷（一九五二），六五二頁等；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的《航海宗徒事業之法律》：《宗座公報》五〇卷（一九五八）三七五等頁。

(十六)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東方公教會》法令 4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七七頁。

(十七) 參閱若：十三，35。

(十八)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二八頁；亦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講詞》：《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五七一頁。

(十九)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八一年五月八日，《羅馬教宗》宗座憲章：《良十三世實錄》，第二冊（一八八二）年，234頁。

(二十)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講詞》：《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年）五七〇至五七一頁。

(廿一)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講詞》，見上注（十八）。

第三章 論主教們為多數教會之公共利益的合作

第一節 教區會議、全國會議、特論主教會議

36 從教會的初世紀，管理個別教會之主教，由於兄弟友愛的共融及宗徒傳教使命所推動，即已同心合意，推進公共及個別教會的利益。故此，召開教區會議、教省會議及全國會議，主教們為各教會，訂立了為傳授信德真理及整飾教會紀律的共同守則。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希望教區會議及其他會議悠久制度，恢復其能力，以更適宜、更有效地在各教會中，依照時代情形，增加信仰維護法紀。

主教會議的重要

37 特別在今日，除非與其他主教密切合作，主教往往不能適當有效地盡自己的職務。主教會議，已在許多國家成立，獲得傳教豐富的效果。本神聖大公會議切望在全世界同一國家或地區的主教，組成會議，定時集會，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並彼此商議，為教會公共的利益而作聖善的合作。

為此，對主教會議，決定如後：

主教會議的定義、組織、權力與合作

38 甲、主教會議，為某一國家或地區之主教團，為了促進教會供給人的更大利益，並為了使傳教方式更適合時代，而共同執行牧靈職務。

乙、任何禮儀的一切教區主教，副主教除外，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及其他由宗座或主教會議委任特別職務的名義主教，皆為主教會議的會員。其他名義主教，及因在本區內的特別職務，而充任羅馬教宗的代表，並非主教會議的法定會員。教區主教

及助理主教，享有決議權；輔理主教及其他有權參加主教會議之主教，享有決議權或諮議權，由主教會議章程規定之。

丙、每一主教會議，當制訂自己的章程，而由宗座批准；在章程內，除其他方法外，應當規定職務，使能有效地達到其目的，如主教常務委員會、各種主教委員會，及總秘書處。

丁、主教會議之決議案，至少由主教會議中享受決議權之主教三分之二依法通過，並由宗座批准，且只在公法已有規定、或由宗座自動發出之命令、或由主教會議向宗座求得之命令範圍以內，始有法律上的約束力。

戊、若特別情形有所需要，多數國家的主教，由宗座批准，可成立一個主教會議。在各國主教會議之間，亦希望能有往來，以推進並維護更大的利益。己、切望東方禮儀之教長，在會議中，推進本教會之法律，及更有效地為教會的利益工作時，亦當顧及有不同禮儀的多數教會存在的整個地區的公共利益，依照合法當局所訂規則，各禮儀之間彼此集會協商。

第二節 教省的劃分及教會地區的設立

修改教會行政區的原則

39 人靈的利益不僅要求教區的劃分，更要求教省的適當劃分，甚至勸勉設立教會地區，使傳教工作按照社會及地方情形更易進行，並使主教們彼此間、與總主教、與同一國家內之主教，及主教與政府長官之往來，更為便利有益。

40 為此，為達到上述目的，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決定如下：

甲、適當地重行劃分教省，以新的及適當的法律，規定總主教的權利及特惠。

乙、一般而論每一教區，及依法與教區相等的地區，應屬一教省。為此，至今直屬宗座、而不與其他教區聯合的主教區，若可能時，成立新教省，否則應歸屬附近適當的教省內，並依公法，屬於總主教權力之下。

丙、如果有利，應由多數教省而組成教會地區，以法律規定其組織。

41 該管主教會議，宜遵照23、34節有關劃分教區的規定，研究教省的劃分，及教會地區的設立，並將建議及請求提呈宗座。

第三節 超教區的主教

設立特殊職務、與主教們合作

42 既然牧職的需要，一日比一日地要求幾種牧職能夠受到共同管理及推動，宜成立若干職務，為某一地區或國家的一切教區或多數教區服務，這些職務可以托給主教。

本屆神聖公會會議，希望盡此職務的教長或主教，及其他教區主教與主教會議之間，在牧靈活動上表示共融合作，其規則當由法律規定之。

隨營總監督區

43 為了特殊的生活情形，軍人的心靈生活當特別照顧，在每一國家當設法成立隨營總監督區。隨營總監督及隨營司鐸，當與教區主教戮力同心，盡此困難的職務（一）。為此，教區主教，應供給相當數目並適宜這項嚴重職務的司鐸，並協助促進軍人精神利益的一切計劃（二）。

總委託

44 本屆神聖公會會議決定，在修編法典時，該依照本法令中之原則，並注意委員會及大會教長所表示的意見，訂立適當的法律。

神聖大公會會議決定編寫管理人靈的總指南，以供主教及本堂司鐸之用，給他們為善盡自己神牧職務的準確規則。並照每國的特別情形，為特殊信友團體的靈修編寫特別牧靈指南及訓練教民的教理指南，論訓練的基本原則，及要理書籍的分類與編寫。在編寫這些指南時，亦當注意委員會及大會教長所發表的意見。

· 附注 · 第三章

（一）參閱御前會議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對隨營總監督的訓令》：《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五六二至五六五頁；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日，《隨營總監督區情形報告書當守之格式》：《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一五〇至一六三頁；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隨營總監督當謁聖伯多祿及聖保祿聖殿之責任》法令：《宗座公報》五一卷（一九五九）二七二至二七四頁；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放寬隨營司鐸聽軍人告解的權力》法令：《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九至五〇頁。亦參閱修會聖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致會士隨營司鐸訓令》：《宗座公報》四七卷（一九五五）九三至九七頁。

（二）參閱御前會議部，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致西班牙全國樞機、總主教及其他主教書函》：《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五六六頁。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Decretum De presbyterorum ministerio et vita

Presbyterorum Ordinis (PO)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教會使命中的司鐸職務

第二章 司鐸的職務

- 一、司鐸的工作
- 二、司鐸與他人的關係
- 三、司鐸的分配及司鐸的聖召

第三章 司鐸的生活

- 一、司鐸被召叫至成全境界
- 二、司鐸生活需要特殊靈修工夫
- 三、司鐸生活的支援

結論與勸勉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司鐸聖秩在教會內的重要，本屆神聖會議已經多次提醒大家（一）。但因此一聖秩，在基督教會的革新工作上，佔有極重要及日益艱巨的位置，極宜詳細加深討論。在此所討論者，適用於所有司鐸，特別適用於服務牧靈工作者，對修會會士，則用於相對他們的部份。原來，司鐸藉着由主教所接受的聖秩和使命，被擢升為基督師傅、司祭、君王的服務人，分享基督的職務，藉以使教會在世間逐步建立為天主的子民、基督的身體、聖神的宮殿。因此，為了使司鐸的職務，在現代幾乎全盤改變了的牧靈及人際環境中，能夠獲得有效的幫助，並妥善照顧他們的生活，本屆神聖會議特闡述並決定下列各點。

• 附注 • 緒言

（一）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宗座公報》[= AAS] 五六卷（一九六四）九七等頁；《教會》教義憲章：《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五頁；《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以及《司鐸之培養》法令。

第一章 教會使命中的司鐸職務

2 「父所祝聖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若：十，36）主耶穌，以祂所領受的聖神的傅油（一），使其整個奧體也得分享：所有信徒在基督內都成了聖潔、王道的司祭，通過基督，向天主奉獻神性的祭品，並宣揚那位由黑暗召叫他們，進行其奇妙光輝之中的德能（二）。因此，沒有一個肢體在整個身體的使命上沒有分子，而是每一肢體，都應在其心內尊崇耶穌（三），並以先知之神為耶穌作證（四）。

但是，同一的主，願意使信徒合成一身，其中「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羅：十二，4），遂在信徒中設置了某些人為司祭，使他們在信徒團體內，享有獻祭和赦罪的（五）聖秩權力，並以基督的名義，為人類公開執行司祭的職務。於是，基督派遣了宗徒，一如祂自己為父所派遣（六），祂再藉宗徒們，讓他們的繼承人——主教們（七）分享祂的祝聖與派遣，而主教們的職務，按照從屬的等級，交給了司鐸們

(八)，爲使擔任司鐸聖秩者，成爲主教聖秩的合作者(九)，執行基督所託付的宗徒使命(十)。

司鐸的職務，原是與主教聖秩相連接，因而分享基督親身建設、聖化、治理其奧體的職權。所以，司鐸的司祭職，假定已經領過基督徒入門聖事，而由另一項特殊聖事所授予，使司鐸因聖神的傅油，爲特殊神印所標記，並且肖似基督司祭，好能以基督元首的身份行事。

司鐸既然按自己的職位分擔使徒工作，便由天主承受恩寵，使他們在各民族中作耶穌基督的使者，爲福音而服務，好使外邦人，經過聖神的祝聖，成爲可悅納的祭品(十一)。原來天主的子民，就是藉福音使者的宣揚而號召集合起來，致使所有屬於這子民的人，既由聖神所聖化，也把他們自身奉獻爲「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羅：十二，1)。而且，信徒們的神性祭獻，是藉着司鐸的職務，在與基督惟一中保的祭獻結合之下而完成；就是說，這祭獻是藉司鐸的手，以整個教會的名義，在不流血的聖事方式下而奉獻的，直到主的來臨(十二)。司鐸的職務以此爲終向，以此爲完結。因爲司鐸的工作，由宣講福音開始，由基督的祭獻吸取力量與效能，並導致「整個被救贖的團體，即聖者的集會與群體，由大司鐸奉獻於天主，作爲普世的祭獻，這大司祭也曾在受難時，爲我們而奉獻了祂自己，使我們變成了如此偉大元首的身體」(十三)。

所此，司鐸以職務及生活所追求的目的，乃在基督內促成天主父的光榮。這項光榮即在於人們有意識地、自由地、感激地接納天主在基督內所完成的工程，並在其整個生活中顯揚它。因此，司鐸們無論是在專務祈禱崇拜，或是宣講聖道，或是奉獻感恩祭及施行其他聖事，或是爲人作其他服務，就是同時在增加天主的光榮，並幫助人在天主生活中前進。凡此種種，都導源於基督的逾越奧蹟，並將在同一主的光榮來臨時完成，那時祂將把王權交還於天主父(十四)。

3 司鐸們既由人類中所選拔，奉派爲人類去行有關天主的事，以奉獻供物及贖罪的犧牲(十五)，便和其他人如弟兄般生活在一起。天主子、耶穌基督、是天父爲人類所派遣的人，也曾這樣居住在我們中間，並甘願在各方面與弟兄們相似，只是沒有罪過(十六)。聖使徒們已經效法了基督，外邦導師、「被甄選爲傳天主福音」(羅：一，

1) 的聖保祿，也證實他為一切人成為一切，為救一切人（十七）。新約的司鐸，由於其聖召及聖秩，固然在某種形成下，是在天主子民中被挑選出來，但決不是讓他們與這子民或任何人隔絕，而是讓他們完全獻身於天主召叫他們去作的事（十八）。除非他們成為不同於現世生命的見證人與分施者，他們便不能作基督的僕人；但是，如果他們自居於人間的生活與環境之外，也就不能為人們服務（十九）。司鐸的職務本身，就特別要求，不得與此世同化（二十），但同時又要求他們在此世生活在人中間，猶如善牧，認識自己的羊，並設法引導那些尚不屬於這羊群者，使他們也能聽到基督的聲音，而成為一個羊群、一個牧人（二一）。為達成此一目標，極宜借助於人際關係中所珍重的美德，比如：心地良善、誠實、堅毅、恆心、追求正義、高雅的風度等，以及保祿宗徒所推崇的其他美德：「凡是真實的，凡是高尚的，凡是正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榮譽的，無論是美德，無論是稱譽，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斐：四，8）（二二）。

• 附註 • 第一章

(一) 參閱瑪：三，16；路：四，18；宗：四，27；十，38。

(二) 參閱伯前：二，5及9。

(三) 參閱伯前：三，15。

(四) 參閱默：十九，10；《教會》教義憲章35。

(五)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三期會議，第一章及 can. 1：Denz. 957及961(1764及1771)。

(六) 參閱若：二十，21；《教會》教義憲章18。

(七)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8。

(八) 同上。

(九) 參閱《羅馬主教禮典》，「司鐸聖秩授予禮」的「頌謝詞」。此句已見於 *Sacramentarium Veronense, Missale Francorum, Liber Sacramentorum Romanae Ecclesiae et Pontificale Romano-Germanicum*。

(十)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0。

(十一) 參閱羅：十五，16（希臘原文）。

(十二) 參閱格前：十，26。

(十三) 聖奧斯定，《論天主之城》10, 6: PL 41, 284。

(十四) 參閱格前：十五，24。

(十五) 參閱希：五，1。

(十六) 參閱希：二，17；四，15。

(十七) 參閱格前：九，19-23（通俗本）。

(十八) 參閱宗：十三，2。

(十九) 「教會所生活的環境，都在鼓勵教會要在神修和倫理的完美上努力探究。教會面臨着其周圍的塵世變化，和影響其實際行動與控制其生活狀況的環境，不能泰然靜坐而無動於衷。教會不能與人類社會脫離，反而必須在人類社會中生活，這是人所共知的。所以教會的子女皆受人類社會的推動，他們吸收這社會的文化，服從這社會的法律，表現這社會的風尚。教會同這社會的接觸，時時發生難題，尤其是今日更是難上加難……。外邦使徒聖保祿對自己同時代的信友如此規勸：『你們不要與不信的人共負一轆：因為正義與不法之間，那能有什麼相通？或者光明之於黑暗，那能有什麼聯繫？』（格後：六，14-15）。因此，現今在教會內負有教育和管理之職者，自當提醒公教青年學子時常記得自己優越的地位，和配合此地位而應有的職責，即生活於此世，但不屬於此世，務要依照基督為其門徒向天父所作

以下的禱詞而行：『我不求祢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但只求祢保護他們脫免邪惡。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若：十七，15-16）。教會願把這禱詞當作自己的禱詞一樣。

這樣的生活，固然與世界有別，然而並不意味着與世界完全脫離，更不表示對世界漠不關心，也不表示畏懼，也不表示蔑視。教會與人類有所區別時，並不與之相反，反之，教會與世界正結合無間」（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44, 64, 65 各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六二七及六三八頁。

(二十)參閱羅：十二，2。

(二一)參閱若：十，14-16。

(二二)參閱聖玻理加布，《致斐理伯人書》6, 1：「為司鐸的應具有憐憫心，待一切人有慈心，引領迷途者，探望一切病人，不忽略寡婦、孤兒、窮人；但該常思在天主和人面前行善，克制一切忿怒、私心、及不公正的判斷，遠離一切慳吝，不輕信攻擊人的謾謗，明知人人有罪，而不嚴厲責人」（《宗徒時代教父集》：F. X. Funk, I, p. 303）。

第二章 司鐸的職務

一、司鐸的工作

服務聖道

4 天主的子民，首先是藉生活天主的聖言而集合起來（一），這正需要特別期待於司鐸之口舌（二）。原來，如非先有信德，任何人不能得救（三），而司鐸們，身為主教的合作者，其首要任務就是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四），以履行主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十六，15）（五），從而組成、增長天主的子民。以救世的聖言，在非信徒心中激發信德，在信徒心中培養信德，藉着信德，信友團體才能產生、增進，一如保祿宗徒所說：「信仰是由聽聞而來，聽聞是藉着基督的話」（羅：十，17）。因此司鐸對所有的人負有義務，應該把他們在主內所得的福音真理（六），通傳於他人。司鐸們，或者以其在外邦人中所有的良好品行，引領他們光榮天主（七），或者公開講道，向無信仰者宣揚基督的奧蹟，或者教授基督基本教理、講解教會的道理，或者在基督真光之下，探討當代問題，常要記得，不是在講授自己的智慧，而是在講授天主的聖道，並在懇請所有的人悔改、成聖（八）。不過，司鐸的宣講，在當今世界的環境中，往往極為困難，為使聽者能夠感動，不應只以廣泛抽象方式，解說天主的聖道，而應將永恆的福音真理，貼合於實際生活的環境之中。

由此看來，按照聽道者的不同需要，與宣道者的奇恩秉賦，進行宣道工作的方式很多。在非基督徒的地區或人群中，是要以宣講福音，引人走向信仰及得救的聖事（九）；在信友團體中，尤其對那些不甚瞭解，或不甚虔信其所參與的信友，要宣講領

受聖事的聖道，則是不可缺少的，因為聖事是信德的工作，而信德是由聖道產生並滋養（十）。這對於舉行彌撒時的聖道禮儀，尤其如此：在彌撒中，宣揚基督的聖死與復活、群眾聽了之後的答覆，以及基督以其聖血成立新約而作的奉獻，都密切連合在一起；同時，信友們又以祈禱和領受聖事，與此奉獻交融在一起（十一）。

服務聖事及聖體

5 天主是惟一聖者及聖化者，祂曾願意選取一些人作為自己的同伴與助手，謙恭地為聖化工作服務。因此，司鐸們，通過主教的手，由天主所祝聖，以便以特殊名義分享基督的司祭職，在舉行聖禮時作基督的職員，而基督則仍繼續不斷地在禮儀中，藉着聖神，為我們執行祂的司祭職（十二）。司鐸們以洗禮引領人加入天主的子民；以懺悔聖事，使罪人與天主及教會和好；以病人傅油聖事，減輕病患的痛苦；尤其以舉行彌撒，以聖事方式奉獻基督的犧牲。在施行每一件聖事時，——如殉道者聖依納爵對初期教會所證實（十三）——司鐸以多種方式和主教有聖統上的連繫，因而使主教好像親臨於信友的每一集會（十四）。

至於其他聖事，以及教會的一切工作和傳教事業，都與聖體互相關聯，並導向聖體（十五）。因為至聖聖體含有教會的全部精神財富（十六），就是基督自己，祂是我們的逾越聖事，是生命的食糧，以祂經聖神而生活並有活力的肉體，賜給人們生命，祂邀請並引導人們，把他們自己、他們的辛勞，以及所有受造之物，和祂一起作為奉獻。從此看出來，聖體就是全部福音工作的泉源與頂峰，因為望教者逐漸被引導去參與聖體禮，而信友們既已有洗禮及堅振的記號，則因領聖體而圓滿地加入基督的身體。

所以，聖體宴會就是司鐸所主持的信友團體的中心。因此，司鐸們教導信友，在彌撒聖祭中向天主父奉獻神性的祭品，並一同奉獻自己的生命。司鐸以基督善牧的精神，教導信友以懺悔之情，在告解聖事內，把自己的罪過告知教會，好能日漸歸向於主，思念着祂的話：「你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瑪：四，17）。司鐸還要訓練信友參與聖禮，使能在聖禮中虔誠祈禱；輔導信友，按照每人的恩寵與需要，畢生實踐日趨完善的祈禱精神；還要勸導所有信友，善盡自己本地位的職責，並以適合每人的方式，在實踐福音勸諭的路上前進。此外，司鐸們訓導教友，以詩歌及屬神的歌曲，在心中讚頌上主，並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時時、事事，感謝天主父（十七）。

司鐸在舉行聖體時所表示的讚頌與感謝，在誦念日課時，延伸到每天的各時辰，以教會的名義，為託付給自己的全體民眾，甚至整個世界，祈求天主。

舉行並供奉聖體的祈禱聖所，也是信友集會之所，以及敬禮在祭壇上為我們奉獻的天主子、我們的救主，親在之所，以助佑安慰信友，故應保持清潔，適宜於祈禱及神聖典禮（十八）。在此聖所，牧人及信友同被邀請，以感激的心情，答覆基督的恩賜，祂通過祂的人性，不斷地向自己身體的肢體，灌輸天主的生命（十九）。司鐸們應設法培養禮儀知識與技術，好能藉着禮儀工作，使託付給自己的信友團體，日漸完善地讚頌天主父及子及聖神。

天主子民的領袖

6 司鐸按照其份內的權力，執行基督元首及牧人的職務時，以主教的名義，集合天主的家庭，就像共有一個生命的兄弟團體，並領導着它，藉着基督，在聖神內，走各天主父（二十）。為執行這種職務，一如其他的司鐸工作，授予他們原是為建樹而賜予的神權。（二一）在建樹教會時，司鐸們應該遵照主的榜樣，與眾人友善相處。他們不應按人的好惡（二二），而是按照基督的教理及生活的要求，對待他人，教導勸勉他人，猶如對待親愛的孩子們（二三），如同保祿宗徒所說：「不論順逆，務必堅持，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弟後：四，2）（二四）。

因此之故，司鐸身為信仰的教育者，應該親身或通過他人，在聖神助佑之下，設法領導每位信友，按照福音發展自己的聖召，走向真誠並實踐的愛德，進入基督用以解救我們的自由（二五）。若干典禮儘管堂皇，組織儘管繁榮，如果不能用以教導人獲得基督徒的成熟，將無濟於事（二六）。為達到這種成熟狀態，司鐸們應協助信友，在或大或小的事件上，觀察什麼是事體本身的要求，什麼是天主的聖意。此外，司鐸還要訓練信友，不只為自己生活，而且根據愛德新法律的要求，每人依照其所領受的恩寵，彼此服務（二七），以便每人都以基督精神，在人類社會中，去盡個人的職責。

司鐸固然對一切人都有義務，但應特別照顧貧窮弱小者，主基督曾表示與這些人站在一起（二八），向這些人宣講福音，被視為默西亞工作的徵兆（二九）。司鐸也要特別注意青年人，還有那些夫婦及為人父母者，深望這些人能夠親密地聚在一起，討論如何

幫助大家，在多次遭遇困難的環境中，得以更容易、更圓滿地度基督化的生活。司鐸要記得，所有的修士修女，都是主的家庭裡的卓越成員，值得關心他們的神修進步，使整個教會獲得利益。最後，司鐸要極其關心病人及臨終者，看顧他們，在主內堅強他們（三十）。

牧人的工作不僅限於個別地照顧信友，而且還要擴展到培養真正的信友團體。為能確實養成團體精神，則不僅包括地方教會，而應包括普世教會。地方團體不只關心當地的信友，而要滿懷傳教熱火，為全人類預備走向基督的道路。不過，地方教會應特別關照望教者及新教友，訓練他們逐步認識、實踐基督生活。

但是，如果不以舉行聖體大禮為基礎與中心，則基督團體決不會建立起來；因此必須從舉行聖體，作為訓練團體精神的開始（三一）。為使聖體禮儀的舉行，能夠達到虔誠圓滿境界，必須進而去作愛德工作與彼此協助，同時也進行傳教活動，以及其他各種為基督作證的表現。

此外，教會團體以愛德、祈禱、榜樣及苦行，實踐慈母的工作，引人歸向基督。因為這種團體是一個有效的工具，可以為尚未信從的人，指出或預備走到基督及其教會的道路，同時也可以激勵、滋養、強化信友去作精神戰鬥。

不過，在建設基督團體時，司鐸們切勿參與人間的任何主義或黨派，而要以福音的使者、教會的牧者身份，獻身於基督身體的精神發展工作。

二、司鐸與他人的關係

司鐸團與主教的關係

7 所有司鐸和主教們共同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及服務職，至使這同一祝聖及同一使命，要求司鐸們必須與主教聖秩，保持聖統的共融（三二），這在共同舉行禮儀，表現得最好，也正是司鐸與主教聯合在一起，在行聖體宴會時，明認這種共融（三三）。所以，主教們為了司鐸們在領聖秩時所受於聖神的恩賜，在教導、聖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職務與工作上，把他們視為必要的助手與顧問（三四）。教會初期的禮儀文獻，已經強調此事，每當司鐸授職時，莊嚴地祈求天主，為之灌輸「恩寵及超見之神，好能以純

潔的心，協助、治理民眾」（三五），宛如在曠野中，梅瑟之神曾傳授給七十位賢達長老（三六），「梅瑟靠了他們的協助，輕鬆地治理了不可勝數的群眾」（三七）。爲了這種在同一司祭及服務職責上的共融，主教們應以司鐸爲弟兄、爲朋友（三八），要盡力關懷他們物質的，尤其是精神的利益。原來，對所屬司鐸的聖德修養，主教們負有極嚴重的責任（三九），所以應以極大的努力，對司鐸不斷地加以培養（四十）。主教們應甘心聽取司鐸們的意見，而且要參考他們的建議，與他們討論有關教區牧靈工作上的需要，以及有關教區利益的各種事項。爲能使這一點收到實效，應該配合現代環境需要（四一），將以法律規定的方式與細則，成立代表司鐸團的司鐸諮議會（四二），以便提供建議，有效地協助主教治理教區。

在司鐸方面，深知主教享有圓滿的聖秩聖事，應該在主教身上尊敬最高牧人基督的權威。因此，司鐸應以真誠的愛德與服從，依附自己的主教（四三）。此種司鐸的服從，浸潤着合作的氣氛，是以分享主教的職務爲基礎，而與聖秩聖事及教會的派遣同時授予司鐸的（四四）。

司鐸與主教的連繫，在今日更爲需要，因爲在現代，由於種種因素，使徒工作不但必需具有多種形式而且必需超越一個堂區或教區的界限。於是，任何司鐸都無法單獨孤立地完成自己的任務，而必須在教會監督者領導之下，與其他司鐸協力合作，始可有成。

司鐸彼此之間的兄弟團結與合作

8 所有司鐸，因授職禮而側身於司鐸聖秩，彼此以聖事性的手足之情，密切團結在一起，尤其是加入一個教區，在本主教領導之下而服務的司鐸，共同形成一個司鐸團。他們所擔負的職責雖有不同，但是同爲人類盡行一個司鐸職務。原來所有司鐸都受命共同盡行同一事業：有的人執行堂區或超堂區的工作，有的人從事研究學問或教書生活，甚至有人在教會管轄當局允許之下，親手勞動，參與工人的生活，也有人從事其他使徒工作，或導向傳教的工作。大家都趨向一個目標，就是爲建樹基督的身體。這種工作，尤其在我們的時代，需要多種形式及新的適應方法。因此，所有司鐸，不分教區或修會，彼此協助，時常爲真理一起工作（四五），是極其重要的事。每一位司鐸都與這司鐸團的其他成員，以使徒愛德、職務及手足的關係，聯合在一起；這在古時即以禮儀表

現出來：即參與授秩典禮的司鐸們，與授予聖秩的主教，一同被邀請為新當選者覆手時，以及同心合意，在舉行聖體共祭時，表現得很清楚。所以，每一位司鐸都以愛德、祈禱、各方面的合作關係，與自己的弟兄們連結在一起，並顯示出基督所希望的那種完善的團結一致，為使世界相信子是由父所派遣（四六）。

為此，年長的司鐸要對待年輕的司鐸，真如弟兄，在開始擔任工作時，予以協助，即使彼此相法不同，也要儘量了解他們，並要善意關照他們進行的工作。同樣，年輕司鐸要尊重長者的年齡與經驗，在有關牧靈的事情上，與他們交換意見，並欣然合作。

司鐸們懷着弟兄之情，不要忘記了款待旅客（四七），還要實行慈善及通財之誼（四八），尤要特別關懷患病、受苦、辛勞、孤獨、流亡及受迫害的司鐸弟兄（四九）。也要欣然愉快地共同參加消遣身心的活動，記得吾主對疲倦的宗徒們所作的邀請：「你們來，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休息一會兒！」（谷：六，31）。此外，為使司鐸們能夠彼此協助發展靈修及知識生活，並促進職務上的合作，以及避免孤獨可以發生的危險，應該鼓勵某種程度的共同生活，或某種團體生活；不過，按照個人或牧靈的不同需要，這可能有多種方式，比如：盡可能居住在一起，或者共同進餐，或者至少屢次或定期地彼此相聚。還要重視並切實鼓勵司鐸們的協會，其會章經教會當局批准，其目的是藉着合宜而且經過考驗的生活規律，並藉着彼此的協助，以促進司鐸在履行職務時能夠聖化自己，同時為所有司鐸們服務。

最後，由於在司鐸職務上的同一共融，司鐸們應深知其對遭遇某種困惑的弟兄，特別負有責任，應及時提供援助，在必要時，予以婉言規勸。至於犯過某種缺失的司鐸，仍應時常以弟兄友愛及寬大為懷相對待，為他們懇切祈求天主，並繼續作他們的真實弟兄與朋友。

司鐸與信友的關係

9 新約的司鐸們，雖然因聖秩聖事的關係，在天主子民中並為天主子民，執行父親及師傅的卓越而必需的職務，但同時與所有基督信徒同為主的門徒，同蒙天主召叫的恩寵，而參與祂的王國（五十）。因為，司鐸同所有因聖洗而重生的人，實為弟兄中之弟兄（五一），都是同一基督身體的肢體，共同受命建設此一身體（五二）。

所以，司鐸作領導時，不應該謀求自己的事，而是謀求耶穌基督的事（五三），與在俗信友協力合作，在他們中效法師傅基督的榜樣，祂在人間「不是來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二十，28）。司鐸們應該誠心承認並促進在俗信友的地位，以及他們在教會使命中的本有職分，也要尊重對人間事物每人都有權享受的正當自由。要欣然聆聽信友的意見，友愛地考慮他們的期望，承認他們在人類活動的各種領域中，所有的經驗與專長，好能和他們一起辯別時代的徵兆。要考驗神是否出於天主（五四），要在信德意識下，去發掘信友們的各種不同的奇恩，無論是卑微的或是高超的，欣悅地加以辯別，用心加以培養。在天主賜給信友的豐富恩寵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有不少的人被吸引到高深的神修境界。同樣，要以信任的態度，託付信友某些為教會服務的工作，讓他們有行動的自由與領域；而且在適當時機，可以促請他們自動負責，去進行若干事業（五五）。

最後，司鐸置身於信友中間，是為領導大家團結相愛，「以弟兄之愛彼此相愛，以禮遇彼此爭先」（羅：十二，10）司鐸們有責任協調不同的思想態度，至使在信友團體中，任何人不感覺自己是外人。司鐸是公益的保護人，以主教的名義加以管理，同時也是真理的英勇維護人，以免信友為各種教義之風所激盪（五六）。司鐸要特別負責照顧那些脫離聖事生活，甚至脫離信仰的人，要如善牧一樣去接近他們。

司鐸要注意大公主義法令的規定（五七），不可忘記那些尚未與我們享受完整的教會共融的弟兄們。

最後，對所有尚未承認基督為其救主的人，司鐸也要看他們是託付給自己的人。

在信友們方面，深知自己對司鐸的責任，應以孝愛之心，對待他們如自己的牧人與父親；同樣，也分擔司鐸所關切的事情，以祈禱、以實行，盡量協助自己的司鐸，使能輕易地克服困難，並能勉盡其職而有豐收（五八）。

三、司鐸的分配及司鐸聖召

司鐸的分配

10 司鐸們在領受聖秩時所得的神恩，不只準備他們去實行一種限定的狹小使命，而是廣大普遍的救人使命，「直達地極」（宗：一，8），因為所有司鐸職務，都是參與基督託付給宗徒的普遍使命。然而，司鐸所參與的基督司祭職，必然指向所有的民族與時代，絕不受血統、國籍或時代的限制，一如在默基瑟德身上，已經奧秘地預示過了（五九）。所以，司鐸們要關心各地方的教會。因而在聖召眾多的教區裡，司鐸們在其本主教或會長准許或要求之下，應該準備到司鐸聖召缺乏的地區、傳教區或工作崗位上，甘心去執行自己的任務。

此外，有關加入及脫離教區的法則，應在保留這項悠久制度的條件下，使能更適應現代牧靈的需要。如果某處有傳教上的需要，則不僅要便利司鐸的適當分配，而且要使各種不同社會組合的特殊牧靈事業，無論是在某一地區、國家或在世界任何地方執行，都能得到方便。為此，設立若干國際修院、成立特殊教區或專為某種人的特區，或其他類似機構，可能是有益的，在其本機構規律下，但不得侵害當地主教的權利，司鐸們可以為了整個教會的利益，去參加或作為永久的成員。

不過，司鐸們不要單獨被派到一個新地方去，尤其對語言風俗不甚了解的地方，而應儘可能，按照基督宗徒的榜樣（六十），至少兩個或三個同去，好能彼此幫助。還要顧慮到他們的精神生活，以及身體心理的健康；如果可能，應按照個人本身的條件，對該項工作的地方及環境，加以準備。同時，前往新地方去的司鐸，最好能夠先熟悉該地方的語言，而且熟悉其人民的心理及社會特性，因為他們既甘願謙虛地去服務，就要與他們深刻地交往，追隨保祿宗徒的榜樣，他曾對自己這樣描述：「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為贏得猶太人……」（格前：九，19-20）。

司鐸們應關心司鐸聖召

11 我們靈魂的牧者和監督（六一），建立了自己的教會，其意願是祂所選擇並用自己的血所取得的民族（六二），直到世界終窮，時常擁有自己的司鐸，以免基督信徒變

成好似沒有牧人的羊群（六三）。宗徒們瞭解基督的這個意願，在聖神的引導之下，自認有責任選擇一些「適當的人，也能教訓別人」（弟後：二，2）的職員。這個責任是屬於司鐸使命的本質的，司鐸因此使命而分擔整個教會的關心，使天主子民在此世總不缺少工作人員。但因「船長與乘客……有同舟共濟的命運」（六四），因此全體基督民衆應該明白，自己有責任，以各種方式的合作，以懇切的祈禱，以其所能作到的其他方法（六五），使教會常有所需要的司鐸，以履行其天賦使命。所以，首先是司鐸們應特別注意，以宣道職務及生活見證，顯示出服務的精神及真正的逾越喜樂，讓信友們看清楚司鐸職務的尊高與需要；如果慎審考慮之後，認為某些青年或成年人，適宜如此重大職務，便要不惜一切努力及困難，準備他們，直到他們在完全的內外自由的條件下，由主教所召叫。為達此目的，辛勤明智的神修指導，是極其有益處的。至於作父母，作教師，以及以任何方式負責教育兒童與青年者，應該如此訓導他們，使他們知道吾主對其羊群的關切，注意教會的需要，慷慨地準備以先知之言，答覆主的召喚：「我在這裡，請派遣我」（依：六，8）。不過，主召叫的這個聲音，決不可如此期待，好像會以不尋常的方式，達於未來司鐸的耳邊。原來，這種召叫，毋寧是由徵兆來領悟、辨別，天主常藉這些徵兆，向明智的信友表示祂的旨意。所以，司鐸應細心注意這些徵兆（六六）。

因此，教區性與全國性的聖召事業，要多多借重司鐸們的合作（六七）。要在宣講時、在教授要理時、在刊物上，必須清楚說明當地及普世教會的需要，並要生動地列舉司鐸職務的真義及偉大，在司鐸職務中重大任務攬和着偉大的喜樂，尤其如教父們所說的，可以為基督提供愛情的最大證據（六八）。

• 附註 • 第二章

（一）參閱伯前：一，23；宗：六，7；十二，24。又聖奧斯定，《聖詠釋義》44，23：「宗徒們宣講了真理之言，產生了教會」；《拉丁教父集》(PL) 36, 508 欄。

（二）參閱拉：二，7；弟前：四，11-13；弟後：四，5；鐸：一，9。

（三）見谷：十六，16。

（四）參閱格後：十一，7。此處所談的司鐸，乃主教的合作人員，所以凡對主教所說的，也能適用於他們。參閱 *Statuta Ecclesiae Antiqua* c. 3 (Ed. Ch. Munier, Paris 1960, p. 79); *Decretum Gratiani*, C. 6, D. 88 (Ed. Friedberg, I, 307); *Conc. Trid., Decr., De reform*, Sess. V, c. 2, n. 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 25。

（五）參閱 *Constitutiones Apost.* II, 27, 7：「主既命我們說：『往訓萬民』，司鐸們應是天主學識的導師……」（Ed. F.X. Funk,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I, Paderborn 1905, p. 105); *Sacramentarium Leonianum* 及其聖事禮典與主教禮典，祝聖司鐸的頌謝詞：「主，你以此安排，將信仰之師加入你聖子的宗徒們作為侶伴，使其能以這些助手的宣講充滿全世。 *Liber Ordinum Liturgiae*

Mozarabicae 祝聖司鐸的「頌謝詞」：人民之師，屬下之治理者，應保持公教信仰的秩序並向眾人宣報真實的救恩 (Ed. M. Férotin, Paris 1904, col. 55)。

(六) 參閱迦：二，5。

(七) 參閱伯前：二，12。

(八) 參閱亞歷山教會雅各賓派的祝聖司鐸禮典：「……請你聚集你的子民聆聽教訓之言，宛如養母育養其子女」 (H. Denzinger, *Ritus Orientalium*, tom. II, Wurzburg 1863, p. 14)。

(九) 參閱瑪：廿八，19；十六，16；戴都良，《論聖洗》14, 2: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I, p. 289)；聖亞大納削，*Adv. Arianos*, 2,42:《希臘教父集》(PG), 26, 237 欄；聖熱羅尼莫，《瑪竇福音釋義》28, 19:《拉丁教父集》(PL) 26, 226D 欄：「先要教訓萬民，然後將受教者，洗之以水。除非靈魂已接受信德真理，不得使肉身領受聖洗聖事」；聖多瑪斯，*Expositio primae Decretalis*, 1：「我們的救主遣發門徒宣傳福音時，囑咐他們三點：第一叫他們教訓人信德；第二叫他們以聖事洗淨信仰者……」 (Ed. Marietti, *Opuscula Theologica*, Taurini Romae 1954, 1138)。

(十)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35 節 2 段。

(十一)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33, 35, 48, 52。

(十二)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7；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奧體》通諭：《宗座公報》卷三十五 (一九四三) 二三〇頁。

(十三) 殉道者聖依納爵，《致斯米納人書》8, 1-2: Ed. F. X. Funk, p. 240;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VIII, 12, 3 (Ed. F. X. Funk, p. 496); VIII, 29, 2 (p. 532)。

(十四)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28 節。

(十五) «Eucharistia vero est quasi consummatio spiritualis vitae, et omnium sacramentorum finis»: 聖多瑪斯，*Summa Theol.*, III, q. 73, a. 3c; 另參閱 III, q. 65, a. 3。

(十六) 參閱聖多瑪斯，*Summa Theol.*, III, q. 65, a. 3, ad 1; q. 79, a. 1, c, et ad 1。

(十七) 參閱弗：五，19-20。

(十八) 參閱聖熱羅尼莫，《*Epist.*》，114, 2：「聖爵、祭衣及其他關於敬禮吾主受難之物，因其與吾主聖體和寶血相連接，當以與吾主聖體寶血同樣的尊嚴敬之」《拉丁教父集》(PL) 22, 934 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122-127。

(十九) 參閱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保祿六世《信德的奧蹟》通諭：「此外，在每天的過程中，教友不要忽略朝拜聖體的善工，聖堂裡供奉聖體，宜按禮儀之規定，選定顯貴的地方，使聖體盡可能的受到光榮。朝拜聖體乃表示感激的標誌，愛情的保證，並對確實在此的吾主耶穌，表示應有的崇拜」：《宗座公報》卷五七 (一九六五) 第七七一頁。

(二十)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28。

(二一) 參閱格後：十，8，十三，10。

(二二) 參閱迦：一，10。

(二三) 參閱格前：四，14。

(二四) 參閱 *Didascalia*, II, 34, 3, II, 46, 6; II, 47, 1;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II, 47, 1 (ed. F. X. Funk,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I, pp. 116, 142 et 143)。

(二五) 參閱迦：四，3; 五，1 及 13 節。

(二六) 參閱聖熱羅尼莫，《*Epist.*》，58, 7：「墻壁輝耀着寶石，而基督卻死於窮人的身份，這有什麼用呢？」：《拉丁教父集》(PL) 22, 584 欄。

(二七) 參閱伯前：四，10 等節。

(二八) 參閱瑪：廿五，34-35。

(二九) 參閱路：四，18。

(三十) 及其他有需要的人，例如《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8 節所提及的移和民流浪者等。

(三一) 參閱 *Didascalia*, II, 59, 1-3：「教訓民眾，勸告他們參加集會，切勿缺席不到。請勸告他們常常聚集，不該以缺席而縮小教會，減少基督身體的肢體……。所以，你們既然是基督的肢體，便不該以不聯合為一，而與教會遠離。你們有基督為元首，依照祂的所許，常與你們同在，不該忽略你們自己，不應讓基督與其肢體脫離，也不應切斷和分散祂的奧體」 (ed. F. X. Funk, I, p. 170)。Paulus VI, *Allocutio di aggiornamento pastorale*：《宗座公報》卷五五 (一九六三) 七五〇等頁。

(三二)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28。

(三三) 參閱 *Constitutionem Ecclesiasticam Apostolorum*, XVIII：「司鐸是主教的共同分享職任者和共同作戰者」 (Ed. Th. Schermann, *Die allgemeine Kirchenordnung*, I, Paderborn 1914, p. 26); S. Isidorus

Hispalensis, *De Ecclesiastici Officiis*, c. VII: «Praesunt enim Ecclesiae Christi, et in confectione fivini Coporis et Sanguinis consortes cum episcopis sunt, similiter et in doctrina populorum, et in officio praedicandi»: 《拉丁教父集》(PL) 83, 787 欄。

(三四)參閱 *Didascalia*, II, 28, 4 II, 34, 3 (Ed. F. X. Funk, pp. 108, 109 et 117)。

(三五)參閱 *Const. Apost.*, VIII, 16, 4 參閱 *Epitome Const. Apost.*, VI (Ed. F. X. Funk, I, p. 522, 13 et II, p. 80, 3-4)。

(三六)參閱戶：十一，16-25。

(三七)參閱《羅馬主教禮典》，「司鐸聖秩授予禮」的「頌謝詞」；*Constit. Apost.* VIII, 16, 4 (Ed. F. X. Funk, I, p. 522, 16-17)。

(三八)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28。

(三九)《拉丁教父集》(PL)，閱若望廿三世，*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七六頁；聖比約十世，*Exhortatio ad Clerum: S. Pii X Acta*, Vol, IV (1908) pp. 237 ss.

(四十)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15 及 16。

(四一)參閱《天主教法典》391, 423-428 各條。

(四二)殉道聖依納爵，《致瑪聶西人書》6, 1：「我現在向你們勸告，務要與天主契合，在主教、司鐸、六品副祭的領導下，用心進行一切：主教代表天主，司鐸們乃代表宗徒們的元老，六品副祭為我所最親愛的，他們執行着基督耶穌的職任，而基督在萬世之前與天主同在，最後卻顯現於人世」（Ed. F. X. Funk, p. 195）；殉道聖依納爵，*Trall.*, 3, 1：「同樣的，一切的人應尊敬六品如同基督，尊敬主教如同父的象徵，尊敬司鐸們如同天主子民中的元老和宗徒們的議會；沒有他們，便不能稱作教會」（Ed. F. X. Funk, 204）；聖熱羅尼莫，《依撒意亞先知書釋義》II, 3：「在教會內我們亦有我們的議院，即司鐸團」《拉丁教父集》(PL) 24, 61A 欄。

(四三)參閱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於聖西斯丁小堂《向羅馬各本堂及四旬齋期的講道者的講詞》：《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三二六頁。

(四四)參閱 *Const. Apost.*, VIII, 47, 39：「司鐸們若沒有主教的同意，什麼也不能作；因為天主的子民是託付給他的，並由他要交他們靈魂的賬」（F. X. Funk, 577）。

(四五)參閱若：三，8。

(四六)參閱若：十七，23。

(四七)參閱希：十三，1-2。

(四八)參閱希：十三，16。

(四九)參閱瑪：五，10。

(五十)參閱得前：二，12；哥：一，13。

(五一)參閱瑪：廿三，8；保祿六世，《祂的教會》通諭：「當我們希望作人們的牧者，父親及師傅時，也必須同時作他們的弟兄」：《宗座公報》卷五八〔一九六四〕六四七頁。

(五二)參閱弗：四，7 及 16；*Const. Apost.*, VIII, 1, 20：「為主教的不該高居六品或司鐸之上，為司鐸的也不應高居民眾之上：因為團體乃是彼此結成的」（Ed. F. X. Funk, I, p. 467）。

(五三)參閱斐：二，21。

(五四)參閱若：十四，1。

(五五)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7 節。

(五六)參閱弗：四，14。

(五七)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九十等頁。

(五八)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7 節。

(五九)參閱希：七，3。

(六十)參閱路：十，1。

(六一)參閱伯前：二，25。

(六二)參閱宗：二十，28。

(六三)參閱瑪：九，36。

(六四)《羅馬主教禮典》，「司鐸聖秩授予禮」。

(六五)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 2 節。

(六六)「天主召喚的聲音，由兩種不同的、奇妙的、趨於共同不同目標的方式發表：一種內心的，屬於聖寵和屬於聖神的，是在人靈深坎，由主由強力的『無聲之聲』所實施的一種內心引力；另一種是外表的，屬於人性的、可感覺的、社會的、法律上的、具體的、是具有資格講道者、宗徒聖統制，聲音、是基督所有意建立的一種必需工具，使天主聖言及命令成為可懂的言語的媒介、此正是聖保祿所

教的公教道理：『若沒有宣講員，他們怎能聽到呢？……所以信仰是從聽道來的』」（羅：十，14.17）：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五月五日講詞》：見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羅馬觀察報》第 6 頁。

（六七）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 2 節。

（六八）教父們在解釋基督問伯多祿之言時，即如此教訓人：「你愛我嗎？……你餵養我的羊群」（若：廿一，17；參閱金口聖若望，《論司鐸》II, 2：《希臘教父集》(PG) 47-48, 633 欄；教宗聖大額我略，*Reg. Past. Liber*, P. I, c. 5：《拉丁教父集》(PL) 77, 19A 欄。

第三章 司鐸的生活

一、司鐸被召叫至成全境界

司鐸被召叫至聖德境界

12 司鐸因聖秩聖事而與基督司祭相似，作為基督元首的職員、主教聖秩的合作者、以建樹基督整個身體—教會。固然，司鐸一如其他所有信徒，經過洗禮的祝聖，已經接受了偉大召叫與恩寵的記號與禮物，即使在人性弱點之下（一），仍能夠，而且應該追求成全，猶如主所說的：「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然而，司鐸更以特殊理由應該獲得成全，因為他們在領受聖秩時，以新的方式為天主所祝聖，成了基督永遠司祭的活工具，以便在今世得以繼續基督的奇妙工程，就是祂以天主的神能重整全人類的工程（二）。因此，每一位司鐸以自己的方式，代表着基督，也享受着特殊的恩寵，使他在為所屬民眾及整個天主子民服務時，即能更有效地步向他所代表的基督的成全，同時也能以基督的聖德，來醫治自己人性的弱點，因為基督成了我們的大司祭，「祂是聖善的、無辜我、無玷的、別於罪人的」（希：七，26）

基督是天父所聖化及祝聖的，並派遣到世界上（三），「祂為我們捨棄了自己，是為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淨化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選民，叫我們熱心行善」（鐸：二，14），如此經過苦難而進入自己的光榮（四）。同樣，司鐸由聖神所祝聖，由基督所派遣，在自己身上制死肉體的作為，整個地獻身為人類服務；如此，藉着基督所賜的聖德，得以走向完人的境界（五）。

所以，司鐸們執行着屬神及成義（六）的職務，只要他們順聽基督的聖神養育和領導，便可以在神修生活上得到穩定。因為藉着他們每天的神聖工作，以及他們和主教及

其他司鐸在並融之下，所進行的全部職務，就足以使他們邁向成全的生活境界。可是，司鐸的聖德又足使他們極其有效率地執行他們的職務：因為天主的恩寵，固然也可以藉不肖的職員履行救恩的工作，但是以常理來說，天主更願藉助那些順聽聖神推動與領導的人，爲了他們與基督的親密結合及聖善的生活，來彰顯自己的奇妙事工，使他們可與聖保祿一樣說：「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20）。

因此，本屆神聖會議，爲達成教會內部革新，在全球傳播福音，以及對現代世界文談等牧靈目標，竭誠懇勸所有司鐸，務必使用教會所推介的適當方法（七），努力趨赴更大的聖德境界，成爲服務全體天主子民的日益有用的工具。

實行司鐸的三種職務需要聖德，也促進聖德

13 司鐸忠誠不懈地，在基督的聖神內執行自己的工作，本來就獲致聖德。

司鐸們是天主聖言的服務者，每天誦讀、傾聽他要教給別人的天主聖言；如果他們努力爲自己而接受，則會變成日漸成全的基督門徒，就如保祿宗徒對弟茂德所說的：「你們要注意這些事，全神貫注，爲使眾人看出你的進步。應注意你自己和你的訓言，在這些事上要堅持不變，因爲你這樣做，才能救你自己，又能救出你的聽眾」（弟前：四，15-16）。司鐸在尋求如何能更適當地爲他人傳達其所靜觀的事物時（八），就更深刻地領會到「基督不可測量的豐富」（弗：三，8），及天主的萬般智慧（九）。司鐸知道是天主開啓人心（十），卓越並非出於他們，而是出於天主的德能（十一），就在他們傳授天主聖言之際，深深與基督師傅相聯繫，並由其聖神所引導。天主從創世以來所穩藏的神秘（十二），在基督身上顯示出來了，而司鐸與基督如此共融，實乃參與天主的仁愛。

司鐸是禮儀的職員，尤其在彌撒聖祭中，基督將自己奉獻作犧牲，以聖化人類，而司鐸則以特殊身份，代表基督。所以，務請司鐸效法他們所行的，就是說：舉行主的死亡奧蹟，應當也致死自己身體的缺陷及惡念（十三）。在感恩祭的奧蹟中，正是繼續實行我們得救的工程（十四），這也是司鐸的主要工作，所以切盼司鐸每天舉行，因爲，即使信友不能在場，彌撒也是基督及教會的行動（十五）。因此，司鐸既然與基督司祭的行動相結合，就等於每天把自己完全奉獻給天主；司鐸既以基督身體爲食糧，就是在心內參與基督作信友食糧的仁愛。同樣，在施行各項聖事時，司鐸都與基督的意向及仁

愛相結合。這在施行懺悔聖事時，也特別顯示出來：只要信友合理地要求，司鐸要時常完全準備接受。在誦念日課時，司鐸是參加教會的聲音，教會從不間斷地代表着全人類，和基督一起在祈禱，因為基督「常活着為我們轉求」（希：七，35）

司鐸管理、牧養天主的子民，應以基督善牧的仁愛激勵自己，為羊群捨命（十六），準備作最大的犧牲，效法那些現代仍在不惜為羊捨命的模範司鐸。司鐸是信德的教育者，應「懷着大膽的信心，靠着基督的寶血，進入聖殿」（希：十，19），並「懷着真誠的心，以完備的信德」（希：十，22）去接近天主。司鐸對自己的信友，懷有堅定的希望（十七），為使他們能以自己由天主所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種困苦中的人（十八）。司鐸管理大家，應培養牧靈者本有的神修工夫，捨棄自己的方便，不求自己的利益，只求大眾的利益，為使他們得救（十九）；為使牧靈工作更完善，時常向前求進步，而且在必要時，隨着愛德之神所願意吹到的方向（二十），準備採取新的牧靈方法。

司鐸生活的統一與協和

14 在今天的世界，人們有許多應作的事，並有各種困擾的問題，屢次需要急速解決，因而陷於心力分散的危險。司鐸們也因致力於職務上的很多需求而分心，於是困惑地在尋找，如何能夠使外務與內修協調一致。可是，只靠職務活動的純外表的秩序，或只靠實行熱心善工，固然很有用，但都不足達到那種生活的統一性。司鐸們為建立這種統一的生活，要在履行職務時，追隨主基督的榜樣，他即以執行派遣他的那一位的旨意，完成祂的工程，作為自己的食糧（二一）。

誠然，基督藉着教會不斷地在世間執行父的旨意，就是藉着教會的職員在工作，所以基督始終是這種協調生活的基礎與泉源。司鐸們與基督結合在一起，去體認天父的旨意，去為託付給自己的羊群獻身（二二），必然獲致生活的協調。司鐸們這樣作基督善牧的替身，就會在這牧靈愛德的執行中，找到司鐸成全的關鍵，獲致生活及行動的協調。此處所謂牧靈的愛德（二三），特別導源於聖體聖祭；因此，這也就是司鐸整個生活的中心與根源，在祭壇上所作的，也要努力貼合於司鐸身上。但是，司鐸如不以祈禱，逐漸深入於基督的奧蹟中，便無法達到此目的。

爲使生活的協調得以具體地實現，司鐸應該對所從事的各項工作，考查何者爲天主的旨意（二四），就是要考查自己的活動，是否與教會的福音使命的規律相符合。因爲忠於基督與忠於教會，是不能分開的。所以，牧靈愛德要求司鐸們的工作，始終要在與主教及其他司鐸弟兄們共融之下進行，以免徒然奔跑（二五）。司鐸們這樣去作，就會在教會使命的統一中，找到自己生活的協調，這樣也才能與主基督結合，並通過祂，在聖神內，與天父結合，也必能充滿安慰，滿懷喜樂（二六）。

二、司鐸生活需要特殊靈修工夫

謙遜與服從

15 在司鐸職務最需要的德行中，必需提出那一種心靈狀態，即時常準備不徇私意，而只尋求派遣他們者的旨意（二七）。因爲他們由聖神所選拔（二八），爲完成的是天主的工程，超越人類所有的力量與智慧，正是「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爲羞辱那堅強的」（格前：一，27）。基督的真正職員，深知自身的弱點，在謙卑中工作，體察什麼是天主所喜悅的（二九），好像爲聖神所束縛（三十），在一切的事上由基督的意志所領導，祂切願眾人都得救。司鐸在每天的事件中，都能夠發現並實行這個意志，只要他謙遜地爲天主託付給他的一切人服務，無論是在盡自己的職務，或是在生活的各種情況中。

因爲司鐸的職務，就是教會的職務，除非在整個身體的系統共融中，便不能實行。所以牧靈愛德催促着司鐸們，要在共融中，以服從的精神，奉獻自己的意志，爲天主及弟兄們服務；以信德的精神，接受並執行由教宗、本主教，及其他上司所命令或囑咐的事；無論受命作任何事務，甚至是最卑微、最貧窮的，都甘心鞠躬盡瘁（三一）。如此便可以同弟兄們，尤其同天主爲其教會所安置的可見的管理人，在職務上，保持、加強統一，並爲建樹基督的身體而效力，這身體「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輔助」而成長（三二）。這種服從之德，引導天主的兒女走上更成熟的自由；因此，在司鐸履行職務時，如果愛德催促他們，爲教會的更大益處，慎重地尋求新的方法，則服從之德的本質，要他們必須以信賴之心，把他們的計劃，以及所屬人民的需要，向治理天主教會的上級負責人，提出報告，聽候他們的裁決。

由於這種謙遜、這種負責與自願的服從，司鐸相似基督，懷有基督耶穌所懷的心情，祂「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服從至死」（斐：二，7-9），並以其服從，制服並救贖了亞當的悖逆，誠如保祿宗徒所說：「因一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人的服從，大眾都成了義人」（羅：五，19）。

選擇獨身，當作天主的恩賜

16 爲了天國，完全而永久的貞操，爲主基督所勸告（三三）歷經各代，直到現在，爲不少的基督信徒欣然接受，並持守可嘉，教會特別爲司鐸生活視爲極其重要。原來這正是牧靈愛德的標記與鼓勵，也是世界上精神繁殖的特殊泉源（三四）。固然獨身制並不是司鐸本質所要求的，這可由初期教會的實例（三五）和東方教會的傳統看得出來。在東方教會，除了一些人和錫主教們因天主的恩寵，持守獨身之外，許多德高望重的司鐸都是結了婚的；可是本屆神聖會議在獎勵司鐸的獨身之際，絕對無意更改這種在東方教會合法存在的不同紀律，並懇切奉勸在婚姻中領受了司鐸職位者，保持自己的聖召，爲受付託的羊群慷慨地耗盡自己的生命（三六）。

獨身爲司鐸至爲適宜，因爲司鐸的使命全部貢獻爲新的人類服務，就是戰勝死亡的基督，藉自己的聖神，重生於世的人類，其來源「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一，13）。司鐸藉着爲了天國而守的貞潔或獨身（三七），以新的卓越方式獻身於基督，更易專心與祂結合（三八），在祂內，藉着祂，更自由地爲天主及人類服務，更有效地爲祂的天國並爲超性的重生而工作；這樣成爲更適當者，在基督內更廣泛地領受爲父親的職務。如此在眾人前顯示自己毫無牽掛地獻身於託付給自己的任務，去領導教友許配給一個丈夫（基督），把他們當作童女獻給基督（三九），使人想到天主制定的那種神秘婚姻，在將來必要完全顯示出來，就是教會只有基督爲惟一淨配（四十）。司鐸們更是未來世界的活的表記，這一世界藉着信德和愛德且已實現，那時復活起來的子女們已不再嫁娶（四一）。

基於基督奧蹟及其使命的這些理由，獨身制在最初只推薦給司鐸們，後來在拉丁教會內便以法律加諸所有晉升聖秩的人員。本屆神聖會議，爲預備升司鐸的人員，再次強調並堅持這項法律。只要那些以聖秩聖事分享基督司祭職者，甚至普世教會，謙遜誠懇地祈求，深信聖神，肯由聖父慨然惠賜此項極其適合新約司鐸的獨身恩寵。本屆神聖會

議，並勸諭所有遵照基督芳表，依靠天主聖寵，甘心情願地接受了神聖獨身生活的司鐸們，務必慷慨忠誠地服膺此一生活，並忠實堅持這種身份，深體此項崇高恩寵，係由天父所賜，又為基督公開讚賞（四二），並要切記這恩寵所表示及實踐的偉大奧蹟。這種完美節操，愈發為現代世界許多人視為不可能，司鐸們愈發要更謙遜、更恆心地，同教會一起，祈求這項為求者必得的忠貞之恩；同時，司鐸們要利用每人都有的超性的方法，尤不可疏忽教會經驗所證實，在今日世界仍一樣必需的那些神修規律。因此，本屆神聖會議不僅要求司鐸們，而且要求所有信友，重視司鐸獨身的寶貴恩寵，大家懇求天主，經常大量地賜給自己的教會這項恩寵。

對世界及世物的態度——自願貧窮

17 司鐸藉着彼此之間及與他人的友愛弟兄的交往，可以學習尊重人性的價值，並把受造之物看作天主的恩賜。司鐸置身世界，但始終要知道，按吾主師傅的話，他們不屬於這個世界。他們享用世界（四三），好像不享用一樣（四四），他們將進入自由境界，解脫一切紛亂的顧慮，在日常生活中順聽天主的聲音。從這種自由及順命之中，會發展靈性的明辨，找到對世界及世物的正確態度。這種態度為司鐸極其重要，因為教會的使命是在世間進行，而受造之物為人格的發展也是絕對必需的。所以，司鐸應該感激天父為使他們善度生活，所賜予的一切。但應以信德之光，明辨所遇的一切，好能按照天主的聖意去正確使用世物，並拒絕有害於自己使命的一切。

司鐸既以主為其應「分得的產業」（戶：十八，20）使用世物的宗旨，必須要遵照主基督的教訓，及教會的規定。

司鐸儘可能借助教友專家，按照事物的性質及教會法律規定，管理真正屬於教會的財產；這些財產的用途，時常要按照教會所以能夠佔有財產的宗旨去實行，就是為敬禮天主的各種設施、為維持教士的足夠生活、為進行傳教事業或慈善事業，尤其是援助貧窮者的事業（四五）。至於在行使某種教會職務時所得的財物，除非有特殊法律規定（四六），司鐸們，還有主教們，首先要用以維持足夠的生活費用，並用以履行份內的職務；如有剩餘，則自願充作教會公用，或慈善事業。所以，切不可將教會職務為營利事業，也不可將職務上的收入，用以擴充私人財產（四七）。因此，司鐸決不要掛心財產（四八），時常躲避各種貪婪，並用心戒絕一切營利行為。

再者，司鐸還被邀請接受自願的貧窮，好能與基督更形相似，更專心於神聖職務。因為，基督本是富有的，爲了我們卻變成了貧困的，好使我們因着祂的貧困而成爲富有的（四九）。宗徒們曾以身作則，證明天主無條件地賜恩於我們，我們也要無條件地付出去（五十），會享受，也會受窮（五一）。而且，某種程度的財物共用制度，就像初期教會時代所自豪的那種財物共融（五二），很可以使人走上牧靈愛德之途；通過這種生活方式，司鐸們可以成功地實踐基督所稱許的貧窮精神。

主的神曾爲救主傅油，並派遣祂向貧窮人傳報喜訊（五三），司鐸們，還有主教們，由同一聖神所引導，要戒避一切可能引起窮人反感的事，要比基督的其他門徒，更能在自己的事物上，擯棄任何奢華現象。要把自己的住宅，安排得不使任何人卻步，即使較貧窮者也不致於不敢上門求見。

三、司鐸生活的支援

發展靈修生活的方法

18 爲使在一切生活情況中，培養與基督結合的精神，司鐸們除了有意識地執行自己的職務以外，享有各種普通的或專用的，新的或舊的方法，那是由聖神在天主子民中不斷激發起來的，也是教會的聖化所屬成員所推荐，甚至有時是命令的（五四）。在一切靈修方法中，最顯卓的就是基督信徒由聖經及聖體雙層餐桌上，得到天主聖言的滋養（五五），無人不知經常參與這兩種工作，具有如何重大的價值。

司鐸是聖事恩寵的職員，藉着實惠地領受聖事，尤其屢次領受懺悔聖事與基督救主、善牧密切結合。這懺悔行爲以每日的良心省察作準備，極有助於心靈所需要的悔改，歸向仁慈之父的懷抱。司鐸們在以閱讀聖經所培養的信德光照之下，可以用心覺察天主聖意的徵兆，以及天主的恩寵在各種生活境遇中所作的召喚，這樣必能日益順聽他們在聖神內所受的使命。司鐸們時常可以在童貞聖瑪利亞身上，發現這種順聽天命的絕妙模範，她在聖神引導之下，把自己完全獻身於救贖人類的奧蹟（五六），司鐸們以赤子之心，敬禮孝愛這位永遠大司祭的母親及宗徒們的母后，並作爲自己職務的支持者。

爲能盡忠於自己的職務，司鐸們應切切記得，在朝拜聖體及個人敬禮聖體時，每天與主基督談話。司鐸們也要樂意參加靈修退省，並重視靈修指導。由各種方法中，尤其

公認的默禱方法，以及各種祈禱經文中，司鐸都可以自由選擇，藉以尋找，並向天主祈求那種真正朝拜的精神，使他們與所屬人民，密切結合於新約的中保基督，能夠以天主義子的身份呼號：「阿爸！父啊！」（羅：八，15）。

牧靈研究與學識

19 在領受聖秩時，主教囑咐司鐸「應該有成熟的學識」，他們的教訓應該是「天主子民的精神良藥」（五七）。聖職人員的知識必須是聖的，因為取自聖的來源，用於聖的目標。所以，聖學知識首先是取自聖經的研讀與默想（五八），並由對教父們、聖師們及有關傳統的其他文獻的研究、而取得豐富的滋養。其次，為能對現代人所激起的問題，給予適當的答覆，司鐸們必須熟悉教會訓導當局，尤其是公會議及羅馬教宗的文獻，他們也要參考卓越及公認有權威的神學作家。

因為我們現代的人文知識及聖學知識，都有新的發展，司鐸必須振奮起來，對自己的神學及人文知識，作應有的、不間斷的進展，始能準備自己和當代人建立有效的交談。

為便利司鐸研究學問，並學習福音及使徒工作的有效方法，要盡一切努力，為他們提供需要的支援，比如：按照當地環境，成立研習班或集會，設立牧靈研究中心，設立圖書館，委託專門人員指導研究工作。主教們，單獨地或聯合在一起，應該計劃一種適當的方式，使其所有司鐸，在規定期間，尤其在晉鐸後的幾年內（五九），得以參加進修班，以便有機會加深他們對牧靈方法及神學的知識，同時也加強靈修生活，並與其他弟兄們交換傳教經驗（六十）。也該用同樣的或其他適當的輔導方法，特意協助新任堂區主任及新加入牧靈工作者，或者被派往另一教區或外國的司鐸。

最後，主教們要留意，使若干司鐸專門獻身於高深的聖學研究，使得總不缺乏訓練聖職人員的合格教員，也能協助其他司鐸及信友獲得需要的知識，並能鼓勵聖學的健全進步，這也是教會絕對需要的。

保證司鐸的公平待遇

20 司鐸們在履行其職務時，獻身事奉天主，他們有資格接受公平的報酬，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路：十，7）（六一），同樣，「主這樣安排了，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生活」（格前：九，14）。因此，假如司鐸的公平待遇，未能以其他方式供應，則司鐸既為信友的利益而效勞，信友們就有真正的責任，設法供應司鐸的需要，為度一個相當其地位的足夠生活。主教們應該向信友們強調這個責任，每位主教為自己的教區，或更好多數主教為同一地區，應該設法訂立章程，藉以提供應有的保證，使那些為天主子民服務者，或曾經服務者，度一種相稱的生活。每人應得的待遇，當然要看他們職務的性質，以及時地的環境，但是基本上，在同樣情況中，所有的人應有同樣的待遇，要適合於他們所處的環境，並且要使司鐸不僅能償付那些為他們服務的人，甚至還能作一些濟助貧困的事；原來為窮人服務，教會從最初即非常重視。這種待遇還要顧及到，讓司鐸每年享有一段應得的及足夠的假期；主教們應注意，使司鐸們真能作到。

至論聖職人員所盡的職務，應特別別予以重視。因此，所謂俸祿制度（Beneficium）應予廢止，或者至少要修訂，使俸祿部份，就是由附帶於職務的基金獲取收入的權利，視為次要，而使教會職務在法律上寄予首要地位，從今以後，教會職務一詞，即指任何為靈性目的而行使的固定工作。

為司鐸設立公庫，組織社會保險

21 應記得耶路撒冷初期教會信徒的榜樣，他們「一切都歸公用」（宗：四，32），「照每人所需的分配」（宗：四，35）。這是非常適宜的，至少為某些地區，其司鐸的供養，全部或大部份來自信友的捐獻，由教區的一個機構，收集為此目的而捐獻的財物，由主教在司鐸代表協助之下，加以管理；如果有益，則也可以請善於理財的教友協助。此外，希望儘可能在每一教區或地區，設立財產公庫，使主教可以從中支付教會服務人員的其他需要（維持生活以外的費用），又可以輔助教區的各種急需，同時富有的教區還可以援助貧困的教區，以前者的富裕彌補後者的貧乏（六二）。這個公庫，主要地是由教友的捐獻而構成，不過也應由法律規定的其他來源而獲得。

此外，在司鐸社會保險尚未正式成立的國家，主教團應該設法，針對着教會法律及國家法律，成立教區機構，或聯合機構，或者多數教區成立一個機構，或全國性的機

構，以便在主教們監督之下，照顧司鐸們的疾病預防及療養，同時維持患病、殘廢、老弱者應得的生活費用。司鐸們要支持這種機構，在對弟兄們互助互愛的精神感召下，分擔他們的困苦（六三），同時體會到自己，毫無後顧之憂，可以按照慷慨的福音精神，培養貧窮之德，並能全心投身於救人工作。有關當局，應設法使各國的同樣機構，彼此取得聯繫，以便加強力量，並能普及各處。

• 附註 • 第三章

- (一)參閱格後：十二，9。
- (二)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八（一九三六）十頁。
- (三)參閱若：十，36。
- (四)參閱路：廿四，26。
- (五)參閱弗：四，13。
- (六)參閱格後：三，8-9。
- (七)在各文獻中可參閱：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對神職勸諭 *Haerent animo*：《聖比約十世文獻》，第四冊（1908）237 等頁；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八（一九三六）五等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六七等頁；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四五等頁
- (八)參閱聖多瑪斯，*Summa Theol.*, II-II, q.188, a 7.
- (九)參閱弗：三，9-10。
- (十)參閱宗：十六，14。
- (十一)參閱格後：四，7。
- (十二)參閱弗：三，9。
- (十三)參閱《羅馬主教禮典》，「司鐸聖秩授予禮」。
- (十四)參閱《羅馬彌撒經書》，聖神降臨後第九主日的「獻禮經」。
- (十五)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信德的奧蹟》通諭：「的確每一台彌撒雖然由一位司鐸獨自舉行，並不是一件個別的私事，卻是基督和教會的行動；教會在其所奉獻的聖祭中，正學習把自己奉獻出來作為大眾的祭獻，並為整個世界的得救，而應用十字架聖祭唯一的和無限的救贖神力。既然每一台彌撒不僅為幾個人的得救，卻是為整個世界的得救而舉行……為此，我們以慈父的關懷懇切地勸告在主內充當我們的喜悅和榮冠的司鐸們，請他們每日熱心和相稱地舉行彌撒」。見《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七六一至七六二頁。又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26 及 27 節。
- (十六)參閱若：十，11。
- (十七)參閱格後：一，7。
- (十八)參閱格後：一，4。
- (十九)參閱格前：十，33。
- (二十)參閱若：三，8。
- (二一)參閱若：四，34。
- (二二)參閱若：十三，16。
- (二三)「牧養主的羊群，應是愛的職責」：聖奧斯定，《若望福音釋義》123, 5：《拉丁教父集》(PL) 35, 1967 欄。
- (二四)參閱羅：十二，2。
- (二五)參閱迦：二，2。
- (二六)參閱格後：七，4。
- (二七)參閱若：四，34；五，30；六，38。
- (二八)參閱宗：十三，2。
- (二九)參閱弗：五，10。
- (三〇)參閱宗：廿，22。

- (三一) 參閱格後：十二，15。
- (三二) 參閱弗：四，11-16。
- (三三) 參閱瑪：十九，12。
- (三四)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42 節。
- (三五) 參閱弟前：三，2-5；廿一，6。
- (三六)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八（一九三六）二八頁。
- (三七) 參閱瑪：十九，12。
- (三八) 參閱格前：七，32-34。
- (三九) 參閱格後：十一，2。
- (四〇)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42 及 44；《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12 節。
- (四一) 參閱路：十，35-36；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八（一九三六）二四—二八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Sacra Virginitas* 通諭：《宗座公報》卷四六（一九五四）一六九至一七二頁。
- (四二) 參閱瑪：十九，11。
- (四三) 參閱若：十七，14-16。
- (四四) 參閱格前：七，31。
- (四五) *Conc. Antioch.*, can. 125: Mansi 2, 1328; *Decretum Gratiani*, c. 23, C. 12, q. 1 (Ed. Friedberg I, pp. 684-685)。
- (四六) 此事特指東方禮教會所通行的法律與習慣。
- (四七) *Conc. Paris.*, a 829, can. 15: M. G. H., *Legum sectio. III, Concilia*, t. 2, Pars. 6, 622; *Conc. Trid.*, Sess. XXV, *De reform.*, cap. 1: *Conc. Oec. Decreta*, Ed. Herder, Romae 1962, pp. 760-761.
- (四八) 參閱詠：六二，11（通俗本六一）。
- (四九) 參閱格後：八，9。
- (五〇) 參閱宗：八，18-25。
- (五一) 參閱斐：四，12。
- (五二) 參閱宗：二，42-47。
- (五三) 參閱路：四，18。
- (五四) 參閱《天主教法典》125 等條。
- (五五)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6；《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21 節。
- (五六)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65 節。
- (五七) 《羅馬主教禮典》，「司鐸聖秩授予禮」。
- (五八)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25 節。
- (五九) 此一實習班不同於晉鐸後應完成的牧靈實習，而是《司鐸之培養》法令 22 節所論者。
- (六〇)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17 節。
- (六一) 參閱瑪：十，10；格前：九，7；弟前：五，18。
- (六二) 參閱格後：八，14。
- (六三) 參閱斐：四，14。

結論與勸勉

22 本屆神聖會議，注意到司鐸生活的愉快，但也不能忽視司鐸們在現代生活環境中所遭遇的困難。深知社會、經濟狀況，以及人類生活方式，有了多大的變化，人類所認為的價值等級，有了多大的差別，因而教會的職員，甚至一般信友，覺得自己好像被世界看作外人，他們在困惑地尋求，以何種適宜的方法和言語，來和世界交談。信德所遭遇的新阻礙，徒勞而表面上一無所獲，孤獨的辛酸考驗，都足以使司鐸陷於灰心喪志的危險中。

不過，託付給教會牧人們去愛護與服務的這個世界，也正是天主曾經眷愛，竟至將其獨生子賜給了它（一）。的確，這個世界為許多罪惡所糾纏，但它也有很大的富源，它給教會提供活石（二），因着聖神，一同被建築成為天主的住所（三）。這同一聖神，一方面督促教會開闢新途徑，去走近現代世界；另一方面，祂也提示、培養司鐸職務對時代的適應。

司鐸們要記得，他們在進行工作時絕不孤單，他們是靠着天主的全能；他們相信基督，是基督召叫了他們分擔祂的司祭職，要全心信賴獻身於自己的職務，深知全能天主要增強他們的愛德（四）。司鐸們也不要忘記，其他司鐸弟兄，甚至全世界的信友，都和他們在一起。因為所有司鐸，都在通力合作，執行天主的救援計劃，就是從創世以來隱藏在天主內的基督奧蹟（五）。這要逐步實現，由於各種職務的配合，以建樹基督的身體，直到其成熟年齡。這一切，因為是與基督一同隱藏在天主內（六），特別以信德始能體會。天主子民的嚮導們，必須靠信德行走，以忠信的亞巴郎為模範，他以信德「聽命往他要承受為產業的地方去了；他出走時，還不知道要到那裡去」（希：十一，8）。的確，天主奧蹟的管理員，很相似在田間播種的人，就如主曾說過：「黑夜白天，或睡或起，那種子發芽、生長，它卻不知道」（谷：四，27）。至論主耶穌所說：「你們不要怕！我已戰勝了世界」（若：十六，33），祂並沒有用這句話，許給祂的教會在今世獲得全盤勝利。但神聖會議仍然感到欣慰，因為種在地裡的福音種子，現在在許多地方，於主的聖神領導下，正在結出果實。這聖神充滿世界，在司鐸和信友的心裡，激起了真正的傳教精神。對這一切，神聖會議熱誠地致謝全世界的司鐸們：「天主有能力，按照祂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成就一切，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願祂在教會內，並在基督耶穌內，獲享光榮」（弗：三，20-21）。

• 附註 • 結論與勸勉

(一)參閱若：三，16。

(二)參閱伯前：二，5。

(三)參閱弗：二，22。

(四)參閱《羅馬主教禮典》中的「司鐸聖秩授予禮」。

(五)參閱弗：三，9。

(六)參閱哥：三，3。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司鐸之培養》法令

Decretum De Institutione Sacerdotali

Optatam Totius (OT)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 一 各國應訂定培養司鐸條例
- 二 提倡鼓勵聖召之需要
- 三 大修院的教育方針
- 四 加強靈修訓練
- 五 教會學科的調整
- 六 狹義的牧靈訓練
- 七 學成之後的補充訓練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各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本屆神聖會議深知，所馨香祝禱之整個教會的革新，絕大部份端賴於具有基督精神之司鐸工作（一），因而隆重宣稱司鐸之培養，關係至重且鉅，並縷述若干基本原則，既重申歷經百世之金科玉律，亦策劃新猷，以符合大公議會之憲章與法令，並適應時代之變遷。天主公教鐸職之實質既然為一，則司鐸之培養，亦為一切教區、修會並各種不同禮儀之司鐸所必需，因而下列有關培養教區聖職人員之條列，亦應相當範圍內，適用於一切司鐸之候選人。

一 各國應訂定培養司鐸條例

1 民族與地區既如此不同，所訂之法則便祇能是一般性的。為使此一般性之法則適應於各時各地之特殊情況，並使司鐸之培養，常能符合當地傳教工作的牧靈需要，每一國家與每一不同禮儀，均應由主教會議議訂一種特有的「司鐸培養條例」，且經適當時期後重新修改，並（每次）於一定時間經宗座核准施行（二）。

二 提倡鼓勵聖召之需要

2 整個教會團體均有提倡司鐸聖召之義務（三），首先應以完善的教友生活來推進。對於此點可提偌大供獻者，一為具有信德愛德並熱心精神的家庭，此家庭宛如第一座修道院，一為幼年人參與蓬勃生活之本堂區。教師及一切以任何方式負責教育兒童、青年之人士，尤其是各種善會，均應培育其受托之青年，使之發現天主的聖召並慷慨追隨之。一切司鐸尤其應在提倡聖召上表現極大的宗徒熱誠，以其洋溢內心喜樂的謙虛而勤勉的生活：並以彼此間兄弟友愛互助的美表，吸引青年人的心靈嚮往司鐸職務。

主教在推動聖召上的職責，則為鼓舞其治下群羊，設法聯合所有力量與一切設施，更應以慈父心腸，不惜任何犧牲，幫助他所認為蒙主召選的人們。

天主的全體子民，積極參與提倡聖召的工作，是一件符合天主上智照顧的事。天主揀選人參與基督的司祭聖統，必賜以必要的才力，並以其聖寵輔助之；而同時委任教會合法神長，對意向純正、完全自由嚮往如此崇高任務的候選人，在考核證明合格後，以聖神的神印祝聖之，使之敬禮天主，服務教會（四）。

神聖大公會議首先叮囑利用全體合作的傳統方法，即熱切祈禱、做補贖，並利用講道與要理教授，亦利用各種社會傳播工具，日益深入的訓練教友，此種訓練之宗旨，應在於闡明司鐸聖召之需要、性質與價值。再者，大公會議規定，每一教區、地域或國家內，按照宗座的指示，已有或應創設之聖召善會，均應以系統而和諧的方法，指導一切有關聖召的傳教工作，同時並明智而熱烈地予以推動；現代心理學與社會學所提供的一切有益資料，亦宜儘量採用（五）。

推動聖召工作必須胸襟豁達，超越每個教區、國家、修會或禮儀的界限，注視整個教會的需要，特別協助那些尤為迫切需要主之園丁的地區。

3 小修院乃為培育聖召幼苗而設，在這裏的青年學生藉一種特殊的宗教訓練，尤其藉適當的靈修指導，準備以慷慨的精神和純潔的心靈，去追隨救主耶穌。他們應在長上慈愛的指導與父母適宜的合作下，度一種適合於他們的年齡、精神與發育階段，且與健全的心理學原則完全符合的生活，同時也不忽視適當的人事經驗並與自己家庭的聯繫（六）。此外，下面為大修院核准之各項法則，亦應在不牴觸其目的與性質的原則下，適用於小修院。小修院的課程編排，應妥為安排，假如學生一旦選擇他種身份時，可以毫無困難地在他處繼續其學業。

在若干地區，設有代替小修院的特殊學校，對在這裏或在其他學校受教育的青年之聖召幼苗，亦應予以同等的關懷去培養。對於成年聖召的機構與設施亦應努力推動。

三 大修院的教育方針

爲司鐸之培養大修院是必需的。在大修院中所施於修生的完整教育，應指向一個目標，即按照耶穌基督乃導師、司祭與牧者的標準，培養他們成爲真正的牧人（七）。因此修生當準備宣道職務，使之對天主啓示的聖言日益深入瞭解，並藉默想融會貫通，且能以言語與生活表達出來。修生亦應準備敬禮與聖化人靈的職務，使之藉着祈禱與舉行禮儀，學習以聖體祭獻與其他聖事去執行救世工作。修生並應接受牧民的準備，使他們知道自己在人前代表基督，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爲大眾作贖價」（谷：十，45；參閱若：十三，12-17），彼等亦應爲救眾人，而成爲所有人的僕役（參閱格前：九，19）。

因此，訓練之各方面，靈修、智育、紀律等均應完全和諧的指向此一牧靈之目標，而所有上司、教師亦均應協力同心，遵照主教的指導爲此而努力。

5 修生之教育有賴於明智的規則，尤其賴於適當的教育者，因而修院的上司與教授均應來自最佳人選中（八），且曾經過細心的準備，學職有基礎，有相當的牧靈經驗，尤其在靈修與教育心理方面要受過特別訓練。爲達到這個目的，必須組織專門學院，或至少要舉辦具有系統科目的訓練班，大修院的長上亦應定期集會。

上司與教授均應深知，修生培育之成敗，繫於彼等之思想與作風者至鉅，因之務希能在院長的領導下，同心同德，行動一致，並在彼此與修生間打成一片，形成符合耶穌祈禱「使他們合而爲一」的大家庭，而使修生對於自己的聖召喜愛日深。主教則應以持久而關切的愛護，鼓勵學院內的工作者，並對修生表現出，在基督內，實爲真正的慈父。最後，所有司鐸均應把大修院視爲教區的心臟，並樂意予以親身的協助（九）。

6 按照修生每人的年齡與發育，對其純正意向、自由意志、靈修、品格與智力的合格，以及身體與心理的健康，及其得自家庭遺傳的傾向等，

均應隨時注意考察。此外，亦應審量其負擔司鐸重任並善盡牧者職務的能力（十）。

在選擇修生並予以適當考驗的整部工作上，常應意志堅定，即在聖職人員極度缺乏的悲痛場合亦然（十一）。因為，只要合格者准予任職，不適合者隨時以慈父的心腸指導其另找職業，並協助其重視教友聖召而從事教友傳教工作，天主是不會允許他的教會缺乏司鐸的。

7 如果教區無力自辦大修院，則應創設並幫助地區性或全國性的聯合總修院，俾更有效地謀求修生的堅實訓練。此一訓練應視為最高的原則。此種地區性或全國性修院之管理章程，應由各有關主教制定（十二），而經宗座核准。

在修生眾多的修院中，應保持統一領導，統一授課，而學生則應適當的分成若干小組，以能更完善的予以個別陶冶。

四 加強靈修訓練

8 靈修訓練當與教義及牧民訓練密切配合，而尤其應於神師之指導協助下實施之（十三），好能使修生學習藉着聖子耶穌基督，在聖神之內，與聖父親密的生活。修生既將因聖秩而肖似司祭基督，則應習於與祂親密結為至交，終生不渝（十四）。修生應生活於基督的逾越奧蹟之內，俾能教導來人託付他們的教友。修生應學習在下列事上尋找基督：即在以天主聖言為題材的忠實默想中（十五），在積極參與教會的奧積，尤其在聖體聖事與日課中，在遣發他們的主教身上，在他們被遣往的人群中，尤其在窮人、兒童、病人、罪人及無信仰的人身上。修生應以赤子的信賴之心，敬愛耶穌在十字架上垂死時，賜給了自己的門徒作母親的榮福童貞瑪利亞。

應切實的培育修生們力行教會的可敬傳統所推荐的熱心工課，但要注意，靈修的訓育並不僅止於此，也不僅在於宗教情緒。更應使修生們學習照福音的方法生活，在信、望、愛三德上根深蒂固，俾能藉着此三德的實踐而養成祈禱精神（十六），為其聖召獲致力量與保障，強化其他的德行，並增長為基督拯救人靈的神火。

9 本大公會議曾特加闡述的教會奧蹟，也當灌輸給修生們，使他們以謙虛孺慕之情和基督代表聯繫在一起，及至晉升司鐸後，依附自己的主教，與之忠誠合作，並和自己的神昆共同協力，作合一的證人，引人歸向基督（十七）他們宜學習以廣闊的心胸參與整個教會的生活，照聖奧斯定所說：「愈愛基督的教會，就愈享有聖神」（十八）。修生應完全清晰瞭解，自己之被選，非為統治，亦非為榮譽，而完全是為了服事天主及牧民工作。應特別關心在他們身上培育司鐸的服從，清貧的生活及克己的精神（十九），使他們能習於在本來許可而無益的事上，亦會爽快的犧牲，並能使自己相似被釘的基督。

對其將來應當負荷的重任，應使修生切實瞭解，對司鐸生活裏的困難，不作任何掩飾；但是他們不應當只注目於來日工作中的危機，而應訓練他們，自牧民工作的本身汲取力量，以強化自己的靈修生活。

10 按照其所屬禮儀之神聖而有效的法律，遵守司鐸獨身之可敬傳統的修生，對此種生活方式應接受嚴格的訓練，使他們能為天國而放棄婚姻生活（參閱瑪：十九，12），以深合於新約的完整不分的愛心結合於天主（二十），為將來的復活作證（參閱路：廿，36）（二一），而且對於實行那一切的司鐸職務的完美愛德（二二），他們可得到極大的幫助。他們應深切體味到，應以何等感激的心情，去接受此一身份；不只因而它是教會法律的規定，而因它實是天主寶貴的恩惠，該當謙虛懇求才能獲得，對這寶貴恩惠，修生在聖神的啓發與助佑下，應自由而慷慨的去響應。

教友之婚姻乃基督與教會之愛的象徵（參閱弗：五，22-23）。對此聖事之職責與地位，修生應有正確瞭解；但對於為基督而守貞潔的崇高性（二三），尤應澈悟，俾能在深思之後，以偉大的心胸作此選擇，把自己的心靈全部獻與天主。

應當警告他們，尤其是在今天的社會裏，貞潔所能遇到的危機（二四）；他們應當在超性與本性方法的幫助下，去學習在自己身上補充放棄了的婚姻，好使他們的生活與工作，不但不因獨身受到任何損失，且能得

到對其高尚身心之更完全的控制與更美滿的成熟，並能更完善的得到福音的幸福。

11 應當遵守基督化的教育原則，並應採用健全的心理學與教育學上的最新發現。因此應該明智地配合教育方法，在修生身上培育其必要的成熟人格，主要的在於相當的心智堅定，處事穩健，並對事對人判斷正確。宜使修生習於改善自己的性格，並應教育他們心智剛毅。總之，他們宜學習人們所重視而對基督的工作大有裨益的各種德性（二五），即心地誠實，常常喜愛正義，言而有信，舉止禮貌，談吐慈愛有節。

修院生活的紀律，不應視為只是團體生活與愛德的維護，而它實是整個教育的一個必要部份，為養成自治，為促進人格的成熟，並為培育其他有益於教會工作的秩序及效率的德性。但在執行紀律時，務要使修生的精神態度，由於心悅誠服，即為了良心的責任（參閱羅：十三，5）與超性的動機，而接受長上的權威。再者規章條例的實施，應符合修生的年齡，使之逐漸的習於自律，善用自由，自動自發地工作（二六），並與同學和教友合作。

修院中的整個生活，應充盈着靈修、安靜、與親愛互助的氣氛，以作未來司鐸生活之開端。

12 為使靈修訓練的基礎更形穩固，並使修生之追隨聖召，出於更成熟的抉擇，主教們有權訂定一段適宜的時間，專作靈修訓練。主教們亦有權規定一種學業的停頓，或一段合適時間的牧靈工作，以便對司鐸的候選人，作充分的考驗。又按各該地區的情況，主教同樣有權展延現行法典規定的聖秩年齡，並決定修生在神學畢業以後，晉鐸之前，執行一段相當時間的執事職務是否適宜。

五 教會學科的調整

13 修生在學始狹義的教會學科之前，應求得各該國家的一般青年為接受高等教育所需要的人文與科學學識；此外，他們對拉丁文的知識程

度，應足以瞭解並使用許多學識的原文及教會的文獻（二七）。每人所屬之禮儀用語，必須學習；對聖經聖傳的語文有相當的認識，亦應提倡。

14 在調整教會學科時，首先應注意，務使哲學與神學之各種科目，均能和諧而逐步的去啓發修生的心靈，使能對基督的奧蹟，日益澈悟；此奧蹟關係人類的全部歷史，繼續的影響着教會，而尤其藉着司鐸的工作發揮其作用（二八）。

爲使修生從學始就有這種整體的認識，教會學科在學始時，應有一段相當的導論時期。在此開始時期，應教授救贖的奧蹟，使修生對教會學科的意義、體系，及其牧靈的宗旨，有所瞭解，並應幫助他們把信德作成其全部生活的基礎，貫徹乎內外，並堅定其心志，以全副精力，愉快的去追隨聖召。

15 哲學課程之講授，首先應在於領導修生，根據萬古常新的哲學真理，對人、對宇宙、和天主，獲得一個有根據而又和諧的認識（二九）；同時亦應注意當代的哲學潮流，尤其是那些在其本國影響較大者；再者，對現代科學的進步亦然，使他們能對當代的思想，具有相當的認識，並作適當的準備，好能與現代的人交往（三十）。

教授哲學史的目標，應是使修生瞭解各種派系的基本原則，因而能擇其善者而堅持之，發現其謬誤之根源而駁之。

講授的方式，應能啓發修生去嚴格的追求真理並深入而證明之，同時亦知承認人類認識的限度。對於哲學與生活之實際問題的關係，以及激盪着修生思想的問題，要十分注意；再者，亦應幫助修生自己去瞭解，哲學問題與將來讀神學時，在信德的光明下要研究的救贖奧蹟中間的關連。

16 神學課程，在信德的光照與教會的指導下（三一），應如此講授，使修生能夠從天主的啓示中，細心吸收公教會的道理，深入研究，使能成爲個人靈修生活的食糧（三二），並能在司鐸的職務中傳播、說明、衛護之。

聖經之研究應是全部神學的靈魂（三三），故修生對此應接受特別周到的訓練；先作一番適宜的導論之後，使他們細心學習註釋學的方法，並使他們瞭解天主啓示的重要課題，並藉每日對聖經的誦讀與默想獲得啓發與滋養（三四）。

在講授教義神學時，首先應提出聖經論證；之後，應給修生講明東西教會的教父們對每一條啓示真理的忠實傳授與解釋所有的供獻，以及每條教義的歷史，及其與整個教會史所有的關係（三五）。然後，爲能儘量完整的講明救贖的奧蹟，修生應學習以聖多瑪斯爲導師，用推理方法深入探討，並透視各項奧蹟彼此間的關係（三六）；應教導修生這些奧蹟常存於禮儀行爲（三七）及教會的整個生命之中，並且發生作用；修生們應學習，在啓示的光明中尋求人類問題的解答，把永恆的真理應用於現世變幻的情況，並以適合現代人的方式傳達永恆真理（三八）。

同樣，其他神學課程，都應藉與基督的奧蹟和救恩史更生動的接觸，而予以革新。應特別注意是改進倫理神學，其學術性的解釋應受聖經更多的滋養，說明教友在基督內使命的崇高，以及他們在愛德內爲世界的生命多結美果的責任。照樣，在講授聖教法典及教會歷史時，應按照本大公議會所頒佈的教會憲章，注意教會奧蹟。聖教禮儀乃真正基督徒之精神的首要而必需的泉源，應按照禮儀憲章第十五與第十六之條規定講授之（三九）。

應視各個地區的特殊情形，領導修生進一步的瞭解，與羅馬聖座分離的諸教會及教會團體，使他們能按照本大公會議的規定，對重建所有基督徒的合一有所貢獻（四十）。

亦應領導修生認識各該地區之較流行的其他宗教，俾能更加瞭解，在天主的安排下，此類宗教所有的善與真，學習批駁其錯誤，並能夠把真理的光輝介紹給尚未得到它的人們。

17 既然教義的講授不應只是一種概念的介紹，而實應是爲修生之真正而內在的陶冶，故對授課、談話與作業的教育方法，對學生之私人研究或小組討論方法，都應加以修正。對於各科之講授的統一性與充實，應用

心促成之，避免過多的科目與鐘點，對那已沒有任何重要性或應留待較高學府研究的問題，應予以刪除。

18 對於性格、德行、天才合格的修生，主教應派赴專科學校、學院或大學去深造，俾能在聖學或其他適宜的學識上，準備一些受過高深教育的司鐸，以應傳教工作的多種需要；然而，無論如何，亦不應忽略其靈修與牧靈的訓練，尤其是當他們尚未晉升司鐸聖秩之時。

六 狹義的牧靈訓練

19 牧靈的熱誠既應貫徹充盈修生的全部培養（四一），故亦應專心訓練他們，特別關於牧靈聖職的那些工作，尤其是講要理、講道、行禮禮、行聖事、慈善事業、對待迷途的人們及無信仰者，以及其他的牧靈職務等。應仔細的教授他們指導人靈的技巧，俾能藉以訓導教會的所有子女，度一個完全有意識的，而又充滿宗徒精神的教友生活，並善盡自己身份的職務。修生應以同樣的熱誠去學習幫助修會會士與修女恒心持守其聖召的恩寵，並各按其會規的精神前進（四二）。

一般說來，當培養修生的相當適應能力，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助於與人交談的事宜，就是要培養聽話的能力，並要培養面對人際交往的各種情況，知道如何以愛德開放自己心靈的能力（四三）。

20 一切可能來自教育學、心理學或社會學的幫助（四四），亦應教育修生，按照正確的方法及教會當局指示的法則予以利用。同樣，對發動與培養教友傳教，亦應悉心教導他們（四五）；對推動各種更有效的傳教工作亦然；他們又應充滿真正的公教精神，習慣放寬眼界，超越自己的教區、國家、或禮儀之外，去幫忙整個教會的需要，在他們內心應準備到任何的地方去宣佈福音（四六）。

21 既然修生不只在理論上，而且也需要在實際上學習傳教的技巧，也要能夠自己負起責任並與他人合作，他們應在讀書時，及在放假時開始

作適宜的實習。這種實習應視修生的年齡、地方的情形、並照主教明智的判斷，在對牧靈方面有豐富經驗人士的領導下，有系統的去進行。同時對於效力卓絕的超性方法，自然亦不應忽略（四七）。

七 學成之後的補充訓練

22 特別由於今日社會環境的要求，司鐸之培養即使在修院畢業之後仍應繼續補充（四八）。為此，主教會議應研究採用最切合其本國的方法，例如，在與某些堂區聯合的牧靈中心內、在定期集會內、在特意安排的實習內，俾使青年聖職人員，在靈修、學識與牧靈各方面，逐步的被導入司鐸的生活與傳教的工作，且能日益改進。

結論

本大公會議諸位教長，繼特倫多大公會創始之功業，將培養基督未來司鐸之使命，付託與修院之長上與教師，衷心期望他們能按本會議所發動之革新精神，完成任務；亦願諄諄訓告準備接受司鐸工作之青年，深知教會之厚望，人靈的救援，寄託在他們身上，欣然接受本法令之指示，俾能如此結出萬古常存的豐碩美果。

• 附註 •

（一）天主全體子民的進展，照基督自己的旨意，繫於司鐸的工作，至重且鉅，此可由主耶穌之言語看得出來；耶穌立了祂的宗徒及宗徒的繼承人，為福音的宣講人，新選民的領袖，及天主奧蹟的分施者；這也可以從教父及聖人們的言論以及諸教宗三令五申的文告得到證明。特別是下列文獻：

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向聖職界的勸諭 *Haerent animo*：《聖比約實錄》卷四，二三七至二六四頁。

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AAS]卷二八（一九三六）特別是三七至五二頁。

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五七至七〇二頁。

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勸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四五至五七九頁。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七九至九九五頁。

（二）司鐸的全部培養，即修院的管理，靈修訓練，學業，修生的團體生活與紀律，牧靈的實習等，均應與各地的環境相配合。關於此種配合之大原則，照普通規則，為教區司鐸，應由主教會議負責製訂，為修會聖職人員，由當權之會長負責製訂（請參閱《上智之座》宗座憲章及附加「總則」第 19 條，羅馬 1957，第二版，三八等頁。

（三）聖教會今天所有的特大焦慮之中，聖召的缺乏是其中之一，差不多到處一樣。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司鐸的數字無論在公教地區與傳教區，普遍的不能應付日增的需要」（見《宗座公報》卷四（一九五〇）六八二頁）。

若望廿三世：「司鐸與修會聖召問題，是教宗每天所掛懷的……是他祈禱的對象，是他心靈懇切的企望」（*Ex Allocutione ad I Congressum Internationalem de Vocationibus ad Status Perfectionis*，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宗座公報》卷五四（一九六二）三三頁）。

（四）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五月卅一日，《上智之座》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卷四八（一九五六）三五七頁。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八四等頁。

（五）特請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四日，*Cum nobis* 自動手諭：《宗座公報》卷三三（一九四一）四七九頁。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教育聖部附加之規則；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Cum Supremae* 自動手諭：《宗座公報》卷四（一九五五）二六六頁；修會聖部附加規則（同上二九八至三〇一等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24 節：《主教在教會內的牧靈職務》法令 15 節。

（六）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八五頁。

（七）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 2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三四頁。

（八）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s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廿八（一九三六）三七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9：《宗座公報》卷九，五七九至五八〇等頁。

（九）論協助修院的責任，請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八四頁。

(十)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八四頁；請參閱聖事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agna equidem* 致教區主教通函，10 節。至於會士，請參閱 *Sedes Sapientiae* 宗座憲章附加「總則」第 33 節。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八七等頁。

(十一)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八（一九三六）四一頁。

(十二) 廢止《天主教法典》1357 條第 4 項之規定，使在制訂地區性或全國性總修院院規時，各有關主教都應參加。

(十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七四頁；修院及大學部一九六五年司鐸候選人之靈修培養。

(十四) 參閱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向聖職界的勸諭 *Haerent animo*：《聖比約十世實錄》卷四，二四二至二四四等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五九至六六一等頁；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勸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五〇等頁。

(十五)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卷三九（一九四七）五四七及五七二等頁；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二年一月六日，*Sacrae Laudis*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五四（一九六二）六九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16 及 17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一〇四頁；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禮儀聖部實施法令 14-17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八八〇頁。

(十六)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 *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勸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五九頁。

(十七) 參閱《教會》憲章 2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三五頁。

(十八) 參閱聖奧斯定，*In Joannem tract.*, 32, 8：《拉丁教父集》(PL)，第 35 冊 1646 欄。

(十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六二、六八五、六九〇等頁；若望二十三世，*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勸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五一至五五三，五五六頁；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六三四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特見第 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十二頁。

(二十)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Sacra Virginitas* 通諭：《宗座公報》卷四六（一九五四）一六五等頁。

(二一) 參閱聖西彼廉，《論童貞女的服裝》22：《拉丁教父集》(PL)，第4冊475欄；聖盎博，《論童貞女》I,8,52：《拉丁教父集》(PL)，第16冊202等欄。

(二二)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六三頁。

(二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Sacra Virginitas* 通諭，已引證之處，一七〇至一七四頁。

(二四)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已引證之處，六六四及六九〇等頁。

(二五)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九一頁。

(二六)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已引證之處，六八六頁。

(二七) 參閱保祿六世，*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已引證之處九九三頁。

(二八) 參閱《教會》憲章7及28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九至十一頁；三三頁。

(二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七一—五七五等頁。

(三十)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六三七等頁。

(三一)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六七—五六九等頁；一九五四年五月卅一日，*Si diligis* 講詞：《宗座公報》卷四六（一九五四）三一四頁；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二日演講：《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三六四頁；：《教會》憲章25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二九至三一等頁。

(三二) 參閱聖文都拉 [即聖文德]，*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 Prol., n.4：「(誰)也不想自己只上課就夠了，不必傳油；只思考就夠了，不必誠敬；只探求就夠了，不必歎賞；只有反覆審視，而不歡躍；只推理而沒有熱心；只有學問而沒有愛德；只聰明而沒有謙虛；讀書而沒有天主的聖寵；觀察而沒有天主賞的智慧」(聖文都拉，《全集 *Opera omnia*》，V, Quaracchi 1891, p. 296)。

(三三)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Providentissimus Deus*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六（一八九三—九四）二八三頁。

(三四) 參閱宗座聖經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Instructio de Sacra Scriptura recte docenda* 訓令：《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〇二頁。

(三五)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六八頁：「研究聖學的源流，可使聖學青春常在；相反的，只管思考而忽略對神聖的寶藏作深入的探究，就經驗所知，將是毫無所獲」。

(三六)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對修生的訓詞》：《宗座公報》卷三（一九三九）二四七頁：「推介聖多瑪斯的學說，並不抵銷追求宣傳真理的競爭，而正是加以激發，並妥善指導」。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二日，《對額我略大學學生的訓詞》：《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三六五頁：「（教師）宜恭聆聖師們的言論，其中尤以聖多瑪斯為最，因為天神聖師的才華與其酷愛真理之精神，其探究、闡發，連貫最高真理之智慧，如此偉大，使其理論不惟是妥置信德基礎的有力工具，且亦可作穩妥收獲健全進步美果的工具」。亦請參閱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向國際第四多瑪斯學派會議之講詞》：《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七八八至七九二頁。

(三七) 參閱《禮儀》憲章 7 及 16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一〇〇 及一〇四等頁。

(三八)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六四〇等頁。

(三九) 《禮儀》憲章 10, 14, 15, 16 節；一九六四年九月廿六日實施法令，11 及 12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八七九頁。

(四十) 參閱《大公主義》法令 1, 9, 10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九〇 及九八等頁。

(四一) 完善的牧靈標準，可自近代討論有關司鐸之生活、素質與培養的宗座文獻中得來，尤其是：聖比約十世，向聖職界的勸諭 *Haerent animo*：《聖比約十世實錄》卷四，二三七等頁；比約十一世，*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八（一九三六）五等頁；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五七等頁；若望廿三世 *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四五等頁；保祿六世 *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七九等頁。有關牧靈訓練的法則，有不少見于下列通諭中：《基督奧體》（一九四三），：《天人中保》（一九四七），《福音先驅》（一九五一），《神聖貞操》（一九五四），《聖樂訓練》（一九五五），《牧者首領》（一九五九）及為修會會士之《上智之座》（一九六六）。教宗比約十二世，若望二十三世及保祿六世在其對修生與司鐸談話中，對善牧的模範亦曾多次予以闡述。

(四二) 論誓守福音勸諭之聖願身份的重要，參閱《教會》憲章第六章，見《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四九一—五三等頁；《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四三)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

卷五六（一九六四），尤其六三五及六四〇等頁。

（四四）尤其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
《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四〇一等頁。

（四五）特別參閱教會憲章三十三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三九
頁。

（四六）參閱教會憲章十七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二十頁等。

（四七）在牧靈工作上忽略超性目的，或至少在實際上低估超性方法，曾有許多
宗座文獻警告其危險性，尤其請參閱註四一內所列之各文獻。

（四八）對新司鐸，近年聖座所公佈的文獻尤表關懷，特別是以下所列文獻：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Quandoquidem* 自動手諭：《宗座公報》卷
四一（一九四九），一六五至一六七頁；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一九五〇）；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會士）的《上
智之座》宗座憲章及其附加「總則」；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四日，《向 *Convictus*
Barcononensis 的司鐸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X, pp. 271-
273。

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一日，《對維羅那(Verona)教區的 *Gian Matteo*
Giberti 團體的司鐸的訓詞》：《羅馬觀察報》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一日。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贊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神聖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Decretum

De accommodata renovatione

vitae religiosae

Perfectae Caritatis (PC)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革新的總則

神修生活至上

貞潔、神貧、服從

公共生活

修會的聖召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在「萬民之光」《教會》教義憲章中，神聖大公會議已經指出，依照福音勸諭，對全備愛德的尋求，導源於神聖導師、基督的教訓及表率，以做顯示天國的燦爛標記。現在討論修會的生活與規則，及其會士所發的貞潔、神貧和服從的聖願，並依照現代環境，謀劃他們的需要。

自教會初期，已有男女實踐福音勸諭，立志更自由和更忠誠地追隨及效法基督；各人依照自己的形式，度着獻身給天主的生活。其中許多人，因聖神的啓示，或度隱居生活，或創立修會；教會以自己的權力欣然予以接受，並加以核准。因此，由於天主的旨意，出現了各色各種的修會，至使教會，不但藉以施行了各種善工（弟後：三，17），善盡了建設基督身體的職務（弗：四，12），而且由其子女的各種才能而美化，就如一位為自己的丈夫裝飾好了的新娘（默：廿一，2），並藉以彰顯了天主的各樣智慧（弗：三，10）。

所有被天主召喚追隨福音勸諭，並忠心實踐的人們，在各種不同的恩賜中，將自己特別獻與天主，以跟隨那冰清玉潔而一貧如洗（瑪：八，20；路：九，58），服從而死於十字架上（斐：二，8），救贖並聖化了人類的基督。這樣，由於聖神傾注在他們心中的愛情（羅：五，5）他們日甚一日地為基督及其奧體－教會－而生活（哥：一，24）。為此，因着終身奉獻自己，與基督結合遂愈密切，聖教會的生活就更豐富，其傳教事業也愈發達滋長。

為使追隨福音勸諭而獻身的卓越價值，及其在現代環境中的必要任務，給聖教會能得更大的利益起見，本神聖公會訂定了下面的原則。這些原則是各修會適應生活和紀律革新的總原則，所有無聖願度共同生活之團體與在俗團體在無礙其本有性質外，均得應用。至論總則的實行及各細則，俟在大公會後由法定權力予以制定。

革新的總則

2 修會生活適應的革新，包含繼續返回基督化生活的根源，及各修會原來的目標，與對時代環境變遷的適應。這類革新，在聖神的策勵及教會的領導下，當依下列原則推行之：

一、修會生活的最後目標，既是按照福音追隨基督，那麼，追隨基督對一切修會，當視為最高規則。

二、為教會的利益起見，每一修會必須有其特別性質及職務。因此當忠心地認清及遵從創會人的精神與固有宗旨，以及純正的傳統；這一切便是建立各修會的祖產。

三、各修會分享教會的生命，凡教會在聖經、禮儀、牧靈、大公、傳教、和社會方面的創業和計劃，各修會當依自己的性質，竭力加以協助，視如自己的一樣。

四、修會當督導會士，認清時代及人類的環境與教會的需要，以信德的眼光明智地判斷當代的情況，以使徒的熱誠，更有效地拯救人類。

五、修會生活，既然首在促使會士隨從福音勸諭，效法基督，與天主結合，為此當切實思攷，會士們要充沛精神革新，即使在推行外面事業上，亦當放在首要地位，否則，現代需要的最好適應，不會產生效會。

革新的實用標準

3 在任何地方，特別在傳教區，生活、祈禱、及工作方式，都當符合會士的現代生理與心理的條件，並在各地，尤其在傳教區，應依照每個修會的性質所要求，適合傳教事業的需要，文化的要求，以及社會與經濟的環境。

對於修會的管理情形，亦當依照同樣的標準，加以研究；為此，會憲、守則、習慣、經文、儀式、及其他同類書冊，當加以適當的訂正，取消其不適宜者，使能與本神聖公會議的文件相符合。

誰當推行革新運動

4 有效的革新和合宜的適應，非由全會會士的合作不為功。

制定適應革新的規則，訂立法律，及付諸充份、明智的試行，屬於正權人的權力，特別是修會的全體會議；但依法律規定，需要聖座或當地主教核准者除外。會長對於有關整個修會事宜，應以適當方法，與會士商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對於顯願修女（隱修）院的適應革新，亦可聽取聯合修會，或其他依法召集之會議的意見。

不過，須牢記：適應革新的期望應寄托於謹守會憲與規則的遵行，而不在於加增會規的條文。

一切修會生活的共同要素

每個修會的會士，首先當注意：發願是答覆天主福音勸諭的召喚，因此不但死於罪惡（羅：六，11），而且棄絕世俗，為惟一的天主生活。會士把整個生命奉獻天主，這形成一種特別的祝聖，密切的根連於聖洗的祝聖，而由會士的奉獻完更美地表達出來。

會士須知，這種奉獻既為教會所接受，就應努力為教會服務。

事奉天主者當潛心修德，特別當修謙遜、服從、勇毅、貞潔，以此諸德，得以分享基督之貶抑自己（斐：二，7-8），並在精神上分享其生活（羅：八，1-13）。

因此，忠於自己聖願的會士，為基督擯棄了一切（谷：十，28），跟隨基督（瑪：十九，21），以祂為惟一的需要（路：十，42），聽祂的話（路：十，39），關心祂的一切（格前：七，32）。

為這緣故，每個修會的會士，該專一尋找天主，在一切之上，致意靜觀默思，以心神結合天主，以使徒聖愛，聯合救贖工程，並努力拓展天國。

神修生活至上

6 實踐福音勸諭者，當在一切之前，追求、愛慕先愛了我們的天主（若壹：四，10），並在一切境遇中，努力度其與基督隱藏在天主內的生活（哥：三，3）；由此愛人，以拯救世界，並建立教會。福音勸諭的實踐，亦以此愛德而受到鼓勵和指引。

因此，修會會士，該由教會神修的正統泉源中，以勤勉的學習，吸取祈禱的精神，和善行祈禱。首先，每日當手執聖經，由於誦讀及默想聖經，才能『認識基督耶穌的卓絕價值』（斐：三，8）。要依照教會的意向，心口合一地舉行禮儀，尤其是聖體奧蹟，並由此豐富的泉源，培養神修生活。

在天主法律及聖祭的筵席上飽飫的人，自當友愛基督的肢體，並以子女之情，敬愛神長，且日甚一日地與教會同生活同感覺，奉獻全力為它服務。

純靜觀的修會

7 在專務靜觀默思的修會內，會士以獨處與緘默，不斷祈禱、愉快苦行，奉事惟一的天主。在基督妙身內，「每個肢體，各有不同的作用」（羅：十二，4），縱然行動傳教工作有迫切的需要，但這些修會，常保持卓著地位。因他們給天主奉獻讚頌的卓絕祭獻，以聖德的豐碩成果，顯耀天主的子民，並以芳表感動他們，以神秘的宗教繁殖力使他們增多。這樣，他們是教會的榮耀，及上天恩寵的泉源。他們的生活形式，卻須依照上述適應革新的原則和標準加以修正，但須完善地保存他們避世和靜觀生活的固有操行。

從事傳教的教會

8 在聖教會中，有許多神職或非神職的修會，從事各種傳教事業，他們依照所受的恩寵，各有不同的恩賜，如果服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導，就應用在教導上；如果是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羅：十二，5-8）。「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格前：十二，4）。

在這些修會中，傳教及慈善活動，如聖善的服務，以及教會託付他們，並以教會名義去辦的善慈事業，都屬於修會生活的固有性質。為此，會士的全部的修會生活，當充滿傳教精神，而全部傳教活動，則當受修會精神的陶冶。所以為使會士響應基督的聖召，並服事其肢體，如服事基督本身一樣，則他們的傳教活動，當從與基督親密的結合出發，藉以培養對天主對世人的愛德。

為此，這些修會的會規及習慣，當符合所從事的傳教事業之要求。從事傳教事業的修會，既有各種不同形式，則其適應的革新自然亦當注意到這種區別，使會士在不同修會中為基督服務的生活，由適合各修會的方法獲得支持。

保存靜觀及隱修院的生活

9 無論在東方及西方，都當忠實地保存許多世紀以來，對教會及社會有輝煌貢獻的隱修院生活，並使其原有精神日益光明。隱修院士的主要職務，是在隱修院的範圍內，對尊威的天主盡其謙卑而高貴的職務，或以隱避的生活獻其終身於敬事天主，或合法地接受某種傳教事業與慈善工作。所以，在保持修會的本來性質下，須革新昔日的有益傳統，以適應現代人靈的需要，使隱修院成為感化信友的園地。

同樣，如果修會由於會規或憲該從事傳教事業，而同時具有合唱日課責任，又當遵守隱修規則的，則其生活方式，須與適合自己的傳教事業之要求相配合，惟須忠實地保存其對教會有重大利益的生活體制。

非聖職修會的生活

10 非聖職修會的生活，不分男女，構成以聖願追隨福音勸諭的完整地位。因他們對青年的教育，對病人的服侍，以及其他應盡的職務，都有益於教會的牧靈職務，所以神聖公會對之極為重視，勸勉其會士堅守自的聖召，並使自己的生活適應現時代的要求。

神聖公會聲明，兄弟修會爲了在自己會院中供應所需的司鐸職務，可由全體大會決議，保持其非神職性質的前提下，選拔幾位會士晉升司鐸。

在俗團體

11 在俗團體，雖不是修會團體，但它們有在世俗中追隨聖教會所承認的福音勸諭的真正而完備的宣示。這種宣示，乃授與生活在世俗中的男女，非聖職和聖職員一種獻身。爲此，他們該特別奉獻自己，全心愛慕天主，保持其團體的特別性質，即「在俗」性質，使爲在世俗中並從世俗中傳教而產生的團體，能隨處有效地執行其傳教的任務。

但該知道，除非在俗團體之成員在神事和人事雙方面，受過適當的教育，使成爲世間的酵母，以增長基督的妙身，就不能善盡己職。所以管理人當竭力，特別培養成員的神修，並推進更多的訓練。

貞潔

12 會士爲天國（瑪：十九，12）所發的貞潔願，當視爲聖寵特殊的恩賜。因爲它特別使人心無所掛慮（格前：七，32-35），使人更愛天主及眾人；因此，這是上天恩賜的特別標記，也是會士欣然獻身於侍奉天主及從事傳事業的最好方法。這樣，他們在眾人前，表彰由天主所立的奇妙聯婚，並在未來的世紀完全顯示：在此聯婚中，教會以基督爲惟一的配偶。

爲此，會士當努力善守自己的聖願，信從吾主耶穌的話，依靠天主的助佑，不要依賴自己的能力，從事克苦，謹守五官。亦不要忽略維護心身健康的本性方法。對

於妄說完全貞潔為不可能，或說有害於人格發展的謬論，不要心旌動搖；凡能誘致貞潔於危險的一切，應以一種精神本能加以擯棄。所有會士，尤其是長上，應該記取，會士如能在公共生活中真誠友愛，則能更易謹守貞潔。

善守貞潔，既深深地涉及人性內蘊的傾向，則除非經過適當的考驗，及心理與感情相當的成熟，不可貿然去發貞潔聖願，會長也不應輕易准許。不但須告訴他們守貞潔所能遭遇的危機，且須教導他們，為主獻身守貞，也是促進完整人格的福利。

神貧

13 為跟隨基督，甘心神貧是今日特別為人重視的標記，會士當勉力遵守之；如果需要，且應以新的方式表示出來。它使會士分享基督的貧窮，祂本是富有的，為了我們卻成了貧窮的，好使我們因着祂的貧窮而為富有的（格後：八，9；瑪：八，20）。

對會士的神貧，在使用事物上，服從長上還不夠，會士必須在實際上及精神方面都守神貧，該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瑪：六，20）。

會士在自己的職務中，當知道自己亦該遵守勞動的公律，以求自己生活及事業所需的財物，擯除一切不必要的顧慮，將自己托給在天大父的照顧（瑪：六，25）修會的會憲可准許自己的會士，放棄已得或將得的遺產。

修會本身，依照各地情形，設法表示出團體的神貧，甘心由自己的財物中，贊助教會其他方面的需要，及救濟會士當以基督心腸去愛的貧民（瑪：十九，21；廿五，34-46；雅：二，15-16；若壹：三，17）。會省及會院與其他會省及會院，當共通其財物，富裕者當贊助貧窮者。

除了會憲與會規另有規定外，修會雖有權取得一切為生活及事業需要的財物，但當避免一切奢華、過份營利、積財的方式。

服從

14 會士因服從聖願，將自己的意願獻於天主，作為犧牲，因而能更鞏固而更確實地與天主的聖意相結合；為此會士該效法基督，祂為承行聖父的旨意（若：四，34；五，30；希：十，7；詠：卅九，9），「取了奴僕的形體」（斐：二，7），由其所受的苦痛學習了服從（希：五，8）。會士由於聖神的推動，並因信德而服從代表天

主的長上；由長上引領，為基督去服事所有弟兄。一如基督為了服從聖父，而服事弟兄，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二十，28；若：十，14-18）。這樣，他們更密切地為教會服務，以圖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弗：四，13）。

所以會士該以信德和愛天主旨意的精神，依會規及會憲謙卑地服從長上，用其理智和意志的力量，以及本性和聖寵的恩賜，去執行命令，以盡託付給自己的職務；知道自己是照天主的聖意，為建設基督的身體而效勞。這樣，會士的服從，不但不減少人性的尊嚴，反而增長了天主子女的自由，使它成熟。

長上將為託付自己的靈魂交帳（希：十三，17），故在盡職時，當服從天主的聖意，以服務弟兄的精神，執行自己的權力，表示出天主愛他們的愛情。管理自己的屬下，當如天主的子女，尊重他們的人格，推動他們甘心情願地服從。為此，特別對於告解聖事及良心指導，該給他們應有的自由。會長應引導會友，使他們在盡職務及創立事業時，以積極及負責的服從，與自己合作。為此，會長該喜歡聽取會友的意見，鼓勵他們為教會及修會的利益而努力；但當保留決定及命令之權。

修會會議及顧問當在管理上，善盡付給他們的責任，並依其本有方式，代表全體會友分擔並關懷整個團體利益。

公共生活

15 度公共生活當如最初教會的信眾，他們都是一心一德（宗：四，32），在福音中、聖禮內、尤其在聖體內，以祈禱及同一精神的共融，恆守不變（宗：二，44）。會士是基督的肢體，同居共處時，論尊敬，要彼此爭先（羅：十二，10），彼此幫助背負重擔（迦：六，2）。天主的愛藉着聖神，傾注在他們心中（羅：五，5），修會是由天主的名義而集合的真實家庭，基督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羅：十三，10），愛德也是全德的聯繫（哥：三，14），因此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若壹：三，14）。兄弟之間合一，表示基督的來臨（若：十三，35；十七，21），因而發出偉大的宗徒能力。

為使會士有更密切的兄弟之誼，稱為「皈依者」、輔理修士、或有其他名稱的，該與修會的生活及事業密切聯繫。除非環境另有要求，在修女會中，當設法同屬

一種修女。修女們，只可因事業的不同，或因天主的特別召喚，或因特殊的才能而有區別。

男隱修院或非純無聖秩修會，能依其性質，照會憲的規定，准收聖職人員及非聖職人員，他們有同樣名義，享受同樣權利，亦負同樣責任，惟由聖秩而來的權利與責任不在此限。

修女的禁地

16 純靜觀的顯願修女，仍當守宗座禁地法，但得依照時代及地方的情形，聽取女隱修院的意見，取消其過時的慣例，而加以適應。

其他顯願修女，由會憲當從事傳教者，則取消其宗座禁地法，使能更善盡其傳教工作的職務，但不妨礙會憲規定的禁地法仍當有效。

會士的服裝

17 會士的服裝，是獻身於主的標記，該樸素、端莊、清貧、而雅觀，此外，該合乎衛生的條件，時代和地方的環境，以及職務的需要。男女會士之服裝，凡與以上規則不合者，則當修改之。

會士的培植

18 修會適應的革新，特別在乎會士的培植。因此，非神職會士及修女在初學後，不宜立即從事傳教的工作；他們的神修生活、傳教、教義及技術的培養，甚至已得了學位，還應在適當的會院延長之。

修會生活適應現代的需要時，為避免只求外表，並為免於照會規從事外在傳教工作的會士不稱職，當依照各人的智力及個人的性情，適當地教以今日社會生活的風範及感受和思想的方式。實行上面各種要素協調配合的教育，能有利於會士生活的統一。

會士一生，當在神修、教義及技術的修養上，精益求精，長上當竭力供給他們進修的機會、協助及時間。

會長亦有責任，善於物色並勤加準備院長、神師及教授等人選。

創立新修會

19 為創立新修會，當慎重考慮其需要，或至少其重大利益，及其將來發展的可能性；不當創立無用的修會，或沒有充份銳氣的新修會。在新開教的地區，凡合乎當地居民性情習慣，及地方風俗情形的修會生活方式，當鼓勵推行之。

修會事業的維持、適應及放棄

20 修會當忠誠地保持、發展自己的事業，並依照整個教會與教區的利益，要運用適當及新穎的方法，而放棄不合本會真正精神和性質的事業，使能適合時代及地方的需要。

修會當絕對保持傳教精神，並依照各會的性質，設法適合今日的環境，使在一切民族中宣傳福音，更為有效。

衰落的修會及隱修院

21 依照有關主教們的意見及聖座的判斷，沒有可靠希望將來再復興的修會及隱修院，不准以後再收初學生；若可能的話，當與目的及精神不太差異而更興盛的修會或隱修院合併。

修會的聯合

22 修會及自治隱修院，依照環境的適宜而經聖座的批准，若屬同一修會家庭的，則當設法互相聯合；若有幾乎相同的會憲及習慣與精神，而特別因為會士稀少的，則當合併；若從事同樣或相似對外事業的，則當集合。

高級會長會議

23 當協助聖座所立的高級會長會議或集會，因這種會議對於達到每個修會的目標，對於有效地謀求教會的利益，對於在一個地區平均分派福音的宣傳人員，對於討論修會的公共問題，並對於在傳教上與主教會議的聯繫及合作，都有很大的幫助。這類會議，亦可為在俗團體設立之。

修會的聖召

24 司鐸及從事教育的信友，當竭力設法，適當而謹慎地選擇修會的聖召，使能有新的發展，這正合乎教會的需要。至平日講道時，亦當時常提及福音的勸諭和修道的地位。為父母的該以教會的習慣教育子女，並在他們心中培植及衛護修會的聖召。

修會可以發佈自己的消息，以助成聖召，並尋找聖召；但該明智從事，並遵守聖座及當地主教所訂立的規則。

會士當記得自己的生活表率乃修會最好的介紹，也是引入進入修會的媒介。

結論

25 所有遵從適應革新標準的修會，當努力答覆天主的聖召，及在教會中盡其適合現代的職務。由於神聖公會議既重視修會的貞潔、貧窮及聽命的生活，而此生活的表率乃吾主基督本身；因此將堅定的希望放在修會的既隱藏又顯明而豐富的工作上。所以全體會士，該以完整的信德，對天主對人的愛德、對十字架的愛戴，以及對來世光榮的期望，將基督的福音傳至普世，使大家都看到他們的見證，並使在天大父滿受光榮（瑪：五，16）。這樣，因着至慈天主之母童貞瑪利亞的轉求：「她的生活是眾人的表率」（聖安博，《論貞潔》第二卷，第二章，十五節），使修會日益發達，而結豐碩有益的果實。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借同可敬的教長們，在神聖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教友傳教》法令

Decretum De apostolatu laicorum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AA)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論教友傳教的使命

第二章 教友傳教的目的

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

第四章 傳教事業的各種方式

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

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

勸諭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主教保祿，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關於教友在教會的使命中所特有而且絕對必要參與的部分，在別處已有論及（一），現在，為加強上主子民從事傳教事業的熱忱（二），神聖公會以關切之情再度向教友致意。教友的從事傳教事業，源出教友使命的本身，在教會裡，無時可缺。聖經便十分明確地指出，教會初期這種活動曾經是如何自發自動，且有何等的成效（參閱宗：十一，19-21；十八：26；羅：十六：1-16；斐：四，3）。

我們的時代向教友所要求的熱忱，並不次於過去，反之，當前環境要求他們應更加強，更拓展他們的傳教事業。事實上，人口的繼續膨脹，科學和技術的進步，人與人的關係日趨密切，不僅擴大了教友從事傳教事業的領域——大部分工作只有教友可以做——，而且也激起了新的問題，要求他們重大的責任感和熱忱。目前，人類生活許多部門的獨立發展，這種情形本來合理，不過因為往往發生與倫理、宗教規範脫節現象，給基督信徒生活造成嚴重危機，傳教事業遂愈顯迫切。此外，許多地區司鐸缺乏，或者司鐸行使職權的自由被剝奪，亦屢見不鮮，沒有教友的工作，教會幾乎難以存在和工作。

傳教事業多方面的迫切要求，是聖神明顯地在工作，祂使當代教友愈來愈自覺到他們的責任，到處激勵他們獻身，為基督和教會服務（三）。

大公會議願意在這一法令內，闡明教友傳教的本質、特點和各種形式；指出其基本原則，並給予牧靈性的指示，以求其更為有效的施行；這一切應作為修改教會法典有關教友傳教的準繩。

• 附註 • 緒言

（一）參閱教宗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人類救援》宗座憲章：《宗座公報》[= AAS] 五四卷（一九六二）七至十頁。

（二）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3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三十九頁。《禮儀》憲章 26-40 節：《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〇七至一一一頁。《大眾傳播工具》法令：《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四五至一五三頁。《大公主義》法令：《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九〇至一〇七頁。《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16-18 節。《天主教教育》宣言 3.5.7 節。

（三）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向樞機的講話》：《宗座公報》三八卷（一九四六）一〇一至一〇二頁。同一教宗，一九五七年八月廿五日，《向天主教工青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八四三頁。

第一章論教友傳教的使命

教友參與教會的使命

2 教會創立的目的便是為光榮天主父而傳播基督的神國，使人人分享救贖神恩，再通過人使普世導向基督（一）。奧妙身體指向這一目標的全部行動便叫做「傳教事業」，教會通過它的百肢以不同方式進行這一事業，原來基督徒的使命實際上就它的本質來看，亦就是傳教的使命。在一個有生命的整體中，沒有一個肢體的行動是純被動的，而是和身體的生命一同參與其活動；同樣的基督的身體，即教會，「全身都結構緊湊，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補助，且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弗：四，16）。而且這一身體有那樣的和諧，肢體間那樣緊湊嚴密，相輔相成（參閱弗：四，16），至使一個肢體如果不依照它特有的能力為全體的發展而工作，便應當說是對教會、對自己都無用的肢體。

在教會內職分雖有區別，使命卻是一致的。基督授予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以祂的名義和祂的權力訓誨、治理和祝聖的職務。但是教友，由於他們分享基督為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他們各按其身分在教會裡、在世界上，也執行着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二）。事實上，他們向人宣講福音，聖化人，以福音精神充實改善現世秩序，至使他們的行動在現世秩序內為基督建立起光輝的信譽，為人靈的救援服務，便是執行教友傳教事業。在俗教友身份的特點是：他們生活在塵世中，置身於世俗事務中，天主召叫他們，要他們充沛了基督的精神，以發酵的方式，在世間從事傳教事業。

教友傳教的基礎

3 教友傳教的義務和權利都由他們和首腦基督的契合而來。實際上，他們因聖洗而被置於基督的奧妙身體內，因堅振而受到了聖神德能的強化，被上主委任去從事傳教事業。他們被祝聖為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參閱伯前：二，4-10），志在通過一切行動，奉獻精神祭禮，處處為基督作證。此外，以聖事，尤其以聖體聖事去輸送、營養那為一切傳教事業之靈魂的愛德（三）。

天主聖神在教會一切成員心中傳播信德、望德、愛德，傳教事業即在這三德中進行。而且由於上主最大愛德誠命的要求，每一個基督信徒都有責任去尋求上主的榮耀，伏使祂的神國來臨，尋求一切人的永生，使他們認識惟一真神，認識祂所派遣的耶穌基督（參閱若：十七，3）。

於是一切基督徒都負有一項高貴的使命：爲使上主救人的信息到處爲所有人的知曉、接受。

天主聖神通過服務的職責和聖事，已經在做着聖化天主子民的工作，爲了進行這一宗徒事業，祂還給予信友以特殊的恩惠，「隨自己的心願，分配與各人」（格前：十二，7-11），爲使他們「各人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做天主各種恩寵的好管家」（伯前：四，10），爲在愛德中將全體建立起來（參閱弗：四，16）。由於接受這類神恩，雖則是最簡樸的神恩，爲每一個信徒便產生使用這些神恩的權利和義務，就是在教會內並在人世間，爲着人們的利益及教會的建設，在「隨意吹向某一方」（若：三，8）的聖神的自由內去使用，同時要和基督內的弟兄們，尤其要和自己的牧人共融在一起，因爲是他們負責審斷神恩的真假及其正當的用途，這並不是要他們撲滅神恩，而是要他們考驗一切，擇其善者而持守之（參閱得前：五，12.19.21）（四）。

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

4 既然教會全部傳教事業的來源是天主父所派遣的基督，當然教友傳教的成效也在於他們和基督生命的契合，依照主的話「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爲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若：十五，5）。

這種和基督親密結合的生活，在教會內是以一切信友共同享有的精神方法，特別是以積極的參與聖教禮儀來營養（五）；教友應當這樣去利用這些精神方法，即當他們在一般的生活條件之下，善盡自己的職責時，不要將自己的生活 and 同基督的契合分割開來，而是依照天主的意旨來完成他們的工作，在和基督的相契上，時有增進。循着這條道路，教友應以興奮歡悅的心情，在聖德上進步，以智慧與容忍去克服困難（六）。無論是照顧家庭，無論是其他世俗中的職分，都不應當和他們生活中的神修精神脫節，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你們無論作什麼，或在言語上、或在行爲上，一切都該因主耶穌的名而做，藉着祂感謝天主父」（哥：三，17）。

這種生活需要經常的修練信德、望德、愛德。

只有在信德光照下，只有默思上主的言語才能夠時時處處認識天主，「因爲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28），才能夠在一切境遇中，尋求祂

的意旨，在每個人身上看到基督——無論這人是近人或外人——才能夠正確判別現世事物本身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對人終極目標的意義和價值。

凡有這種信心的人，是在記念主的十字架與復活，都生活在天主子女對啓示的希望之中。

他們在當前生活旅程中和基督一同隱藏在上主內，他們擺脫掉財富的奴役，而嚮往永恒的事物，以慷慨的心情完全獻身於廣揚上主神國的事業，以基督的精神作為現世秩序的靈魂，使之趨向完美。在生活的逆境中，想及「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要顯示在我們身上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八，18），在希望中找到勇氣。

在從上主來的愛德的推動之下，他們對一切人行善，特別對在信仰內同為弟兄的人（參閱迦：六，10），「所以你們應放棄一切邪惡，一切欺詐、虛偽、嫉妒和各種誹謗」（伯前：二，1），而吸引人歸向基督。上主的愛「藉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5），使教友確實有力量在他們的生活裡表現真福的精神。追隨着貧窮的基督，不為缺乏現世的財富而沮喪，也不為了富有而驕矜；效法謙遜的基督，不慕虛榮（參閱迦：五，26），而追求中悅上主勝於得人歡心，經常準備妥切，為基督而拋棄一切（參閱路：十四，26），為正義而忍受迫害（參閱瑪：五，10），記取主的教訓：「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十六，24）。彼此間培養基督化的友誼，在不拘何種需要時，互相幫忙。教友們或是度婚姻家庭生活，或是獨身寡居的生活，或是在疾病中，或是在職業及社會工作中，他們的神修生活都應當具有相當的特色。他們要利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停地去培育他們天賦的、相當他們這種身份的品質和才能。

此外，教友們響應特殊的聖召，加入教會所批准的任何團體，也一樣應當努力，忠誠地去完成這類團體成員應有的特殊神修生活。

一切信友還應當注意自己在職業上的特長、家庭意識、國民意識以及社會關係所要求的美德，即廉潔、正義、誠實、禮貌、果敢等，沒有這些美德，即不可能度真正的基督徒生活。

這種神修和傳教生活的完美模範，是宗徒之后榮福童貞瑪利亞，她在人間時，度的是人人所共有的、充滿了家庭中常有的憂患和勞苦的生活，她卻常親密地和她的聖子相契無間，而且以特殊方式，曾經和救世主的事業合作；現在，她被召升天，

「以她的母愛照顧她聖子尙在人生旅途爲困難包圍的弟兄們，直到他們被引進幸福的天鄉」（七）。大家都應當以極大的熱誠尊敬她，並應將自己的生活與傳教事業，付託給她慈母的照顧之下。

• 附註 • 第一章

- (一) 教宗比約十一世，《教會的事業》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九二六）六五頁。
- (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1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卅七頁。
- (三) 同上第 33 節：卅九頁；參閱同上第 10 節：十四頁。
- (四) 同上第十二節：十六頁。
- (五)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一章 11 節：《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〇二至一〇三頁。
- (六) 同上，《教會》教義憲章 32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卅八頁。參閱同上 40-41 節：四五至四七頁。
- (七) 同上第 62 節：六十三頁；參閱 65 節：六四至六五頁。

第二章 教友傳教的目的

引言

5 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人的得救的，卻也包含着全部現世秩序的重建。因此，教會的使命不僅是將基督的訊息和祂的恩寵送給人，還要以福音精神去貫徹現世事物的秩序，使它完美。所以，爲完成教會這種使命，教友們便同時在教會內和世俗中，同時在精神秩序裡和現世秩序裡，進行其宗徒事業。這兩種秩序雖然彼此不同，在上主惟一的計劃中，它們卻是如此地密切相連，上主願意在基督內總括整個世界，使成爲在人間開始、而在末日完成的新的受造物。在這兩種秩序中，教友兼爲信徒和公民，應當恒常地屬於一個基督化的意識領導之下。

傳播福音與聖化人的傳教工作

6 教會的使命在使人信仰基督，使人利用祂的聖寵而得救。因此，教會及其所有成員的傳教工作，首要的就是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傳播祂的恩寵。這種工作主要地靠着由司鐸特別負擔的宣講和施行聖事的任務來完成，可是，教友也有他們應當完成的一部分有重大意義的任務，要他們成爲「真理的合作者」（三若：8）。也是特別在這一事上，教友傳教事業與牧靈工作相輔相成。

教友有很多機會從事傳播福音和聖化人的傳教工作。他們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以超性精神所行的善事，有吸引人信仰和皈依上主的力量，因為主說過：「你們的光應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五，16）。

可是，傳教工作並不止於生活的見證；真正的傳教必尋求機會以言語來宣揚基督，給外教人宣講，為引領他們得到信仰，或者給信友宣講，為教誨他們，堅強他們，鼓勵他們更熱忱地度生；因為「基督的愛催迫着我們」（格前：五，14），而且在一切人心中聖保祿宗徒的這句話應當得到回聲：「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16）（一）。

在我們這個新問題叢生、流行的嚴重謬論企圖將宗教信仰、倫理秩序、甚至人類社會本身都徹底顛覆的時代裡，本屆神聖會議衷心勸勉教友們，每人要依照自己的天賦和學識，按照教會的思想，闡述、衛護基督的原則，並把這些原則應用在這一時代的問題上，更勤勉地去完成他們的任務。

以基督精神革新現世秩序

7 上主對世界的計劃，是要人協力同心革新現世秩序，並恆心不懈地求其原美。

構成現世秩序的一切：生活和家庭的財富、文化、經濟、藝術、職業、國家政治、國際關係等，以及它們的發展和進步，都不僅是人達到人生終極目的的幫助，而亦有其特殊、上主所賜的價值，無論是就其本身看，或就其作為宇宙現世秩序中一部分看，都是如此：「天主看了祂所造的，樣樣都很美好」（創：一，31）。它們這種自然的美好，從它們和人的關係—它們之所以受造，原是為人服役—而取得了一種特殊的尊嚴。終於上主樂於將本性界和超性界的一切，都統一在耶穌基督內，「使祂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哥：一，18）。這一決定不僅未剝奪現世秩序的獨立性、它本身的目的、本有的法則、本有的方法、對人的利益，而且還使它的性能和價值更為加強，同時還使它與人生的使命諧調起來。

在歷史過程中，現世事物的用途為嚴重的缺點所玷污，因為人染了原罪之後，有關真神、人性以及倫理原則方面犯了很多錯誤，於是，人類的習俗和制度敗壞，甚至於人的人格本身受到踐踏的例子，也數見不鮮。我們的時代裡，不少人過份相信自

然科學與技術進步，因而陷入一種對現世事物的偶像崇拜中，變成了現世事物的奴隸，而不再是主宰。

整個教會的任務，是努力使人足以正確地建立現世事物秩序，並通過基督而歸向上主。牧人應當明白宣佈有關受造物的目的和應用世物的原則，供給倫理和精神的援助，以使現世秩序在基督內重建起來。

教友應當把重整現世秩序作為自己的責任，在福音的光照及教會的思想領導下，為基督的愛所推動，直接而且果決地去從事；作為公民，他們應當以他們特有的幹練和責任心，去和別的公民合作；在各處，在一切事上，都追求上主神國的正義。現世的秩序應當如此去革新：即在保全它本有法則的完整無損條件下，使它合乎基督化生活的更高原則，並使它適應各地區、各時代、各民族不同的情況。在應當進行的傳教工作中，最卓越的一項是基督信徒的社會活動，因此神聖會議願看到這一工作在今天推廣到現世的全部領域，包括文化領域在內（二）。

愛德行動是教友傳教的標誌

8 雖一切傳教活動都應當由愛德發軔，由愛德汲取力量，卻有若干工作依照它們的性質，最適宜作為這一愛德的活潑表現；基督便曾經願意這類工作作為祂救世使命的證明（參閱瑪：十一，4-5）。

法律中最大的誡命，是全心愛上主及愛近人如己（參閱瑪：廿二，37-40）。基督將這愛近人的誡命歸為祂所特有，並且賦給了它以新的意義，祂願意把自己和祂的弟兄們一樣看待，作為愛德的對象，他說：「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少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了」（瑪：廿五，40）。因為祂取了人性，就是與全人類結了超性的連帶關係，使人類與祂成為一個家庭，並將愛德作為祂弟子的特徵，祂說：「如果你們之間彼此有愛情，世人因此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35）

教會初期，在舉行聖體聖筵時，也接連行「愛宴」[l'agape]，為顯示整個教會以愛德的鎖鍊結合在基督的身邊；教會在任何時代，要人以愛德的標誌來鑑別它，雖然它不放棄與他人創辦事業，但她堅持愛德工作是她不能出讓的義務和權利。於是將憐恤貧困疾病、以及消除人類各種困苦的苦善互助事業，教會都視為極高的榮譽（三）。

在交通工具日趨便利迅速、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日漸縮短、全球居民宛如成爲一個家庭的時代，這類行動和事業，遂更爲迫切，更爲普遍。在今天，愛德行爲能夠，也應當包括任何人及一切的需要。無論在什麼地方有人缺少飲食、衣服、房屋、醫藥、工作、教育，或者缺少爲度一個真正人的生活必需的方法，爲災難或爲疾病所苦，受流徙或監禁的痛苦，基督的愛德便應去那裡尋獲他們，加意安慰他們，援助他們。這一責任首先應由每個富裕的個人和民族負擔起來（四）。

爲了使愛德實踐不受任何非議，而顯示其真面目，宜在近人身上看到依照上主而造成的肖像，也看到基督，無論給貧困的人什麼東西，都是給祂，要尊重接受援助者人格的自由和尊嚴；意向的純潔不可爲自私或統治的慾望所玷污（五）；首先要滿足正義的要求，因正義應付給的東西，不可作爲愛德的恩物去給；不僅要消除災禍的結果，也要消除災禍的根由；援助的方法要使接受者漸漸擺脫對他人的依賴，而能自給自足。

教友因此應重視並盡力支持慈善事業和社會輔導工作，無論其爲私人的，或是國家的，連國際性的也包括在內，在這事上和一切有善意的人合作，藉以有效地支援每一個遭受困苦的個人和民族（六）。

• 附註 • 第二章

(一)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Ubi arcano* 通諭：《宗座公報》十四卷（一九二二）六五九頁。比約十二世，*Summi Pontificatus* 通諭：《宗座公報》三一卷（一九三九）四四二至四四三頁。

(二)參閱教宗良十三世，《新事》通諭：AAS 二三卷（一八九〇至九一）六四七頁。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二三卷（一九三一）一九〇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三三卷（一九四一）二〇七頁

(三)參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〇二頁。

(四)同上四四〇至四四一頁。

(五)同上四四二至四四三頁。

(六)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四月廿五日，《向 *Pax Romana M.I.I.C.* 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二九八至二九九頁。特別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日，《向聯合國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會議的講詞》：《宗座公報》五一卷（一九五九）八五六及八六六頁。

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

引言

9 教友在教會內，同時也在世俗中進行多種傳教工作。在這兩種秩序中，都展開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這裏我們只指出重要的幾種，即：教會團體、家庭、青年、

社會環境、國家和國際場合。因為今天的婦女在全面社會生活中，日漸表現積極，所以在傳教事業的各種領域裡，婦女參加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

教會團體

10 既然教友分擔基督為司祭、先知、君王的任務，在教會的生活和工作上，他們也有積極的一份工作。在教會團體之內，他們的行動如此需要，至使牧靈者的傳教事業，沒有他們往往不能收到圓滿的實效。真正有傳教精神的教友，能依照當年幫助聖保祿傳播福音的那些男女的榜樣（參閱宗：十八，18.26；羅：十六，3），補助弟兄們的不足，振奮靈牧者和其他教友的精神。（參閱格前：十六，17-18）。因為他們既得到積極參與自己所屬團體的禮儀生活的營養，便可熱忱地去參加團體的傳教事業；把那些遠離教會生活的人，引回教會；在宣講天主聖言，特別在講授要理方面通力合作；或者供獻出自己的專長，使教伯會照顧人靈、管理教會財務的工作更為有效。

本堂區如能把分散的人力統一起來，投入教會的總體內，定可供獻出一種團體傳教的光輝表率（一）。教友應該培養和自己的司鐸密切合作的習慣（二）；要把自己的問題、世界的問題，以及有關拯救人靈的問題，帶到教會團體中，以求獲致集思廣益的研究和解決；並盡自己的力量去援助教會這一大家庭所開創的一切宗徒事業和傳教事業。

教友要經常培養他們的教區感，本堂區是教區的細胞，要隨時準備妥切，應主教的邀請，將自己的力量供獻給教區所創辦的事業。為了配合城市和鄉間的需要（三），他們不可把自己的合作局限在本堂區或教區的領域以內，而應努力擴展到本堂與本堂間，教區與教區間，擴展到國家甚至國際場合；尤其因為移民事業與日俱增，彼此間連繫日切，交通工具的便利，都已經不容許社會中一部分閉關自守。因此，也應當關心散佈全世界各處的天主子民的需要。首先，他們宜以物質的或自己親身的幫助進行傳教的工作。把從天主獲得的一部份賜與再交還給天主，是基督徒的責任和榮譽。

家庭

11 造物主既然將婚姻建立為人類社會的本原和基礎，並以祂的聖寵使婚姻成為在基督內、在教會內的偉大聖事（參閱弗：五，32），夫婦和家庭的傳教事業遂對教會和社會均具有特殊意義。

教友夫婦，相互間以及對於自己的子女和家庭其他成員，是聖寵的合作者和信德的見證人。對於自己的子女，他們也是第一批信仰的前導和教育者；他們應以言以行教育子女度基督徒和傳教的生活，他們應智慧地幫助子女選擇職業，在子女身上發現了聖召時，應竭盡心力去培育。

以自己的生活表現並證明婚姻的不可解散及其神聖性、強調父母和監護人負有使子女受基督化教育的權利與義務、保護家庭的尊嚴和合法的自主，在過去一直是夫婦的責任，在今天更是他們傳教工作的重要部份。因此他們與其他的基督信徒應和有善意的人通力合作，使這些權利全部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在治理社會方面，應照顧到家庭的需要，例如有關居住、子女教育、工作條件、社會安全、納稅等問題；在辦理移民事件方面，家庭生活尤應得到保障（四）。

家庭是社會的第一個生命細胞，這是家庭從上主所承受的使命。要想圓滿地完成這一使命，家庭成員彼此間須有孝悌，須共同祈禱，表現出家庭是教會的聖所；全家都應參與教會的禮儀生活；好好地款待旅客，推進正義和其他可為貧困弟兄們服務的善行。在各種家庭傳教工作中，可以提出下列幾種：收養棄嬰、善心地接待外國人、幫助興辦學校、開導青年並給他們物資援助、幫助訂婚者，使他們善自準備婚姻、幫助教義講習工作、幫助在物質和道德生活中有困難的夫婦和家庭、幫助老年人，不但照顧他們所必需有的東西，也應當使他們享受到經濟進步的相當果實。

無論何時何地，尤其在福音種子剛第一次播下去的地區，在教會草創、或教會正遭遇嚴重不景氣的地區，教友家庭以全部生活符合福音精神，提供基督信徒婚姻的榜樣，實為基督而向世界作出最寶貴的見證（五）。

為了更易於達到傳教事業的目的，宜將家庭組成若干團體（六）。

青年

12 在當代社會中，青年一代具有非常大的影響（七）。他們的生活環境、思想方式以及他們和自己家庭間的關係，有了根本上的改變。他們過度迅速地進行了一個

新的社會和經濟環境中。當他們在為社會和政治上的重要性日漸增高時，他們似乎承擔不起他們應接受的新任務。

他們在社會上所增加的分量向他們要求一種相當的傳教工作，同時他們的天賦品質也使他們適於這種活動。因為他們的人格自覺漸漸成熟，生活的熱望和洋溢的熱情催迫他們去負起自己的責任，要他們願意在社會和文化生活中，扮演起他們的角色。這種熱情如果能受到基督的滋潤，並含有對教會牧人的服從和愛戴，豐富的收穫是可以預期的。他們自己應該成為青年一代最先而且最直接的宗徒，以青年人的身份，在青年人中，顧及到他們所處的社會環境，去進行傳教工作（八）。

成年人要和青年人作友善的交談，務使雙方面超越年齡的距離，彼此相識，互相提供自己所有的優點。成年人要首先以身作則，有機會時，也可用智慧的建議和有效的幫助去激勵青年從事傳教事業。青年一代則宜培育對成年人的尊敬和信任心，固然青年一代天然地傾向新奇，對有價值的傳統他們卻也應有相當的尊重。

兒童們也有他們所特有的傳教工作。在他們的夥伴中，盡自己的力量，去作基督活的證人。

社會環境

13 在社會環境中的傳教事業，即是把基督的精神注入每人所生活的社會思想、習慣、法律和制度中；這種傳教事業是教友的職務和責任，別人不能適當地代替他們完成。在這個領域中，教友能夠以同等人對對同人進行傳教事業。在這個領域中，生活的見證和言語的見證相輔相成（九）。無論他們是在工作，業務、學習、鄰居、消遣，或是在聚會的場合中，他們都比別人更適於幫助他們的同行弟兄們。

教友在世俗中滿全教會的這一使命，首先是以他們的生活和信仰間的一致，由於信仰他們成為世間的光明；以自己在任何業務上的正直，吸引所有的人都愛慕真善，終於可以吸引人歸向基督和教會；以他們所有的手足情腸，使他們參與弟兄們的生活、工作、苦難和期望，慢慢地、不知不覺地，把一切人的心靈準備好，去接受得救的恩寵；終於以一種圓滿的自覺，自覺到建造社會工作上自己所負的一份職責，通過這種自覺，努力以基督化的慷慨精神，去完成自己在家庭、社會、職業崗位上的活動。這樣他們的作風便會漸漸地貫徹他們所生活與工作的環境。

這一傳教工作應當適用於社會環境內所有的人，不可把任何一種可以為他們作的精神或物質的福利除外。而真正的宗徒並不僅以這種行動而自滿，他們還設法以言語給「近人」宣講基督。許多人只有通過自己周圍的教友，才能聽到福音，認識基督。

國家和國際場合

14 在國家和國際場合中，所展開的傳教領域是無限的廣大，在這個領域中，尤其一般教友是基督智慧的使者。在愛國及對公民職責的盡忠上，公教信徒要自覺到有推進真正公共福利的責任，他們也要使自己的意見真有分量，使得公民權利得到正常的行使，使法律合乎倫理原則及公益的要求。有政治才幹的公教信友，不可拒絕公職，因為，只要相稱地去奉行公職，既可推進公益，也可為福音鋪路。

公教信友要致力和一切有善意的人合作，以求推進一切真實、正義、聖善、可愛的事（參閱斐：四，8）。要和他們交談，在明智和禮貌上，不可後人，要研究社會和公家設立的制度，以循福音精神加以改進。

在我們這個時代所有的特徵中，特別值得提起的一點，是正在滋長中而且無法阻撓的一種各民族休戚相關的意識，教友傳教的責任便是把這種意識努力加以推進，並將這種意識化為誠摯真實的兄弟情愫。此外，教友應當注意國際情勢、這方面的理論和實際問題，以及其解決方法，特別那些和正在開發中的民族有關的問題（十）。

在外國工作的人，或給予別國援助的人，都要記得，各民族間的關係應當是友愛交往的關係，雙方面都有所給，也都有所取。負有國際的使命，為了業務關係，或為了度假而旅行的人，應當記得，他們所到之處，也是基督的巡迴前驅，也真應以這種身份立身處事。

• 附註 • 第三章

（一）參閱教宗比約十世，一九〇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兩個新堂區》宗座書函：《宗座公報》三八卷（一九〇五年）六五至六七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一日，《向聖沙巴堂區信友的訓詞》：《教宗比約十二世言論集》，第 14 冊（1952-1953）449-454 頁。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二年八月廿六日，《向亞爾巴諾教區聖職人員和信友的訓詞》：《宗座公報》五四卷（一九六二）六五六至六六〇頁。

（二）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九四年元月廿八日的訓詞》：《良十三大事錄》第 14 冊（1894）424-425 頁。

（三）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向本堂司鐸等的訓詞》：《教宗比約十二世言論集》第 12 冊（1950-1951）437-443 頁；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的《訓詞》：同上，第 14 冊

(1952-1953) 5-10 頁；《一九五三年三月廿七日的訓詞》：同上第 15 冊 (1953-1954) 27-35 頁；《一九五四年二月廿八日的訓詞》：同上，第 15 冊 (1953-1954) 585-590 頁。

(四)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二十二卷 (一九三〇) 五五四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廣播文詞》：《宗座公報》三三卷 (一九四一) 二〇三頁；一九四九年九月廿日，《向國際維護家庭權利代表大會的講詞》：《宗座公報》四一卷 (一九四九) 五五二頁；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向法國家長羅馬朝聖團訓詞》：《宗座公報》四三卷 (一九五一) 七三一頁；《一九五二年聖誕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四五卷 (一九五三) 四一頁。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 (一九六一) 四二九頁及四三九頁。

(五)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福音使者》通諭：《宗座公報》四三卷 (一九五一) 五一四頁。

(六)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九年九月廿日，《向國際維護家庭權利代表大會的講詞》：《宗座公報》四一卷 (一九四九) 五五二頁。

(七) 參閱教宗比約十世，一九〇四年九月廿五日，《向法國青年天主教聯會的訓詞：論虔敬、學識和行動》：《宗座公報》三七卷 (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 二九六至三〇〇頁。

(八)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三月廿四日，致加拿大蒙特利爾 (Montreal) 總主教書函 *De conventibus a juvenibus operariis canadiensibus indictis*：《宗座公報》三九卷 (一九四七) 二五七頁；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向 J.O.C. Bruxelles 的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四二卷 (一九五〇) 六四〇至六四一頁。

(九)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日，《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二三卷 (一九三一) 二二五至二二六頁。

(十) 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 (一九六一) 四四八至四五〇頁。

第四章 傳教事業的各種方式

引言

15 教友可以個人去進行傳教事業，也可以團結起來，在各種團體或組織中進行。

個人傳教的重要性及其形式

16 個人應進行的傳教事業，從真正基督化的生活泉源湧流出來（參閱若四，14），是教友全部傳教工作的起源和條件，連團體性的傳教工作在內，是無可代替的。

這種傳教事業時時處處都有實效，在一定環境中，它可以成爲惟一適宜的、可能的方式，所有教友，無論是在什麼環境下，即使他們沒有在團體中合作的機會和可能時，都負有使命，都有責任去進行這種傳教工作。

教友藉以建設教會、聖化世界，以基督來鼓舞世界的傳教事業有很多方式。

個人進行傳教事業的一種特別方式，同時，非常適宜於我們時代的標誌，是表明基督生活在信友內，就是以信德、望德、愛德度全部世俗生活，藉以爲基督做見

證。有些環境中，教友必須用言語來宣揚基督，闡明祂的教義，在自己的身份和才幹許可範圍內，傳播祂的教義，並忠實履行。

其次，教友作為這世界的公民，應當在有關建設、維持現世秩序的事業上合作，應當在家庭、職業、文化及社會生活上，在信仰光照下，尋求更高超的理想，並且遇有機會，也讓別人洞曉；同時，他們宜明確地意識到，他們如此做，使他們成為造世、救世、聖化世界的上主的合作者，並因此使祂獲致讚頌。

最後，教友要以愛德充實自己的生活，並盡力以行動表現出來。

大家都要記憶，公共敬禮和祈禱，克己苦行和自願接受的辛勞以及人生的憂患，使人肖似受苦受難的基督（參閱格後：四，10；哥：一，24），這一切能使他們接近所有的人，有助於全世界的得救。

在某些環境中的個人傳教工作

17 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信友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特別需要，特別迫切。在這樣極其艱難的環境中，教友們於可能範圍內代替司鐸，將自己的自由，有時居然將自己的生命置於度外、教誨他們周圍的人公教道理，培植他們度宗教生活和他們的宗教思想，領導他們勤領聖事，特別培育他們熱愛聖體聖事（一）。神聖公會議會一方面衷心感激上主，祂在今天也不停地在迫害之下，喚起英勇的教友，另一方面也以慈父情懷和感激之忱來擁抱他們。

在公教信友很稀少，或零落散居的地區，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有其特殊的領域。在這些地方，教友們或者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或者因為出於他們職業性活動的特別理由，只以個人身份從事傳教工作，他們最好以小組方式，不拘泥於嚴格制度或組織形式來會談，使得教會能以一個團體的形式出現在人眼前，作為愛德的真實見證。這樣他們通過友誼和交換經驗，彼此在精神上互相幫助，可以更堅強地去克服過份孤獨的生活和行動的困難，並獲致傳教事業的豐碩成果。

團體傳教工作的重要性

18 教友都蒙受一種召叫，在自己生活的各種環境內，進行個人的傳教工作；可是他們應當記得，人的本性，是社會性的，上主曾很樂意地將信仰基督的人團結成為上主的子民（參閱伯前：二，5-10），集合為一體（參閱格前：十二，12）。因此，集體的傳教工作不僅符合信友人性方面和信仰方面雙重的要求，同時本身還帶着教會

在基督內共融、合一的標幟，基督曾說過：「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在那裡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因此，教友應當團結起來，進行傳教工作（二）。他們應當在家庭中、在本堂區、在教區作宗徒，這本來都表現出傳教工作的集體特徵，他們也在其他自由成立的團體中作宗徒。

團體性的傳教工作所以有重大的意義，因為無論是在教會的團體中，或者在別的環境中，傳教工作往往要以共同行動來完成。因為為了傳教工作的共同行動而成立的團體，既可以支持團體的每個成員，同時也可以訓練他們的傳教精神，可以妥善地分配、指揮他們的傳教行動，使得他們比各自獨力工作時，可以收到更為豐厚的成果。

不過，在目前的環境中，在教友工作活動的領域內，必需加強集體有組織的傳教工作，因為只有密切團結，才可以圓滿達到當前傳教工作的目的、並有效地保障其果實（三）。對此，特別重要的一點是：傳教工作也應接觸到工作對象的共同態度及社會環境，否則他們往往不能抗拒輿論或社會制度的壓力。

團體傳教的各種不同形式

19 團體性的傳教工作，種類很多（四）；有一些團體是為達到教會一般的傳教目的；有一些以特殊方式去完成福音化和聖化的目的；另一些追求的目的，是使現世秩序具有基督精神；還有一些則是以慈善事業的特殊方式，去為基督作證。

這些組織中，最應注意的，是那些培養並推動其成員的實際生活和信德的日趨調諧的團體。組織的本身不是目的，而應當為滿全教會對世界所有的使命而服務；這些組織是否能發揮傳教行動的力量，全在於它們是否符合教會的宗旨，以及每個成員和整個組織如何為基督作證、是否有福音精神。

照目前各種制度的進步、現代社會急劇進展的情形，教會的普遍性的使命要求公教信友的傳教事業在國際場合裡的組織形式，日漸完善起來。如果組織國際公教組織的團體及其所屬成員都能密切配合，則公教國際組織一定可以更美滿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只要和教會的領導權力保持應有的關係（五），教友們有權成立組織，管理組織（六），加入已存在的組織。應當避免的，是力量的分散；沒有充分理由而成立新團

體、發起新事業，或者保留不合時宜的團體或方法，就是分散力量；毫無抉擇地將在別的國家成立的傳教方式，移到另一國，也往往不適宜（七）。

公教進行會

20 近幾十年來，許多國家獻身傳教事業的教友，日漸加多，他們大部參加各種活動和組織，和聖教會的聖統階層，保持着較為密切的連繫，在過去與現在都獲致傳教所本有的目的。在這些組織與活動中，或者類似的較古老的組織中，特別值得提起的，是那些雖然在工作方式上彼此不同，卻都為基督神國有了豐厚的成就，也為歷代教宗及許多主教所推薦和贊助，並被他們命名為公教進行會的組織。公教進行在過去多次被描述為教友和聖統階層合作傳教的組織（八）。

這類宗徒事業，無論稱它們為公教進行會，或給它們別的名稱，在今天，對傳教事業的進行，它們正作着很有價值的貢獻。它們是由下列幾種因素構成：

一、這類組織的直接宗旨，就是教會傳教的宗旨，即傳播福音，使人成聖，培養基督信徒的良心，使他們能以福音精神，去貫徹各種團體和環境。

二、教友依自己所特有的方式和聖統階層合作，貢獻自己的經驗，負起自己的責任，管理自己所屬的組織，研究教會牧靈工作的環境，制訂並執行工作計劃。

三、教友像有機體一般結合在一起而行動，使教會的團體特徵得到更為適切的表現，並使傳教工作更為有效。

四、教友或出於自願，或受到邀請，參加行動，直接和教會聖統的傳教工作合作，他們在聖統的指導下行事，聖統階層也可以把這種合作製成一種正式委任。

依聖統階層的檢定，具有這些特徵的組織，都可以被認為是「公教進行」，雖然為了地區和民族的需要，可以採取不同的方式和名稱。

神聖公議會願十分懇切地推薦這些組織，它們在許多民族中，的確是符合教會傳教工作的需要；也請在這些組織中工作的司鐸和教友，努力使上述種種特徵日益發生實效，並和其他各種傳教事業友善地在教會內合作。

重視傳教事業的組織

21 一切傳教事業的組織，都應受到重視；聖統階層，依時間和空間的特殊需要而推薦的，或者認為急需新創的組織，尤應受到司鐸、修會會士，以及教友的極端重

視，並且每人都應盡其所能去支持推進。在這些組織中，今天格外應當提出的，是公教信友的國際性組織和團體。

以特則名義為教會服務的教友

22 教會中有一些教友堪當特別的榮譽和褒揚，即那些獨身者，或度婚姻生活者，用自己的職業專長，終身或有限期地，獻身於傳教組織和事業的人。無論是在國家，或在國際間，尤其在傳教區及新成立的教會團體中從事傳教事業的教友，在數量上正在長足增進中，這使教會非常欣慰。

教會的牧人應灼歡欣感激之情歡迎這樣的教友，並應設法使他們的待遇合乎正義、公正和愛德的要求，尤其是對於他們的家庭得到合理的贍養；同時也應使他們享受到必要的培養、精神的安慰和鼓舞。

• 附註 • 第四章

(一)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向第一屆世界教友傳教大會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七八八頁。

(二) 同上七八七至七八八頁。

(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靈德朝聖》通諭〉：《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六一五頁。

(四)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八日，〈《向公教男子國際聯盟會議所致訓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二六至二七頁。

(五) 參閱本法令第五章 24 節。

(六) 參閱會議聖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Resolutio «Corrienten»*：《宗座公報》一三卷（一九二一）一三九頁。

(七) 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Princeps Pastorum* 通諭：《宗座公報》五一卷（一九五九）八五六頁。

(八)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致 Bertram 樞機書函 *Quae nobis*：《宗座公報》二〇卷（一九二八）三八五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〇年九月四日，〈《向義大利公教進行會所致訓詞》〉：《宗座公報》三二卷（一九四〇）三六二頁。

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

引言

23 教友傳教事業，無論是由個人或由團體進行應按一定的秩序，加入教會全面的傳教事業裡；而且和聖神所設置管理上主教會的人取得連繫（參閱宗：二十，28），是教友傳教的基本要素。各種傳教事業之間的合作，由聖統階層適宜地去領導，也一樣必要。

因爲，要推進精誠團結精神，使得手足之愛在教會全面傳教事業下閃出光輝，爲獲致共同的目的，並避免各種有害的競爭，必須各種形式的傳教事業互相尊重，並且在保全各自的特性條件下，須有適當的協調（一）。

在教會內，特殊的行動需要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和教友各方面協調與合作時，上述一點尤其必要。

與聖統的關係

24 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提供原則和精神的支援，使傳教事業的進行配合到教會的公益，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是聖統階層的任务。

依照傳教事業形式和對象的不同，教友傳教事業和聖統階層的關係也可有多種。

有很多傳教事業，原只是出於教友的自由抉擇，並由他們明智地管理。藉這些事業，在一定環境中，教會的使命得以更爲順利地完成，因此它們往往受到聖統階層的稱揚和推薦（二）。不過，除非它們得到教會合法權威方面的同意，它們不得使用公教的名義。

有一些傳教事業，以不同的形式，爲聖統階層明白承認。

此外，教會當局也可以，應教會公益的需要，從一些直接追求精神目的的團體和傳教事業裡，選出一些來，特別加以贊助提倡，並在這些團體和事業中負起特殊的責任。這樣，聖統階層可依照環境的需要相機行事，它可以將某一種傳教事業和自己所本有的傳教職務更密切地連繫起來，但要保全雙方面的本質和區別，又不侵犯教友的自由行動。聖統制的這種行爲在教會的文獻中稱爲「委任」。

此外，聖統制還委託給教友若干和牧人的任務有極其密切連繫的使命，比如講解要理、若干在禮儀中的行爲、管理教友等。由於這種使命的委託關係，教友在執行這種使命時，便完全屬教會首長的轄治。

至論現世秩序中的事業和組織，是教會聖統階層負責教導、並正確無誤地去詮解在現世事務上應遵行的倫理原則；聖統階層也同樣有權定奪，這類事業與組織是否合乎倫理原則—當然須謹慎斟酌，並請專家協助—並且決定何者爲保全並促進超性利益，是必要的。

聖職人員應給予教友傳教事業的協助

25 主教，本堂以及其他屬於教區或修會的司鐸，都應當牢記，傳教事業是所有信徒－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教友－共有的權利和義務，在興建教會的大業上，教友也有他們的份子（三）。因此，他們在教會內，爲了教會，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教友進行傳教事業之際，應對他們特別關心照顧（四）。

爲選擇協助教友以特殊方式傳教的司鐸，應特別慎重並善加準備（五）。獻身於這種工作的，一旦從聖統接受了這種使命，便在他們所進行的牧靈工作上，代表聖統；他們應促進教友和聖統之間的和諧關係，常常忠於教會的精神和教義；奉獻自身，以培養自己所受托管理的公教組織的精神生活和傳教熱忱；以智慧的建議來輔佐信友的傳教工作，並鼓舞他們的工作。司鐸要經常和教友交談，仔細研討什麼方式使傳教事業更爲有效；要在自己所管的團體內，並在這團體和其他團體之間，發揚精誠團結的精神。

最後，修會會士，無論是修士，或是修女，應重視教友的傳教事業；遵循自己所屬修會的精神和規則，要樂於獻身推動教友的事業（六）；致力支援、幫助、補足司鐸的工作。

幾種互助的方法

26 教區內，盡可能，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幫助教會的傳教事業，不拘是在傳播福音、聖化人靈方面，或者在慈善事業、社會等事業上；在這些事上，聖職人員、修會會士都要和教友配合起來工作。這類委員會可以有助於教友各種組織和事業彼此間的協調，當然應顧及到各方面的特性和獨立（七）。

這種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也要在本堂區、在本堂區之間，在各教區之間，在全國甚至國際之間成立起來（八）。

此外，在聖座也宜設置特殊的秘書處，爲教友的傳教事業服務並激勵之，以這種秘書處爲中心，利用適當的工具供給有關教友傳教事業的各種工作消息，研究在這領域內當前所有的問題，並以建議、協助聖統階層和教友。在這個秘書處裡，全世界所有的各種教友傳教運動及事業都得有代表參與，並有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和教友一起工作。

和其他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之合作

27 共同享有的福音遺產，和因此而產生的為基督作證的共同任務、督促、有時且要求公教人士，無論以個人的身份，或者以教會團體的名義，在個別的行爲上，或者在組織裡，在國家的場合中，或者在國際間，去和其他基督徒合作（九）。

人類公認的人文價值，也多次催迫追求傳教目標的基督信徒，去和那些承認這種價值的人合作。

爲了在現世活動中很重要的這種有動力而且智慧的合作（十），教友給世界的救主基督，也給人類大家庭的合一提出見證。

• 附註 • 第五章

（一）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六年四月卅日，*Quamvis nostra* 通諭：《宗座公報》二八卷（一九三六）一六〇至一六一頁。

（二）參閱會議聖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Resolutio «Corrienten»*：《宗座公報》十三卷（一九二一）一三七至一四〇頁。

（三）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向第三屆世界教友傳教大會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六）九二七頁。

（四）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7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四二至四三頁。

（五）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六六〇頁。

（六）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8 節。

（七）參閱教宗本篤第十四世，*De Synodo Dioeciesana*, I. III, c. XI, n. VII-VIII.

（八）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六年四月卅日，*Quamvis nostra* 通諭 [見注(一)]。

（九）參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五六至四五七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 12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九九至一〇〇頁。

（十）參閱《大公主義》法令 12 節：同上第一〇〇頁。《教會》教義憲章 15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十九至二十頁。

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

培養傳教工作人才的需要

28 非有多方面和完備的培養，傳教工作不能夠達到圓滿的成效；不僅是教友本人神修生活和知識方面的恆常進步需要這種培養，連教友所應當適應的人、事和職務等各種環境也需要這種培養。這種培養應當建立在本屆神聖公會議在別處業已闡述和聲明了的基礎上（一）。除了一切基督信徒所共有的修養以外，因爲人事和環境的不同，許多種傳教工作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

培養教友傳教的原則

29 教友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擔教會的使命，他們應受的傳教訓練，按照其本有的在俗身份和神修方法而有它的特點。

傳教工作的訓練，以適合於每人的天資環境的完整人文修養為基礎。事實上，教友應該對現代世界有好的理解，應當是自己所屬社會的成員，應當符合這一社會的文化水準。

首先，教友要在上主造世、救世的奧蹟中度信德的生活，在施給天主子民生命、激勵人愛天主父、從而愛世界、愛人的聖神感動之下，去滿全基督和教會的使命。這種培養應視為任何有效的傳教事業的基礎和條件。

除了神修，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即神學、倫理學、哲學的訓練，並依年齡、身份、天賦的不同去從事。至於一般的文化修養和實用的技術訓練，當然也不可忽視。

爲了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應當發揚真正的人文價值，特別是友愛相處、合作、互相交談的藝術。

不過，培育傳教工作不能僅止於理論的訓練，而應按照順序漸進方式，明智地從培育工作之始便學習，一切都在信德光照下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以行動來成己成人，如此進而積極地爲教會服務（二）。人格的成熟是漸進的，問題也在進展，培養的工作便需要不斷的改善，亦需要知識日深和行動的配合。在滿全這種培養工作的一切要求之時，宜常將人格的一致和完整置於眼前，使得人格的和諧與平衡得到保全與增長。

這樣，教友才可以深刻而又積極地側身於現世秩序的實際中，在作事時，承擔起他的責任，同時卻也以教會生氣蓬勃的成員和見證身份，在現世事物中，表現出教會的存在和工作力量（三）。

誰負責訓練教友傳教

30 訓練教友傳教，從兒童最初受教育時代便應開始。應使少年和青年以特殊方式開始傳教工作，並爲傳教精神所薰陶。這種訓練爲應付新任務的需要，且應一生不斷。所以，很顯然地，負有公教教育責任的人，亦應負起訓練教友傳教的責任。

父母要負責在家庭中指導自己的子女，從幼小時便去體會上主對全人類的愛，一步一步地，教導他們，關心別人在物質方面，或是精神方面的需要。於是全家及其共同生活，都要變成教友傳教的「學徒時期」。

此外，宜教育兒童，越出家庭的範圍，將自己的心靈向教會和現世的團體開放。在本堂區的地方性團體裡，要叫兒童意識到自己是上主子民中有活力而且有作為的成員。而司鐸教授要理、講理、管理人靈、或處理其他牧靈事務時，常要記得訓練教友傳教。

公教學校、學院和別的教育機構，有責任在青年人心中訓練公教意識，和傳教行動。如果這種培養工作缺乏，或青年人不在公教學校就讀，或有其他原因，則父母、牧人以及教友傳教組織便應特別注意這一點。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以其使命和職務是在執行着卓越的傳教工作，因此必須有需要的教義知識和教育技能，好能有效地去進行這種培育工作。

教友團體和組織，無論是從事傳教事業，或者追求其他超性目的，都要按照各自的宗旨和可能性，勤奮不斷地去推進教友傳教的訓練工作（四）。它們往往是訓練教友傳教的一條正常道路。在它們本身內，實際上也就是教義、神修、實際生活的一種訓練。它們的成員和同道或朋友在小組內權衡他們的傳教方法及成果，把他們的日常生活去和福音印證。

這種培養工作應以顧及到教友的全面傳教事業為其組織方針，因為傳教事業不只在他們的團體中進行，也應在一生的任何環境中，尤其在職業生活、社會生活裡進行。當然，每個人都應積極地去準備自己參加傳教事業，不過，成年時這種訓練尤其迫切。因為隨着年齡的增長，心境愈廣闊，亦愈易發現，上主所賜的特別天才，也越能有效地去用聖神為了弟兄們的益處所賜的特恩。

適應各種傳教事業的訓練

31 各種不同形式的傳教事業，需要特別的適當訓練。

一、關於傳播福音、聖化人靈的傳教事業，為了和有信仰及無信仰的人建立起交談的關係，給眾人宣講基督的福音，教友須受特別的訓練（五）。

因爲當前各種唯物主義正在各處伸長，在公教信友中都不例外，所以教友不僅應當更用心研習教理，尤其要研習所爭論的問題，還應當針對各式的唯物主義提供出他們福音生活的見證。

二、關於以基督精神重整現世秩序一節，教友們應該理解現世事物本身，以及它們對人生各項宗旨的真實意義及價值；要訓練教友們正當使用世物及制度的組織，常常以教會的道德與社會原理，追求公益。尤要學習社會理論及其實際的運用，好能使他們對理論的進步有所貢獻，同時在每一個實際的情況中會加以運用（六）。

三、因爲慈善事業是教友生活的顯著見證，訓練教友傳教的工作，也應當引導教友去執行這種工作，使基督信徒自幼年起即學習對弟兄有同情心，慷慨大量地去幫助有需要的人（七）。

訓練的方法

32 獻身傳教事業的信友，已經有不少的方法，如小型聚會、大會、小型退省神工、大退省、經常的集會、演講、書籍、雜誌等，爲加深對聖經和教義的理解，爲滋養神修生活，瞭解世界生活的狀況，研究並利用爲傳教事業適宜的方法（八）。

這些訓練的方法，都顧及到不同環境中，傳教事業的不同形式。

爲了達成這一目標，已經設置訓練中心和高級研究機構，並已獲致了卓越的成就。

本屆神聖公議會對在若干地區正欣欣向榮的這種機構，極表欣慰，並希望其他地區，在必要時，也推進類似的工作。

此外，不僅在神學方面，也在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方法論等部門，要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使得男女、青年、成年教友所有的天賦爲各種傳教領域，都能有更好的訓練。

勸諭

33 因此神聖公議會，因主的名義懇切敦請教友們，情甘自願，慷慨熱忱，響應基督在這個時刻的迫切號召和聖神的激勵。青年人應當感到，這一號召特別是向他們而發，並要迅速而且慷慨地接受。因爲主自己通過本屆會議，已經一再邀請一切教友都要和祂相契日切，並請他們把主的一切，視爲自己的事（參閱斐：二，5），在祂救

人的使命上和祂聯合起來；祂也派遣他們，到祂將要蒞臨的一切城市和處所（參閱路：十，1）；使得教友在教會的各種傳教事業上，表現出自己是祂的合作者，應合時代的需要，慷慨為上主工作，要知道，他們的工作在主內決不會徒然（參閱格前：十五，58）。

•附註• 第六章

(一)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第二、四、五章：《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十二至廿一，三七至四九頁；《大公主義》法令，第4, 6, 7, 12節。並參閱前章注(四)。

(二) 教宗比約十二世，《向國際童子軍第一次會議的訓詞》：《宗座公報》四四卷（一九五二）五七九—五八〇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五—四六頁。

(三)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33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一）三九頁。

(四) 參閱教宗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五—四五頁。

(五)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Sertum Laetitiae*》通諭：《宗座公報》三一卷（一九三九）六三五至六四四頁。一九五三年五月廿四日，《向公教進行會博士組的訓詞》。

(六)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向公教進行會女青年大會的訓詞》：《宗座公報》四四卷（一九五二）四一四至四一九頁。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向義大利公教進行會工人組的訓詞》：《宗座公報》四七卷（一九五五）四〇三至四〇四頁。

(七)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四月廿七日，《向慈善事業代表會議的訓詞》：《宗座公報》四四卷（一九五二）四七〇至四七一頁。

(八) 參閱教宗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五—四六頁。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Decretum De 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

Ad Gentes (AG)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論教理原則

第二章 論傳教事業

第三章 論地方教會

第四章 論傳教士

第五章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

第六章 協助傳教

結語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教會受天主派遣給萬民，作為「拯救普世的聖事」（一），為了其本身所有大公性的基本要求，並為了遵從其創立者的命令（參閱谷：十六，16），努力向全人類宣佈福音。身為教會基礎的宗徒們，便追隨着基督的遺表，「宣講了真理之言，產育了許多教會」（二）。繼承他們者的責任便是把這項事業垂之永久，好使「天主之道順利展開，得到光榮」（得後：三，1），並使天主的王國傳佈並建立於普世。

在現今的情況中，人類發生了新的環境，稱為世鹽、世光（參閱瑪：五，13-14）的教會，愈發感到拯救及革新萬物的使命之迫切，以期使萬有建立於基督，人類在基督內共成一家，共成天主的一個民族。

為此理由，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在感謝天主賞賜整個教會因勤奮而建立的功業之餘，切願規劃傳教工作的原則，團結全體信友的力量，使天主的子民，循着十字苦路，把主宰鑒臨萬世的（德：卅六，19）基督之王國，向各處發展，並為基督的來臨鋪路。

• 附注 • 緒言

（一）《教會》教義憲章 48節。

（二）聖奧斯定，*Enarr. in Ps. 44, 23*：《拉丁教父集》(PL)，第36冊508欄；CChr. 38,150。

第一章 論教理原則

天主聖父的計劃

2 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因為按照天主聖父的計劃（一），教會是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

這項計劃是由「愛情之源」，亦即天主聖父的仁愛而來。聖父為無始之始，聖子由祂而生，聖神藉聖子由祂而發，聖父以其無窮仁慈自動地創造了我們，而且非因我們的功績召我們和祂共用生命與光榮，又慷慨地分施了祂的美善，並且仍不斷在分施，於是萬物的創造者，實將成為「萬物中之萬有」（格前：十五，28），同時獲致祂自己的光榮和我們的幸福。可是天主的聖意，不僅是個別地、毫無彼此的聯繫，叫

人分享祂的生命，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使其分散了的子女在這民族中集合在一起（參閱若：十一，52）。

聖子被派遣

3 天主這項普救人類的計劃，不僅實現在人們的潛在意識裏，亦不僅實現在人們多番尋求天主的虔誠努力中，雖則他們可能摸索找到距離每人都不遠的天主（參閱宗：十七，27）：原來這些努力，固然由於天主慈愛的聖意安排，往往可以視為走向真天主的響導或福音的前奏（二），但仍需要開導和矯正。可是天主為使人類 – 而且是有罪的人類和自己建立和平共融的關係，彼此間締結兄弟友誼，遂決定了派遣自己的聖子取人性，以新的決定性的方式，加入人類的歷史中，要藉聖子把人類從黑暗和魔鬼的權下解放出來（參閱哥一：13；宗：十，38），並因聖子使世界與祂和好（參閱格後：五，19）。所以天主聖父既曾藉聖子創造了萬物（三），也就立聖子為萬有的繼承者，為使萬有總歸於基督（參閱弗：一，10）。

耶穌基督被遣降世，成為天主與人之間的真正中保。祂是天主，所以完整的天主性即寓於其身內（哥：二，9）；但是按人性而言，祂是新的亞當，他是人類再造的元首，充溢着恩寵和真理（若：一，14）。天主聖子經過真正人性化的途徑，來使人類參與天主的性體，祂原是富有的，為了我們卻變成貧困的，好使我們因着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八，9）。人子來不是為受服事，而是為服事人，並付出自己的生命，作眾人的贖價，亦即一切人的贖價（參閱谷：十，45）。教父們經常宣稱：凡未經基督所取納的，即未得治癒（四）。但是基督果然除了罪惡之外，把我們可憐貧窮的人所有的整個人性都取納了（參閱：希，四，15；九，28）。聖父所祝聖而遣使到世界上的（參閱若：十，36）基督曾論自己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傅了油，祂派遣我向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複明」（路：四，18）；祂又說：「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路：十九，10）。

凡是主為救人類所言所行的，要從耶路撒冷開始，（參閱路：廿四，47）一直傳播到天涯地角（宗：一，8），好使拯救眾人的事業，世世代代在每個人身上都發生效果。

聖神被派遣

4 為完成這項事業，基督從聖父那裏遣來了聖神，使在人心內履行救贖工程，並發動擴展教會的工作（五）。無疑地在基督升天以前，聖神已在世間工作（參閱若：十四，16）。但是在五旬節那天，聖神降臨於弟子們，好同他們永遠在一起，教會也在那一天公開呈現於民眾之前，以宣講方式向萬民傳播福音，也從那天開始，藉着新約的教會在大公的信仰之下預兆出各民族的合一，教會以各種語言說話，在愛德中也通曉各種語言，並採納之，於是克服了巴伯爾塔的紛亂離散（六）。原來是從五旬節開始了宗徒們的工作，一如當初因聖神鑒臨於童貞瑪利亞，基督從而成胎：當同一聖神鑒臨於基督的祈禱時，基督便開始了其傳教工作（七）。主耶穌在自動為世界捨棄自己的生命之前，曾安排宗徒們的工作，並預許遣聖神來，其目的在於使傳教工作和聖神的工作，在救人的事業上，時時處處彼此聯合起來，發揮效能（八）。聖神經常把整個教會「團結在共融和服務的精神內，用聖統階級和各種奇能神恩，建設教會」（九），聖神又好像教會的靈魂，使教會體制表現生機（十），聖神又以推動基督傳教的精神，投入信友們的心中，有時聖神還明顯地走在宗徒們的前面（十一），同時又不斷地以各種方式伴隨指揮宗徒們的工作（十二）。

教會受基督派遣

5 主耶穌在開始時，就「把祂所願意的人叫到身邊，選定了十二人和祂在一起，並派遣他們去宣講」（谷：三，13；參閱瑪：十，1-42）。因此，宗徒們成了新以色列的初芽，同時也是聖統階級的起源。以後，主以其死亡復活，完成了拯救我們及重整萬物的奧跡，獲得了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參閱瑪：廿八，18），在升天之前，（參閱宗：一，11）建立了祂的教會作為救人的聖事，就像祂原是由聖父所派遣（參閱若：二十，21），祂也派遣了宗徒們到天下去，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廿八，19-20）。「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谷：十六，15-16）。從此傳播信仰及基督的救恩，就成了教會的責任，一方面所根據的是基督的明令，這是司鐸所輔助的主教團，和伯多祿的繼承人、教會的最高司牧，共同由宗徒們繼承下來的；另一方面是根據着基督給祂的肢體所灌輸的生命活力：「因着基督全身都結構緊湊，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輔助，且

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自己建立起來」（弗：四，16）。所以教會的使命，就是遵照基督的命令，在聖神的恩寵愛德鼓勵下，全盤地、現實地呈現於所有的人民之前，好能用生活的模範及宣講，用聖事及其他獲得聖寵的方法，引導人民走向基督的信仰、自由與和平，為他們開啓順利穩妥的道路，去充分地參與基督的奧跡。

教會的這項使命既然要繼續下去，而其世世代代所發揮的正是基督向窮人宣傳福音的使命，所以教會在聖神的啓迪之下，必須遵循基督所走的道路前進：就是貧窮、服從、服務、犧牲的道路，自我犧牲一直到死，再從死亡中復活勝利的道路。各位宗徒即曾懷着希望如此前進，飽經痛苦憂患，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了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參閱哥：一，24）。基督徒所流的血往往就等於播種（十三）。

傳教工作

6 這項職務應由該主教團在伯多祿的繼承人領導之下，並在整個教會的祈禱與合作之下去完成，雖然為了環境其執行的方式可以不同，但是本質上在任何地區及環境中，都是不變的。所以，在教會的這種職務中應該承認有差別性，但這不是由於職務的本質，而是由於執行職務的環境而來。

這些環境一方面是由教會支配的，一方面也是由傳教工作所面臨的民族、社會和每一個人所支配的。因為，教會雖然本身擁有全部得救的方法，卻不曾也不能立刻又不斷地表現全部行動，而是在努力實現天主的計劃時，有其行動的開始和階段。甚至有時在順利的開展之後，又不幸而後退，或者至少停留在一種半成熟或缺陷的狀態中。至於在個人、社會和民族方面，教會是逐漸地去接近爭取他們，然後把他們收入大公的團圓中。對於每一種環境或情勢都要配合適當的行動與方法。

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走遍全世界，以宣講福音，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以培植教會為職責，這種特殊工作普通即稱為「傳教」。傳教工作通常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這種傳教工作的本旨，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培植教會（十四）。這樣由天主聖道的種子，在世界各地所產生的本地教會，應該藉自己的力量與成熟去求發達，靠着本有的聖統與信眾相配合，以及為度教友生活所需的相當資源，為整個教會的利益而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培植教會的主要方法就是宣傳耶穌基督的福音，主派遣祂的弟子們到世界去的目的，就是要使人們

因天主之言而重生（參閱伯前：一，23），藉聖洗而加入教會。這個教會也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的身體，靠着天主的言語及感恩餅得以滋養生存（參閱宗：二，42）。

在教會的傳教工作中，有時攙雜着不同的情況：先是創業培植的時期，隨着又是新生命發育的時期。這些時期結束之後，教會的傳教行動並不停止，繼續傳教並對尚未進教的每一個人宣講福音，仍舊是已經組成的地方教會的責任。

教會所處的社會，爲了種種原因，多次受到徹底的改變，因而可能發生全新的情況。於是教會應該考慮是否這種情況又在需要其傳教活動。甚且有時面臨如此的情況，竟至暫時無法直接立即宣傳福音，這時傳教士們至少可以也應該耐心地、明智地、有信心地提供基督仁愛慈善的證據，這樣爲主作鋪路工作，也可以略略表示出基督親在其間。

由此可見傳教工作就是教會本質的流露：其所傳者就是教會的救世信仰，其所完成者就是擴展教會的至一至公，其所依據者就是教會來自宗徒的傳統，其所實行者就是聖統之間的集體親慕，其所證實、推廣與促進者就是教會的聖德。所以在外教人中的傳教工作，和在信友之間的牧靈工作，以及促成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有所不同，可是這兩種工作卻與教會的傳教工作有着密切的關係（十五）：因爲基督徒的分裂，損害到向萬民宣傳福音的神聖事業（十六），又爲許多人進入信仰之間的阻礙。所以爲了傳教工作的需要，也應號召所有受過洗禮的人合一起來，好能在外教人前對吾主基督，作出一致的證據。假如還不能充分地爲同一信仰作證，至少應該表現出彼此尊重與友愛的精神。

傳教工作的動機和需要

7 傳教工作的動機出自天主的意願，「因爲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原來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祂曾奉獻自己，爲眾人作贖價」（弟前：二，4-6），「除祂以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恩」（宗：四，12）。所以，每一個人因教會的宣講而認識基督，必須要歸附於祂，並和祂及稱爲祂的身體之教會藉聖洗連結在一起。基督「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需要（參閱若：十六，16；若：三，5），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所以，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爲得救必經之

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十七）。所以，雖然天主有其獨自知道的方法，能夠引導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人，得到為悅樂天主無可或缺的信德（希：十一，6），可是宣傳福音仍是教會不可推卸的責任（參閱格前：九，16），同時也是神聖的權利。所以，傳教工作，在今天一如過去和將來，始終保持其全部的活力與需要。

藉着傳教工作，基督奧體不斷地在彙集分配力量，以求自身的發展（參閱弗：四，11-16）。教會的成員都為了愛天主，並為了在今世及來世的精神財富上，善與人同的愛德所迫，切願去從事傳教工作。

最後，當人們有意識地、充分地接受天主藉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工程時，也就說明傳教工作使天主獲得圓滿的光榮。天主的計劃要使全人類形成祂的惟一民族，組成基督的一個身體，建造為聖神的一個聖殿，基督為了派遣祂的聖父之光榮（十八），曾謙順地獻身於其計劃，這項計劃也因傳教工作得以實現：這項兄弟和諧之情，亦正符合人類的切望。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人，當每一個享有人性的成員，因聖神在基督內重生，共瞻天主的光榮，同誦「我們的天父」（十九）的時候，也正說明天主造人的計劃，得以實現。

傳教工作與人類的的生活歷史

8 傳教工作和人的本性及其願望也有密切的聯繫。教會揭示基督，正是表彰人類的真正地位及其完整的使命，因為基督就是人類所渴望的，充滿手足之情、忠誠與和平精神的新人性的本源與典型。基督以及藉宣講福音為祂作證的教會，超越種族或國家的狹窄觀念，所以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不能被視為異己（二十）。基督就是真理與道路，宣講福音，讓每一個人都聽到基督所說的：「你們要悔改，信從福音」（谷：一，15），正是介紹真理和道路。基督的話同時是審判及恩寵的話，同時也是死亡及生命的話，因為不信從的人已受了審判（參閱若：三，18）。原來只有消滅舊生活，我們才能進入新生活：這特別是對人而言，但也對現世的各種事物而言，這些事物同時都帶着人罪及天主降福的標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缺乏天主的光榮」（羅：三，23）。沒有人能夠靠自己，用自己的力量從罪惡中解脫，並提高自己，也沒有人能夠徹底從自己的懦弱、孤獨或奴役中解放出來（廿一），而是人人都需要基督為其表率、師傅、解放者、救援者、賦予生命者。在人類的歷史中，連世俗的

歷史在內，福音確實作了自由進步的酵母，並且仍不斷地醞釀着親愛、合一與和平的精神。所以，信友們確有理由稱基督為「萬民的期望和救主」（廿二）。

傳教工作含有末世意義

9 傳教工作的時機是在基督初次來臨與二次來臨之間，教會如同田禾一樣，將要從天下四方，聚集在天主之國內（廿三）。在基督重來以前，福音應當傳播於萬民（參閱谷：十三，10）。

傳教工作不是別的，就是天主計劃的顯示，就是天主顯示於人，天主在世間、在人類歷史上實行祂的計劃，天主藉傳教工作明顯地完成救贖的歷史。藉着宣講的言語，並藉着以聖體聖事為中心及頂峰的各项聖事的舉行，使救世主基督宛如親臨其間。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就好像天主親臨的跡象，都藉傳教工作從邪惡的浸染中解放出來，歸還其本主基督，因為基督已摧毀魔鬼的統制，抑制了萬惡的淵藪。所以，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不僅不受損失，反而得到醫治、提高，而達於極致，使天主受光榮，魔鬼敗興，人類得幸福（廿四）。如此說來，傳教工作是指向末世的圓滿（廿五），因為值到天父依照其權柄所安排的時間和日期（參閱宗：一，7），天主的子民在擴展着，一如先知有言：「擴大你帳幕的地方！伸開你住所的帷幕吧！不要顧惜！」（依：五四，2）（廿六）；基督聖殿在增長着，直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參閱弗：四，13）；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主的精神聖殿（參閱若：四，23），也在擴大，並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即是這建築物的角石（弗：二，20）。

• 附注 • 第一章

（一）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 節。

（二）參閱聖依勒內，*Adv. Haer.*, III, 18, 1: 「聖言在天主內，萬物藉着祂而造成，祂常與人類同在」（PG 7, 932）；ib. IV, 6, 7: 「從原始即參與創造的聖子，按照父所定的時間和方式，把父啓示給父所願意的人們」（ib. 990）；cf. IV, 20, 6 et 7 (ib. 1037)；*Demonstratio n. 34 (Patr. Or. XII, 733; Sources Chrét., 62, Paris 1958, p. 87)*；*Clemens Alex., Protrep.*, 112, 1 (GCS Clemens I, 79)；*Strom.* VI, 6, 44, 1 (GCS Clemens II, 453)；13, 106, 3-4 (ibid. 485)。道理方面，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廣播文告》；《教會》教義憲章 16 節。

（三）參閱希：一，2；若：一，3 及 10；格前：八，6；哥：一，16。

（四）參閱：S. Athanasius, *Ep. ad Epictetum*, 7 (PG 26, 1060)；S. Cyrillus Hieros., *Catech.* 4, 9 (PG 33, 465)；Marius Victorinus, *Adv. Arium*, 3, 3 (PL 8, 1101)；S. Basilius, *Epist.* 261, 2 (PG 32, 969)；S. Gregorius Naz., *Epist.* 101 (PG 37, 181)；S. Greg. Nyss., *Antirrheticus, Adv. Apollin.*, 17 (PG 45, 1156)；S. Ambrosius, *Epist.* 48, 5 (PL 16, 1153)；S. Augustinus, *In Joan. Ev. tr. XXIII*, 6 (PL 35, 1585; CChr 36.236)。此外，聖奧斯定還說明聖神並沒有救贖我們，因祂沒有取人性：*De Agone Christ.*, 22, 24 (PL 40, 302)；S. Cyrillus Alex., *Adv. Nestor I*, 1 (PG 76, 20)；S. Fulgentius, *Epist.* 17, 3, 5 (PL 65, 454)；*Ad Transimundum*, III, 21 (PL 65, 284)；*de tristitia et timore*。

(五) «Spiritus est qui locutus est per prophetas»: *Symb. Constantinopol.* (Denz Schoenmetzer, 150); S. Leo Magnus, *Sermo* 76: PL 54, 405-406: 「當五旬節日，主的聖神充滿了弟子們，這並非恩寵的開始，而是慷慨的增加，因為古代的聖祖，先知，司祭和諸聖，都已受過同一聖神的祝聖...雖然恩寵的分量有所不同」。同樣在 *Sermo* 77, 1 (PL 54, 412); Leo XIII, Enc. *Divinum illud*, 9-5-1897: AAS 29, 1897, pp. 650-651); 金口聖若望亦如此講，不過他強調五旬節聖神的新使命：*In Eph. c. 4, Hom. 10, 1* (PG 62, 75)。

(六) 教父們多次提到巴貝耳塔及聖神降臨：Origenes, *In Gn*, c. 1. (PG 12, 112); S. Gregorius Naz, *Oratio* 41, 16 (PG 36, 449); S. Joannes Chrysost., *Hom. 2 in Pentec.*, 2 (PG 50, 467); *In Act. Apost.* (PG 60, 44); S. Augustinus, *En. in Ps.* 54,11(PL 36, 636 ; CChr. 39, 664s); *Sermo* 271 (PL 38, 1245); S. Cyrillus Alex., *Glaphyra in Gn. II* (PG 69, 79); S. Gregorius Magn., *Hom. in Evang.*, Lib. II, *Hom. 30, 4* (PL 76 1222); S. Beda, *In Hexaem. Lib. III* (PL 91, 125); 此外可參觀威尼斯城馬爾谷大殿庭院中的塑像。

教會以各種語言說話，把所有的人都召集在公教信仰之內：S. Augustinus, *Sermones* 266, 267, 268, 269 (PL 38, 1225-1237); *Sermo* 175, 3 (PL 38, 946); S. Joannes Chrysost., *In Ep. I ad Cor.*, *Hom. 35* (PG 61, 296); S. Cyrillus Alex., *Fragm. in Act.* (PG 74, 758); S. Fulgentius, *Sermo* 8, 2-3 (PL 65, 743-744)。

對於聖神降臨節為宗徒使命的祝聖，參閱：J. A. Cramer, *Catena in Acta Ss. Apostolorum*, Oxford, 1838, p. 24s.

(七) 參閱路：三，22；四，1；宗：十，38。

(八) 參閱若：十四至十七章；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四日，對大公會議的《講詞》(AAS 56, 1964, p. 807)

(九)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4節。

(十) S. Augustinus, *Sermo* 267, 4 (PL 38, 1231)：「就如同靈魂在一個身體的每一肢體內活動，聖神在整個的教會內亦復如此」。參閱《教會》教義憲章7節及注(八)。

(十一) 參閱宗：十，44-47；十一，15；十五，8。

(十二) 參閱宗：四，8；五，32；八，26，29，39；九，31；十；十一，24，28；十三，2.4.9，十六，6-7；二十，22-23；廿一，11等。

(十三) Tertullianus, *Apologeticum*, 50, 13 (PL 1, 534 ; CChr I, 171)。

(十四) 聖多瑪斯已經講論過培植教會的宗徒任務：cf. *Sent. Lib. I, dist. 16, q. 1. a. 2 ad 2 et ad 4; a. 3 sol.*; *Summa Theol.*, I, q. 43, a. 7 ad 6; I-II, q. 106, a. 4 ad 4. 參閱本篤十五世，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夫至大》宗座書函(AAS 11, 1919, p. 445 及 p. 453)；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六年二月廿八日，《教會的事業》通諭(AAS 18, 1926, p. 74)；比約十二世，一九三九年四月三十日，*Ad Directores OO. PP. MM.*；同一教宗，一九四四年六月廿四日，*Ad Directores OO. PP. MM.* (AAS 36, 1944, p. 210；又見AAS 42, 1950, p. 727 及 AAS 43, 1951, p. 508)。同一教宗，一九四八年六月廿九日，《致本地聖職人員書函》(AAS 40, 1948, p. 374)；同一教宗，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福音使者》通諭(AAS 43, 1951, p. 507)；同一教宗，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信德特恩》通諭(AAS 49, 1957, p. 236)；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廿八日，*Princeps Pastorum* 通諭(AAS 51, 1959, p. 835)；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講道》(AAS 55, 1964, p. 911)。

教宗們、教父們及中世紀士林學者們，多次論及教會的「擴展」：聖多瑪斯，*Comm. in Matt.*, 16, 28; Leo XIII, Enc. *Sancta Dei Civitas* (AAS 13, 1880, p. 241)；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AAS 11, 1919, p. 442)；比約十一世，《教會的事業》通諭(AAS 18, 1926, p. 65)。

(十五) 明顯地，在傳教工作這項定義下，拉丁美洲的若干地區，尚無固有的聖統、教友生活尚未成熟、福音尚未充分宣佈者，亦包括在內。一個地區實際上是否經聖座認可為傳教地區，不是屬於大公會議的問題。因此對於傳教工作的定義和實際的傳教地區之間的關係，本法令內特意說明，這種傳教工作「通常」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

(十六) 《大公主義》法令1節。

(十七)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4節。

(十八) 參閱若：七，18；八，30 及 44；八，50；十七，1。

(十九) 對於這個綜合觀念，可參閱聖依勒內，*De Recapitulatione*。和參閱Hippolytus, *De Antichristo*, 3: 「眷愛所有的人，願意所有的人得救，願意所有的人都作天主的子女，號召所有的聖人形成一個整體完人……」(PG 10, 732; GCS Hippolyt I, 2, p. 6); *Benedictiones Jacob*, 7 (TU, 38-1, p. 18, lin. 4 ss.); Origenes, *In Joann.*, tom. I, n. 16: 「獲得了天主的人，在天主之內的聖言領導下，認識天主，只是一個行為；就如聖子認識聖父一樣，所有的人都要用心修養為子女的精神，好能認識天父」(PG 14, 49; GCS Orig. IV, 20); S. Augustinus, *De sermone Domini in monte*, I, 41: 「我們要愛慕那可以和我們一起到達福境的事物，在福境內，沒有人稱呼：我的父，而是大家對惟一天主共稱：我們的父」(PL 34, 1250); S.

Cyrillus Alex., *In Joann. I*: 「我們眾人都在基督內，共有人性的人在基督內復生，祂因此被稱為新的亞當……因為祂曾住在我們內，祂以性體而論是子又是天主：於是我們因祂的聖神而稱呼：父啊！可是聖言在眾人中，如在一個聖殿，就是祂為了我們，從我們中取了人性，好把我們包括在祂內，如同保祿所說，好讓我們與父和好於一身之內」(PG 73, 161-164)。

(二十) 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 445): 「天主的教會是大公的，為任何民族或國家都不算是外來者……」。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廿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根據神律，教會是屬於每一個民族的，因為教會好像把自己的力量注射於某民族之血管中，所以決不是強加於某民族的外來機構，教會自己也不如此相信…… 因此教會認為一切善良正直的事物，（在基督內重生的人們）都要堅持它，完成它」(AAS 1961, p. 444)。

(廿一) 參閱 Irenaeus, *Adv. Haer.*, III, 15, n. 3 (PG 7, 919): 「他們是真理的導師，是自由的使者」。

(廿二) 《羅馬日課經書》，十二月廿三日晚禱中的「對經」。

(廿三) 參閱瑪：廿四，31；*Didaché* 10, 5 (Funk I, p. 32)。

(廿四) 《教會》教義憲章17節 (AAS 57, 1965, pp. 20-21); S. Augustinus, *De Civitate Dei*, 19, 17 (PL 41, 646). 傳信部訓令：*Collectanea I*, n. 135, p. 42)。

(廿五) 按照 Origenes 的意見，在世界窮盡之前，福音必要傳開：*Hom. in Luc.*, XXI, (GCS, *Orig. IX*, 136, 21 s.); *In Matth. Comm. ser.*, 39 (XI, 75, 25 s.; 76, 4s.); *Hom. in Jerem. III*, 2 (VIII, 308, 29 s.); S. Thomas, *Summ. Theol.* I-II, q.106, a. 4, ad 4.

(廿六) S. Hilarius Pict., *In Ps.* 14 (PL 9, 301); Eusebuis Caesariensis, *In Isaiam* 54, 2-3 (PG 24, 462-463); S. Cyrillus Alex., *In Isaiam*, V. cap. 54, 1-3 (PG 70, 1193)。

第二章 論傳教事業

緒言

10 教會受基督派遣，向全人類及各民族揭示並輸送天主的仁愛，自知應作的傳教事業仍甚艱鉅。世界上二十萬萬多人——其數目且與日俱增，靠着穩固的文化聯繫、古老的宗教傳統，以及堅強的社會關係，聯合成若干廣大的集團，他們完全沒有或者僅僅偶而聽到過福音。他們中有的人信奉某一大宗教，有的人對天主的觀念甚為陌生，有的人則公開否認天主的存在，甚至反對天主的存在。教會為了給所有的人介紹得救的奧跡，以及天主賜給的生命，應該打入所有的這類集團，其所根據的動機，完全是基督親自降生取人性的榜樣，祂把自己和所接觸的那些人的社會文化環境聯繫在一起。

第一節 論基督徒的見證

論生活的見證與交談

11 教會應該藉着自己生活在當地的子女們，或藉着派往當地的子女們，側身於這些人類的集團中。因為所有的基督信徒，無論生活在什麼地方，都應該以言以行，昭示他們因聖洗而改造的新人，以及他們因堅振聖事被聖神所激起的德能，好讓別人

看見他們的善行，光榮在天的大父（參閱瑪：五，16），並使別人領略到人生的真正意義，和人類共融的大團結。

爲使基督信徒能夠有效地提供基督的見證，他們應該以謙敬仁愛和別人聯合在一起，應該承認自己是共同相處的人群的一份子，應該藉着人類生活的各種事業與關係，參加文化與社會活動；應該熟悉地方的風俗及宗教傳統，應該以欣然起敬的態度，去發掘蘊藏在這些事物中的聖道的種子；同時要密切注意各民族的深刻變化，努力使我們這一代的人，不要過份注意現代的科學與技術，而遠離天主的事務，反而要喚起人們渴望天主所啓示的真理。基督曾經洞察人心，並曾以真正人性的交談引人走入天主的光輝；同樣地，基督的弟子們，充盈基督的聖神，也要認識與他們共同相處的人們，要和這些人互相往來，好能藉着坦誠耐心的交談，使這些人知道寬宏的天主分施給萬民何等的財富；同時，信友們又要在福音的光照下努力闡揚這些財富，排除障礙，而歸納於天主救世的領域內。

愛德的表現

12 置身於人群中的基督信徒，要懷有愛德，就是天主曾經愛了我們，也要我們彼此相愛的那種愛德（參閱若一：四，11）。基督徒的愛德實在是不分種族、階級或宗教，普及全人類的，又不希冀任何利益或酬報。就如同天主曾經無償地愛了我們，我們也要以同樣的愛德關心他人，完全和天主尋找我們的動機一樣。基督曾經巡迴於所有的城鎮，醫治所有疾病，以示天國的來臨（參閱瑪：九，35等節；宗：十，38）；同樣教會通過其子女們，也要去接近各階層的人們，特別是窮困和受難的人們，甘心爲他們犧牲（參閱格後：十二，15）。教會與人同樂同憂，瞭解人們的要求和生活問題，同情死亡的痛苦。教會以友善的交談，切願答覆那些追求和平的人，從福音中帶給他們和平與光明。

基督信徒們要努力，並且要與他人合作，在經濟及社會問題上尋求合理的解決。應當特別注意那些專門教育兒童青年的各種學校，因爲學校不僅是培養扶育教友青年的卓越方法，而同時對人類，尤其對那些新開發的國家，爲提高人權，爲準備更合乎人道的環境，是一種最有價值的服務。基督信徒還要和反抗饑餓、文盲、疾病，通力建設更完美的生活環境、鞏固世界和平的那些民族，並肩奮鬥。在這種活動上，

所有公私機構、政府或國際組織、各基督徒團體或非基督宗教等所發起的運動，教友們都要明智地拿出合作的決心。

可是，教會決無意干涉國家的政權。教會不要求別的權利，只希望在天主的助佑下，以仁愛和忠誠的服務精神為人類工作（參閱瑪：二十，26；廿三，11）（一）。

基督的門徒在生活與工作上和別人密切地聯結在一起，希望給這些人昭示基督的真實見證，也希望為他們的得救而工作，連在不能公開宣傳基督的地區，亦不例外。因為基督信徒所企求的，不是人類純物質的進步昌隆，而是傳授基督真光所啓示的宗教與道德真理，促進人格的尊嚴、兄弟的友誼，這樣逐漸開出一條更完美的走向主的路。於是，人類藉愛天主愛人之德，將有助於獲得救援，基督的奧跡也開始放光，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參閱弗：四，24），在基督內變成新人，天主的聖愛在基督內也顯示出來。

第二節 論宣講福音與集合天主的子民

論宣講福音及皈依基督

13 天主在各處開闢宣講基督奧跡的門路，（參閱哥：四，3）所以到處都要堅毅有恆地（參閱宗：四，13，29，31；九，27，28；十三，46；十四，3；十九，8；廿六，26；廿八，31；得前：二，2；格後：三，12；七，4；斐：一，20；弗：三，12；六，19，20），向所有的人（參閱谷：十六，15）宣講（參閱格前：九，15；羅：十，14）生活的天主，及其為救眾人所派遣的耶穌基督（參閱得前：一，9-10；格前：一，18-21；迦：一，31；宗：十四、15-17；十七，22-31），好使非基督徒因聖神開啓心門（參閱宗：十六，14），虔信而自動皈依主，並誠心依附主，因為祂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祂滿足人們的全部精神期望，並且超越了無數倍。

自然，這種皈依僅是初步的，但已足使人體會到自己已經脫離罪惡，而進入天主聖愛的奧跡內，是天主召叫人藉着基督和祂締結密切的關係。原來，在天主的聖寵推動下，新皈依者進入一個精神行程，他因信德已經參與在基督死亡復活的奧跡之中，從舊人的地位而過渡到在基督內所完成的新人（參閱哥：三，5-10；弗：四，20-24）。這一過程連帶着思想與行為的逐步改變，以及其在社會上的後果，都應該看得出來，並要在望教期內逐漸發展。因為他所信的基督就是反對的標記（參閱路：二，

34；瑪：十，34-39），皈依的人往往會經歷到割斷分離的痛苦，但也可嘗到天主慨然所賜的喜樂（參閱得前：一，6）。教會嚴禁強迫人接受信仰，或以不正當的方法引誘人入教，同時大力主張，每人都有權利，不得以非法磨難，令其脫離信仰（二）。

按照教會的古老習慣，皈依的動機應予考察，在必要時，應使之純正。

論慕道時期及教友的入門實習

14 藉教會由天主接受了基督信仰的人們（三），應以聖禮儀式進入慕道時期；慕道時期不僅是信條誠命的講解，而是全部教友生活的訓練和相當時期的實習，藉以使門徒與其師傅基督發生聯繫。所以，慕道的人應該恰如其份地學習救贖的奧跡和福音精神的實踐，以逐次舉行的若干聖禮（四），而進入天主子民的信德、禮儀及愛德生活內。

再後，以教友入門的聖事由黑暗中解放出來（參閱哥：一，13）（五），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的人（參閱羅：六，4-11；哥：二，12-13；伯前：三，21-22；谷：十六，16），領受嗣子的聖神（參閱得前：一，5-7；宗：八，14-17），與天主的全體子民一起舉行主的死亡復活紀念儀式。

大公會議希望將來調整四旬期及復活期禮儀時，要能使慕道者的心靈完成準備工夫，去慶祝復活奧跡，（原來）他們就是在這奧跡的慶節內藉聖洗而重生於基督。

慕道時期的這種教友入門實習，不應只由傳道員或司鐸擔任，而應由整個教友團體負責，特別是代父母的責任，這樣使慕道者從開始就體驗到他們是天主子民的一份子。教會的生活就是傳教，慕道者也要學習以生活的見證和信仰的宣示，積極地為宣揚福音、建設教會而共同努力。

在新的法典內要確定慕道者的法律地位。因為他們已和教會相連結（六），已是基督的家人（七），屢次他們已度着信、望、愛的生活。

第三節 論教友團體的形成

論訓練教友團體

15 天主聖神藉聖言的種籽及福音的宣講，號召眾人歸向基督，並在他們心中喚起對信仰的悅服，把信仰基督的人在聖洗池內投入新的生命之後，又把他們集合為天

主的惟一子民，這就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得救的民族」伯前：二，9）（八）。

所以稱爲天主的助手（參閱格前：三，9）的傳教士們，應該喚起這樣的信友團體，使他們的行動相稱於所受的寵召（參閱弗：四，1），執行天主所賦予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任務。於是基督團體就變成了天主親臨世間的標誌：這種團體藉聖體祭禮不停地偕同基督奔血天父（九），用心吸取天主聖道的滋養（十），爲基督作證（十一），遵行愛德，沸騰着使徒的精神（十二）。

教友團體在開始形成的時候，就要盡可能自給自養。

這種教友團體靠本國的文化資產，要深深植根於民眾間：要使福音化的家庭繁榮其間（十三），佐以適當的學校，要成立各種社團組織，使教友傳教工作能以福音精神浸潤整個社會。最後，在不同禮儀的各公教徒之間要發出愛德的光輝（十四）。

在新教友中還要培養大公主義的精神，使他們正確地看待那些信仰基督的人是基督的門徒、是因聖洗而重生的、並分享天主子民的很多富源。在宗教情形許可的範圍內，要這樣促進大公主義運動，就是在避免宗教中立主義及混淆視聽、以及不健全的競爭等條件之下，按照大公主義法令的規定，天主教徒要和分離的弟兄們合作，在外教人前表示對天主及耶穌基督的共同信仰，並在社會、技術、文化、宗教等事業上合作。特別要爲了大家共有的主基督而合作：主的聖名要把他們連合起來！這種合作不僅要建立在私人之間，而且要遵照當地主教的指示，建立在教會或教會團體、以及彼此的事業之間。

從各民族集合在教會內的信友，「論國家、論語言、論公民身份，和其他的人並無不同」（十五），所以他們要按照本國的生活習慣而生活於天主及基督；要作良好國民，真正有效地培養愛國精神，但必須要避免輕視異族與過激的國家主義，必須發揮泛愛眾人的精神。

爲達到這些目的，教友們佔有很大的份量，並值得特別的注意。所謂教友，就是因聖洗與基督相連結而生活在世俗中的那些人。教友們的本有職務，就是充沛基督的聖神，像酵母一樣從內部去作世俗事務之靈魂，並加以引導，使能永遠遵照基督的意願去作（十六）。

但是，在某一民族中有基督徒，也有他們的組織，並且以表樣作傳教工作，仍舊不夠；他們所以存在、所以組織的目的，是要向非基督徒同胞以言行宣揚基督，並協助他們全盤地接受基督。

不過，爲使教會生根、爲使教友團體增長，仍需要各種職務。這些由天主直接在信友團體中啓發的職務，應該由大家用心撫育支持；司鐸、執事、傳道員、公教進行會都應列入這些職務之內。同樣地，男女修會的會士以祈禱、以實際工作，在人心靈中建設鞏固基督的王國，並繼續開拓，都提供無可或缺的任務。

論建立本地聖職

16 教會以無任欣慰的心情，感謝天主在新近皈依基督的民族中，把崇高的司鐸聖召賜給了如此眾多的青年。每當各種教友團體能從自己的成員中，有了主教級、司鐸級、執事級的救人的本地職員，爲弟兄們服務，教會便在這些人群中奠下比較堅固的基礎，如此則新生的教會就逐漸以本有的聖職人員取得教區的組織。

本大公會議對司鐸聖召及其訓練所作的規定，在初建或新生的教會地區，都要嚴格遵守。尤要極端注重神修、學理及牧靈各科密切的聯繫，不顧個人及家庭的利益而虔度福音典型的生活，培養教會奧跡的深刻意識。這樣將要美滿地學習把自己完全獻身爲基督奧體服務，爲福音工作，又能擁護自己的主教、作他的忠實助手，並與司鐸同道表現合作（十七）。

爲達到這項總目標，修生的全部訓練，要配合於聖經所載的救贖奧跡的指示。這項基督的奧跡也就是人類得救的奧跡，修生應該在禮儀中去發現、去生活（十八）。

對於訓練司鐸的這些普通規律，包括牧靈及實際訓練在內，按照大公會議的指示（十九），應該和迎合本國的特殊思想與生活方式的努力調協起來。所以，修生要有開明而銳敏的頭腦，使能認清本國的文化，並能夠加以辨別；在哲學及神學課程內，要能發現本國傳統及本國宗教和基督宗教的關係（二十）。同樣，司鐸教育要顧及到地區內的實際需要：修生要學習教會傳教的歷史、目標與方法，以及本國特殊的社會、經濟、文化環境。還要教授他們大公主義的精神，並妥善準備他們能與非基督徒作友善的交談（廿一）。這一切都要求修院的教育，盡可能中，要和本國人民保持來往與接觸（廿二）。最後，也要注意訓練教會的行政技術，甚至於也要訓練經濟管理技術。

此外，要選擇適當的司鐸，在略作牧靈實習之後，派往大學，外國大學亦可，特別是羅馬聖京的大學，或其他學府深造，好讓本地神職人員中能有相當學識及專長的人材，為新生的教育負擔比較艱鉅的教會職務。

如果某一地區主教會議認為適宜，便可以按照「教會憲章」的規定（廿三），恢復執事聖事為終身制度。這些真正履行執事職務的人，或者以傳道員的身份宣講天主的聖道，或者以本當司鐸及主教的名義領導偏僻地區的教友團體，或者執行社會慈善工作，很可以讓他們藉着從宗徒們傳下來的覆手禮得到堅固，並與祭壇密切的聯繫起來，以便靠着執事的聖事性聖寵更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務。

論訓練傳道員

17 那一批極有功於向外教人傳教的人員，也是值得稱譽的，就是那些充沛使徒精神的男女傳道員，他們為廣揚信德與聖教，大力地貢獻其特殊而絕對必需的支援。

今日，為了對如此眾多的群眾傳道，為了執行牧靈職務，神職人員太少，傳道員的職務因而極其重要。所以應該特別訓練，並與文化的進步相配合，才能作為司鐸品級的有力助手，盡善地執行其與日俱增的重大任務。

因此要增設教區的及多數教區合辦的學校，使未來的傳道員，在這些學校內學習以聖經及禮儀為要的公教道理，以及要理方法和牧靈作業，陶冶真正的教友品德（廿四），恒心修練熱心聖善的生活。還要舉辦一些聚會或訓練班，使傳道員能夠定期地對其職務有益的各種學科與技術加以更新，並滋養加強他們的神修生活。除此以外，完全獻身於此工作的人員，應有合理的待遇，使獲得相稱的生活及社會保險（廿五）。

大公會議希望傳信部以適當數目的特殊經費，供給傳道員的訓練及生活費用。如果需要並且適宜，應該設立傳道員基金會。

再者，教會應該以感激的心情，器重志願傳道員的慷慨工作，教會需要他們的協助。他們在自己的教友團體中主持誦經，講授要理。所以要對他們在道理與神修方面的訓練，寄以應有的關心。此外，如果在某地區認為適宜，希望為正式受過訓練的傳道員，在禮儀中公開地舉行授職典禮，使他們以更大的權威在民間為信仰服務。

論促進修會生活

18 從培育教會的開始，就該用心促進修會生活。修會生活不僅給傳教工作帶來寶貴而又絕對需要的協助，而且爲了在教會中更密切的獻身於主，也昭示出教友使命的深刻本性（廿六）。

參加培育教會工作的各修會，深刻地充沛着教會中的修會傳統引以爲榮的神秘寶藏，應該努力把這些寶藏按照各民族的天賦特性，加以發揮及傳授。有時候在福音傳到之前，天主已經在古老文化中，安置了修身與默觀的傳統幼苗，各修會應該細心考慮，如何才能把這些傳統納入教會的修會生活內。

在新生的教會內需要培植各種類的修會，以顯示基督使命及教會生活的各種觀點，以獻身於各種不同的牧靈工作，並使其會員對執行那些工作有適當的準備。可是，主教會議應該注意，不要讓遵行同樣傳教宗旨的修會徒增門戶，而損及修會生活及傳教事業。

培植默觀生活的各種努力是值得特別一提的。有的人在保持隱修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下，努力培植其本修會的豐富傳統，有的人卻恢復到古代隱修制度的簡樸形式；但是大家都該設法和地方情形真正配合起來。因爲默觀生活是教會存在的美滿表現，在各處新生的教會都必須建立。

• 附注 • 第二章

（一）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在大公會議之講詞》(AAS 56, 1964, p. 1013)。

（二）參閱《信仰自由》宣言 2, 4, 10 等節；《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1 節。

（三）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7 節。

（四）參閱《禮儀》教義憲章 64-65 節。

（五）論從惡魔及黑暗的奴役中的解放，關於福音，參閱瑪：十二，28；若：八，44；十二，31（參閱若一：三，8；弗；二，1-2）；關於領洗禮儀，參閱《羅馬禮典》。

（六）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4 節。

（七）參閱聖奧斯定，*Tract. in Joann.* 11, 4 (PL 35, 1476)。

（八）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9 節。

（九）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0, 11, 34 等節。

（十）參閱《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21 節。

（十一）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2, 35 節。

（十二）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23, 36 節。

（十三）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1, 35, 41 節。

（十四）參閱《東方公教會》法令 4 節。

（十五）*Epist. ad Diognetum*, 5 (PG 2, 1173); 《教會》教義憲章 38 節。

（十六）參閱《教會》教義憲章，32 節；參閱《教友傳教》法令 5-7 節。

（十七）參閱《司鐸之培養》法令 4, 8, 9 節。

（十八）參閱《禮儀》教義憲章 17 節。

（十九）參閱《司鐸之培養》法令 1 節。

(二十) 參閱若望廿三世： *Princeps Pastorum* 通諭，28-11-1959 (AAS 51, 1959, pp. 843-844)。

(廿一) 參閱《大公主義》法令 4 節。

(廿二) 參閱若望廿三世， *Princeps Pastorum* 通諭，28-11-1959 (AAS 51, 1959, p. 842)。

(廿三)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29 節。

(廿四) 參閱若望廿三世， *Princeps Pastorum* 通諭，28-11-1959 (AAS 51, 1959, p. 855)。

(廿五) 此處指全職傳道員： «Catechistes a plein temps», «full time catechists»。

(廿六) 參閱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31 及 44 節。

第三章 論地方教會

論新生教會的進展

19 幾時教友團體已經深入社會生活，和當地文化相當和諧，並享有相當的穩固基礎，即可說是建樹教會的工作在那一個人群中達到了相當的程度：就是要擁有一批本藉的司鐸、會士和教友，雖則其數量可能仍不敷用；並享有必需的職務與機構，使在自己的主教領導下，足以維持並發展天主子民的生活。

在這些新生的教會內，天主子民的生活，應該在根據本屆會議的規則而革新的教友生活的各種場合，走向成熟：就是說，各種教友團體日益有意識地變成信德、禮儀及愛德的活潑團體；教友們以其公民及宗徒身份的活動，努力在社會上建設愛德及正義的秩序；適當而明智地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家庭藉着真正基督化生活，變成教友傳教以及司鐸和修會聖召的苗圃。最後，以配合得當的要理課本，講授信仰；在適合民族天性的禮儀中，表達信仰；並以適度的法律規範，把信仰灌輸在當地的優良制度及風俗中。

每一位主教偕同其所屬司祭團，應該日益充沛着基督和教會的意識，與普世教會聲息相通。新生教會要和整個教會保持密切的共融，把整個教會傳統的要素和自己的文化聯結起來，藉着活力的交流，來增強奧體的生命（一）。所以，凡足以促進和普世教會按此意義而共融的各種神學、心理及人文的要素，都要加以培養。

這些（新生的）教會，多數是處於世界的貧寒地區，通常很缺少司鐸，物質的供應也很缺乏。因而極需整個教會的經常不斷的傳教行動，來提供援助，特別用以發展地方教會，並使教友生活趨於成熟。這種傳教行動也應該援助那些久已建立，而仍處於一種衰頹或脆弱的狀態之下的教會。

可是這些教會應該建立共同的牧靈熱誠和適當的事業，藉以使教區神職及修會的聖召增多，更妥善地加以甄別，並且更有效地加以培育（二），俾能逐漸自給自足且援助他人。

論地方教會的傳教工作

20 地方教會既然應該完善地反映整個教會，就應該深自瞭解自己也是被派遣給那些居住在同一地區內，而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要以各個信友以及整個團體的生活見證，作為向他們介紹基督的標記。

此外，為使福音廣被眾生，尤其需要宣道的任務。首先，主教應該是信仰的先驅，把新的門徒導向基督（三）。為能善盡這項卓越的任務，必須深深瞭解所屬羊群的环境，及其同胞對天主的真正觀念，同時要細心注意到所謂的都市化人民的流動性，以及宗教中立主義所引起的那些變化。

本地司鐸要熱烈地承擔新生教會的福音工作，和外國傳教士協同工作，和他們形成一個司祭團，集合在主教的指揮下，不僅要管理教友，舉行恭敬天主之禮，而且要向教外人宣講福音。要把自己準備妥當，而且遇有機會時，要慷慨獻身於自己的主教，到本教區遼遠偏僻的地方，或者到其他教區，開闢傳教工作。

修士修女們、教友們也要對其同胞，尤其是貧困者，懷着同樣的熱誠。主教團要設法按期組織聖經學、神學、神修學、牧靈講習班，志在使神職人員在時代的千變萬化中，獲取更完整的神學及牧靈方法的知識。

除此以外，要謹遵本屆公會議的一切規定，尤其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法令中所規定者。

為能完成地方教會的這項傳教工作，需要按照每一教會的情形，及時準備適當的教士。因為人們日益走向社團方式，各主教團極宜集思廣益，和這些社團建立交談關係。假如在某些地區有些人群，無法接受公教信仰，是因為他們不能適應教會在當地所表現的特殊型態，那就應該採取特別方法解決這一問題（四），直到所有基督信徒都能集合在一起為止。如果宗座有專為此一目的而準備的傳教士，每一位主教就該邀請他們到自己的教區，或者欣然接待他們，並大力支持他們的工作。

為能使這種傳教熱誠在本國同胞中發達，新生教會極宜從速參加整個教會的傳教工作，她們雖然仍缺少司鐸，卻也派出傳教士到各處去傳播福音。當這些教會也主

動參加對其他民族的傳教活動時，她們和整個教會的共融也就達到了某種程度的飽和點。

促進教友傳教

21 除非有名實相符的教友階層和聖統在一起，並協同工作，這個教會就不能算是真有基礎，就不算完整地生活着，就不是基督在人群中的完美標記。沒有教友的活力表現，福音就不能在一個民族的思想、生活與活動中深深紮根。所以，在一個教會的建基之初，就要極其注意組織成熟的基督化的教友階層。

原來一般教友完全屬於天主的子民，同時又完全屬於公民社會：他們屬於他們所出生的國家，他們在受教育時開始分享這一國家的文化富源，他們以多種社會關係和這一個國家的生命相連結，他們在自己的職業上以自己的努力，促進這個國家的進步，他們以國家的問題當作自己的問題，並力求解決；他們也屬於基督，因為他們因信德及洗禮重生於教會內，為的使他們以新的生活及工作屬於基督（參閱格前：十五，23），為在基督內把一切歸於天主權下，終使天主為萬物中之萬有（參閱格前：十五，28）。

男女教友的首要任務就是在家庭內，在自己的社會階層裏，在自己的職業範圍內，必須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證。他們必須要表現出是按照天主而受造的，具有真實正義和聖善的新人（參閱弗：四，24），他們要遵循本國的傳統，在祖國的文化與社會範圍內，表現這種新的生活。他們應該瞭解這個文化，醫治保存這個文化，按照新的環境加以發展，最後要在基督內使之完美，好讓基督的信仰及教會的生活，對於其所處的社會，不再是外國的，而要開始深入社會並轉移風氣。他們要以誠懇的愛德和同胞合作，好能在他們的交往上，表現出從基督奧跡中所流露的天下一家的新關係。教友們還該在同居共處的人中間，散播基督的信仰；這項責任所以嚴重，是因為很多人如果沒有接近教友，就無從聽到福音，認識基督。並且在可能中，教友們要準備妥當，和教會聖統更直接的合作，去履行宣佈福音、傳授聖道的特殊使命，以增強新生教會的力量。

教會的職員們要器重教友的傳教活動。要訓練教友們，使他們以基督肢體的身份，明白他們對眾人所負的責任；按照教會憲章及教友傳教法令的精神，使他們深深體會基督的奧跡，並要教給他們實際的方法，在困難中輔助他們。

所以，牧人及教友各守自己的崗位與責任，整個的新生教會提出同一活潑而堅強的基督的見證，使之成爲藉基督而來臨於我們身上的救援的顯明標記。

統一中有變化

22 天主的聖道就是種籽，在天降甘霖所灌溉的良田內發芽，吸收養分，加以變化，而同化爲自己的東西，好能結出豐碩的果實。的確，就像基督取人性的計劃一樣，生根於基督、建基於宗徒的新生教會，把基督所繼承的各國的全部財富（參閱詠：二，8），都納入奇妙的交流中。新生教會，從所屬各民族的習慣傳統、智慧道德、藝術科技中，把那些足以稱揚大造的榮耀、闡發救主的恩寵，並使教友生活走上軌道的事物，都全盤承受過來（五）。

爲實現這項計劃，必須在每一個所謂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發起神學的檢討，就是在整個教會的傳統前導之下，把天主所啓示而記載於聖經內的史跡和語言，又經教父們及教會訓導當局所闡述者，重新加以新的研究。如此可以明白看出，注意到各民族的哲學與智慧，經過什麼途徑，信仰可以尋找理智；又可以看出各民族的習俗、生活的意義，以及社會秩序，如何能夠和天主啓示的道德相協調。這樣就會找到在整個教友生活的範圍內，進行深度適應的道路。這樣作法，將會避免一切混合主義及虛偽的立異主義的蹤影，基督生活將會符合每一個文化的天賦特性（六），個別的傳統和各國的優點，在福音光照之下，將會被納入大公的統一中。只要使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保持完整，使之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七），新的地方教會，裝飾着自己的傳統，便要在教會的共融中，佔有自己的位置。

因此，值得期待，而且極合時宜的一件事，就是使各國主教團在廣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彼此聯合起來，同心協力，來實踐這項適應計劃。

• 附注 • 第三章

（一）參閱若望廿三世，*Princeps Pastorum* 通諭，28-11-1959（AAS, 51, 1959, p. 838）。

（二）參閱《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法令 11 節；《司鐸之培養》法令 2 節。

（三）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25 節。

（四）參閱《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法令 10 節：只要傳教活動的合理執行，有所需要，爲便利不同社會階層的特殊性質的牧靈工作，預計將成立人位管理制度。

（五）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3 節。

（六）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八日，《爲烏干達殉教者列聖品訓詞》（AAS, 56, 1964, p. 908）。

（七）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3 節。

第四章 論傳教士

論傳教聖召

23 雖然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處境，都有責任傳播信仰（一），主基督卻時常從信徒中召叫一些祂所願意的人，叫他們和祂在一起，並派遣他們去向萬民宣講。（參閱谷：三，13）所以基督藉着隨其所欲、為公益而分施奇恩的聖神（格前，十二，11），在每個人心中啓發傳教聖召，同時，在教會內振興以整個教會的傳教工作為已任的團體（二）。凡具有相當的本性稟賦，又有適合的才智，準備接受傳教工作者（三），無論其為本地人或外國人，為司鐸、會士或教友，都領有特別聖召的印記。他們為合法當局所派遣，以信德及服從的精神，奔向距離基督遙遠的人們；他們是甄別出來去工作的（參閱宗：十三：2），他們好像福音使者，「好使外邦人，經聖神的祝聖，成為可悅納的祭品」（羅：十五，16）。

傳教士的神修

24 然則天主的召叫，人必須如此回應，不必與血肉之人商量（參閱迦：一，16），而要整個獻身於福音工作。這一回應，沒有聖神的鼓勵與堅強，是不可能的。因為被派遣者，是參加了基督的生活與使命，而基督「曾經消滅自己，取了奴僕的形體」（斐：二，7）。所以，被派遣的人要終身堅持自己的聖召，捨棄自己和直到現在所有的一切，而「成為一切人的一切」（格前：九，22）。

在外教人中宣傳福音的人，要以信心講解基督奧跡，自知是基督的使臣，因着祂放心大膽地去講應該講的話（參閱弗：六，19；宗：四，31），不以十字架為恥。隨着自己良善心謙的師傅的足跡，要現出祂的軛是柔軟的，擔子是輕鬆的（瑪：十一，29）。以真正的福音生活（四），極大的容忍、耐性、溫和，以及無偽的愛情（參閱格後：六，4），為主作證，在必要時，甚至流血。傳教的人要向天主求得堅毅，好能體驗出在飽經患難與極度貧困中，充滿着樂趣（參閱格後：八，2）。要深信服從是基督臣僕的特出美德，基督曾以自己的服從，拯救了人類。

福音的先驅們，為免忽視在他們身上的恩寵，應該每天革新精神（參閱弟前：四，14；弗：四，23；格後：四，16）。當地主教及修會會長們應該定期集合傳教士，使能振奮聖召的期望，革新傳教工作，甚至可以設立專為此用的適當院舍。

精神和道德的訓練

25 未來的傳教士應該接受特別的精神與道德的訓練，來準備如此崇高的工作（五）。他該當爽快地開創事業，恆心地完成工作，在困難中堅持到底，以堅忍勇毅的心情，承當寂寞、辛苦與徒勞。他將以豁朗寬闊的心胸對待人；欣然接受委託給他的職務；對各民族的不同風俗以及變幻不定的環境，他要毅然去適應；他要和弟兄們以及獻身同一工作的人，和睦友愛地合作，和教友們一起效法宗徒時代的團體，大家都一心一意（參閱宗：二，42；四，32）。

這種心理準備應該在訓練時期即悉心操練培養，用神修生活加以提高滋養。傳教士充沛着活潑的信德、不可動搖的望德，該是一個祈禱的人；應該有剛毅、仁愛、淡泊有節的精神（參閱弟後：一，7）；學習在所處的環境中知足（參閱斐：四，11）；要以犧牲精神隨身負荷耶穌的死亡，好能使耶穌的生命在傳教區的人心中發揮作用（參閱格後：四，10等）；以救靈的熱火，甘心付出一切，並將自己也為人靈完全耗盡（參閱格後：十二，15等節），如此「在履行每天的職務時，增長愛主愛人之德」（六）。只有同基督一起服從天父，傳教士才能在教會聖統的領導下，繼續基督的使命，為救贖奧跡共同效力。

學識與傳教訓練

26 那些以基督忠僕的名義，將被派往各國的人，應該是充實「信德及良好教養」的人（弟前：四，6），就是首要的該從聖經內吸取，深自體味基督的奧跡，因為他們將是基督的先驅和證人。

因此，所有傳教士，包括司鐸、修士、修女及教友，都必須按每人的情形加以準備和訓練，以免不能應付將來工作的要求（七）。他們的學識訓練從一開始，就要瞭解教會的大公性及各民族的差別性。這項原則，不僅對於準備份內職務的每一學科有效，而且對於其他有益的學識也一樣有效，以便對各民族、各文化、各宗教有一個概括的認識，這不僅是要認識過去，而特別要認識現在的情況。將要前往某一地區的每一個人，都要重視這一地區的傳統、語言和風俗。未來的傳教士，極需致力於傳教學，就是認識教會對於傳教活動的理論與規則，知道歷代福音使徒們所遵循的途徑，以及傳教工作的現況和現代認為最有效的傳教方法（八）。

雖然這一整體的訓練要充滿着牧靈熱忱，但是仍需要在理論與實際方面，施以特殊而有系統的傳教訓練（九）。

盡可能要有大批的修士修女精通教授要理的技術，準備更進一步去配合傳教工作。

連那些有限期地分擔傳教工作的人，也需要接受相當於自己地位的訓練。

以上各種訓練，要在派赴的地區內再加以補充，使傳教士更詳細地瞭解各民族的歷史、社會組織及習慣，洞悉其道德秩序及宗教規誡，以及這些民族按着他們的神聖傳統，而形成的對天、地、人的深切觀念（十）。要把當地語言學得純熟，好能流利準確地運用，而更容易打入人的肺腑（十一）。此外，還要對特殊的牧靈需要有適當的準備。

應該有一部分傳教士在傳教學院，或其他大專學院，接受高深訓練，以便擔任特別職務（十二），同時以自己的學識幫助其他傳教士，因為現代的傳教工作中，常有許多困難及許多可利用的機會、此外，更切望各地主教團能指揮一批這樣的專家，並在職務的需要中，利用他們的學識與經驗。又不可缺少精通大眾傳播技術的專家，此項工作的重要，是盡人皆知的。

在傳教區工作的團體

27 上述一切，雖然為每一位派往傳教區的人都是必需的，實際上卻幾乎無法由個人完成。由經驗證明，傳教工作本身即無法由單人進行，於是共同的聖召把單人集合在團體內，使群策群力，接受適當的訓練，以教會的名義在聖統當局的指揮下，去執行傳教工作。多世紀以來，這些團體曾經受苦熬熱，全部或局部地獻身於傳教工作。他們多次由聖座委託向廣大的地區傳佈福音，為天主集合了新的民族，建立了依附本地司牧的地方教會。他們對於這些用自己血汗所建立的教會，仍將以熱誠和經驗，在兄弟的合作下服務，或者管理人靈，或者進行有益大眾的特殊職務。

有時這些團體，承擔一些在某一整個地區較為急迫的工作，比如：對那些為了特殊理由尚未接受福音，或者一直拒絕福音的人群或民眾，去傳福音（十三）。在需要時，這些團體組織要以自己的經驗，去訓練並協助那些有限期地獻身傳教工作的人。

爲了這些理由，又因爲仍有許多民族尙待領歸基督，所以團體組織依舊是非常需要的。

• 附注 • 第四章

- (一) 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7 節。
- (二) 「團體」(Instituta) 一詞，用爲指示在傳教區工作的各種修會，組織或團體。
- (三) 參閱比約十一世，*Rerum Ecclesiae* 通諭 (AAS 18, 1926, pp. 69-71); 比約十二世，*Saeculo exeunte* (AAS 32, 1940, p. 256); *Evangelii Praecones* 通諭 (AAS 43, 1951, p. 506)。
- (四) 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p. 449-450)。
- (五) 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p. 448-44); 比約十二世，*Evangelii Praecones* (AAS 11, 1951, p. 507)。在訓練傳教司鐸時，也要注意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的規定。
- (六) 《教會》教義憲章 41 節。
- (七) 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 440); 比約十二世，*Evangelii Praecones* 通諭 (AAS 43, 1951, p. 507)。
- (八) 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 448);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日，傳信部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令 (AAS 15, 1923, pp. 369-370); 比約十二世，*Saeculo exeunte* (AAS 32, 1940, p. 256) ; *Evangelii Praecones* 通諭 (AAS 43, 1951, p. 507); 若望廿三世，*Princeps Pastorum* (AAS 51, 1959, pp. 843-844)。
- (九) 《司鐸之培養》法令 19-21 節；*Sedes Sapientiae* 宗座憲章及其總則 (AAS 48, 1956, 354-365)。
- (十) 比約十二世，*Evangelii Praecones* 通諭 (AAS 43, 1951, pp. 523-524)。
- (十一) 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 448); 比約十二世，*Evangelii Praecones* 通諭 (AAS 43, 1951, 507)。
- (十二) 參閱比約十二世，*Fidei donum* 通諭 (AAS 49, 1957, p. 234)。
- (十三) 參閱《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10 節，此處論及以人爲單位的教區或管理區，以及其他類似問題。

第五章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

緒言

28 基督信徒們，因爲所受的恩賜不同（參閱羅：十二，6），每人都要按自己的機會、能力、恩惠及職務（參閱格前：三，10），在福音工作上合作；所以無論是播種的或是收穫的（參閱若：四，37），是種植的或是澆灌的，大家應該合作，（參閱格前：三，8）好能使大家「都由衷地、整齊地共趨一個目的」（一），爲建設教會而一致努力。

爲此，福音先驅們的工作，和其他信友的支助，必須調度配合，務使在傳教工作及其協合工作的各方面，「都依照秩序進行」（格前：十四，40）。

全盤協調

29 既然致力於福音在世界各地之傳佈，特別是主教的職分（二），世界主教會議，即「為整個教會的常設主教會議」（三），在普遍性的重要事務中（四），便應該特別注意教會職務中最偉大最神聖的傳教工作（五）。

有權管理一切傳教區及整個傳教工作的，應該只有一個機關，即傳信部。世界各地的傳教事業及協助傳教工作，除東方教會的權利之外（六），盡歸傳信部統籌指揮。

雖然聖神以多種方式在天主的教會中激發傳教精神，而且多次走在負責管理教會生活者的前面，但是，在傳信部方面，也應該推動傳教的聖召、神修精神、對傳教區的熱誠與祈禱，並要對這些事情提供可靠而適時的消息。應該由傳信部發動傳教士，並按照各地方的急需，而分配傳教士。應該由傳信部制定工作計劃、頒佈指導原則、適應福音工作的方針，並加以推動。應該由傳信部激勵並有效地統籌收集經費，再按照需要與用途、地區的廣狹、教友及教外人、事業及組織、教會職員及傳教士數目的多寡，而加以分配。

傳信部要會同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尋求途徑與方法，好能與其他基督團體的傳教設施，促進並組織弟兄間的合作與和平相處，儘量消除分裂的醜劇。

所以，傳信部必須是一個執行機構，同時又是一個機動性的指導機構，應該顧及到今日的神學研究、傳教方法學及傳教牧靈學，利用科學方法與適合現代環境的工具。

應該從所有共襄傳教事業的人中，選擇一些代表，以決議權，主動地指揮傳信部的工作：就是在教宗規定的方式與標準之下，徵詢各主教團之後，由全世界選擇若干位主教，再選擇若干位修會及宗座善會的首長。這一些人，定期召集會議，在教宗權下，執行全部傳教事業的最高協調工作。

傳信部屬下，應該有一個具有真正學識與經驗的常任專家顧問團，在他們的各項職務中，主要的是對於各地區的本地環境，及各種人群的思想方式，以及宣傳福音該用的方法，收集有用的知識，並為傳教工作及其協助事業，提供有科學根據的結論。

修女團體、區域性的輔助傳教的事業，以及教友組織，特別是國際性的，都該當適宜地（在此顧問團內）有其代表。

教區內的協調

30 爲使在執行傳教事業時，能夠達成目的與效果，全體傳教工作人員應該是「一心一意的」（宗：四，32）。

主教是教區傳教事業的主管與統一中心；發動、管理及協調傳教活動，是主教的任務，不過同時要保全並鼓勵所有的傳教人員的自發精神。所有的傳教士，連不屬主教管轄的修會會士在內，在各種有關傳教事業的執行上，都屬於主教權下（七）。爲能提高協調工作，盡可能中，主教應該成立牧靈委員會，由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及教友們選派代表參加。主教還要注意，勿使傳教活動只限於已經進教的人，而要以相當的人力物力，爲非基督徒宣傳福音。

區域性的協調

31 只要不忽視地方性的差別，主教團應該共同處理嚴重急迫的問題（八）。爲免浪費原已不充足的人力物力，並爲避免增設不需要的事業，最好共同協力創辦爲大家有用的事業，比如：修院、高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以及牧靈、要理、禮儀及大眾傳播工具等中心。

如果適宜，這種合作精神也應該在不同的主教團之間，建立起來。

傳教團體的協調

32 傳教團體或教會組織所作的活動，也宜有所協調。所有任何種類的團體或組織，在一切有關傳教的事務上，都應該服從當地主教。因此，最好締結特殊協定，以處理當地主教及傳教團體首長之間的關係。

幾時一個地區委託給某一傳教團體，教區首長與傳教團體所關心的，是要把一切都指向一個目的，就是要使新的教友團體朝着地方教會的方向成長，待時機成熟，便要由本地主教率同自己的聖職人員來管理。

地區的委託制度終止以後，便發生新的情況。這時，主教團和傳教團體，應該共同締結協定，以處理當地主教們及傳教團體之間的關係（九）。至於聖座的職分，則是厘定總原則，以便根據這些原則締結區域性的或特殊的協定。

雖然傳教團體仍繼續已經開始的工作，在普通管理人靈的職務上合作，不過在本地聖職數目增加之下，這些傳教團體，只要不違反其本來宗旨，應該設法忠於這個教區，可以在教區中，慷慨地承受專門事業或某一地區。

傳教團體之間的協調

33 在同一地區致力於傳教工作的各團體，應該獲致協調工作的途徑與方法。因此，由全國或一個地區內所有傳教團體都參加的「男修會聯合會」，或「女修會聯合會」，是極其有用的。這些聯合會應該研究可以共同協力作些什麼，並應該與主教團取得密切的聯繫。

爲了同等的理由，有關傳教團體合作的這一切，宜推廣到（各團體之）祖國，使能更容易地，並以最經濟的辦法，解決共有的問題及設施，比如：未來傳教士的學識訓練、（現有）傳教士的訓練班、與政府或國際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關係。

傳教學院之間的協調

34 既然爲妥善整齊地執行傳教工作，需要福音工作者對自己的任務，尤其對於非基督宗教及非基督文化的交談，有學識的準備，並在實地執行時得到有力的幫助，所以希望各傳教學院，爲了傳教而友愛慷慨地合作，它們研究傳教學及其他有益傳教的學科或技術，比如：人種學、語言學、宗教史與宗教學、社會學、牧靈技術及其他類似學科等。

• 附注 • 第五章

- （一）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18 節。
- （二）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23 節。
- （三）參閱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的 *Apostolica Sollicitudo* 自動手諭 (AAS 57, 1965, p. 776)。
- （四）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在大公會議之講詞》（AAS 1964, 1011）。
- （五）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p. 39-40)。
- （六）如果若干傳教區爲了特殊理由，暫時仍屬於其他聖部，這些聖部宜與傳信部保持聯絡，好使所有傳教區都有完全固定一致的統轄指揮方針。
- （七）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35 節 4 段。
- （八）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36 至 38 節。
- （九）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35 節 5-6 段。

第六章 論協助傳教

緒言

35 既然整個教會是傳教的，而宣傳福音的工作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本屆神聖公會會議邀請全體信友作深刻的精神革新，以便對自己傳播福音的責任具有活潑的意識，而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

全體天主子民的傳教任務

36 作為生活的基督的肢體，藉着聖洗，又藉着堅振與聖體，連結同化於基督的全體信友，有責任為基督奧體的擴展而共同效力，以期儘早使基督奧體達到圓滿程度（弗：四，13）。

因此，教會的全體子女要確實感覺到自己對世界的責任，在自己身上培養真正大公的精神，把自己的力量應用在傳播福音的工作上。可是，大家應該知道，為推廣信仰最基本最重要的責任，便是虔度基督徒的生活。因為他們服事天主的熱誠和對他人的愛德，將要為整個教會帶來新的精神朝氣，教會將好似樹於各國之間的旌旗（參閱依：十一，12），「世界之光」（瑪：五，14）及「地上之鹽」（瑪：五，13）。這種生活的見證，如果按照「大公主義法令」的原則（一），和其他基督團體共同去作，則將更易收效。

從這個革新過的精神裏，自會向天主奉獻祈禱和苦工，求祂用自己的聖寵使傳教士的工作豐收；於是傳教聖召將會產生，傳教區需要的資助也會源源而來。

為使每一位信友都能明瞭教會在世界各地的現狀，並能聽到許多人在喊「援助我們！」（參閱宗：十六，9）的聲音，應該利用現代的大眾傳播工具，提供傳教消息，使他們感到傳教活動是自己的事，關心他人的廣泛而深遠的需要，並伸開援助之手。

對於傳教消息，也需要和本國及國際機構配合工作。

教友團體的傳教任務

37 可是天主的子民是生活在團體之中的，特別是在教區及本堂區的團體中；就在這些團體中才能現出天主子民是有形的，並負責在萬民前為基督作證的。

如果不把愛德的界限擴展到天邊，對待遙遠的人們猶如自己骨肉一般的親切，則革新的聖寵便不會在團體中生長。

這樣便是整個的團體在祈禱，在合作，並通過那爲了如此崇高任務而被天主選擇的子女們，在各民族之間執行傳教工作。

只要不忽略全面的傳教工作，和本團體所產生的傳教士保持聯繫，或者和傳教區的某一本堂區或教區保持聯繫，爲把團體之間的共融表現出來，並爲彼此長進，這是非常有益的事。

主教們的傳教任務

38 所有的主教們，是繼承宗徒團的主教團的成員，他們不僅是爲某一教區，而是爲拯救全人類而祝聖的，基督向受造物宣講福音的命令（谷：十六，15），首先直接所涉及的，就是和伯多祿在一起，在伯多祿領導下的主教們。從此發生那種教會之間的共融與合作，這是爲繼續福音工作，在今日非常需要的。靠着這種共融的力量，每一個教會感到對其他一切教會的關心，各教會彼此傾訴自己的急需，彼此有無相通，因爲發展基督的身體就是整個主教集團的任務。（二）

主教和教區合成一體，在教區中，主教發動、推行並指揮傳教工作，他使天主子民的傳教精神及熱誠，表露出來，使整個的教區變成傳教的團體。

主教應該在其子民中間，尤其在患病與遭難的人中間，喚起熱心靈魂，慷慨地爲使世界福音化而奉獻祈禱與苦行；欣然鼓勵青年及聖職人員加入傳教團體的聖召；感謝天主選擇若干人參加教會的傳教工作；勸勉並協助教區修會在傳教區接受工作；在自己的教友中推動傳教團體的事業，尤其要推動宗座傳教善會的事業。這些宗座傳教善會理應占優先權，因爲一方面，它們可以使教友從童年即浸潤真正大公與傳教的意識，而另一方面，可以激發大力的募捐，按每一傳教區的需要而惠及所有的傳教區（三）。

爲了主的葡萄園需要工人的問題正逐日擴大，而教區司鐸們也希望親自加強世界傳教工作的陣容，神聖大公會議切望主教們，考慮到缺乏司鐸的嚴重問題，正使許多地區的福音工作無法進行，應該從自己的優秀司鐸中，有自願獻身傳教工作者經過適當的準備，派遣若干人前往缺少司鐸的教區，至少有限期地以服務精神盡其傳教的職務（四）。

爲使主教們的傳教工作能夠有效地惠及整個教會，各主教團宜統轄本地區內的輔助傳教事務。

在主教會議該討論：教區司鐸獻身給外教人傳教事宜；每一教區比照自己的收入，每年爲傳教事業應交納的經費（五）；管理並組織直接資助傳教區的手續與方法；協助傳教團體及爲傳教區而設立的教區聖職修院，以及在必要時，創設此類的新事業；促進這些事業與教區之間的密切聯繫。

主教會議應該設立並推進一些機構，藉以友善地款待，並以牧靈的措施，協助那些爲了工作或求學的關係，由傳教區而來的移民。通過這些移民，遙遠的民族似乎變成了近鄰，同時使老教友團體有一個頂好的機會，和那些尚未聽到福音的國家交談，並以愛情及協助的服務工作，向他們介紹基督的真面目（六）。

司鐸們的傳教任務

39 司鐸們代表基督，又爲主教階層的合作者，其所負的三重任務，本質上即是對教會的使命而言（七）。所以要深切明白自己的生命也曾爲服務傳教區而奉獻。司鐸既然藉自己的職務—這項職務主要地集中於聖體聖事，而聖體聖事則形成教會—與基督首領共融，並引導他人參加此一共融，就不能不感到距離整個「身體」的圓滿，尙有多少缺欠，又爲使之逐日增長，尙待多少努力。所以司鐸們要使其指揮的牧靈工作，能夠有助於對非基督徒的福音工作。

司鐸們在牧靈工作中，要以要理及宣道，把教會向外教人宣講基督的責任，告訴教友們，在他們中間激發並保存使世界福音化的熱誠；叫公教家庭瞭解在自己的子女中培養傳教聖召的需要與光榮；在學校及公教組織的青年中培養傳教熱誠，使能從他們中間產生未來的福音使者。要教給信友們爲傳教工作而祈禱，又要不恥於向他們要求施捨，爲基督並爲人靈的得救好像變成了乞丐一樣（八）。

修院及大學的教授們，要教青年們認識世界和教會的真況，以便使他們看出對非基督徒傳教的需要，而養成他們的熱誠，在教授教義、聖經、倫理及歷史等學科時，要說明其中所含的傳教理論，如此方能在未來的司鐸中養成傳教的意識。

各修會的傳教任務

40 靜觀與行動生活的修會團體，曾經參與，如今仍參與着絕大部分的世界傳教工作。神聖公會欣然稱許他們的功績，對他們爲光榮天主及服務人靈所費的心血，

而感謝天主，並勸他們再接再勵地繼續前功，因為他們知道，聖召要求他們加倍完善修練的愛德，在催迫他們走向真正大公的精神與實行（九）。

靜觀生活的團體，以其祈禱、補贖和苦工，在歸化人靈的工作上，有極大的重要性，因為是天主接受人的祈禱而派遣工人去收穫（參閱瑪：九，38），是天主啓迪非基督徒的心門傾聽福音（參閱宗：十六，14），是天主使得救的聖道在他們心中生根（參閱格前：三，7）。再進一步，更希望這些團體在傳教區建立會院，一如不少的團體已經如此實行，使在那裏適應着各民族的真正宗教傳統而度生活，在非基督徒中間對天主的尊威與仁愛，以及在基督內的契合，作出顯明的見證。

行動生活的團體，無論是否致力於狹義的傳教宗旨，都要在天主前誠心反省，是否可以擴大自己的活動，去外教地區拓展天主之國；是否可以把若干職務交給別人，而專為傳教區效力；是否可以按照創會者的初衷，在必要時變通其會規，到傳教區開創工作；其會員是否盡力參加傳教活動；其會員的生活方式，是否堪作適合人民天性與環境的福音見證。

在天主聖神的啓迪之下，教會中有一些在俗團體（*Instituta Saecularia*）日見發展，他們的事業在主教的領導下，可以從多方面在傳教區奏效，作為專務使世界福音化的標記。

教友的傳教任務

41 教友們協助教會的福音工作，他們以見證及活工具的資格參與教會的救世使命（十）；如果他們蒙天主召叫，被主教委派作這一事業，則更富有上述意義。

在老教友地區，教友們協助福音的工作，在於培養自己及他人對傳教區的認識與愛護，在自己家庭中、在公教組織及學交中喚起聖召，並在於奉獻各種資助，好使他們無功得來的信仰恩賜，也能夠賜給別人。

在傳教地區，教友們無論其為外來的或是本地的，要在學校中執教，要管理世俗事業，要和本堂及教區的活動合作，要創設並推動各種教友傳教工作，使新生教會的信眾，能夠及早在教會生活中負起自己的責任（十一）。

最後，教友們要對正在開發的民族，欣然提供經濟社會性的援助；這種援助，如果能夠有助於社會生活的基本制度的建立，或能夠專事訓練國家的負責人員，便愈值得稱許。

應特別稱許的是那些在大專學院，以歷史或宗教科學的研究，促進各民族及各宗教之認識的教友們，他們協助福音使者們，並準備與非基督徒交談的途徑。

教友們要與其他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尤其與國際組織的會員們，以弟兄友愛彼此合作，時常記得：「要使世間的事業能夠以上主為基礎，並導向上主」（十二）。

為滿全這一切任務，必需要有技術與精神的準備，在專設的機構內去完成，使他們的生活在非基督徒中間為基督作證，一如保祿宗徒所說：「你們不可成為猶太人，或希臘人，或天主的教會跌倒的原因，但要如我一樣，在一切事上使眾人喜歡，不求我自己的利益，只求大眾的利益，為使他們得救」（格前：十，32-33）。

結語

42 大會教長們，偕同羅馬教宗，深深體會普傳天主之國的任務，特別由衷致候所有的福音使者，尤其致候為基督之名而遭受迫害者，願與他們共處患難（十三）。

大會教長們因基督愛人之火而炙熱，深知是天主親自使其王國來臨於世，謹率同全體信友祈求天主，藉宗徒之後童貞瑪利亞之轉禱，使萬民早日認識真理（參閱弟前二，4），並使反映在耶穌基督面上的天父光榮，藉聖神而照耀每一個人（參閱格後：四，6）。

• 附注 • 第六章

（一）參閱《大公主義》法令 12 節。

（二）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23-24 節。

（三）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p. 453-454); 比約十一世，《教會的事業》通諭 (AAS 18, 1926, pp. 71-73); 比約十二世，《福音使者》通諭 (AAS 43, 1951, pp. 525-526); 同一教宗，《信德特恩》通諭 (AAS 49, 1957, p. 241)。

（四）參閱比約十二世，《信德特恩》通諭 (AAS 49, 1957, pp. 245-246)。

（五）《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6 節。

（六）參閱比約十二世，《信德特恩》通諭 (AAS 49, 1957, p. 245)。

（七）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28 節。

（八）參閱比約十一世，《教會的事業》通諭 (AAS 18, 1926, p. 72)。

（九）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44 節。

（十）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33 及 35 節。

（十一）參閱比約十二世，《福音使者》通諭 (AAS 43, 1951, pp. 510-514); 若望廿三世，*Principes Pastorum* (AAS 51, 1959, pp. 851-852)。

（十二）參閱《教會》教義憲章 46 節。

（十三）參閱比約十二世，《福音使者》通諭 (AAS 43, 1951, p. 527)；若望廿三世，*Principes Pastorum* (AAS 51, 1959, p. 864)。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大公主義》法令

Decretum De oecumenismo

Unitatis Redintegratio (UR)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論大公主義的公教原則

第二章 論大公主義的實施

第三章 與羅馬宗座分離的教會及教會團體

一、對東方教會的特別考慮

二、西方的分離教會及教會團體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推進所有基督徒之間的重新合一，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要目的之一。由主基督所創立的教會是至一而且惟一的，可是有許多的基督徒集團，都向人推薦自己是基督的真正遺產；他們都承認自己是主的門徒，但意見分歧，道途各異，一若基督本身分裂了似的（一）。此種分歧，確實而明顯的違反基督的旨意，令世人困惑，使向萬民宣傳福音的神聖事業遭受損害。

萬世之主，原對我們罪人，明智而容忍的進行其恩寵的計劃，近來卻對彼此分離的基督徒，更大量的開始灌輸愧悔之情與合一的渴望。世界各地有許多人受到了這一恩寵的激動，在我們的分離弟兄們中間，因聖神的感化，也興起了一項逐日在擴大的、重建所有基督徒合一的運動。這個合一運動，又稱為大公運動，參加的人都呼求三位一體的天主，並承認耶穌為主和救世者。他們不僅是以個人的名義，而是以團體的名義參加合一運動，他們是在這些團體中接受了福音，他們每人都稱這些團體就是自己的教會，亦即天主的教會。幾乎所有的這些人，雖然方式容有不同，都期望一個統一而有形的天主的教會、真正的至公教會、為全世界所遣發的教會，如此好能使世界皈依福音，並為天主的光榮而得救。

為此，本屆神聖會議對這一切欣然予以注意，在宣佈論教會的道理之後，在重建所有基督徒合一的希望激動之下，願意向全體公教徒提供幫助、途徑與方法，使能答覆天主這項召叫與恩寵。

第一章 論大公主義的公教原則

2 天主的愛顯示於我們中間，即在於他把自己的獨子遣發到世界上而成為人，以救贖整個人類，使之重生，並集合在一起（二）。基督把自己當作無玷祭品獻於十字架上以前，曾為信徒們向天父祈求說：「父啊，為使他們合而為一，就如同你我我內，我在你內，使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為叫世人信我是你派遣來的」（若：十七，21）；祂在自己教會內建立了奇妙的聖體聖事，以表示並實現教會的合一。祂授予自己的門徒彼此相愛的新誡命（三），預許了護衛者聖神（四），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與他們同在，直至永遠。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了顯揚，得了榮耀之後，就遣發所許之神，藉以將新約的子民，就是教會，召喚聚集於信、望、愛的合一，如聖保祿所教訓的：「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弗：四，4-5)。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三，27-28)。聖神寓居於信徒內。並充滿和管理整個教會，造成信者奇妙的共融，使一切人如此密切與基督契合，成為教會合一的原因。聖神執行不同的恩賜和不同的職分(五)，以各種神恩裝飾基督耶穌的教會，「為成全聖徒，使之各盡其職，為建樹基督的身體」(弗：四，12)。

基督為使自己這神聖教會建立於世界各地，直到世界末日，遂將訓導，管理、聖化的職權，交付予十二宗徒的團體(六)；在他們中選擇了伯多祿，在他宣示信仰之後，決定將自己的教會建立於他身上；又把天國的鑰匙預許給他(七)，在他宣示愛情以後，委託他在信德上堅強整個羊群(八)，並在完整的統一中，牧養他們(九)，而基督自己則永遠是最大的角石(十)，及我們靈魂的牧人(十一)。

基督耶穌要宗徒們及繼任的主教們，連合伯多祿的繼承人為元首，忠實地宣講福音、施行聖事，並以仁愛的治理，藉聖神的工化，增多自己的子民，並在合一內實行共融：承認一個信仰、共行天主的敬禮，以及天主大家庭內兄弟般的和諧。

這樣，教會乃天主的惟一羊群，猶如樹立在萬民之間的旗幟(十二)，給全人類提供和平的福音(十三)，在期望中向着天鄉的目標前進(十四)。

這便是在基督內並藉着基督，賴聖神各種神恩的功能，教會合一的神聖奧蹟。此一奧蹟的最高模範與根源，就是父、子在聖神內，一個天主在三位內的合一。

分離的弟兄與公教會的關係

3 在這個天主的惟一教會中，於其開端時已有分裂的現象(十五)，聖保祿宗徒對這些分黨分派曾予以嚴厲的申斥(十六)；嗣後的幾世紀中發生了更多的紛爭，有規模不小的團體與公教會失去了完整的共融，對於此事，有時雙方都不能辭其咎。但現在出生於這些團體並接受其教育而信仰基督的人，不得責以分離之罪，公教會仍以兄弟般的敬愛看待他們。他們既信仰基督並合法領受了洗禮與公教會仍保持着某種不完整的共融。的確，為了他們與公教會之間存在的各種分歧，有的關於教義或教律，有的關於教會的機構，製造不少有損教會圓滿共融的阻礙，這些阻礙有時較為嚴重，大公運

動正在努力加以克服。不過，在聖洗內因信仰而成義的人，即與基督結成一體(十七)，因而應當享有基督徒的名義，理應被公教徒看作主內的弟兄(十八)。

此外，教會賴以建立、生存的要素，存在於天主教有形牆垣之外的，可能有許多，而且優越；例如：書寫成文的天主聖言，聖寵的生命，信、望、愛三德，連同聖神內在的恩惠與有形可見的要素：這一切，來自基督，引人歸向基督，理應都屬於基督的惟一教會。

又有不少基督教會的神聖行動，在與我們分離的弟兄那裡舉行着，這些依照每個教會或團體的不同情形，以各種方式行使的行動，確實能夠無誤地產生聖寵的生命，並應認為可以導向參與得救的途徑。

因此，這些分離的教會(十九)和團體，雖然我們認為它們確有某些缺點，但在得救奧蹟中，並非毫無意義及價值。基督之神並不拒絕使用分裂的教會作為得救的方法，而這些方法的能力，是由付託予公教會的圓滿恩寵與真理而來的。

然而，與我們分離的弟兄，無論個人，無論他們的教會或團體，不具備基督願賜與眾人的至一性：祂使眾人重生共存於新生命的體內，這是聖經與教會的聖傳所公認的。因為基督的公教會是救恩的總匯，惟有藉此教會能獲得一切充沛的救恩方法。我們相信伯多祿為首的惟一宗徒團體，由主接受了新盟約之所有恩惠的付託，以建立基督的一個身體於此世；凡以某種方式屬於天主子民的一切人，都應完整的加入這個奧體。天主的子民在其旅居於世時，雖然其成員可能有罪，仍在基督內生長，並由天主依照其深奧計劃妥被引導，直至在天上的耶路撒冷獲得圓滿的永遠的光榮。

大公主義

4 在今天全球的許多地區，因聖神恩寵的推動，許多人用祈禱、言語、行為，努力奮勉，以達成基督所願的圓滿的合一，因此，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勸告一切公教信徒，認識時代的特徵，殷勤的參加大公工作。

「大公運動」是指適應教會各種需要與時代的要求，為推動基督徒的合一，而發起和組織的各種活動與措施。例如：首先應依照公平與真理，努力消除那些不符合分離弟兄情況的言語、判斷與行為，致使與他們的相互關係更形困難；然後，由各教會或團體中有適當訓練的專家，彼此在基督徒的集會中以宗教精神進行交談，在此種交談中，各人更深刻的陳述自己教會的道理，並明白指出其特徵。通過此種交談，雙

方對各教會的道理與宗教生活，都獲得更真確的認識和更公平的評價。此外，按照所有基督徒的良心的要求，彼此更廣泛地合作以謀求公共的利益，在可能中，又可舉行共同的祈禱。最後，雙方都檢討自己，如何忠於基督對教會的意願，並努力進行應有的更新與改革。

公教的信徒在牧人的監督下，明智而耐心地進行上述的工作時，即有助於公平、真理、和諧、合作、兄弟友愛與合一的進展；循此方向，逐漸克服那妨害教會完美共融的阻礙之後，所有基督徒終能共同舉行聖體，共同集合於至一而惟一的合一教會內；此合一乃基督在最初賜給教會的，我們深信在公教會內永存不失，並希望不斷地增長，直至世界末日。

但是，凡希望公教完整共融的個人所作的準備和修好工作，按性質而論，顯然與大公活動有別，然此二者並無衝突，因為都出於天主的奇妙措施。

至於公教徒在其大公的活動上，無疑的應關懷分離的弟兄，為他們祈禱，以教會之事與他們交換意見，並發動初步的接觸。但最主要的，該對在公教本身內部興革之事真心誠意的予以重視，使其生活能更忠實而更明顯的證明其道理與制度，乃由基督經宗徒傳授而來。

的確，公教會雖擁有天主啓示的一切真理和聖寵的一切方法，但仍有成員不按照應有的熱忱度生活，致使教會的面目在分離的弟兄和普世面前減少光彩，而天主之國的發展亦因此延緩。為此，一切公教徒應專心於基督化的成全(二十)，並依照各人自己的情況，努力使教會在自身帶着耶穌的謙遜和苦痛(廿一)，能日漸純潔而更新，直至基督把它揭示為一個光耀而無瑕疵、無皺紋的(廿二)。

關於必要之事，保持着一致，對神修生活及紀律的各種方式，對不同的禮儀，甚至對啓示真理的神學發揮，各人得依照自己在教會內的職能，享有自由，但在一切事上要尊重愛德。倘人人能如此做，那末他們必能把教會的真正「至公」與「從宗徒傳下來」的特性，逐漸更充實地顯示出來。

另一方面，公教徒必須欣然承認並珍視在分離弟兄中發現的，從公共遺產中所流露的那些真正的基督資產。在為基督作證而有時竟至捨生者的生活中，承認基督的財富與德能，這是公平而有益的，因為天主在自己工程中常是可奇而當驚異的。

不應忘記，凡在分離弟兄中藉聖神恩寵而成就的事，也可以幫助我們上進。任何真正屬於基督的事物，不特不違反真正的信仰，而且常能使人更完善地接近基督和教會的奧蹟。

不過，基督徒的分裂，阻止教會與已領洗而不與教會完整共融的分離子女，達到其固有而完全的至公性。甚至教會本身在其實際生活上，也難以從各方面表現完整的大公性。

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對於公教徒參加大公活動者日漸增多，非常欣慰的予以注意，並將此行動向全球各地主教們推薦，希望他們靈活地推動，明智地指導這些工作。

第二章 論大公主義的實施

5 促使教會合一，是整個教會的牧人和信友一致關懷的，每人皆盡力在其日常基督化生活上，或從神學及歷史的探討表達出來。這種努力促使全體基督徒之間的兄弟般情誼，流露出來，引導教會按照天主仁慈的旨意趨於完整合一。

教會的更新

6 教會的每次更新（二三），主要在於加強對其使命的忠誠。無疑地，這也是合一運動的基礎。基督號召旅途中的教會繼續不斷的革新，教會以人世間的組織來看，的確也需要隨時革新。因此，依照事體及時代的情況，如果在道德問題上，或在教會紀律上，甚至在教義宣講的方式上——但此宣講方式與信德的保庫本身，須慎重地區別——發現欠缺時，就該在適當的時機加以正直和應有的重整。

因此，教會的革新，對大公主義有顯着的重要性。在教會生活的若干領域內，此種革新已正在進行，例如：聖經與禮儀運動、天主聖言和教理問答的講授、教友的傳教、修會生活的新方式、婚姻的靈修、教會對於社會事業的理論和行動，都可視為大公主義未來進展的保證和標幟。

內心的歸依

7 如果缺少內在的歸依，真正的大公主義就徒有其名，而不會成為事實。因為合一的願望，是從心思的更新（二四）、自我的犧牲和愛德的自然流露所滋生而成熟

的。因此，我們應該懇求聖神恩賜我們，能真誠的自我犧牲，能謙虛和良善的為人服務，並能以慷慨的友愛對待他人。聖保祿宗徒說：「我這在主內為囚犯的懇求你們，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的寵召相稱，要以各種謙遜、溫和、忍耐、在愛德中彼此擔待，盡力以和平的聯繫，保持心神的合一」(弗：四，1-3)。此段勸語特別是給那晉聖秩，繼續基督使命的人而發，基督來到人間「不是來受服事，而是服事人」(瑪：廿，28)。

聖若望對破壞合一之罪所做的見證，我們也同樣有效的引用，他說：『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犯過罪，我們就是以天主為說謊者，祂的話就不在我們內』(一若：一，10)。為此，我們該以謙虛的祈求，向天主並向分離的弟兄們求寬恕，正如我們亦寬恕得罪我們的人一般。

全體信友該記住，誰愈盡力遵照福音度更純潔的生活，誰就愈能促進並實行基督徒的合一。因為凡與天父、聖言及聖神結合的愈密切，就愈能更深切和更容易的增長相互間的兄弟友愛。

聯合祈禱

8 此種內心的歸依，生活的聖善，再配合上為基督徒合一的公私祈禱，應該視為整個大公主義的靈魂，也可稱為『精神的大公主義』。

公教信友們慣用救主在受難前夕向聖父所作的熱切懇求，為教會合一而多次集會祈禱，祂會說：「使他們合而為一」(若：十七，21)。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比如：「為合一」而召集的祈禱會，以及大公的集會上，不單許可公教信友，而且該鼓勵他們跟分離的弟兄聯合祈禱。這樣的聯合祈禱，無疑地為獲得合一的聖寵是最有效的方法，而且也是公教信友與分離的弟兄仍然聯合一起的真誠表現。「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在那裡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神聖事物的共享，不能作為恢復基督徒合一的方法而濫用。這種共享特繫於兩條原則：第一是為教會合一作證；第二是分享聖寵的方法。為教會合一作證，通常禁止共享，但為獲得聖寵，則有時推荐此舉。具體的作法，除非主教團按其章程或聖座另有規定，應由當地主教將時間、地點、參加份子等各環境考慮後而決定。

彼此認識

9 我們應該瞭解分離的弟兄們之心理。爲此，我們必須依照真理，並以善意進行研究。有適當準備的公教信友，應將分離的弟兄們的道理、歷史、神修生活、禮儀生活、宗教心理和文化等，獲得充份的了解。爲達成此一目的，雙方面的集會，尤其爲討論神學問題的集會最有幫助。在交談中彼此以同等地位相處，但參加者必須是力能勝任的專門人才，並且在主教的監督下。從這樣的交談中，公教會的真實情況將更清楚的顯示出來。同時，分離弟兄們的心意情況也愈能了解，並能將我們的信仰更適當的給他們說明。

大公訓練

10 在教授神學及其他尤其涉及歷史學科時，應該顧及大公主義的觀點，使能與事實正確地相符合。

最重要的，是未來的牧人和司鐸們應該精通依照上述原則所編著之神學，而不是分離的弟兄們與公教關係引起爭論的神學。

爲了培植並訓練信友和修會人士，司鐸們所接受的教育有極大的重要性。

此外，尤其在目前致力於傳教工作的公教信友們，也和當地其他基督徒一般，應該了解在傳教事業上因大公主義而產生的問題與其後果。

表達信仰的方式

11 公教信德的表達方式，絕對不應成爲與弟兄們交談的阻礙。完整的教義必須明白說出。最不容於大公主義精神的，莫過於偽裝的妥協主義，那將使純正的公教道理受損，使其真正而確切的意思晦暗。

同時，公教的信仰必須更深刻更正確地解釋，其方式與措詞必須使對方完全確實了解。

此外，在大公的交談中，公教的神學家遵循教會的訓示，與分離的弟兄們探討天主奧義時，應該本着愛好真理及愛德與謙遜的精神進行。在比較教義時，應該記住公教教義內存有一個真理的層次，即所謂等級，因爲這些真理與基督信仰的基礎有其不同的關連。這樣藉着弟兄般的競爭鋪出一條大路，以激勵大家對於基督不可測度的富源，能有更深切的了解和更清晰的表達 (二五)。

與分離的弟兄合作

12 全體基督徒應面對普世萬民，公認信仰三位一體的天主，以及降生成人的天主子乃我們的主救世者；彼此共同努力，在互相尊敬之下，對我們決不會落空的希望作證。鑒于現代社會事業上之合作如此廣泛，眾人都被號召從事集體工作，那麼相信天主的人，尤其享有基督名號的所有基督徒，更應認為理所當然。全體基督徒之間的合作，生動地顯示出他們已有的聯繫，也更明顯地揭露出基督為僕人的面目。如此的合作，既然不少的國家業已開始，應該加強和發揚光大，尤其在社會和技術正在開發中的地區，諸如正視人格尊嚴、推動和平建立、福音原則應用於社會生活、以基督精神發展藝術與科學，或利用種種方法減輕現時代之各種痛苦，例如：飢荒、天災、文盲、貧困、房荒及財富分配不均等。藉着這樣的合作，全體信仰基督的人，能彼此更深切的互相了解與互相尊重，並為基督徒的合一鋪路。

第三章 與羅馬宗座分離的教會及教會團體

13 我們如今轉眼察看兩種主要的分裂情形，因其影響基督那天衣無縫的聖袍。

第一種分裂發生在東方，先是由於對厄弗所及加彩東大公會議所公佈的教義條文的反抗，隨後又由於東方宗主教區與羅馬宗座間教會共融的決裂。

第二種分裂是又過了四個多世紀以後，在西方，由於通常稱之為「宗教改革」的事件而發生。結果，許多國家教會或宗教團體與羅馬宗座分離。

在這些教會團體中，仍保持着部份之公教傳統及制度的，英國教會佔有一個特殊地位。這些不同的分離教派彼此間差異甚多，不但是因其起源、地點與時間不同，尤其是因為有關信仰及教會組織的性質與重大的問題上，亦有差異。

因此，本屆大公會議一方面不輕忽各基督徒的團體間之差異，另一方面亦不忽視雖然分離而仍存有之聯繫，決定建議下述各項思考，作為明智的大公行動。

一、對東方教會的特別考慮

東方教會的精神與歷史

14 曾經有不少世紀，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固然遵循着各自的途徑，但卻有信仰和聖事生活的弟兄共融作聯繫，在信德或紀律上發生歧見時，雙方一致同意由羅馬宗座仲裁。在許多重要事件中，本大公會議樂於向大家提示，在東方有許多個別的或地

區性的教會存在着，其中首推宗主教教會，其中有不少教會，以其由宗徒們親手開創而自豪。因此，在東方教會中曾經等別關懷，現在仍舊所關懷的事，就是在地區性教會間保持信仰和友愛的共融聯繫，一如姊妹教會間應該存在的。

同樣不可忽視，東方教會從開始就有豐富的寶藏，西方教會曾經取用不少有關禮儀、靈修傳統及法律的事。也不應忘記，公教信仰對三位一體、天主聖子由童貞瑪利亞降生的基本教義，是在東方所召開的大公會議所制定的。爲了保持此信仰，那些教會曾經遭受了，而且仍在遭受重大折磨。

但是，對於宗徒們傳下來的遺產，他們卻以不同的形式和方式接受了，以至從教會初期，各地就依照天賦與生活條件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解釋。除了外在的原因外，上述種種，再加上缺乏友愛和彼此諒解，而造成了分裂的機會。

爲此，本屆神聖會議勸勉眾人，尤其是願致力於恢復東方教會和公教間所期望的完整共融的人們，應對東方教會起源及成長的特徵，加以適當的思考，並對他們與羅馬宗座間的關係在分離前的性質，予以正確的估價。做到了這些，對於所計劃的交談將大有助益。

東方教會的禮儀及靈修傳統

15 眾所週知，東方教會信友如何熱忱地舉行神聖禮儀，尤其是聖體禮儀，因爲它是教會生命的泉源，將來光榮的保證。在聖體禮儀中，信友們與主教聯合，藉着降生爲人和受苦受難又受光榮的天主聖子，並因天主聖神的恩寵，接近天主聖父，與至聖聖三結合，而『成爲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伯後：一，4)。如此，在這些教會中因着聖體禮儀，天主的教會得以建立成長(二六)，並藉着共同行祭，它們彼此間的共融也愈益顯著。

在此禮儀的敬禮中，東方教會以美妙的讚詞，向卒世童貞瑪利亞歌頌，因祂乃厄弗所大公會議所隆重宣稱爲天主的至聖母親，因此其督正如聖經所述，確爲天主子亦是人子。他們也敬禮很多聖人，包括普世教會初期的教父在內。

這些教會雖與我們分離，卻仍保有真正的聖事，尤其是因爲繼承宗徒，而保有聖秩與聖體聖事，因此他們和我們仍舊密切聯繫。於是，有些聖事上的相通，在適當情形下，並經教會當局核准，不但可行，且應加以鼓勵。

此外，在東方教會中更有靈修生活的傳統財富，這特別由隱修生活表達出來。自從教父們的光榮時代，隱修精神即已興盛，並從此傳至西方，拉丁教會的修會制度即由此發源，此後還不斷從此吸收新的活力。因此我們懇切向公教信友建議，勤用東方教父的靈修寶藏，以提拔人去默觀天主的事理。

大家應明白，爲了忠實地保存基督傳統的完整及促成東西方教會的和好，對於東方教會極豐富的禮儀和靈修祖傳，予以了解、敬重、保存和發揮，將具有極端的重要性。

東方教會的特殊紀律

16 東方教會自最初就已經實行他們自己的規律，那此規律都是經教父們、地區會議與大公會議所制訂的。若干習俗與禮儀的不同，不但不阻礙教會的至一性，而且更增加教會的光輝；對於實行教會的使命，亦大有裨益。正如以上所述，爲了除去所有疑慮，此次神聖會議隆重聲明東方教會固應懷念着普世教會必要的至一性，但亦有權按照他們自己的紀律，治理教會。因爲那些紀律，對他們信友的天性更爲相宜，而且對他們的靈魂更有益處。嚴格遵守這個傳統原則，即便過去未曾遵守，確是恢復教會合一的先決條件。

東方神學的特徵

17 以上所述有關教會所容許的合法差異，亦應適用於教義神學不同的解釋。原來東西方教會爲探討啓示的真理，會使用了不同方式參悟與承認天主的事理。因此，有時一方較另一方更爲領會啓示奧蹟的某些觀點，或解釋得更爲妥切，並不足以爲奇。在這種情形下，這些不同的神學解釋與其視爲衝突，不如視爲相輔相成。關於東方教會正宗的神學傳統，必須承認這些傳統優越地根源於聖經，受到禮儀生活的培養而表達出來。它們也從宗徒們活的傳統，從東方教會教父和靈修作家們的作品中汲取了滋養。如此，它們導向正確的生活教訓，甚至默觀基督的真理。

感謝天主，因爲不少東方教會的公教徒，保存着這個遺產，並切願純正而完備地生活在其中，已經和保存西方傳統的弟兄們，生活在完整的共融中。本屆神聖會議聲明：在不同的傳統中，全部的靈修、禮儀、紀律及神學遺產，都是屬於至公，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的。

結語

18 考慮了所有這些因素，此次神聖會議重新聲明以往的大公會議和以前教宗們所宣佈的，爲了恢復或保持教會的共融和統一，必須『不再加給非必要的重擔』（宗：十五，28）。大公會議熱誠地願望，在教會生活的各機構和各種活動中，必須盡力促成逐漸合一，尤其是用祈禱和兄弟般的交談，討論教義和現時代更迫切的牧靈問題。同樣地，本大公會議敦勸公教會的牧人和信友們，應與遠離家鄉不再在東方生活的弟兄們建立關係，使能在愛德精神中，摒除一切競爭敵對的觀念，和他們增進友善的合作。如果這項工作全心全力推行，本大公會議希望隔離東西方教會的牆壁得以拆除，終將惟一的住所堅固地建築於耶穌基督角石上，祂將使二者合而爲一（二七）。

二、西方的分離教會及教會團體

這些團體的特殊情況

19 若干教會和教會團體在中世紀的末葉，於西方發生大動亂時，或在較晚時期，與羅馬宗座分離。但因已往許多世紀以來，基督徒在教會共融中度過了長久的生活，結果使那些教會和公會仍保持特別的近似性與關係。

可是這些教會和教會團體由於起源、教理及靈修生活的不同，不但和我們有差異，而且他們彼此間亦大相懸殊，很難將他們一一詳細述說，而且我們也無意在此作此嘗試。

雖然大公活動及與公教和平相處的願望尙未普遍建立，但吾人希望大公主義的意識及相互間的尊重逐漸在人間增長。

但吾人必須承認，在這些教會和教會團體與公會之間，存有若干重要的差異。這些差異點的性質不僅是歷史的、社會的、心理的、文化的，而且特別是在啓示真理的詮解方面的。儘管有這些歧異點存在，但爲了容易建立大公的交談，吾人願提出下列各點，使之可以而且應該作爲大公交談的基礎和鼓勵。

對基督的信仰

20 我們心目中首先所顧及的，是那些基督徒：他們爲光榮父、子、聖神惟一的天主，公開承認耶穌基督是天主、是主、是天主與人間惟一的中保。的確，關於天主聖子降生爲人的基督、關於祂的救世大業、關於教會的奧蹟和職務，以及關於瑪利亞

在救世計劃中的任務等，我們確知他們與公教教義存有相當的差異。然而，我們所極樂意看到的，乃是這些分離的弟兄能將基督視為教會共融的根源和中心。與基督合一的渴望，激發催迫他們更加尋求合一，並在萬民之前處處為自己的信仰作證。

對聖經的研究

21 愛護聖經，尊崇聖經，以及近於虔敬聖經，引導我們的分離弟兄對聖經恒心而殷勤的研究。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羅：一，16)。

一方面他們向聖神呼求，在聖經內尋求藉基督向自己說話的天主，此位基督乃先知所預言，為我們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他們藉着聖經，默想基督的一生，並默想具有天主性的導師為了我們的得救所教所為的一切，尤其是祂的受難和復活的奧蹟。

與我們分離了的弟兄固然主張聖經的神性權威，可是關於聖經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他們的看法卻和我們不同，而且他們彼此也不相同。因為依照公教的信仰，在詮解和宣講書之於冊的天主聖言上，教會真確的訓導權佔有特殊的地位。

雖說如此，為獲得救主向眾人所提出的合一，在天主全能手中，聖經對於交談乃最卓越的工具。

聖事生活

22 祇要依照主的規定施行，並抱着應有的心境領受，聖洗聖事使人真的與釘在十字架上及受光榮的基督合為一體，並獲得重生而分享天主的生命，正如大宗徒所說：「你們既因聖洗與基督一同埋葬了，也就因聖洗，藉着信德，即信使祂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權力，與祂一同復活了」(哥：二，12) (二八)。

因此，對於那些藉聖洗聖事而得重生的人，即因此在他們中間形成聖事性的合一的聯繫。但聖洗聖事本身只是一個開始和發端，它促使人去爭取圓滿的基督生活。所以聖洗引導人去表白完整的信仰去加入完整的得救機構，一如基督所願望的，終能完整地投入聖體的共融中。

與我們分離的教會團體，雖然從聖洗聖事而來的合一在他們與我們之間尚不完整，我們也相信他們因為沒有聖秩聖事，因而沒有完整地保存聖體奧蹟的本質，但他們在聖餐中紀念主的死亡和復活時，他們承認共融於基督的生命，並期待基督的光榮

來臨。因此，凡關於主的晚餐，以及其他聖事、敬禮、與教會的職務等教理，都應是交談的主題。

在基督內的生活

23 這些弟兄日常的基督化生活，受他們對基督的信仰所滋潤，並為聖洗的聖寵及聆聽天主聖言所維護。這可從他們的個人祈禱，默想聖經，基督化的家庭生活，和聚會讚美天主的崇拜儀式中顯示出來。此外，他們的禮拜，有時帶有和我們共有的古代禮儀之顯著要素。

他們對基督的信仰，在讚美和感謝受自天主的恩惠之中產生果實。他們也有強烈的正義感，和對人的真誠愛德。因着這配合行動的信德，使他們為解救精神的和物質的窮困，為推進青年的教育，為改進生活的社會環境，以及在全球推行和平而設有許多機構。

固然在這些基督徒當中，有不少人對福音上的倫理教訓，確與公教徒有不同的解釋，對現時代社會較難問題的解決也有不同觀點，但他們仍與我們同樣遵奉基督的聖言，視作基督徒德性的泉源，並聽從聖保祿宗徒的教訓：「你們無論作什麼，或在言語上，或在行為上，一切都該因主耶穌的名而做，藉着祂感謝天主父」（哥：三，17）。因此，大公交談，可從討論福音在倫理行為上的應用開始。

結論

24 我們既已簡要的敘述了大公運動的施行條件和節制此一運動的原則，現在抱着信心瞻望將來。本屆神聖會議敦勸信友們務要避免輕率妄動及不智的熱中，以免妨礙合一的真正進展。信友們的大公行動必須是完全、真誠公教化的，就是說，忠於我們自宗徒及教父們所接受的真理，與公教一向所宣稱的信德相符合，同時趨向於那種圓滿，就是依照吾主願望，使祂的身體在時代中得以增長。

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懇切的希望，公教會的子女們的措施與分離的弟兄們的措施聯合並進，不要阻礙天主上智的途徑，亦不要有妨害聖神的未來推動。本屆神聖會議更聲明，自知此一計劃，要使所有基督徒融合於基督的統一、惟一的教會內，超越人的能力。因此，將其全部希望寄託於基督為教會的祈禱、聖父對我們的慈愛，以及聖神的德能。「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5）。

• 附註 •

- (一)參閱格前：一，13。
- (二)參閱若一：四，9；哥：一，18--20；若：十一，52。
- (三)參閱若：十三，34。
- (四)參閱若：十六，7。
- (五)參閱格前：十二，4-11。
- (六)參閱瑪：廿八，18-20；對照若：廿，21-23。
- (七)參閱瑪：十六，19；對照瑪：十八，18。
- (八)參閱路：廿二，32。
- (九)參閱若：廿一，15-17。
- (十)參閱弗：二，20。
- (十一) 參閱伯前：二，25；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 (1870)，*Constitutio Pastor Aeternus*: Coll. Lac. 7, 482 a.
- (十二) 參閱依：十一，10-12。
- (十三) 參閱弗：二，17--18；對照谷：十六，15。
- (十四) 參閱伯前：一，3-9。
- (十五) 參閱格前：十一，18-19；迦：一，6-9；若一：二，18-19。
- (十六) 參閱格前：一，11；十一，22。
- (十七) 參閱佛羅稜斯大公會議，第八期會議 (1439)，*Decretum Exultate Deo*: Mansi 31, 1055A.
- (十八) 參閱聖奧斯定，*In Ps. 32, Enarr. II, 29*: 《拉丁教父集》(PL)，第36冊299欄。
- (十九) 參閱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1215)，*Constitutio IV*: Mansi 22, 990；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 (1274)，*Professio fidei Michaelis Palaeologi*: Mansi 24, 71E；佛羅稜斯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 (1439)，*Definitio Laetentur caeli*: Mansi 31, 1026 E.
- (二十) 參閱雅：一，4；羅：十二，1-2。
- (二一) 參閱格後：四，10；斐：二，5-8。
- (二二) 參閱弗：五，27。
- (二三) 參閱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第十二期會議 (1517)，*Constitutio Constituti*: Mansi 32, 988B-C.
- (二四) 參閱弗：四，23。
- (二五) 參閱弗：三，8。
- (二六) 參閱金口聖若望，《若望福音講道集 *In Ioannem Homelia*》XLVI：《希臘教父集》(PG)，第59冊260-262欄。
- (二七) 參閱佛羅稜斯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 (1439)，*Definitio Laetentur caeli*: Mansi 31, 1026E。
- (二八) 參閱羅：六，4。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東方公教會》法令

Decretum De ecclesiis orientalibus catholicis

Orientalium Ecclesiarum (OE)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公佈

目錄

緒言

論個別教會或禮儀

論保存東方教會的精神祖產

論東方宗主教

論聖事紀律

論敬禮天主

論與分離弟兄交往

結語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天主公教會重視東方教會的制度、禮儀、傳統與教友生活的紀律。因為在這些以古老著稱的教會中，流露着經教父們而來的宗徒傳統（一），這種傳統是天主啓示的組成部分，也是整個教會共有財富的部分。東方教會正是這一傳統的活證人，本屆神聖大公會議關心他們，切望他們興隆，能以新的宗徒般毅力履行託付給他們的職務，所以除了有關整個教會的事件以外，特規定以下數端，其餘則由東方教會會議及宗座處理。

論個別教會或禮儀

2 聖而公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就是藉同一信仰、同樣聖事，及因聖神在同一管轄權之下，由信友們有系統地結合而成，他們以聖統組成不同的團體，而成為個別的教會或禮儀。在各教會中維持着奇妙的共融，所以在教會中的差別性，並不妨礙其統一性，而且相得益彰：因為天主公教的意思，就是要所有個別教會或禮儀的傳統保持完整無損，並願其生活方式適應不同時地的需要（二）。

3 這些東方和西方的個別教會，雖然在所謂禮式上，即在禮儀、教會紀律及精神祖產上，彼此間有些不同，但是同樣地都託給羅馬教宗的牧職管理，他是按天主的旨意繼承聖伯多祿對整個教會的首席權。這些教會享有同等的地位，某一教會並不因為禮儀而超越其他教會，所有教會都享有同等權利，負有同等義務，即是在對普世宣傳福音（參閱谷：十六，10）一點上，在羅馬教宗的領導下，權利義務亦相等。

4 因此，要設法在世界各處保存發展所有的個別教會，如果信友的神益有所需要，便要成立本堂區及固有聖統。不過，在同一地區享有治理權的各個別教會之聖統，要設法在定期集會時共同策劃，促進行動的一致，並協力支持共同的事業，以求順利推進宗教的利益，並有效地保障神職界的紀律（三）。所有神職人員及預備晉升聖秩者，應該好好受到禮儀的訓練，尤其對於各禮儀之間的實際守則，甚至連教友們在學習要理時，也要學習禮儀及其規則。所有每一位公教徒，以及在任何非公教教會或

團體受過洗禮，而前來加入公教的圓滿共融者，在世界各處，都要保存其固有禮儀，加以珍重，而盡力遵守之(四)；但是，個人、團體或地區在特殊情形下，有權利向宗座申訴，宗座以其對各教會關係的最高裁判資格，親身或通過其他當局，以適當的規則、法令或覆文，在大公的精神下，應付其需要。

論保存東方教會的精神祖產

5 歷史、傳統和許多的教會制度，都清楚地證明東方教會對整個教會的偌大貢獻(五)。因此，神聖公會議不僅對這項教會的精神祖產，寄以應有的重視與合理的讚賞，而且堅決視為整個基督教會的祖產。於是，鄭重聲明，東方教會，一如西方教會，享有權利並負有義務，依照固有的特殊紀律自行管理，因為這些紀律由古代已被推重，比較適合所屬信友的風俗，而為謀求靈魂的利益亦較為適宜。

6 所有東方人士要知道並要確信，他們時時可以並且應該保存自己的合法禮儀及自己的紀律，只要為了他們整體的進步，才可以有所變更。所以，東方人士必須盡忠遵守這一切；他們應該逐日加深了解他們的事情，並獲取更完善的習慣；假如為了時代或人事的環境，他們無故而放棄了，必須努力再恢復先人的傳統。那些為了職務或宗徒使命的緣故，與東方教會或教友經常發生關係的人士，應該依照所盡職務的重要性，對認識通曉東方的禮儀、紀律、學說、歷史及東方人士的性格，都要用心學習(六)。在東方地區及東方信友中工作的拉丁禮儀修會及團體，為了傳教的更大效力，盡可能中，極宜成立東方禮會院或會省(七)。

論東方宗主教

7 自遠古以來，教會內即通行宗主教制度，並已為初期各大公會議所承認(八)。

所謂東方宗主教，及一位主教，依照法律，並在保全羅馬教宗首席權的條件下，對其所屬地區或所屬禮儀內的全體主教——總主教也包括在內——、神職人員及教民，享有管理權(九)。

在宗主教地區以外的任何地區，設立某種禮儀的首長，依法應併入同一禮儀的宗主教聖統內。

8 東方教會的宗主教們，雖然按歷史有早晚之分，但論宗主教地位而言，一律平等，但仍保持各宗主教之間合法規定的榮譽等級(十)。

9 按照教會的古代傳統，東方教會的各位宗主教享有特殊榮譽：因為他們真如家長及領袖，主持自己的宗主教區。

所以，本屆神聖公會會議決定，要依照各教會的古老傳統及歷屆大公會議的決議，恢復宗主教的權利及特權(十一)。

這些權利及特權，就是那些在東西教會合一時已曾通行者，雖然對於今日環境當略加適應。

宗主教偕同其會議，成為其宗主教區一切事務的高級權力，包括在自己宗主教區內，設立新教區及任命本禮儀之主教的權力在內，但不得損及羅馬教宗在每一事件上不可出讓的干涉權利。

10 上述論宗主教的一切，依照法律規定，對管轄某一個特別教會即特別禮儀的大總主教，亦同樣有效(十二)。

11 宗主教制度在東方教會中是一個傳統的管轄方式，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切望在必要時設立新的宗主教區，惟設立的權力則屬大公會議或羅馬教宗(十三)。

論聖事紀律

12 神聖大公會議確認並讚揚在東方教會所通行的、有關聖事的舊有紀律，以及有關施行聖事的慣例，並希望在必要時，予以恢復。

13 在東方教會中由古代即已通行的、有關堅振聖事施行人的紀律，應完全恢復起來。所以，只要使用宗主教或主教祝聖的聖油，司鐸們即可施行堅振聖事(十四)。

14 所有東方司鐸，都可以有效地，與聖洗聖事連同或分開，為任何禮儀的信友施行堅振聖事，連拉丁禮信友也包括在內；但為合法性，則應遵守公法及特殊法之規定(十五)。拉丁禮的司鐸，根據其對施行這件聖事所享有的權力，亦可為東方教會的信友施行，但不得損害其禮儀，並為合法性，應遵守公法或特殊法的規定(十六)。

15 教友們有責任參與主日及慶節的聖禮，或依照其本禮儀的規定或慣例，參與「讚頌天主」課典(十七)。為便利信友滿全這項責任，特別規定滿全這項法律的有效時間，從主日或慶節前一日之下午即開始，直到主日或慶節的終結(十八)。切望信友們在上述日期，甚至更多次，或每日恭領聖體(十九)。

16 因為在同一東方地區或領域內，多種個別教會的信友經常雜處在一起，無論任何禮儀的司鐸，只要有本主教不加任何限制而依法授與的聽告解權柄，則此權柄在授權人的管轄區內，為同一區域內的各處及任何禮儀的信友都有效，除非當地主教對自己禮儀的地區，有明文禁止(二十)。

17 為使神品聖事的古代紀律在東方教會中重新通行，本屆神聖公會切望把終身執事制度，在已不通行的地方，恢復起來(二一)。至論五品、低級神品，以及其權利與義務，應由每一個別教會的立法當局予以處理(二二)。

18 為預防東方天主教徒和東方受過洗的非天主教徒之間的無效婚姻，並為謀求婚姻的穩固性與神聖性，以及家庭的和睦，本屆神聖公會決定，為此類婚姻必須遵守的法定儀式，僅屬於合法性；只要遵守依法應守的其他事項，有聖職人員證婚，已足使婚姻有效(二三)。

論敬禮天主

19 從此以後，惟有大公會或宗座有權制定、移動或撤銷為一切東方教會共有的慶日。制定、移動或撤銷個別教會的慶日，除宗座外，乃屬於宗主教會或總主教會議之權力，惟須顧及整個地區及其他個別教會的情形(二四)。

20 直到所有基督徒達成協議，全體於同一日舉行復活節為止，目前為了促進處在同一地區或國家內的基督徒的合一，特授權宗主教或當地最高教會當局，與各有關方面商榷，俾大家一致同意，約定在同一主日慶祝復活節(二五)。

21 居住在自己禮儀地區以外的每位信友，對於教會慶祝時節的規矩，可以完全依從所在地通行的紀律。在不同禮儀的家庭中，可以按同一禮儀守慶節(二六)。

22 東方聖職人員及會士應該按照其所屬紀律的規定與傳統，舉行「讚頌天主」典禮，這是所有東方教會自古以來非常推崇的（二七）。教友們也應該追隨先人之芳表，盡己之所能，熱心參加「讚頌天主」課典。

23 在聖教禮儀行動中應用語言的管理權，屬於宗主教偕同其會議，或某一教會的最高當局偕同其主教會議支配，並有權批准本地語言的譯文，但需要事先向宗座呈報（二八）。

論與分離弟兄交往

24 與羅馬宗座保持共融關係的東方教會，負有特別責任，依照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的原則，以祈禱、以生活的榜樣、以其對東方古代傳統的忠誠、以更深刻的相互了解、並以合作及其對事務與態度的互相尊重，而促進所有基督徒，尤其是東方基督徒的合一（二九）。

25 對分離的東方信徒，因聖神恩寵的感化而加入公教合一者，除了單純的承認公教信仰以外，不得有其他要求。既然這些東方教徒保存着有效的司鐸聖秩，則加入公教合一的東方神職人員，仍然可以按照合法當局的規定，執行其本有的聖秩聖事（三十）。

26 神聖事物的共享，如果損及教會的合一，或者故意附和謬論，或在信仰上有誤入歧途，或有惡表及宗教中立主義的危險，是天主誠命所禁止的（三一）。但是，牧靈經驗告訴我們，對東方弟兄們而言，可以且應該考慮每個人的不同環境，其中不僅不損及教會的合一，也沒有應避免的危險，而且為救靈魂及人們的神益是迫切的需要。所以公教會按照時、地、人的環境，曾經多次採取了，且仍在採取緩和的辦法，藉參與聖事及其他聖禮與神聖事物，給所有的人提供得救的方法和基督徒彼此相愛的見證。準此，本屆神聖大公會議「為避免因主張嚴厲而妨礙他人得救」（三二），並為與我們分離的東方教會促進合一，規特定下列辦法。

27 在上述原則下，善意地與公教分離的東方信友，如果自動請求，並準備妥善者，可為之施行告解、聖體、病人傅油聖事；而且，連公教信友，如有需要或有真正

神益的策動，事實上又不可能，或者難以接近公教司鐸，也可以向非公教的司鐸請領同樣聖事，只要在這些非天主教會內保存的聖事是有效的(三三)。

28 同樣，在上述原則下，有正當的理由，公教徒與東方的分離弟兄之門，可以互相共享聖禮、神聖事務及處所(三四)。

29 這項與東方分離教會的弟兄們共享神聖事物的緩和辦法，交由地方教會首長監督，讓他們彼此協議，並於必要時，聽取分離教會首長的意見，制訂適當有效的規則，以管理基督徒之間的交往。

結語

30 神聖公會對天主教會東西兩方積極而有績效的合作，表示極大的欣慰，同時聲明：上述一切法律措置，是根據目前情況而制訂，直到天主教與分離的東方教會共達於圓滿的融和為止。

在此期間，謹請東方的與西方的所有基督徒，熱切而有恒地，甚至於每天向天主祈禱，使能靠着天主聖母的助佑，大家合而為一。又要祈禱，使各教會中因着堅毅承認基督聖名，而受苦受難的許多基督徒，能得到施慰聖神的圓滿鼓勵與慰藉。

願我們全體以兄弟之情，彼此爭先以禮相待(羅：十二，10)。

• 附註 •

(一)教宗良十三世，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Orientalium dignitas* 宗座書函，見《良十三實錄》第14冊，201-202頁。

(二)教宗聖良九世，一〇五三年，*In terra pax* 書函：《Ut enim》；教宗依諾森三世，一二一五年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第四章：《Licet Graecos》；一二〇六年八月二日，*Inter quattuor* 書函：《Postulati postmodum》；依諾森四世，一二四七年八月廿七日，*Cum de cetero* 書函；一二五四年三月六日，*Sub catholicae* 書函的緒言；尼各老三世，一二七八年十月九日，*Istud est memoriale* 訓令；良十世，一五二一年五月十八日，*Accepimus nuper* 宗座書函；保祿三世，一五三四年十二月廿三日，*Dudum* 書函；比約四世，一五六四年二月十六日，*Romanus Pontifex* 憲章 § 5；克來孟八世，一五九五年十二月廿三日，*Magnus Dominus* 憲章 § 10；保祿五世，一六一五年十二月十日，*Solet circumspecta* 憲章 § 3；本篤十四世，一七四三年十二月廿四日，*Demandatam* 通諭 § 3；一七五五年六月廿六日，*Allatae sunt* 通諭 § 3, 6-19, 32；比約六世，一七八七年五月廿四日，*Catholicae communionis* 通諭；比約九世，一八四八年一月六日，*In suprema* 書函 § 3；一八五三年十一月廿六日，*Ecclesiam Christi* 宗座書函；一八六二年一月六日，*Romani Pontificis* 憲章；良十三世，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日，*Praeclara gratulationis* 宗座書函 § 7；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Orientalium dignitas* 宗座書函的緒言；以及其他。

(三)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Cleri sanctitati* 自動手諭 can. 4。

(四)同前，can. 8: «sine licentia Sedis Apostolicae》，依照過去各世紀實例；同樣地，在 can. 11 對非天主教之受洗者，規定「可以隨從其所願意的禮儀」；此處原文積極地規定，在世界各處每人都應遵守原有禮儀。

(五)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Orientalium dignitas* 宗座書函；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Praeclara gratulationis* 宗座書函，及注(二)所列的文獻。

(六)參閱本篤十五世，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Orientis Catholici* 自動手諭；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九月八日，*Rerum orientalium* 通諭等。

(七)教宗比約十一世、比約十二世、若望廿三世的時代天主教實例，充分顯示此一趨向。

(八)參閱第一屆尼西大公會議，can. 6；第一屆君士坦丁堡會議，can. 2 及 3；加采東大公會議，can. 28 及 29；第四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can. 17 及 21；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can. 5 及 30；佛羅陵斯大公會議，《希臘教徒》法令等。

(九)參閱第一屆尼西大公會議，can. 6；第一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can. 3；第四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can. 17；教宗比約十二世，*Cleri sanctitati* 自動手諭，can. 216 § 2, 1。

(十)在下列大公會議中：第一屆尼西大公會議，can. 6；第一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can. 3；第四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can. 21；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can. 5；一四三九年七月六日，佛羅陵斯大公會議，《希臘教徒》§ 9。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Cleri sanctitati* 自動手諭，can. 219 等。

(十一) 參閱前面注(八)。

(十二) 參閱厄弗所大公會議，can. 8；教宗格來孟七世，一五九六年二月廿三日，*Decet Romanum Pontificem*；比約七世，一八〇七年二月廿二日 *In universalis Ecclesiae* 宗座書函；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Cleri sanctitati* 自動手諭，can. 324-339；四一九年迦太基大公會議，can. 17。

(十三) 四一九年迦太基大公會議，can. 17 及 57；四五一年加采東大公會議，can. 12；聖依諾森一世，四一五年，*Et onus et honor* 書函：«Nam quid sciscitaris»；聖尼各老一世，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Ad consulta vestra* 書函：«A quo autem»；依諾森三世，一二一四年二月廿五日，*Rex regum* 書函；良十二世，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五日，*Petrus Apostolorum Princeps* 宗座憲章；良十三世，一八九五年，*Christi Domini* 宗座書函；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Cleri sanctitati* 自動手諭，can. 159。

(十四) 參閱依諾森四世，一二五四年三月六日，*Sub catholicae* 書函，§ 3, n. 4；一二七四年第二屆里昂大公會議 (Michael Palaeologus 向教宗 Gregorio X 所呈的信德誓詞)；Eugenius 四世，一四三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於佛羅陵斯大公會議頒佈的 *Exsultate Deo* 憲章，can. 11；格來孟八世，一五九五年八月卅一日，*Sanctissimus* 訓令；本篤十四世，一七四二年五月廿六日，*Etsi Pastoralis* 憲章，§ II, n. 1；§ III, n. 1, 等；三四七至三八一年，Laodicena 會議，can. 48；一三四二年，Conc. di Sis. degli Armeni；一七三六年，馬洛尼的黎巴嫩會議，第二部份三章二節，以及其他區域性會議。

(十五) 參閱一七八三年聖職部《致 Scopusien 主教》訓令；一七九〇年三月十五日，傳信部，《致埃及人(Copti)人書》，第十三節；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法令，C. a.；東方禮聖部，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聖職部，一八九六年四月廿二日覆文及一八九六年五月十九日書函。

(十六) 《天主教法典》782 條 4 項；東方禮聖部，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頒佈的法令：《論拉丁禮司鐸享有為本禮儀信友付堅振特權者，也可以為東方信友付堅振》。

(十七) 參閱三四七至三八一年 Laodicena 會議，can. 29；S. Nicephorus CP. 第十四章；七一九年亞美尼人 Duinen 會議，can. 31；S. Theodorus Studita，《講道》第廿一篇；聖尼各老一世，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Ad consulta vestra* 書函：«In quorum Apostolorum», «Nos cupitis», «quod interrogatis», «Praeterea consulitis», «Si die Dominico», 及其他地區會議。

(十八) 至少在有聆聽神聖禮儀之責的地方，可作此安排，但一定要與東方禮儀日期相吻合。

(十九) 參閱宗徒信條第八及第九條；三四一年安提約基雅會議，can. 2；Timotheus Alexandrinus，《詢問集》3；依諾森三世，一二一五年一月四日，*Quia divinae* 憲章；以及近代東方教會許多地區性的會議。

(二十) 權力仍舊是地區性的，但為了人靈的利益，本條有意使在同一地區內設有多種權力。

(二一) 參閱第一屆尼西大公會議，can. 18；三一四至三二五年 Neocaesariensis 會議，can. 12；三四三年 Sardicena 會議，can. 8；聖大良一世，四四四年一月十三日，*Omnium quidem* 書函；加采東大公會議，can. 6；第四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can. 23, 26 等。

(二二) 許多東方教會認為五品是小品，但教宗比約十二世的 *Cleri sanctitati* 自動手諭，賦予五品大品的責任。本條廢止 *Cleri sanctitati* 的公法，對五品的責任主張恢復各教會的古代紀律。

(二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九年二月廿二日，*Crebrae allatae* 自動手諭，can. 32, § 2, n. 5 (宗主教豁免結婚儀式的權力)；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Cleri sanctitati* 自動手諭，can. 267 (宗主教根治無效婚姻的權力)；一九五七年聖職部及東方禮聖部，曾經把豁免婚姻儀式及根治缺乏婚姻

儀式的權力 (限期五年) 給予：「在宗主教區以外的總主教們，以及其他在聖座以下無任何上司的地方當權人」。

(二四) 參閱教宗聖大良一世，四五四年四月十五日，*Quod saepissime* 書函：«Petitionem autem»；S. Nicephorus CP.，第十三章；一五九六年九月十八日，Sergius 宗主教會議，can. 17；比約六世，一七七五年四月八日，*Assueto paterne* 宗座書函等。

(二五) 參閱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二六) 參閱格來孟八世，一五九五年八月卅一日，*Sanctissimus* 訓令，§ 6：«Si ipsi graeci»；聖職部一六七三年六月七日，ad 1 et 3；一七二七年三月十三日，ad 1；傳信部，一九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法令，art. 33；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法令，art. 27；一九一六年三月廿七日法令，art. 14；東方禮聖部，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法令，art. 36；一九三〇年五月四日法令，art. 41。

(二七) 參閱三四七至三八一年，Laodicena 會議，can. 18；四一〇年，Mar Issaci Chaldaeorum 會議，can. 15；一一六六年，S. Nerses Glain Armenorum 會議；依諾森四世，一二五四年三月六日，*Sub catholicae* 書函，§ 8；本篤十四世，一七四二年五月廿六日，*Etsi Pastoralis* 憲章，§ 7, n. 5；一七四五年五月四日，*Eo quamvis tempore* 訓令，§ 42 等；以及 Armenorum (1911)，Coptorum (1898)，Maronitarum (1736)，Bumenorum (1872)，Ruthenorum (1891)，Syrorum (1888) 等近代地區會議。

(二八) 來自東方傳統。

(二九) 根據各東方天主教會合一詔書的內容。

(三十) (宗主教)會議對東方分離弟兄及天主所設與教會所設各級聖職有此責任。

(三一) 分離的教會也有這端道理。

(三二) 聖大巴西略，*Epistula canonica ad Amphiloichium*：《希臘教父集》(PG)，第 32 冊 669B 欄。

(三三) 緩和紀律的基礎所考慮的有下列各點：一、聖事的有效性；二、善意與準備；三、永遠得救的需要；四、沒有本禮的司鐸；五、沒有應避免的危險，也沒有附和謬論的危險。

(三四) 此處所論乃謂：「聖事以外的神聖事物的共享」，在遵守普通應守的條件下，是大公會會議准許這種緩和態度。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Decretum

De instrumentis communicationis socialis

Inter Mirifica (IM)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善用傳播工具的規範

教會與傳播工具
使用傳播工具的正确意識
道德的優先
傳播人的責任
行政當局的責任

第二章 傳播工具與傳教

公教出版事業
 電影
 無線電與電視
 戲劇
培養負責人員
對享用者的指導
教友們的責任感
一年一度的大眾傳播節
擴充教廷委員會職權
教區性委員會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在驚人的技術發明之中，尤其現代人類的智慧賴天主助佑，從受造物所研究出來的事物之中，為慈母教會所接納並予以特殊關注的，是關於人心的薰陶，及有利於傳播消息的新工具。在發明物中，有一種最特殊的工具，它不單為個人且為整個人類社會有關係，具有影響力，如書刊、電影、無線電、電視等，因此堪稱之為大眾傳播工具。

2 慈母聖教會明瞭這些工具如能善為利用，為人類誠有極大的幫助，既可散心消遣，又可陶冶身心，且於傳揚天國及鞏固天國亦大有裨益；她也深刻了解人們能把它用作違反天主聖意及人類本身利益之器具；對於妄用這些工具所產生惡果，危及人類社會之公共關係，更覺慈心悲痛。

因此，本神聖會議，因教宗與主教們對此一重大課題的關注，確認有義務對有關大眾傳播工具的主要問題加以檢討。大公會議深信其申述的理論及規律，不單對於教友的得救，且為整個人類社會的進步，亦有莫大的裨益。

第一章 善用傳播工具的規範

教會與傳播工具

3 天主公教既是我主基督親自創立的，目的在於分施救恩於眾人，又因傳揚福音的急務所催迫，確認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傳揚救恩的消息是其當盡的天職，教導人們善用這些工具是其無可旁貸的責任。不論是何種大眾傳播工具，祇要是有益於教育信徒，有利於牧靈事業，教會都有使用及擁有的天賦權利；教會牧人應教育教友，指導教友，使他們也能利用這些工具，以追求其本身及整個人類家庭的得救和成全。此外，在俗教友尤當以人道及基督的精神，作為此類工具的靈魂，俾能完全符合人類的期望及天主的聖意。

4 為善用這些工具，使用的人必須完全明瞭道德的規範，並忠實地使之產生效果。所以教友當按照每一種工具的性能注意其所傳播的事項內容，同時詳察其一切環

境，如目的、人、地、時間等，因為上述環境能影響到事物的正直性或使其全部改觀；且不可忽略每一種工具動作的方式，即是說它有何種威力來影響社會，尤其是當社會人心尚未有相當準備的時候，人們很難覺察，很難控制它，在必要時，亦難擺脫它。

使用傳播工具的正確意識

5 極重要的是關於這些工具的使用，尤其有關某些我們時代爭論最激烈的問題，從事的人員要有正確的意識。

第一個問題，即一般人所說的採訪消息及傳播消息的問題。明顯地，因為今日社會的進步，人與人間的密切聯繫，消息之傳播不但是有益的，有時還是必需的。公開及迅速地傳播新近發生的事件，教人們繼續不斷地獲得更正確的消息，以便有效地為公益有所貢獻，並易於促進社會進步。

所以對於那些為個人、為社會、依照每個人的處境合宜的消息，在人類社會裏有傳播的權利。不過為行使這種權利，傳播的對象當是真的，在正義與仁愛的條件下是完整的，而且傳播的方式還當是正直的、適當的，這即是說，不可違反道德規範與個人合法的權利及地位。採訪消息時當如此，傳播消息時也當如此。知識不一定樣樣是有益的，「惟愛德有建設性」(格前：八，1)。

道德的優先

6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所謂的藝術的權利與道德規律之間的關係。此點爭端日趨激烈，大都由於若干道德與審美謬論中產生出來的。大公會議宣佈：人人必須尊重客觀道德秩序的首要地位，因為唯有道德秩序能合宜地使一切人事臻於和諧，一切其他人事，藝術也不例外，不管它是如何重要，有何種地位，道德秩序常是居高臨下，遠在其他一切之上：因為祇有道德規範是真正涉及人性，人是有理性的受造物，有一個超性號召；如道德秩序忠實地和完善地受到尊重，則人的至善與幸福，才可獲致。

7 最後，凡屬罪惡性的陳述，描寫或表演，當然能藉大眾傳播工具獲得對人更深刻的認識與探討，以戲劇的功效發揚真和善的偉大；可是，為免于人靈害多於益，尤其是那些不宜過度暴露的事情，或對受原罪創傷的人易受情慾激動的事情，道德法律必須遵守。

8 目前的輿論，既然對每一階層的人及公共生活有極大的影響和威力，人人當守的正義及愛德的法律，自然要伸展到本問題上去。所以當藉大眾傳播工具，形成並發展正確的輿論。

9 收受傳播的人要注意，以個人自由之撰擇，從這些工具上獲得消息的人，不管是讀者觀眾或聽眾，皆有特別責任。正當的選擇，必須視該項工具是否有利於道德、知識或藝術等為標準；凡能造成精神有害的因素和機會或不良之惡表而引誘人墮入危險，或阻礙好消息而傳播壞事者，都當棄若敝屣；常見提供的商人僅把大眾傳播工具當作賺錢的工具，祇要有錢可賺，道德與不道德則置若罔聞。

為忠守道德規範，接受傳播的人，務須及時知曉有關當局對此事所做的指示，且要憑良心遵守它。為易於抗拒不甚良好的影響，要盡量從良好的影響中取得利益，並以適當的方法引導和陶冶自己的良心。

10 收受人，尤其青年人在使用這些工具的時候，更當養成取捨有度的習慣，務使所見、所聞、所閱讀的，都徹底瞭解；當與師長及精於該項事理的人們討論，以期學得這些事物的正確判斷。作父母的要記住自己的職責，督導子女，凡有妨害信仰或風化的戲劇書刊及其他類似事物，決不讓其進入家中，也不讓子女去參加這類事。

傳播人的責任

11 正當使用傳播工具的特殊道德責任，涉及新聞記者、作家、演員、佈景人、製片人、導演、展出人、發行人、推銷人、評論家，以及所有與製作及推廣傳播題材有關的人。顯然的，在今日的人類環境中，上述人員應負何等重大的責任，因為他們的報導和推動，可以使人類向善或向惡。

所以，他們的經濟、政治或藝術計劃，必須不與社會公益有所抵觸；為順利達到這一目的，他們最好參加所屬職業公會，其會員有責任在所屬業務上遵守道德法律，在必要時，並遵守道德公約。

常要記得，大部分的讀者、聽眾及觀眾都是青年人，他們需要能夠提供正當娛樂，並能引人向上的刊物和影劇。尤應注意使有關宗教題材的傳播，要委託給稱職的專家去主持，並以應有的莊重去完成。

行政當局的責任

12 政府當局關於此事，當負起特殊責任，使大眾傳播工具的使用均為謀求公共利益；因為執政者的任務，尤其對於出版物，是保護真正的及公正的報導自由，這自由為現今的社會絕對不可缺少；促進宗教信仰，推行文化鼓勵最佳藝術等，都是執政當局應盡的責任；還要保護收受人，使其自由地享受合法的權利。此外，執政者還要支持有利於青年的設施，因為此類事業非有政府的援助是無法辦到的。

最後，執政當局對國民之康樂有應盡的天職，因此當制定法律並嚴格執行，以免大眾傳播工具被妄用而作罪惡的宣傳，致使民間風氣墮落，社會進步受阻。管制這些工具並非抹殺個人和團體的自由，遇負責使用大眾傳播工具的人缺少有效防範時，政府的管制尤為重要。

應當特別保護青年，勿使在他們的年齡上，受到印刷品和影劇的損害。

第二章 傳播工具與傳教

13 教會的子女當全體一致，協心同力，視環境之需要，以最大的努力迅速而有效的將大眾傳播工具用在各種傳教事業上去，以期防忠未然，捷足先登，尤其在那些宗教事業的進展更迫切需要努力的地方。

聖職牧人須使此項工具與其正常的宣講密切配合，夙夜匪懈，克盡厥職；參加運用這種工具的在俗教友，亦當努力為基督作證，除精確的並以傳教的心情盡職外，更當以經濟力、技術、文化藝術上之才能，依其本人之特長，直接襄助教會牧靈事業。

公教出版事業

14 首先應當贊助健全的刊物。要使讀者沐化於基督精神之中，必須提倡並發展確實公教化的出版事業，即直接由教會當局或由教友等主持及發行的刊物，其目的在於形成，鞏固並推動符合自然律及公教教義與誠命的輿論，傳播有關教會生活的事理，並加以正確的解釋。要教友們明白閱讀與傳播公教刊物之必要，使其能站在教友的立場上判斷事實之真相。

電影

當以各種有效的方法，竭力支持及保護電影，因為電影尤其為青年製作的電影，可供給人正當的消遣，又可促進人類文化及藝術的進步，其方法是支持協助正直的製片商及推銷者之工作，以評論及獎金推薦值得讚揚之影片，獎勵並聯合教友及公正人士所開辦的電影院。

無線電與電視

對健全的廣播及電視尤其對家庭有利者亦當予以有效的支持。更當踴躍支持獎勵公教性的節目，藉以使聽眾觀眾獲得聖教生活之浸潤及宗教真理之薰染。視環境之需要，公教廣播站也當建立起來，但也須注意到廣播節目的完善及效力。

戲劇

吾人也當提倡古代名貴的戲劇藝術，它既因大眾傳播工具而擴大運用，故當設法使它對觀眾產生陶冶性情，培養善良風俗的作用。

培養負責人員

15 為適應上述之各種需要，應當造就若干司鐸，修會人士及在俗教友，令其具備適當之學識，以運用是項工具而達到傳教事業的目的。

首先要以藝術、學理、道德等教導在俗教友；增加學校，添設專門學院及大專學系，以造就新聞記者、影劇作者、電台、電視、廣播等技術之種種人才，施以完整而基督化的教育，尤其對教會頒佈的社會問題的教材均應加以注意。對作家們也當予以培育與援助，使他們能以其本有之技術為人類社會服務。最後還當造就文學、電影、電台、電視節目等等評論的人才，使他們都成為學識相稱的人才，知道並願意在倫理的光照下來審判一切。

對享用者的指導

16 接受大眾傳播的人有教育程度與年齡的差別，為善於使用該項工具，須有相當的教育水準與適當的訓練。因此，在公教各級學校、修院以及其他在俗教友傳教事業之組織中，當依基督的倫理原則，去鼓勵、增加、領導與此目的有關的種種設施，

尤其專為青年人的應用設施。為使此項工作易於生效，就當在要理課程中，對本問題的理論及規律，儘速提出並加以解釋。

教友們的責任感

17 教會的子女們不當坐視永生之言受技術上及經濟上的阻礙，而不得伸展，因為此等工具所需要的經費非常巨大。因此，大公會議勸告教友們，負起援助，支持公教刊物、日報、電影、電視企業等的責任：因為這些確是以傳揚真理及維護正道建設基督化之社會為主要目的。大公會議同時也懇切地邀請各種社團與私人，在經濟與技術具有權威者，依其能力與經驗，作自願的、大方的援助，提供名實相符的文化事業及傳教事業之服務。

一年一度的大眾傳播節

18 為加強教會在大眾傳播工具方面的各項傳教活動，全世界每教區，依其本主教之規定，每年得舉行節日，藉以訓練教友對此方面的責任，邀請他們為此祈禱，並呼籲他們在經濟方面為同一目的踴躍輸將。所募得之款項，要確實用於支持及發展教會在這方面所提倡的事業與創施，依公教世界之需要而分配之。

擴充教廷委員會職權

19 為完成對於大眾傳播工具最高牧靈職務，教宗在教廷方面已組成一個特別機構(一)。

教區性委員會

20 各主教當關心此類事業及其設施，凡與本教區公開傳教事業有關之種種事業當盡量策劃及推動，教廷各直轄修會內舉辦之此類事業亦不例外。

21 傳教事業在全國內，當有一致的主張及合一的力量才可以奏效。因此，大公會議議決並下令成立全國性的出版事業、電影、電台、電視事業委員會，並予以全力援助。此項委員會當檢討如何使教友在使用傳播工具時有正確之認識；凡此類事業由教友主持者，委員會亦當援助之、領導之。

在每一國家內，管理權當由主教團或某一主教，代表執行之，但在此項任務內，在俗教友對教義精通者，對此類藝術有研究者亦當參與。

22 此外，大眾傳播工具既不能以國家之疆界限制之，每一國民幾乎與全人類之禍福攸關，因為一國之措施，如第 21 節所說，自然要與國際性的公教組織合作。此類組織須由聖座批准，且直接受聖座指揮。

結論

23 為實施大公會議有關大眾傳播工具的一切原則及規律，教廷將依本大公會議明令，如第十九節所云，由各國專家協助，頒佈牧靈性的訓諭。

24 此外，大公會議將其決議及擬定之規律付託教會全體子女，冀其確實遵守。教友既為地上之鹽，世上之光，希勿糟塌是項工具；反之當忠誠遵守，以燭照大地於黑暗，以預防世界於腐化。大公會議尚邀請世界所有善意人士尤其負責管轄是項工具之人士，一致協力使這項工具推動導向人類社會之幸福：因為社會幸福日益繫於這項工具的善用與否。為此，願主的聖名因着各種新發明的工具而受頌揚，一如往昔因藝術的創設而受頌揚。聖保祿宗徒說：「耶穌基督今之猶昔，永遠如是」。

• 附注 •

(一) 大公會議的教長們，依照出版、娛樂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提議，請求教宗將該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權擴大至一切大眾傳播工具問題，連同出版問題在內，並許可在必要時，聯絡各地區之專家及在俗人士協力工作。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信仰自由》宣言

Declaratio De libertate religiosa

Dignitatis Humanae (DH)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目錄

論個人及團體在宗教事務上，應有社會及公民自由的權利

一、信仰自由的原則

- 信仰自由的對像及其基礎
- 信仰自由及人對於天主的關係
- 宗教社團的自由
- 家庭的信仰自由
- 維護信仰自由
- 信仰自由的界限
- 行使自由的訓練

二、在啓示真光下的信仰自由

- 信仰自由根源
- 信德行爲的自由
- 基督及宗徒們的態度
- 教會追隨基督及宗徒的芳蹤
- 教會的自由
- 教會的職責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論個人及團體在宗教事務上，應有社會及公民自由的權利

1 現代的人們日益意識到人格的尊嚴 (一)，要求在行動上不受驅策，祇受責任感的引導，而能享用自己的決斷及負責的自由的人數也在增多。同樣，他們要求以法律規定政權的範圍，不得過份限制個人及團體的正當自由。在社會上，這種自由的需求，特別針對人的精神利益，尤其針對宗教信仰在社會上的自由執行。本梵蒂岡會議，慎重地注意人心的要求，探究教會的神聖傳統及教義，從中提出與舊的常相符合的新成份，決意宣稱這些要求是極符合真理與正義的。

本神聖公會首先承認天主親自指示了人類一條道路，藉此道路，事奉祂便能在基督內得救，並獲得幸福。我們相信這個惟一的真宗教存在於至公而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內，主耶穌賦與這個教會傳之於萬民的責任，祂向宗徒說：「你們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廿八，19-20)。人人都該追求真理，特別應該追求有關天主及其教會的事情，既尋獲之後，則必須服膺而遵循之。

本神聖公會也同樣承認這些責任觸及並約束人的良心，真理不能以其他方式使人接受，除非藉真理自身的力量，它溫和而堅強地滲透人的心靈。既然人類在執行事奉天主責任上所要求的信仰自由，正是說在社會上必須不受強制，則無損於公教會的傳統道理所堅持的，關於人類及社會對於真宗教及惟一的基督教會所有的道德責任。此外，本神聖公會討論的信仰自由，正欲發揮近代教宗論不可侵犯的人格權利，及社會法律秩序所發表的道理。

一、信仰自由的原則

信仰自由的對像及其基礎

2 本梵蒂岡公會聲明人有信仰自由的權利。此種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強制，無論個人或團體，也無論任何人為的權力，都不能強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違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撓任何人，在合理的範圍內，或私自、或公開、或單獨、或集體依照其良心行事。本公會更進一步聲明，信仰自由的權利，奠基於人格尊嚴的本身，從天主

啓示的聖言和人類的理智都可以知道(二)。這項人格對信仰自由的權利，在社會法律的制度中應予確認，並成爲民法的條文。

人人因其各有人格，依其自有的尊嚴，既有理智與自由意志，所以應爲人格負責，受其天性的驅使，負有道德責任去追求真理，尤其是有關宗教的真理。每人並且有責任依附已認識的真理，遵循真理的要求而處理其全部生活。人們除非享有心理自由，及不受外來的強制，便不能在適合其天性的方式下，完成這一責任。信仰自由的權利不是奠基於人的主觀傾向，而是奠基於人的固有天性。所以那些對於追求真理，及依附真理不盡責任的人們，也仍保有不受強制的權利，祇要不妨害真正的公共秩序，則不能阻止他們自由權的行使。

信仰自由及人對於天主的關係

3 如能熟思人類生活的至上標準即是天主的法律：永恆的、客觀的、普遍的法律，天主循此法律，以祂智慧及慈愛的計劃，處理、指導，統治普世及人類社會的方向，則上述各端將更明顯。天主賜人參與祂的這一法律，使人在祂上智溫和的安排下，能逐漸認識永恆不變的真理(三)。所以在宗教事務上，人人都有追求真理的義務與權利，使能利用適當的方法，明智地爲自己形成良心的正確而真實的判斷。

追求真理，應用適合人格尊嚴，及其合群天性特有的方式，即自由探究，借助於教導或講授，傳播與交談，把已獲得或自以爲已獲得的真理彼此陳述，藉以在追求真理上互相輔助；既獲得真理之後，則當以個人的同意堅決服膺之。

人是通過自己的良心而領會、認識天主法律的指示；人必須在一切的活動上忠實地隨從良心，俾能達到自己的歸宿—天主。所以不應強令人違反良心行事，也不應阻止人依照良心行事，尤其在宗教事務上是如此。因爲宗教的實踐，由於其本來的性質，全在乎內在的、自願的、自由的行動，人這樣才能使自己直接歸向天主：這樣的行爲不是由純屬人的權力所能命令或禁止的(四)。人的合群天性，要求人藉外在形式表達內在的信仰行爲，在宗教信仰上與他人相通，並以團體方式宣示自己的宗教。

如果在不妨害正義的公共秩序下，不許人自由實踐宗教的集體行動，這是侮辱人格及天主爲人所定的秩序。

此外，人們私自或公然，出於心靈的決斷，使自己歸向天主的宗教行爲，本質上，即超越暫世事物的秩序。因此，以謀求現世公益爲宗旨的政權，應該承認人民的宗教生活而予以鼓勵，如妄加指揮或阻撓，這便是越俎代庖。

宗教社團的自由

4 在宗教事務上的自由或不受強制，是每個人的天賦，在他們集體行動時，也當予以認可。因為宗教團體是人的合群天性及宗教本身的性質所要求的。

這些宗教團體，祇要不妨害公共秩序的合理需求，即享有不受幹與的權利，以便遵照自己的章程自行管理，以公共敬禮崇奉至高的神明，輔助成員實踐宗教生活，以教導支援他們，並得設立機構，使成員彼此互助，依照宗教的原則指導其生活。

宗教團體同樣有其權利，對選擇、培育、任命、調遣其自己的教士，以及與居留世界各地的宗教首長及宗教團體互相交往，對設立宗教建築，以及購置適當的產業及其使用等，均不受法律或政權行政設施的干擾。

宗教團體亦有權利，在以口頭或文字，公開傳授及宣揚其信仰時，不受阻撓。但在傳播宗教信仰及推行宗教生活時，切忌帶有強制，或卑鄙及不很正當的遊說意味的行為，尤其對於無知或貧窮者，更應戒避。這種作風應視為對自己權利的濫用，並對他人權利的損害。

此外，宗教團體在整頓社會及激發人類的活動上，自由表現其教義的特殊功能，不受阻撓，也是屬於信仰自由的範圍。最後，人們由於宗教信念的推動，可以自由集會或設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等機構，其權利是奠基於人類的合群天性及宗教固有的性質。

家庭的信仰自由

5 每一家庭，因為是享有自己的原始權利的團體，自然有權，在父母督導下，安排其家庭的宗教生活。父母有權利，依照各自宗教信念，決定其子女應受的宗教教育。所以政府應承認父母享有權利，得以真正自由選擇學校或其他教育方式，不能為了這一選擇的自由，直接或間接加於他們不公平的負擔。此外，強令子女就讀於不合父母宗教信仰的學校，或者令接受完全排除宗教訓練的統一教育，這便是侵害父母的權利。

維護信仰自由

6 既然社會公益，是社會生活條件的總和，人們藉這些條件能更充實，更便利地獲致他們自身的完善，最主要的即在於保衛人格的義務與權利(五)，則無論公民或社團，無論政府或教會以及其他宗教團體，為了他們對公益的義務，各應以自己固有的方式，關心其信仰自由的權利。

保衛及提倡人類之不可侵犯的權利，是各個國家的基本任務(六)。所以政府應以公正的法律，及其他適宜的方法，有效地負起責任，保衛全體人民的信仰自由，並提供鼓勵宗教生活的有利條件，使人民真正能夠行使其信仰自由的權利，滿全其宗教的義務，使社會本身，也能享受由人對天主及其聖意之忠誠而來的正義與和平的利益(六a)。

如果爲了人民的特殊環境，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上，對某一宗教團體予以國家的特別承認，則必須同時對其他一切公民及宗教團體，承認並尊重其在宗教事務上的自由權利。

最後，政府必須注意，勿使與社會公益有關的國民之法律平等，爲了宗教的理由，受到或明或暗的損害，也不得在彼此之間有所歧視。

因此，政府不得以威脅恐嚇或其他方法，強迫國民信奉或放棄任何宗教，或阻止進入或脫離一個宗教。凡用武力在整個人類，或某一地區，或某一團體，消滅或禁止宗教時，更是違反天主的旨意及個人與人類大家庭的神聖權利。

信仰自由的界限

7 信仰自由的權利既行使於人類社會，則其運用應受某些規則的節制。在享用任何自由時，都應遵守個人及社會責任的道德原則：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權利時，每個人和每個社會團體都受道德律的約束，應注意別人的權利，以及自己對別人，和對大眾公益的義務。對待任何人都應遵循正義與人情而行事。

此外，因爲社會有權利保衛自己，以抵抗假藉信仰自由所能發生的偏差，則主要地應由政府提供這種保障。但這不應出於臆斷或不公平地偏袒一方，卻應依照合乎客觀道德秩序的法律規範；這是全體民眾權利的有效保障，及其權利的和平諧調所要求的；也是對正當的公共安寧，就是在真正的正義之下，和諧共處的充份照顧所要求的，同時也是對公共道德應有的衛護所要求的。這一切構成了公益的基本因素，也就是公共秩序的真義。總之，在社會上對完整自由的通例應予保存，就是盡量給人自由，非在必要時，不得限制。

行使自由的訓練

8 現代的人們受着種種的壓制，個人的自由見解有被剝奪的危險。另一方面，不少的人似乎傾向於假借自由，拒絕服從，而藐視應有的順命。

是以本梵蒂岡公會議勸勉眾人，尤其負有教育他人之責者，應努力教導遵守道德秩序，服從合法權力，而成爲愛好純正自由的人：就是要能憑自己的見解，以真理的光明判斷事理，以負責的良知處理自己的活動，以及甘心將自己的工作與別人聯合，努力達成一切真實正義的事。

所以信仰自由亦應幫助及督促人們，以更大的負責心在社會生活中，完成他們的義務。

二、在啓示真光下的信仰自由

信仰自由的根源

9 本梵蒂岡會議，論人的信仰自由所宣佈的，是以人格的尊嚴爲其基礎，人格尊嚴的要求，通過多世紀的經驗，更深刻地爲人的理智所體認。況且這項關於自由的道理，在天主的啓示中也有其根源，因此基督徒更應聖善地保持這端道理。雖然天主的啓示沒有明顯地肯定，在宗教事務上不受外來強制的權利，可是它卻揭示了人格尊嚴的全部蘊含，顯示基督對人在執行信從天主聖言的職責時，尊重其自由，並且教訓我們，既爲基督門徒，應在一切事上，認清並追隨這樣一位師傅的精神。這一切，都證實這一言論信仰自由的道理所根格的總則。尤其社會上的信仰自由與基督徒信德行爲的自由是完全相符合的。

信德行爲的自由

10 公教會主要道理中的一端，也是包含在天主聖言內的，並由教父們所常講的(七)，就是人該自願地以信從答覆天主，所以不能強迫任何不自願的人去接受信德(八)。原來信德的行爲，由於其本身的性質，該是自願的，因爲人受了救主基督的救贖，被耶穌基督召叫爲天主的義子(九)，卻還不能向啓示的天主皈依，除非聖父吸引他(十)，而他也獻給天主有理性的和自由的信德的服從。所以在宗教事務上，不應有任何從人方面而來的強迫，這是完全相合於信德的特性的。因此，信仰自由的原則頗有助於造成一個環境，在這環境中人們能無阻無礙地被邀接受基督的信仰，自主地皈依它，並在生活的各方面主動地承認它。

基督及宗徒們的態度

11 天主召喚人們以精神及真理事奉祂，因此人們是由良心感到責任，並非被迫而然的。因為天主注意到由自己創造的人格尊嚴，應由每人的判斷來引導，並該享有自由。這在耶穌基督身上全然表現出來了，天主在基督身上盡善盡美地表揚了自己本身和自己的道路。因為基督，祂是我們的主，我們的師傅(十一)，祂是良善心謙的(十二)，祂曾耐心地吸引並召喚了門徒(十三)。祂固然以奇跡支持並證實祂的宣講，為能激發並堅定聽眾的信心，但卻不是為對他施行強迫(十四)。祂固然譴責了聽眾的寡信，但把懲罰卻留待天主審判的日子(十五)。派遣宗徒去普世時向他們說：「信而受洗的必將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谷：十六，16)。祂知道了莠子雜生在麥苗之間，祂命令讓二者一起生長，直到世界末日的收穫(十六)。祂不願作一位以權力統治的政治性的默西亞(十七)，卻甘願自稱「人子」，祂來是「為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十，45)。祂表現自己是天主的完善人(十八)，「已壓破的蘆葦祂不折斷，將熄滅的燈心，祂不吹滅」(瑪：十二，20)。承認國家的職權及其權利，命令給凱撒納稅，但也明白地教訓人該保持天主的至高權利：「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瑪：廿二，21)。最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的工程，為人類贏得了救恩及真正的自由，也完成了祂的啓示。祂為真理作證(十九)，但不願以強力加之於反對者。祂的神國不靠刀劍來爭取(二十)，而憑為真理作證及聆聽真理而建立，並藉仁愛而擴展，基督因愛而高舉在十字架上，吸引人們來皈依祂(二一)。

宗徒們受了基督的教訓和榜樣的感化，追隨了同樣的道路。自教會的開始，基督的門徒既努力勸化人們悔改，承認基督為主，但不用強迫行為，也不用不合福音的手段，惟憑天主言語的德能(二二)，他們毅然向眾人宣佈天主救世的計劃，『祂願意人人得救，並能認識真理』(弟前：二，4)；同時他們尊重軟弱的人，雖然他們在錯誤中，祇向他們表明『我們每人都要向天主交代自己的賬目』(羅：十四，12)(二三)，並應服從自己的良心。如同基督一樣，宗徒們常留心為天主的真理作證，敢於在民眾及長官前『大膽地宣講天主的真道』(宗：四，31)(二四)。他們以堅定的信德，堅持福音本身即是天主的能力，為使信者獲得救恩(二五)。所以他們拋棄一切「血肉的武器」(二六)，效法基督良善謙虛的榜樣，宣講天主的聖言，完全依賴天主聖言的德能，以消滅相反天主的勢力(二七)，及引導人們信仰和服從基督(二八)。宗徒們如他們的師傅一樣，也承認合法的政權：保祿宗徒說：「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並命令「每人要服事上級有

權柄的人……誰反抗權位，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羅：十三，1-2)(二九)。但他們卻不怕反對那違反天主聖意的政權：「必須聽天主的命，勝過聽人的命」(宗：五，29)(三十)。無數殉道者及信徒，於各世紀，在各地區都追隨了這條道路。

教會追隨基督及宗徒芳蹤

12 教會承認並提倡信仰自由的原則，與人格尊嚴及天主的啓示相符合，正是教會忠於福音真理，追隨基督和宗徒們的道路。教會歷代都曾保護並傳授由基督導師及宗徒們所領受的道理。雖然在天主子民的生活中，爲了人生旅程的歷史變遷，有時曾經有過不甚符合福音精神的作風，甚或與之相背，但教會始終堅持不得強迫任何人接受信仰。

福音的酵素久已影響人心，並曾甚有助益，使人隨時代的演進，更廣泛地認清了人格的尊嚴，並使人更成熟地深信，在宗教事務上，應保持人格尊嚴，在社會上，不受任何人爲的強制。

教會的自由

13 有關教會的利益，甚至有關國家的利益，隨時隨地應予以保衛，使之不受任何損害者，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教會應儘量享有關於救人所必需的行動自由(三一)。此一自由是神聖的，是天主惟一聖子賦予以自己寶血所建立的教會的。這是教會本身應有的自由，誰若反對它，便是反對天主的意旨。教會的自由，在教會與政府及整個國家體制的關係上，是一條基本原則。

在人類社會上，和在所有政府前，教會以主基督所建立的神權資格爲自己要求自由，她受命於天主，負有去普世給人類宣講福音的任務(三二)。同樣，教會也以人民社團的資格爲自己要求自由，因爲人民享有在國家中依照基督信仰的規則而生活的權利(三三)。

如果信仰自由的原則，但有明文公佈及法律規定，而且也實實在在地付諸實行，那麼，教會便有權利和事實的穩固地位，即是爲執行神聖任務所必需的自主，此一自主權也是教會當局所迫切力爭的(三四)。同時，信徒們一如其他的人們，享有公民權利，不阻止他們按照自己的良心度生活。所以，教會的自由和信仰自由互相諧和，而這信仰自由正是屬於所有的個人與團體的權利，並應受法律制度的保障。

教會的職責

14 天主教為遵從天主的命令：「訓誨萬民」(瑪：廿八，19)，自應盡最大努力「使主的言語順利展開，並得到光榮」(得後：三，1)。

所以教會勸導眾教友首先「要為所有的人懇求、祈禱、轉求和謝恩……這在我們的救主天主面前是美好的，也是蒙悅納的，因為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1-4)。

教友為培養自己的良心，該謹慎注意教會的神聖而確定的道理(三五)。由於基督的意願，教會是真理的導師，她的職責是宣揚並權威地教授真理—基督，同以自己的權威闡明並確證由人性本身流溢的倫理秩序之原則。此外，教友們應以明智對待那些在外邊的人們，「以聖神，以無偽的愛情、以真理的言辭」(格後：六，6-7)，堅毅不拔地(三六)以宗徒的勇力，甚至流血舍生，努力發揚生命的真光。

因為門徒對於基督師傅負有重大任務，自應逐日加深理解基督所傳授的真理，以合於福音精神的方式，忠實地宣講，勇敢地保衛這些真理。同時，基督的門徒受着基督聖愛的催促，應以仁愛、明智、耐心，對待那些徘徊於歧途或在信仰上無知的人們(三七)。所以要注意：關於宣揚基督—生命之言的職務、關於人格應有的權利、關於人被召自願地接受和承認信仰時，天主因基督所賜聖寵的份量。

結論

15 現代的人們希望能私自或公然自由地信仰自己的宗教，這是事實。況且信仰自由在許多憲法上已宣佈為公民的權利，在國際文件中也已鄭重地加以承認了(三八)。

但有些政權，在憲法上雖承認宗教信仰的自由，而政府卻在設法阻止人民的宗教信仰，並使宗教團體的生活陷於重重困難及危殆的境地。

神聖公會對現代的那些好現象，加以歡欣稱道，對於那些可悲事實，則予以沉痛的譴責，勸告教友並懇請全體人類，務須慎重考慮，特別在目前人類大家庭的現狀下，信仰自由是多麼需要。

事實上很明顯，各民族日趨合一，不同信仰，不同宗教的人民，彼此間亦結成更密切的聯繫，最後，也增進了每人的責任感。所以為建立及鞏固人類的和平交往與敦

睦，必須在世界各地，使信仰自由獲得法律有效的保障，亦必須尊重人在社會上，自由地度其宗教生活的至高義務和權利。

願天主，眾人的大父，賜人類的大家庭，在社會上謹守信仰自由的原則，藉基督的恩寵，和聖神的德能，導向崇高而永遠的「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羅：八，21）。

• 附注 •

(一) 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 二七九頁及二六五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 AAS) 卷三七(一九四五) 一四頁。

(二)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 二六〇-二六一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廿四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五(一九四三) 十九頁；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Mit Brennender Sorge》通諭：《宗座公報》卷二九(一九三七) 一六〇頁；良十三世，一八八八年六月二十日，《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通諭：《良十三世實錄》，卷八(一八八八) 二三七至二三八頁。

(三) 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91, a. 1; q. 93, a. 1-2。

(四) 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 二七〇頁；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廿二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 一八一至一八二頁；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91, a. 4c。

(五) 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 四一二頁；同一教宗，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 二七三頁。

(六) 參閱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 二七三至二七四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三三(一九四二) 二〇〇頁。

(六a)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一日，《Immortale Dei》通諭：《宗座公報》卷十八(一八八五) 一六一頁。

(七) 參閱 Lactantius, *Divinarum Institutionum*, Lib. V, 19: CSEL 19, pp. 463-464, 465: 《拉丁教父集》(PL), 第六冊 614 及 616 欄；聖安博，《上瓦楞定皇帝書信》21: 《拉丁教父集》(PL), 第16冊 1005 欄；聖奧斯定, *Contra litteras Petilliani*, II, cap. 83: CSEL 52, p. 112: 《拉丁教父集》(PL), 第43冊 315欄；cfr. C. 23, q. 5, c. 33 (Ed. Friedberg, col. 939); 又 *Ep. 23*: 《拉丁教父集》(PL), 第33冊 98; 又 *Ep. 34*: 《拉丁教父集》(PL), 第33冊 132欄；又 *Ep. 35*: 《拉丁教父集》(PL), 第33冊 135; 教宗聖大額俄略, *Epistola ad Virgilium et Theodorum Episcopos Massiliae Galliarum*, *Registrum Epistolarum*, I, 45: MGH *Ep. 1*, p. 72; PL 77, 510-511; 又《致君士坦丁堡主教若望書》，*Registrum Epistolarum*, III, 52: MGH *Ep. 1*, p. 210: PL 77, 649 (lib. III, ep. 53); Cfr. D. 45, c. 1 (Ed. Friedberg, col. 160); *Conc. Tolet. IV, can. 57*: Mansi 10, 633; cfr. D. 45, c. 5 (Ed. Friedberg, col. 61-162); Clemens III: X., V, 6, 9 (Ed. Friedberg, Col. 774; 依諾森三世, *Epistola ad Arelatensem Archiepiscopum*, X., III, 42, 3 (Ed. Friedberg, col 646).

(八) 參閱《天主教法典》1351條；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十月六日，《Allocutio ad Praelatos Auditores Caeterosque oficiales et administoros Tribunalis S. Romanae Rotae》：《宗座公報》卷三八(一八四六) 三九四頁；又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奧體》通諭：《宗座公報》卷三五(一九四三) 二四三頁。

(九) 參閱弗：一，5。

(十) 參閱若：六，44。

(十一) 參閱若：十三，13。

(十二) 參閱瑪：十一，29。

(十三) 參閱瑪：十一，28-30；若：六，67-68。

(十四) 參閱瑪：十一，九，28-29；谷：九，23-24；六，5-6；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 六四二至六四三頁。

(十五) 參閱瑪：十一，20-24；羅：十二，19-20；得後：一，8。

(十六) 參閱瑪：十三，30.40-42。

(十七) 參閱瑪：四，8-10；若：六，15。

(十八) 參閱依：四二，1-4。

- (十九) 參閱若：十八，37。
- (二十) 參閱瑪：廿六，51-53；若：十八，36。
- (二一) 參閱若：十二，32。
- (二二) 參閱格前：二，3-5；得前：二，3-5。
- (二三) 參閱羅：十四，1-23；格前：八，9-13；十，23-33。
- (二四) 參閱弗：六，19-20。
- (二五) 參閱羅：一，16。
- (二六) 參閱格後：十，4；得前：五，8-9。
- (二七) 參閱弗：六，11-17。
- (二八) 參閱格後：十，3-5。
- (二九) 參閱伯前：二，13-17。
- (三十) 參閱宗：四，19-20。
- (三一)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廿二日，*Officio sanctissimo* 書函：《宗座公報》卷二〇(一八八七)二六九頁；又一八八七年四月七日，*Ex litteris* 書函：《宗座公報》卷十九(一八八六)四六五頁。
- (三二) 參閱谷：十六，15；瑪：廿八，18-20；比約十二世，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Summi Pontificatus* 通諭：《宗座公報》卷三一(一九三九)四四五至四四六頁。
- (三三)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七年三月廿八日，*Firmissimam constantiam* 書函：《宗座公報》卷二九(一九三七)一九六頁。
- (三四)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Allocutio Ci riesce*：《宗座公報》卷四五(一九五三)八〇二頁。
- (三五)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三月廿三日，《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卷四四(一九五二)二七〇至二七八頁。
- (三六) 參閱宗：四，29。
- (三七)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九九至三〇〇頁。
- (三八)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二九五至二九六頁。

教宗公佈令

本宣言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Declaratio De Ecclesiae habitudine

ad religiones non-christianas

Nostra Aetate (NAE)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各種非基督宗教

論回教

論猶太教

普遍性的友誼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在我們的時代，人類的結合日益密切，各民族間的交往日益增加，教會亦更用心考慮它對非基督宗教的態度。教會既以促進人與人，甚至民族與民族間的團結互愛為職責，在此首先即考慮人類共有的問題，以及推動人類共同命運的事。各民族原是一個團體、同出一源，因為天主曾使全人類居住在世界各地（一），他們也同有一個最後歸宿，就是天主，祂的照顧、慈善的實證，以及救援的計劃，普及於所有的人（二），直到被選的人集合在聖城，就是天主的榮耀將要照亮的聖城，各民族都將在祂的光明中行走（三）。

對於今日一如往日，那深深激動人心的人生之謎，人們由各宗教期求答覆：人是什麼？人生的意義與目的何在？什麼是善？什麼是罪？痛苦的由來與目的是什麼？如何能獲得真幸福？什麼是死亡，以及死後的審判和報應？最後，還有那圍繞着我們的存在，無可名言的最終奧秘：我們由何而來？將往何處？

各種非基督宗教

2 自古迄今，各民族都意識到，某種玄奧的能力，存在於事物的運行及人生的事故中，有時竟可體認此一「至高神明」或「天父」。此種意識與體認，以最深的宗教情感貫澈到他們的生活中。但是，與文化進步有關聯的宗教，更以較精確的概念和較文明的言詞，設法解答同樣的問題。例如，印度教徒用無限豐富的神話，及精微的哲學，去探究表達天主的奧秘；他們用苦修生活方式，或用深度默想，或用孝愛信賴之心投奔天主，以求解脫人生的疾苦。又如在佛教內，根據各宗派的不同方式，承認現世變化無常，呈現徹底缺陷，教人以虔敬信賴之道，去追求圓滿解脫境界，或以本身努力，或藉上界之助，可以達到徹悟大光明之境。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也提供教理、生活規誡，以及敬神禮儀，作為方法，從各方面努力彌補人心之不平。

天主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裏的真的聖的因素，並且懷着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誡與教理。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着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天主教在傳揚，而且必須不斷地傳揚基督，祂是「道路、真理與生命」(若：十四，6)，在祂內人類獲得宗教生活的圓滿，藉着祂天主使一切與自己和好了(四)。

因此，教會勸告其子女們，應以明智與愛德，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為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作見證，同時承認、維護並宣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以及社會文化的價值。

論回教

3 天主教會也尊重回教徒，他們崇拜惟一、生活、常存、慈悲、全能、創造天地(五)、曾對人講話的天主。他們努力使自己全心順服天主的命令，包括隱秘的命令在內，就如伊斯蘭信仰所衷心佩服的亞巴郎順服天主一樣。他們雖不承認耶穌為天主，但卻尊之為先知，並尊敬耶穌的童貞母親瑪利亞，並且有時虔誠地向她呼求。此外，他們也期待審判之日，那時天主將酬報一切復活的人。因此，他們也重視道德生活，並以祈禱、施捨、齋戒恭敬天主。

在時代的過程中，基督徒與回教徒曾經發生爭端與仇恨，本屆神聖會議籲請大家忘掉過去，誠意實行互相諒解，共同衛護及促進人類的社會正義、道德秩序、和平與自由。

論猶太教

4 本屆神聖會議，探討教會奧跡時，憶記新約的子民同亞巴郎後裔在精神方所有的聯繫。

實際上，基督的教會承認其信德與蒙召，依照天主的救援奧跡，從聖祖們、梅瑟及先知們，早已開始。教會承認所有基督信徒，即依照信德為亞巴郎子孫者(六)，都已包括在這位聖祖的召選之內，而教會的救援在選民逃出奴役之地時，已是神秘的預象。為此，教會不能忘記，它是通過天主曾以無限仁慈與之締結舊約的選民，而接

受了舊約的啓示，同時外邦人的野橄欖樹枝被接在優良的橄欖樹根上，接受營養(七)。教會信仰基督是我們的和平，祂藉十字架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得以和好，使雙方在祂內成爲一體(八)。

教會也常記得保祿宗徒有關他同族人的話：「義子的名分、光榮、盟約、法律、禮儀，以及恩許，都是他們的；聖祖也是他們的，並且基督按血統說，也是從他們而來的」(羅：九，4-5)，祂是童貞瑪利亞的兒子。教會又念記稱爲教會基礎與柱石的宗徒們，以及那許多向世界傳播基督福音的首批門徒，亦都是出生於猶太民族。

有聖經爲證，耶路撒冷沒有認識眷顧它的時期(九)，大多數猶太人亦未接受福音，甚至有不少猶太人阻止了福音的傳佈(十)。雖然如此，按照聖保祿宗徒，天主賜給猶太人的恩寵與召叫並無反悔，由於祖先的緣故，他們對天主仍是極可愛的(十一)。教會偕同先知們和聖保祿宗徒，仍期待着惟獨天主知道的時日，那時所有民族將同聲呼求上主，「並肩事奉祂」(索：三，9)(十二)。

基督徒與猶太人既然共有如此偉大的精神遺產，本屆神聖會議，極願提倡並鼓勵雙方彼此認識與尊重，這特別可借助於研究聖經、神學及友誼的交談而獲致。雖然當時猶太當局及其追隨者促使了基督的死亡(十三)，但在基督受難時所發生的一切，不應不加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的全體猶太人，或今日的猶太人。教會雖然是天主的新子民，但不應視猶太人爲天主所擯棄及斥責，一若由聖經所得結論似的。因此，無論在傳授教義或宣講天主聖言時，都不得教授有違福音真理及基督精神的事理。

此外，教會既反對迫害任何人，且紀念與猶太人共有的遺產，決非爲政治因素而實由福音仁愛的宗教理由所催迫，痛斥一切仇恨、迫害，以及在任何時代和由任何人所發動的反猶太人民的措施。

再者，一如教會在過去與現在均一直堅持，基督是爲了眾人之罪，以其無限仁愛，甘心情願受難受死，使普世都獲得救贖。因此，教會的職責就是宣揚基督的十字架，作爲天主普愛眾人的標誌，和一切聖寵的泉源。

普遍性的友誼

5 如果我們不願對依照天主肖像所造的人，以兄弟手足相待，那末我們便無法呼求萬民的天父。人類與其天父的關係，以及人類與其同胞弟兄的關係，密切相連，正如聖經所說：「誰不愛人，即不認識天主」(若一：四，8)。

因此，凡在在在人與人間或民族與民族間，對於人格尊嚴及其權利引起歧視的任何主張與實例，都是毫無依據的。

教會對於人類因種族、膚色、生活方式或宗教的不同而發生的任何歧視與虐待，均認為是違反基督精神而予以譴責。為此，本大公會議追隨聖伯多祿聖保祿宗徒的芳蹤，剴切籲請全體基督信徒，務要「在外教人中保持良好的品行」(伯前：二，12)，並與所有的人儘量和平相處(十四)，俾能真正的成為在天大父的子女(十五)。

• 附注 •

- (一) 參閱宗：十七，26。
- (二) 參閱智：八，1；宗：十四，17；羅：二，6-7；弟前：二，4。
- (三) 參閱默：廿一，23。
- (四) 參閱格後：五，18-19。
- (五) 參閱聖額我略七世，*Epist. III, 21 ad Anazir (Al-Näsir) Regem Mauritaniae*, Ed. E. Caspar in MGH, *Ep. sel. II*, 1920, I, pp. 288, 11-15; 《拉丁教父集》(PL)，第148冊451A欄。
- (六) 參閱迦：三，7。
- (七) 參閱羅：十一，17-24。
- (八) 參閱弗：二，14-16。
- (九) 參閱路：十九，44。
- (十) 參閱羅：十一，28。
- (十一) 參閱羅：十一，28-29；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6節：《宗座公報》(= AAS) 卷五七(一九六五)二十頁。
- (十二) 參閱依：六六，23；詠：六五，4；羅：十一，11-32。
- (十三) 參閱若：十九，6。
- (十四) 參閱羅：十二，18。
- (十五) 參閱瑪：五，45。

教宗公佈令

本宣言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天主教教育》宣言

Declaratio De educatione christiana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GE)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基督化的教育

教育負責人

教會及教育方法

學校的重要性

父母的權利與義務

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

論天主教學校

各級天主教學校

天主教大專院校

聖學學院

協調與合作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教育於人生之極端重要性，及其對今日社會進步日益增大之影響力，皆為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所細心研討的事 (一)；事實上，青年教育、甚至對成人施之某些教育，因今日環境，已變得更為容易，也更為迫切。因為人們更深地意識到其自身的尊嚴及責任，逐也更積極地願意參與社會生活—尤其經濟的和政治的社會生活 (二)。工業技巧和學術研究的驚人進步，大眾傳播的新興工具，使人享有較多不必勞作的空閒時間，而有機會更易接觸心智和心靈的文化遺產，並在各團體之間，甚至在各民族之間，更能彼此加強往還，互補不足。

因此，世界各地都在日益努力推進教育工作；對有關教育之「人的基本權利」——尤其子女及父母之權利——皆有聲明，且有明文規定 (三)；因學生數字的急速增加，各處都在增設學校，擴充學校，並設立其他教育機構；新的實驗，也在改進教育和訓導方法；雖然很多青少年連最基本的教育，都不克接受，又有同樣多的其他青少年，仍缺乏同時培育真理及仁愛的適當教育，但一般而言，各方為普及教育，確實正在盡其最大的努力。

慈母教會，為完成神聖救主所賦予之使命—亦既將救恩奧蹟傳報給世界人類，並將宇宙一切重建於基督—既應關心於人的全部生活 (這也包括就其有關天上使命的塵世生活) (四)，則對教育之進步及其發展，自亦有其職責。因此神聖公會會議，今對基督徒教育—尤對在學校之基督徒教育—宣佈若干基本原則，使會議後由特別委員會再加發揮，並由各地主教團，適用於各地不同情況。

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1 不拘屬於何一種族、環境、或年齡，人人既皆享有人的尊嚴，則人人皆在接受教育上有其不可剝奪的權利 (五)；而此教育，既應符合人生目標 (六)，又應適於各人性格、性別、文化背景、以及祖國傳統，且應向其他民族友愛交往而開放，為能促進世界之精誠團結、和平共處。而真正教育之目的，乃為培養人格，以追求其個人終極目的，同時並追求社會的公益；因人乃社會之一員，及其成長、亦應分擔社會的職責。

因此，對於兒童及青年，應顧及心理學、教育學、教學法的進步實情，而予以扶助，使體能發展、道德發展、智力發展，能以均衡，並使他們以一顆寬大而恒久的心，克服種種困難後，能在不斷努力地善度個人生活及追求真正自由上，逐漸養成日益完美的責任感。年齡增長時，應授以積極而審慎的性教育。再者，也應培養他們參與社會生活，使他們應用所學習的必要而適當的技能，去積極參加各種社會組織，與人開誠交談，並樂於致力於公共福利。

神聖公會議並聲明：兒童及青年有權利接受鼓勵，以按其公正良心評估道德價值，自由，並衷心地堅守這些價值，進一步地認識真神、敬愛真神。因此、神聖公會議誠切要求各當政者及負責教育者，務必設法勿使青年的此一神聖權利被剝奪。同時，它也奉勸教會子女，在教育整個園地內皆應慷慨努力，尤其為以下目標而努力，既將教育及訓導之實益，能儘快普及於天下所有人(七)。

基督化的教育

2 所有基督徒，既因聖水及聖神再生而為新人(八)，且被稱為也實際是上主的子女，則自有接受基督徒教育之權利。所謂基督徒教育，並不僅在培養以上所描述的人格成熟，而主要的，是使領受過洗禮的人，於逐步被介紹認識救恩奧蹟時，能對其所接受信仰之恩，日益提高意識；能以心神以真理(若：四，23)，尤其在禮義行為上，崇拜天父；並能按照具有真理之正義與聖善的新人方式，調整其個人生活(弗：四，22-33)；這樣才能臻於全人之境，臻於基督的成年(弗：四，13)，而對基督奧體之增長，有所效勞。再者，基督徒既然意識到自己的召叫，就應習於為其所懷的希望(伯前：三，15)而作見證，並應協助世界基督化，俾使本性價值在基督所救贖的人的整體透視下，加以運用，這將有助於整個人類社會的福利(九)。為此，本神聖公會議，特請牧靈人士，注意其重大職責，務使所有信友——尤其青年信友，因為青年便是教會的希望(十)——都能接受這種基督徒教育。

教育負責人

3 為父母者，既然給兒女帶來生命，便有教育子女的重大責任，亦因此父母應被公認為最早也最主要的教育者(十一)。此一責任如此重大，以至缺少父母教育，很難彌補。因父母的責任，是創造充滿敬愛天人的家庭氣氛，以便輔導子女個人的及社會的完整教育。故此家庭便是訓練社會道德的原始學校，而社會道德，為任何社會都

是不可缺的。尤其基督徒家庭，曾因婚姻聖事之恩寵及地位而提昇，其子女自幼年時期，即應按照在洗禮中所接受的信仰，學習認識敬拜天主，並愛待鄰人；再者，亦即在此基督徒家庭中，子女獲得裨益人類社會以及教會的初步經驗；最後，子女是透過家庭而逐漸加入人間社團及天主子民。因此，為父母者，應深切體認：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家庭，為天主子民的生活及成長，是多麼重要（十二）！

教育的責任，首先歸屬於家庭，但也需要整個社會的協助。所以，除父母有此職責以及其他由父母委託而負起教育任務者外，民政機關也確實享有一定的義務和權利，因民政機關，對現世公共福利的需要，有其處理的職責；而以多種方式來推行青年教育，即其職責之一：例如維護並協助父母以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責任和權利；當父母及其社會人士之努力不逮時，按照『輔助職責原則』，顧及父母願望，負起完成子女教育的工作；尤其，民政機關，應按照公共利益之所需，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十三）。

最後，教育職責在一種特殊方式下，也屬教會。這並不僅因為教會應被認為是一個有資格施行教育的人間社團，而主要的是因為教會有責任向所有宣揚得救之道，有責任向信眾輸送基督的生命，並有責任念念不忘地協助信眾，使他們皆能抵達人生的完美境界（十四）。因此，教會對於自己的子女，一如慈母一樣地負責施以教育，好叫他們的整個生命浸潤於基督精神之中；同時教會也協助所有民族，去培養人格的圓滿，謀求人間的社會福祉，並建立一個更合乎人性的世界（十五）。

教會及教育方法

4 教會盡其教育任務時，不忘一切適當的教育方法，尤其不忘自己固有的教育方法：其中首要的，是要理講授（十六）。因為要理講授照明信仰，鞏固信仰，按照基督精神滋養人生，引人去有意識地並主動地參與禮儀奧蹟（十七），並啟發人去從事傳教工作。但其他屬於人類公共遺產而特別有助於修養心志、培育人格的方法——例如大眾傳播工具（十八）、各種訓練智力及體能的社團、青年組織、尤其學校等等——教會也極為重視，並且設法以精神，深入且加以提昇。

學校的重要性

5 在一切教育方式中，學校有其獨特的重要性（十九），因為學校由於其本身使命，而悉心培養學生的智能，同時也是在拓展他們的正確判斷力，也是在將他們帶進

前代所積的文化遺產，也是在提高他們的價值意識，也是在準備他們的專業生活，也是在不同性格不同情況的學生中倡導友善相處，培養彼此了解的心境；尤其，學校彷彿形成一個中心—家庭，而教師、各種推進文化、公民、宗教生活的社團，民政機關、甚至整個人類大家庭，皆應共同襄助此一中心的工作和進步。

因此，凡協助父母盡其教育職責，並代表人類大家庭而負學校教育之責者，其使命確實美麗而沉重；此一使命需要特殊的頭腦和心胸、需要十分慎重的準備，也需要不斷更新和適應的警覺。

父母的權利與義務

6 父母因有教育子女之最先的而又不可剝奪的義務和權利，故應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方面，享有真正自由。因此，以保障公民自由為本職的行政當局，應重視「分配性正義」而如此分配官方補助，使為父母者能真正自由地各依照自己良心，為其子女選擇學校（二十）。

再者，國家也有責任，使全體國民能有機會適當地參與文化生活，並且充分的準備去履行國民義務，行使國民權利。為此，國家應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學校教育的權利，應注意師資及教學水準，應關心學生的健康，並應全面推進學校事業；但常應將『輔助職責原則』擺在眼前，因而杜絕一切「學校壟斷」。因「學校壟斷」違悖人性的天賦權利、違悖拓展並傳播文化的權利，違悖公民和平共處的權利，並違悖今日在多數地區已有的多元現象（二一）。

神聖公會也勸勉基督信徒，或為謀求適當的教育方法和教學計劃，或為訓練師資去適當地教育青年，皆應慷慨予以協助，而尤應透過家長會，協助推行學校一切工作—特別協助校內實施的道德教育（二二）。

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

7 再者，教會因深感對其所有子女之道德及宗教教育，負有殷勤照料之極重職責，故對大批在非天主教學校受教的子弟，自應特別愛護和協助：其方式要靠授課及輔導他們的人士以生活作見證，並賴同學間的使徒活動（二三），而尤賴司鐸及在俗教友的熱心服務—按照年齡及環境需要而授之以救恩的道理，並因「時」制宜因「事」制宜地，以適當節目給他們提供精神滋補。

關於父母，教會則提醒他們負起重大責任：他們要作種種安排，甚至作種種要求，務使子女確能享有這些幫助，而在其基督徒的修養上、與其俗學修養並駕齊驅地進步。爲此，民政當局或民間團體，如能顧及現代社會的多元性並尊重宗教自由而協助家庭，使其子女能在各種公私學校中、按照家庭固有的道德及宗教原則，接受教育，這是教會所贊成的（二四）。

論天主教學校

8 教會在學校教育園地的臨在（Presence），尤其透過天主教學校而表現出來。天主教學校之追求文化目標及青年的人文教育，並不減於其他學校。但天主教學校的特有任務，乃在學校團體中造成富有福音精神的自由與仁愛氣氛，協助青年，使之於發展個人人格時，其由洗禮而成的新人，也同時一起成長，並將整個人類文化，終於與救恩喜訊相配合，使學生之對於宇宙、生命、人類所逐步獲得的知識，蒙受信仰的光照（二五）。因此，天主教學校，既向現代的進步情況打開心胸，則自應引導學生致力於促進地上社會的福利，並準備學生爲拓展天主神國而服務，俾能實踐建設性及使徒性的生活，而成爲有益於人類社會的酵母。

天主教學校既能大力輔助天主子民達成其使命，並能有助於教會與人類社會間交談，使雙方受益，則天主教學校即在我們今天情況中，仍保有其至大重要性。因此，本屆神聖會議，對過去在許多教會訓導權所頒文件中曾經聲明的權利（二六）——即教會有自由設立並管理各類各級學校之權利——今日重予聲明，促人注意此種權利之行使，大有裨益於保障良心自由、父母權利、以及文化本身的進展。

然而爲教師者亦應記取：爲使天主教學校能實現其目標及計劃，教師本身實是非常重大的決定因素（二七）。故教師應殷切努力，獲得有文件證明的合格俗世學識及宗教學識，並善用現代發明的教學技術。教師彼此之間及與學生之間，應以仁愛打成一片，並浸潤於使徒精神之中，以身教及言教而爲惟一師表——基督——作證。教師尤應與父母家長通力合作；教師應與父母取得一致步驟，在全部教育過程中，顧及性別，並曉以天主上智所賦予兩性在家庭中以及社會中的固有目的。至於學生、教師則應激發他們個人的自動自發能力，並在他們學程結束後，繼續以勸導、以友誼，並以所組成具有教會精神的特種協會，扶助他們。本屆神聖公會議特此聲明：這些教師的工作，實乃名符其實的，特別爲現代社會適宜且亦需要的傳教工作，同時也是給予現代社會的真

正服務。神聖公會亦提醒天主教家長，有責斟酌時地情形盡可能將其子女託付給天主教學校，並全力支持天主教學校，為自己子女的益處與天主教學校合作(二八)。

各級天主教學校

9 雖然天主教學校按各地情形而有不同類型，但任何屬於教會的學校，都應盡力符合上述天主教學校的形像(二九)。教會對於那些有非天主教徒就讀的天主教學校——尤其在新開教地區內的一深懷眷念之情。

再者，在設立與管理天主教學校時，應顧及時代進步的需要。因此，除應繼續發展用以培養基本教育的小學及中學外，尚須特別注意現代社會所特別需要的學校：例如職業學校、實業學校、成人教育(三十)、社會服務、以及需要特殊照顧的殘廢或低能學校，和為訓練宗教教育或他種教育師資的學校等皆是。

神聖公會，鄭重勸勉教會牧靈人士及所有基督信徒：應不惜犧牲，協助天主教學校，促其日益精進地善盡職責；尤其對於貧困者，對於失去家庭支持及溫暖的人，對於未獲信仰恩惠的人，要注意他們的需要。

天主教大專院校

10 教會對較高學府——尤其對於大學及學院——也深為關心。而且在一切屬於教會的學府內、教會以一種有系統的步驟謀求：每一學科各依照其固有原則、方法及學術研究的自由而作研究，俾使各科知識日益精深，並對時代進步中之新問題及新探討，予以極為精確之批判——以求深切了解：信仰及理性二者，如何同歸於一個真理(三一)——這正是步武教會先師，尤其聖多瑪斯的後塵。由此但願天主教思想，能在提高高級文化的整個工作上，彷彿形成一種公開、穩定而又普遍的臨在(Presence)；也但願我們學府的學生，能陶冶成：學識確實傑出、樂於在社會上負起更大職責，並在世間為信仰作證的人(三二)。在天主教大學中，如尚未設有神學院系，則應設神學機構或神學講座，以便在此對在俗學生也授以適宜的神學課程。學術之進步既特賴於有高深學識價值之專門研究，故在天主教大學及學院中，應特別支持那些專門提倡學術研究的學社。

神聖公會亦鄭重建議：天主教大學及學院既適當地分佈於世界各地，便應向前拓展，但不求學生數字之增多，而求學術研究之卓越；對於前途較有希望之學

生——雖經濟情況欠佳者——亦宜給予入學之方便，而尤以對來自新興國家的學生為然。

社會甚至教會本身的命運，既與研究較深學術之青年發展情況，有其密切關係(三三)，教會的牧靈人士，便應不僅對就讀於天主教大學學生的精神生活盡力照顧，而且也應悉心注意其所有子女的精神訓練，商得主教們的意見後，設法在非天主教大學設立天主教學生宿舍及中心，以便在此有精選的司鐸、修士及教友，能以給大學青年提供神修以及思想方面的輔導。至於天資較高的青年，無論其為天主教大學或其他大學者，如認為適合任教或研究工作，皆應悉心善為培植，並鼓勵他接受教學任務。

聖學學院

11 教會對於「聖學學院」的工作，期待最深(三四)。因教會所託付於此等學院的極重職責，不僅在於準備其學生去接受司鐸任務，而尤在於使他們能在教會學術高級學府從事任教，能自啓自發地去從事拓展各種(教會)學術，或能去接受更為艱鉅的學術傳教工作的任務。同時，此等學院的職責，應對聖學的各領域加深研究，這樣好使人們對神聖啓示的領悟，日益加深，好使由先哲所傳遞之基督徒智慧遺產，廣予開發，使我們與分離兄弟以及非基督徒的交談，得以推進，也使我們對因學術進步而產生的種種問題，得以解答(三五)。

為此教會的聖學學院應適時地修訂其原有規條，以盡力發展聖學以及與聖學有關的學科，並採取尤為現代化的教學方法及教學工具，以鼓勵學生作深入的研究。

協調與合作

12 合作精神，無論就教區言，全國言和國際言，既然日益需要，也日益奏效，為此在學校教育大業上，合作精神自亦極為重要；故應竭盡全力，務使天主教學校之間，增進適度的協調，並於天主教學校及其他學校之間，加強合作：這實為整個人類大家庭之公益所需求(三六)。

藉增進協調及加強合作，尤其在學術機構的圈子裡，定會結出豐美果實。故在各大學中，凡各院系，皆應按其目的許可程度而彼此互助。各大學之間，也應彼此聯繫，協力合作：共同策進國際會議，彼此分擔學術研究、互相報告學術發現、定期交換教授，並共同發起其他較有服務價值的計劃。

結論

神聖公會議衷心勸勉青年人：對教育任務之優越性提高意識，因而樂於慷慨地負起教育任務—尤其因缺乏教師，青年教育陷於危機的地區，更應如此！神聖公會議，向那些依照福音精神而獻身、致力於一般教育工作以及各類各級學校教育工作之司鐸、修士、修女及教友，謹致至誠之謝意。同時並勸勉他們：恒心持守自己的崗位，並要依照基督精神薰陶學生，致力於教學技術和學術研究，這樣不僅促進教會內部之更新，且能保持並擴大教會在現代世界尤其在思想界有建設性的影響。

• 附註 •

(一) 在許多說明教育重要性的文件中，可特別參閱：

本篤十五世，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Communes Litteras* 宗座書函：AAS 11 (1919) p.172.

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AAS 22 (1930) pp. 49-86.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對義大利公教進行會青年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II*, pp. 53-57;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對法國家長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II*, pp. 241-245.

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頒佈三十週年《廣播文告》：AAS, 52 (1960) pp. 57-59.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對 F.I.D.A.E. (教會直屬團體聯合會) 會員的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Sua Santità Paolo VI, I, Roma, 1964*, pp. 601-603.

另請再參閱 *Acta et Documenta Concilio Oeumenico Vaticano II apparando, Series I, Antepreparatoria, vol. III*. pp. 363-364, 370-371, 373-374.

(二)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AAS 53 (1961) pp. 413, 415-417, 424;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AAS 55 (1963) p. 278 s.

(三) 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全體大會所通過的人權宣言；並參閱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兒童權利宣言；巴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協議附件：關於人權宣言，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和平於世》通諭：AAS 53 (1961) p. 295 s.

(四)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AAS 53 (1961) p. 40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17 節：AAS 57 (1965) p. 21。

(五)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廣播文告》：AAS 35 (1943) p. 12, 19; 若望二十二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AAS 55 (1963) p. 259 s. 並參閱前面注 (三) 的人權宣言。

(六)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AAS 22 (1930) p. 50 s.

(七)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AAS 53 (1961) p.441 s.

(八) 參閱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AAS 22 (1930) p. 83.

(九)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36 節：AAS 57 (1965) p. 41s.

(十)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12-14 節。

(十一) 參閱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AAS 22 (1930) p. 59s.;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Mit Brennender Sorge* 通諭：AAS 29 (1937) p. 164s;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對 A.I.M.C. (義大利天主教教師聯合會) 第一次全國大會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II*, p. 218.

(十二)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11 及 35 節：AAS 57 (1965) pp. 16, 40s.

(十三) 參閱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I. c.*, p. 63 s. ;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廣播文告》：AAS 33 (1941) p. 200; 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對 A.I.M.C. 第一次全國大會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II*, p. 218; 關於輔助原則，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AAS 55 (1963) p. 294.

(十四) 參閱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I. c., pp. 53s., 56s.；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九日，*Non abbiamo bisogno* 通諭：AAS 23 (1931) p. 311s.；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國務院致第二十八屆義大利社會週書函》：*L'Osservatore Romano*，一九五五年九月廿九日。

(十五) 對於那些民間的機關，地方性、全國性及國際性機構，能感覺當代之急切需要，而竭盡全力使所有民族都能獲致完備的教育及文化的進修，聖教會至為讚許。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在聯合國大會的講詞》：AAS 57 (1965) pp. 877-885。

(十六)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三年六月廿九日，*Orbem Catholicum* 自動手諭：AAS 15 (1923) pp. 327-329；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二日，*Provide Sane* 法令：AAS 27 (1935) pp. 145-152；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13, 14 節。

(十七)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14 節：AAS 56 (1964) p. 104。

(十八)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13 及 14 節：AAS 56 (1964) p.149s。

(十九) 參閱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I. c., p. 76；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III*, p. 746。

(二十) 參閱一八六一年 *Cincinnatiense* 第三屆教省會議：Collectio Lacensis III, col 1240, c/d；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I. c., pp. 60, 63 s。

(二一) 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九日，*Non abbiamo Bisogno* 通諭：AAS 23 (1931) p. 305；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五年九月廿日，《國務院致第二十八屆義大利社會週書函》：*L'Osservatore Romano*, sept. 1955；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對 A.C.L.I. (義大利天主教工人協會)的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 Roma 1964, p. 230*。

(二二)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頒佈三十週年講詞》：AAS 52 (1960) p. 57。

(二三) 教師及學生能在此等學校實行傳教活動，聖教會非常重視。

(二四)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I. c., p. 745 s。

(二五) 參閱一八五二年 *Westmonasteriense* 第一屆教省會議：Collectio Lacensis III, col. 1334, a/b；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I. c., p. 77s.；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III*, p. 746.；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對 F.I.D.A.E. (教會直屬團體聯合會) 會員的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 Roma 1964, p. 692s*。

(二六) 參閱注(一)各項文件：再者許多教省會議及最近許多主教會議亦聲明教會之此一權利。

(二七) 參閱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I. c., p. 80 s.；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對 U. C. I. I. M. (義大利天主教中等學校教師聯合會) 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 pp. 551-556；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九月五日，《對 A.I.M.C. (義大利天主教教師聯合會) 第六次大會的訓詞》：*Discorsi, Messaggi, Colloqui, I, Roma 1960, pp. 427-431*

(二八)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對 U.C.I.I.M. 的訓詞》[見注(廿七)]：I. c., p. 555。

(二九)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二月廿五日，《對 O.I.E.C. (公教教育國際事務所) 的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I, Roma 1964, p. 232*。

(三十)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對 A.C.L.I. (義大利天主教工人協會) 的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 Roma 1964, p. 229*。

(三一)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對多瑪斯學說第六屆國際大會的訓詞》：AAS 57 (1965), pp. 788-792。

(三二)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一日，《對法國天主教高等學術機構師生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I*, pp. 219-221；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致 Pax Romana 第二十二次大會書函》：*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 pp. 567-569；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對天主教大學聯合會的訓詞》：*Discorsi, Messaggi, Colloqui, I, Roma 1960, pp. 226-229*；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日，《對米蘭公教大學研究院的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I, Roma 1964, pp. 438-443*。

(三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對羅馬大學學生及研究院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 p. 208：«La direzione della società di domani e principalmente riposta nella mente e nel cuore degli universitari di oggi»。

(三四)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一年五月廿四日，《*Deus scientiarum Dominus* 宗座憲章：AAS 23 (1931) pp. 245-247。

(三五)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AAS 42 (1950) pp. 58s., 578; 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第三部份：AAS 56 (1964) pp. 637-65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AAS 57 (1965) pp. 90-107.

(三六) 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AAS 55 (1963), p. 284 et passim.

教宗公佈令

本宣言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